

臺灣省開闢資料續編 全一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主編人：陳澤

編著人：廖漢臣

臺灣省開闢資料續編 全一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臺灣開闢資料續編

凡 例

- 一、本書爲「臺灣開闢資料彙集」計分三輯、第一輯傳記、收錄明鄭、清代與拓殖有關人物傳記以誌先人之勞績。第二輯契文、選錄現存番漢各種古契、以示各地之開闢情形，並供作臺灣土地制度史之實證的研究資料。第三輯碑文、收錄有關土地水利等之各種諭示，以示有關土地水利之社會爭執及政府之措施。
- 二、本書所錄資料、均有註釋、唯古地名、有無法考證者，從略。

壹、傳記

一、明鄭時代

- 1 寧靖王 墾竹滬……………一
- 2 陳永華 墾赤山……………二
- 3 之1 林 鳳 墾林鳳營……………五
- 3 之2 同 右 墾中社、龜仔港、大菁埔……………五
- 4 何則善 墾圭壁庄……………六
- 5 何替仔 墾哆囉囑西境……………六
- 6 李貞鎬 墾大埔庄……………七
- 7 林 杞 墾水沙連……………八

二、清 代

- 1 之1 王世傑 墾竹塹……………一〇
- 1 之2 同 右 墾竹塹埔……………一二
- 2 王錫祺 墾暎哩岸……………一三

3 陳 文 渡岐萊 一三

4 張 茂 墾學甲鄉 一四

5 賴 科 撫後山 一五

6 周鍾瑄 助築陂圳 一六

7 之1 施世榜 開八堡圳 一八

7 之2 同 右 開東螺之野 一九

8 林先生 助開八堡圳 二一

9 楊志甲 墾柴坑仔庄 二一

10 之1 吳 洛 墾彰化 二三

10 之2 同 右 拓丁臺之野 二四

11 之1 徐立鵬 墾新莊仔之地 二五

11 之2 同 右 墾紅毛港新莊仔 二六

12 楊道宏 闢興直之野 二七

13 李 尚 墾後湖 二八

14 廖簡岳 墾拳山 二八

15 郭青山 墾員山仔 二九

16	郭奕榮	墾上山脚	二九
17	徐錦宗	墾茄苳坑	三〇
18	歐天送	拓大莊	三〇
19	羅朝宗	墾十一股	三〇
20	之1 林成祖	墾擺接	三一
20	之2 同	右 墾板橋土城	三三
21	廖富椿	墾擺接	三五
22	張振萬	墾葫蘆墩	三五
23	胡焯猷	墾新莊山脚	三六
24	郭元汾	興水利	三七
25	郭錫瑠	開瑠公圳	三八
26	姜朝鳳	墾紅毛港附近	三九
27	周家	墾六張犁	三九
28	林耳順	墾中港	四〇
29	吳琳芳	墾石圍墻	四一
30	林先坤	墾圓寶莊	四一

31	張必榮	築永安圳	四一
32	許山河	墾中港庄	四二
33	劉承豪	墾九芎林	四三
34	林漢生	墾蛤仔難	四三
35	彭開耀	墾新埔	四三
36	吳定連	墾大湖	四四
37	林文敏	墾麻豆社故地	四五
38	陳金聲	墾中坑	四六
39	之1吳	沙 墾噶瑪蘭	四七
40	吳 化	墾噶瑪蘭	五二
41	黃祈英	墾南庄	五三
42	林 詳	墾牛輻轆	五四
43	陳仁愿	墾香山	五五
44	衛阿貴	墾關西鎮	五六
45	吳 全	墾臺東	五七

46	黃阿鳳	墾岐萊	……	五七
47	鄭 尚	墾卑南	……	五八
48	汪寶箴	開深圳頭	……	五八
49	姜秀鑾	墾竹東	……	五九
50	林汝梅	墾南庄	……	六一
51	藍 新	墾新舊寮	……	六二
52	曹 謹	開曹公圳	……	六二

貳、契 據

一、墾照

1	沈紹宏請墾鹿野草	(康熙二十四年)	……	六五
2	辛承賢請築蚊港魚塭	(同三十四年)	……	六六
3	詹 陞請墾梅仔坑寮口	(同四十七年)	……	六八
4	陳賴章請墾大佳臘	(同四十八年)	……	六九
5	岸裡社請墾校標林等地	(同五十五年)	……	七一

- 6 陳 拱請築鹿仔港魚塭 (雍正二年) 七二
- 7 薄界濼請墾布嶼稟堡 (同年) 七二
- 8 施長齡請墾鹿仔港海汊 (同四年) 七三
- 9 楊道弘請墾興直埔 (同五年) 七四
- 10 簡琳芳招墾大肚社園埔 (同七年) 七五
- 11 曾峻榮墾東螺社草埔 (同八年) 七六
- 12 楊道弘招墾興直堡 (同年) 七七
- 13 陳周文墾貓霧揀堡 (同十年) 七八
- 14 陳璋琦墾中港官莊 (乾隆三十七年) 七九
- 15 江福隆招墾罩蘭屯埔 (同五十九年) 八一
- 16 翁承輝墾噶瑪蘭官莊 (嘉慶二十年) 八二
- 17 鍾提墾布嶼稟新莊東勢 (道光三年) 八三
- 18 方曾墾安定里中崙海埔 (同七年) 八四
- 19 羅樹成墾大突寮祀田 (同九年) 八五
- 20 吳祝記請墾安定洲仔尾溪埔 (咸豐八年) 八五
- 21 張遠春墾鹽水溪墘塭埔 (同治八年) 八七

22 陳六請墾油車港官莊 (同九年)	八八
23 吳永興墾木屐嶼長寮地方 (光緒十三年)	八八
24 林鳳鳴請墾頭汴坑等地 (同十四年)	八九
25 廣泰成墾大湖各地 (同十五年)	九〇
26 邱乾山墾尖筆窩騎龍 (光緒間)	九一
27 潘和泉墾山埔莊等地 (同十七年)	九二
28 李唵興墾二快堡 (同十八年)	九三

叁、檔 案

一、有關土地問題

1 私人番境撤禁告示碑 (光緒元年)	二六五
2 勘定民番地界碑 (乾隆二十六年)	二六六
3 嚴禁侵佔番界審斷碑 (乾隆元年)	二六七
4 示禁漢佃踞地圖佔等弊	二六八
5 示禁典賣短折養贍租	二六九

- 6 示禁恃強霸佔番地（原無題）……………二七一
- 7 示禁奸棍冒混招墾屯埔……………二七二
- 8 示禁民番爭地（光緒十五年）……………二七四
- 9 因通事理較將業還番管耕……………二七五
- 10 諭令漢民照約貼納番燈番餉……………二七六
- 11 重給墾單以杜爭端……………二七七
- 12 補給印照以絕霸墾……………二七八
- 13 選充墾戶給戳管理官莊……………二七九
- 14 嚴禁徵收錮弊示告碑記（乾隆十五年）……………二八〇
- 15 孫太爺開租碑……………二八三
- 16 示諭插標勘丈陸科……………二八五
- 17 諭丈加納番租……………二八六
- 18 諭令墾戶遵照開成田園報丈升科……………二八七
- 19 勘丈民番墾業繳納屯租……………二八八
- 20 按佃給發丈單繳納屯租……………二八九
- 21 清丈陸科製給丈單……………二九〇

22	頒給定界字以備驗契	二九一
23	立給朱厝崙田單	二九一
24	蔴薯舊屯埤頭山丈單	二九二
25	蔴薯舊屯溪底莊丈單	二九三
26	給諭招墾以補屯租缺額	二九四
27	曉諭墾田墜租以補屯糧	二九五
28	委查屯務以積弊	二九六
29	徵收完課諭示碑	二九七
30	埔鹽莊估墾短納諭示碑 (道光十五年)	二九八
31	番佃合訂屯租	三〇〇
32	埔眉議定收租合約	三〇一
33	德化社番租諭示碑 (同治八年)	三〇三
34	德化社存剩租穀諭示碑 (同治八年)	三〇五
35	示諭佃戶應新充土目納租	三〇六
36	諭照臺例繳納番租不准短減	三〇七
37	曉諭番佃照章納租並禁番混擾	三〇九

- 38 示諭屯番照納元五租穀 三二一
- 39 諭禁擋佃混收埔社番租 三二二
- 40 諭令派收水沙連租穀候斷 三二二
- 41 諭飭徵收空五番租 三二三
- 42 摧納竹塹各社番租 三一四
- 43 示諭官租一律改徵折色 三一五
- 44 曉諭承耕官莊佃人照章完清租銀 三一五
- 45 業戶積欠府庫曉諭贖戶認佃收租繳清 三一六
- 46 諭向新充業戶交納租穀 三一七
- 47 示禁社棍霸佔番業 三一八
- 48 嚴禁民佔番業 三一八
- 49 示禁五弊以保番黎 三一九
- 50 選扎清釐番業嚴禁私相授受 三二〇
- 51 感恩社民番業佃諭示碑（乾隆四十三年） 三二三
- 52 沙連保地棍阻墾示禁碑（嘉慶十九年） 三二五
- 53 嚴禁佔墾示告碑記（乾隆三十七年） 三二六

54 羅漢內門碑 (同治六年)	三二九
55 蔦松埔嚴禁混墾示告碑記 (乾隆四十年)	三三〇
56 嚴禁抽索麻埔樵牧碑記 (乾隆四十四年)	三三四
57 侵墾牛埔諭示碑 (乾隆十九年)	三三六
58 官山義塚示禁碑 (嘉慶二十年)	三三七
59 沙轆牧埔示禁碑 (道光十一年)	三三九
60 沙轆牛埔示禁碑 (道光十二年)	三四一
61 奉憲道禁 (綱佔公海)	三四二
62 嚴禁霸佔海示告碑記 (乾隆二十五年)	三四三
63 嚴禁佔築埤頭港示告碑記 (乾隆二十五年)	三四五
64 示禁爭佔海坪 (乾隆五十三年)	三四七
65 嚴禁覬覦餉塹示告碑記 (乾隆五十九年)	三四九
66 示禁擾索開墾海埔 (同治三年)	三五〇
67 水沙連社丁首索詐示禁碑 (光緒元年)	三五三
68 遷善社番勒索示禁碑 (光緒十二年)	三五四
69 審革阿猴搭樓等各社通事給追原騙粟石審語	三五六

70 稟請分年償還漢債	三五七
71 民番爭訟鳩資上訴	三五八
72 役權四社合約字	三五九
73 養鴨示禁碑	三六三
74 禁革牛墟陋規碑記	三六五
75 嚴禁汎兵藉端勒索縱馬害禾碑記 (道光二年)	三六五
76 嚴禁派撥累番碑記 (乾隆十七年)	三六七
77 勒買番穀示禁碑 (乾隆二十四年)	三六九
78 買補倉糧示禁碑 (光緒二年)	三七一
79 猫求港埧地斷歸振文社公業示告碑記 (光緒十三年)	三七二
80 上帝廟香田示禁碑 (光緒十三年)	三七三
81 府正堂令示碑記	三七五

二、有關水利問題

1 曹公圳記 (道光十九年)	三七六
2 奉憲示給圳界碑 (乾隆二十六年)	三七九

- 3 東勢角圳諭示碑（嘉慶九年）……………三八一
- 4 同立埔地易水約字……………三八四
- 5 觀音埤公記……………三八五
- 6 小險圳水份諭示碑（光緒二十年）……………三八七
- 7 田仔廊埤圳碑記（同治四年）……………三八九
- 8 青天廉明曹太老爺讞語（乾隆三十四年）……………三九一
- 9 嚴禁漚汪莊開鑿水圳示告碑記（乾隆二十五年）……………三九二
- 10 水圳社訟碑（乾隆二十七年）……………三九四
- 11 分爭水利示禁碑（乾隆三十三年）……………三九六
- 12 和溪厝圳水份諭示碑（道光十一年）……………三九九
- 13 五福圳爭水示禁碑（光緒二十年）……………四〇一
- 14 五福圳結狀諭示碑（光緒二十年）……………四〇二
- 15 雲林縣正堂示禁碑記（光緒十六年）……………四〇四
- 16 嚴禁越塏採捕示告碑（乾隆二十六年）……………四〇五
- 17 毋許民番私捕埤水魚蝦示告碑記（乾隆五十八年）……………四〇六
- 18 阻滯圳道示禁碑（乾隆三十年）……………四〇八

- 19 嚴禁破埤害課示告碑記（道光七年）……………四〇九
- 20 頂下圳私行墾築示禁碑（咸豐二年）……………四一一
- 21 禁截水路碑記（光緒十四年）……………四一二

一、明鄭時代

1 寧靜王

寧靖王，名術桂，字天球，別號一元子，明太祖九世孫遼王後也。始授輔國將軍。崇禎十五年，寇破荊州，術桂偕惠王及宗室避湖中。十七年，北京破，帝殉社稷；福王立南京，改元宏光。術桂與兄長陽王入朝，晉鎮國將軍，令隨長陽守寧海。翌年夏，浙西復亡，長陽率眷入閩。時鄭遵謙從紹興迎魯王監國，未知長陽存沒，乃以術桂襲封。既而鄭芝龍保閩，尊唐王爲帝，改元隆武。術桂奉表賀。帝亦如監國封。嗣聞其兄尚在，已襲封遼王，乃具疏請以長陽之號讓兄子；不許，改封寧靜王。仍依監國，督方國安軍。五月，清軍渡錢塘，術桂奔寧海，乘海舶（原文誤植爲泊）出石浦。監國亦自海門來會，同至舟山。十一月，鄭彩率舟師迎，偕監國南下。歲暮抵廈門，而帝已陷汀州，芝龍亦降清去矣。

當是時，芝龍之子成功起師安平，進泊鼓浪嶼，勢頗振。鄭鴻逵亦迎淮王於軍，請術桂監其師。遂會成功，伐泉州，不克而還。鴻逵載淮王至南澳，術桂從焉。先是粵東故將李成棟奉桂王之子即位肇慶，改元永曆。術桂入揭陽，帝令歸鴻逵軍中。二年春，復命監督成功師。四年冬，粵事又潰。越年春，與鴻逵旋閩，取金門。是時，功已開府思明，禮待避亂宗室，術桂遂居兩島，成功待以王禮。

十八年春三月，經奉術桂渡臺，築宮西定坊，供歲祿。術桂見臺灣初闢，土壤肥美，就萬年縣竹滬（註一）墾田數十甲，歲入頗豐，有餘則賜諸佃。已而元妃羅氏薨，葬焉。術桂狀貌魁偉，美鬚眉，善文學，喜尤瘦勁，承天廟宇匾額多所賜，至今實（疑爲寶字之誤）之。三十二年，聞降將施琅請伐臺，鄭氏諸將無設備，輒暗自痛哭。三十七年夏六月，清軍破澎湖，克塹議降。術桂自以天潢貴胄，義不可辱，召姬

妾而告曰：「孤不德，顛沛海外，冀保餘年，以見先帝先王於地下。今大事已去，孤死有日。若輩幼艾，可自計也」皆泣對曰：「殿下既能全節，妾等寧甘失身，王生俱生，王死俱死，請先驅狐狸於地下」。遂冠笄被服，同縊於室。是月二十有六日也。於是，術桂大書於壁曰：「自壬午流寇陷荊州，携家南下，甲申避亂閩海，總爲幾莖頭髮，保全遺體，遠潛外國。今已四十餘年，六十有六歲。時逢大難，全髮冠裳而死，不負高皇，不負父母，生事畢矣，無愧無怍」。次日，冠裳束帶，佩印綬，以寧靖王印交克埙，再拜天地、列祖、列宗之靈，招耆舊從容飲別，附近老幼皆入拜，各以家財贈之。又書絕命詞曰：「艱辛避海外，總爲幾莖髮；於今事畢矣，祖宗應容納」遂自縊死。侍宦二人亦從死。臺人哀之曰：「王孫與北地爭烈矣」！自是明朝遂亡。越十日，葬於竹滬，與元妃合，不封不樹。而姬妾別葬於承天府郊外桂子山，臺人稱爲「五妃墓」。五妃者，袁氏、王氏、荷姑、梅姑、秀姐也。術桂無子，以益王之後嚴鈺爲嗣，方七歲。清人入臺，遷於河南杞縣……。（註一）（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連橫：「臺灣通史」卷二十九，列傳一：五七〇—五七二頁）

註一、萬年縣竹滬：爲今高雄縣路竹鄉竹滬村也，在路竹鄉西三·二公里，村北有寧靜王廟，廟之東北二·二公里，有寧靜王之衣冠墓。寧靜王開闢其地，今已成爲一大集村。

2 陳永華

陳永華，字復甫，福建同安人。父鼎，以教諭殉國難。華方舞象，試冠軍，已補弟子員。聞喪歸，即業儒生業，究心天下事。當是時，招討大將軍鄭成功開府思明，謀恢復，延攬天下士。兵部侍郎王忠孝薦之。成功接見，與談時事，終日不倦。大喜曰：「復甫今之臥龍也」。授參軍，待以賓禮。

永華爲人，淵冲靜穆，語訥訥如不能出。而指論大局，慷慨雄談，悉中肯綮。遇事果斷，有識力，定

計決疑，不爲羣議所動。與人交，務盡誠，平居燕處，無情容。布衣蔬飯，澹如也。永曆十二年，成功議北從，諸將咸（原文誤植爲或）言不可，永華獨排之，成功說，命留思明，輔世子。嘗語經曰：「陳先生當世名士，吾遣以佐汝。汝其師事之！」

十五年，克臺灣，授諮議參軍。經立，軍國大事，必諮問焉。十八年八月，晉勇衛，親歷南北各社，相度地勢。既歸，復頒屯田之制，分諸鎮開墾，插竹爲籬，斬茅爲屋，以藝五穀。土田初闢，一歲三熟，戍守之兵，衣食豐足。又於農隙以講武事。故人皆有勇知方，先公而後私。東寧初建，制度簡陋，永華築圍柵，起衛署；教匠燒瓦，伐木造廬舍，以奠民居。分都中爲東安、西定、寧南、鎮北四坊，坊置簽首，理庶事。制鄙爲三十四里，里有社，社置鄉長，十戶爲牌，牌有首，十牌爲甲，甲有首；十甲爲保，保有長，理戶籍之事。勸農桑，禁淫賭，詰盜賊。於是地無游民，番地漸拓，田疇日啓。其高燥者，教民植蔗，製糖之利，販運國外，歲得數十萬金。當是時，閩粵逐利之氓，輻輳而至，歲率數萬人。成功立法嚴，永華以寬持之。險阻集，物土方，臺灣之人，以是大治。十二月，請建聖廟，立學校。經從之。擇地寧南坊，二十年春正月成，經行釋菜之禮。三月，爲學院，以葉亨爲國子助教，聘中土之儒，以教秀士。各社皆設小學，教之養之，臺灣文學始日進。永華既教民造士，歲又大熟，比戶殷富，猶恐不足國用，請經會一旅駐思明，與邊將交驩，彼往此來，以博貿易之利。而臺灣物價大平。二十八年春，耿精忠據福建，請會師。經以克塹爲監國，命永華爲東寧總制使。克塹永華婿也。事無大小，皆聽之。永華爲政儒雅，轉粟餽餉，軍無缺乏。及經歸後，頗事偷息，而馮錫範，劉國軒忌之。三十四年春三月，請解兵。經不聽，既而許之，以所部歸國軒。永華見經無西志，諸將又燕安相處，鬱鬱不樂。一日齋沐，入室拜禱，願以身代民命。或曰：「君秉國鈞，民之望也」。已復嘆曰：「鄭氏之祚不永矣」。越數日逝。經臨其喪，謚文正。

，贈資政大夫正治上卿，臺人聞之，莫不痛哭、馳弔於家。

初，經知永華貧，以海舶遺之。商賈憐此貿易，歲可得數千金，不受。而自募民闢田，歲收穀數千石；比穫，遍遺親舊之窮困者，計其所存，僅供歲食而已。妻洪氏，小字端舍，賦質幽閒，善屬文。晨興，盥沐畢，夫婦衣冠歛衽揖而後語。一家之內，熙皞如也。合葬於天興州赤山堡大潭山（註二）。清人得臺後，歸葬同安。子夢緯、夢球居臺藩（疑著之誤）衍，至今爲邑望族。（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連橫：「臺灣通史」卷二十九，列傳一 五八七—五八八頁，）

註一、永華所闢之地，在清代之赤山堡內。清代之赤山堡，屬明鄭時代開化里之一部分，東以烏山山脈爲界，西連茅港尾東、西堡。康熙六十年，設堡之時，以赤山崛起其東，故以名堡。堡內之開闢，皆以明鄭部屬初啓其緒，如林鳳營二鎮，二協，官佃等庄，是其遺址。至清始有泉人黃捷高，招佃續墾林鳳營林鳳未墾之地，漳人蔡五常，蔡玉崑入墾水漆林二甲、七甲諸庄。雍正、乾隆間，有徐任入墾角秀庄，胡允入墾烏山頭庄，蕭明亮入墾六甲庄，莊長福入墾三結義庄，乾隆末年東進，達於山邊；另有泉人胡、陳二姓爲墾首，開拓九重橋庄一帶。其初所謂：赤山庄似包括上列諸地而言，而陳永華屯墾之地，則在六甲庄，故其墓毀，而其墓碑，猶在該村發現。

註二、陳永華暨夫人洪氏墓，原在赤山堡大潭山，清代改葬後，其衣冠墓亦被毀，迨日據時代，有墓碑一基、花崗岩、高九四、五公分、寬七五、二公分，碑題：「皇明（橫排）贈資善大夫正治上卿都察院左都御史總制諸議參軍監軍御史諡文正陳公暨配夫人淑貞洪氏墓（分四行、每行十字、字徑均七公分），倒臥於附近路邊。民國十九年，日人在臺南市舉行「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時，經其發見，而移立於臺南縣柳營鄉果毅後。

3 林 鳳（墾林杞埔）

林 鳳：福建龍溪縣人，爲延平王部將，從入臺。永歷十五年，率部赴曾文溪北屯田，則今之林鳳營也（註一）。初，福建總督李率泰約合荷蘭攻臺灣。十九年，荷人據鷓籠（註二）。報至，延平郡王經命勇衛黃安督水陸諸軍逐之，以鳳爲先鋒，陣沒，荷人亦敗去，經念其功。至今所墾之地已成都聚。（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連橫：「臺灣通史」卷二十九，列傳一五八九頁）。

註一、林鳳營：在臺南縣六甲村之西偏北三、五公里，縱貫鐵路之西，有車站。

註二、鷓籠：今基隆市，原爲平埔族大鷓籠社（Kitangoran）之所在地，後由番社名稱轉變爲地名Keran。荷蘭人華連汀（Valentyn）所著：「新舊印度誌」中之「臺灣古地圖」稱今和平島爲tEyl, Kelang，可見「鷓籠」實爲番語之譯音，而郁永河在「裨海紀遊」，謂：「有小山圓銳去水面十里，孤懸海中，以鷓籠名者，肖其形也」，似誤。

3 林 鳳（墾中社、龜仔港，大菁埔）

林 鳳：福建龍溪人，好勇善鬥有膂力，爲延平郡王部將，初膺選左虎衛鎮左協，後隨成功東征入臺，以功升親隨鎮。永曆十五年，率所部赴曾文溪北中社、龜仔港、大菁埔（註一）一帶屯田、築路蓋樓，經之營之，始立聚落，後人名此地爲林鳳營。永曆十七年，福建總督李率泰約合荷蘭陷金廈，攻臺灣。十九年，荷人據鷓籠，嗣王經命勇衛黃安督水陸諸軍逐之。以鳳爲先鋒，陣歿（註二），時二十年也。（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七「人物志」第二冊七八—七九頁）

註一、中社，龜仔港，大菁埔：均在今臺南縣六甲鄉。大菁埔一作菁埔。

註二、郁永河於「海上事略」，記此甚詳，謂：「癸卯（康熙二年）總督李率泰召紅毛台攻兩島，約

復臺灣後，許貢，就閩省交易。紅毛於乙巳年（四年）重修鷓鴣城，圖復臺灣。丙午（五年）鄭經命勇衛黃安督水陸諸軍進攻，僞鎮林鳳戰死」。

4 何則善（墾圭壁庄）

何則善：福建泉州人，延平郡王鄭成功部將。永曆十五年三月，隨成功東征，收復臺灣。翌年，明鄭施行屯田，則善率部，墾於八掌（註一），急水（註二）兩溪間之三角地帶（註三），胼手胝足，披荆斬棘，拓良田千百畝，後人口漸聚，遂成部落。至清代雍正初年，陳有度、陳德昌二人來此，招佃續闢則善未墾之地。其地在南北交通要衝，人口漸聚，形成小市街，初名圭壁庄（註四），又因地形彎曲，三面環水，狀似半月，故亦稱月港或月津（註五）。（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七「人物志」第二冊七九頁）

註一、八掌溪：今爲嘉南平原一小溪，在朴子溪以南，急水溪以北，發源於奮起湖，流域面積四七八方公里，向西南流，過鹽水街入臺灣海峽。

註二、急水溪：今爲嘉南平原一小溪，在八掌溪以南，曾文溪之北，發源於分水嶺，流域面積三五六方公里，上游爲六重溪、龜重溪、白水溪等。

註三、八掌、急水兩溪間之三角地帶，爲鹽水鎮一帶。原爲急水溪之河港，經何則善開闢後，至清康熙末，已形成一大市街，帆船直達，貿易稱盛。光緒間，河床淤淺，失去河港機能，地方漸衰。

註四、圭壁街：爲清代之鹽水街，即今臺南縣鹽水鎮。

註五、月港：一作月津，即鹽水港也。余文儀之「臺灣府志」云：「井水港、鹽水港分支於北，爲是港」。因潮來之時，鹽水則注入港內，故謂之鹽水港。而港繞市街，其形彎曲如月，又以之名街。

5 何替仔（墾哆囉囑西境）

何替仔：籍貫不詳。相傳爲延平郡王鄭成功部將，隨成功東征復臺，後招漳民屯墾於哆囉囑社（註一）西境，至清代，人口漸聚，遂成部落。雍正十二年（註二），閩人許志遠捐資千金，建廟奉祀太子爺，其地遂名爲太子宮街。十二年建堡，稱曰太子宮堡，即今新營鎮之南紙、太南、太平諸里也。（本文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七「人物志」第二冊七九頁）

註一、哆囉囑社：荷蘭時代稱Doreko，漢人譯作哆囉囑或倒咯國。其族分爲數部落，一在舊新營郡番社庄。

註二、雍正十二年：安部明義著：「臺灣地名研究」二三四頁太子宮條：雍正六年十月，閩人許志遠創建太子宮」。

6 李貞鎬（墾大埔庄）

李貞鎬：或作楨鎬，一姓王，粵人。康熙丁酉科（註一）舉人。出入番界，始向哆囉囑社（註二），墾耕田地，招粵民爲佃，慘淡經營，建立大埔庄（註三）。後嘉義縣後大埔，亦有粵民入墾，乃易其名爲前大埔，以別之。大埔庄爲今臺南縣白河鎮草店里也。（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七「人物志」第二冊七九頁）

註一、清康熙五十六年歲考。

註二、哆囉囑社：平埔番Doreko社，屬洪雅族（Hoanya）。分布於臺南縣東北部之山麓，而以新營區東山鄉至北雲林縣之斗六、西螺等地。李貞鎬所墾之哆囉囑社爲今新營區東山鄉東山，漢人入墾後，初立一庄曰：哆囉囑庄，乾隆二十九年出版。余文儀之續修「臺灣府志」，有列「哆囉囑街」，可見地方已

頗發達，民國九年改稱「番社」，光復後復改爲「東山」。

註三、大埔庄：昔分前大埔、後大埔二地，前大埔在舊新營郡番社庄。後大埔在今白河鎮草店里，爲筒仔霧社之盤踞地，四面環山粵人開墾今臺南縣南化村與左鎮村中間，茶寮溪北源之北岸竹頭崎後，進墾該地，亦即李貞鎬招佃所墾之地也。

7 林 杞（墾水沙連）

林 杞：福建同安人，爲延平王部將，歷戰有功，至參軍，從入臺。及經之時，布屯田制。杞率所部，赴斗六門（註一）開墾。其地爲土番游獵，土沃泉甘，形勢險要。杞至，築柵以居，日與番戰，拓地至水沙連（註二）。久之，番來襲，力戰不勝，終被圍。食漸盡，衆議出，杞不可，誓曰：「此吾與公等所困苦而得之土也。寧死不棄」。衆從之，又數日，食盡（原文誤植爲盜），被殺，所部死者數十人。番去，居民合葬之，以時祭祀，名其地爲林杞埔（註三）。（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連橫：「臺灣通史」卷二十九列傳一五八八頁）

註：一、斗六門：今雲林縣斗六鎮。

二、水沙連：清康熙二十三年，諸羅知縣季麒光在「臺灣雜記」作「水沙連」，三十六年，郁永河來臺採硫，在其所著：「蕃境補遺」作「水沙廉」。至 康熙末年，雍正初年巡臺御史黃叔瓚著：「蕃俗六考」，藍鼎元著：「東征集」，始作「水沙連」。原是彰化靠山方面之平埔番阿里郡族，稱該方面內山生番爲沙連，後以其地有日月潭、潭水渺茫，一望無涯，而稱該地爲「水沙連」。但是清代之稱「水沙連」，所指不一，或包括沙連、五城、埔里社三堡，或僅包括五城及埔里社二堡而已。

註三、林杞埔：在沙連堡，陳夢林之「諸羅縣志」作「林墟埔」，余文儀之「臺灣府志」作「林既

埔」，係同音異字。林杞入墾後立一莊，初稱林杞埔庄，尋發展爲街，民國九年改稱「竹山」，今爲南投縣竹山鎮。鎮內有崇本堂奉祀林杞神位，題曰：「開闢水沙連右參軍林杞公」，並有林杞之墓。

二、清 代

1 王世傑（墾竹塹）

新竹固土番之地，勢控北鄙，文物典章，燦然美備。跡其發揚，可以媲美嘉義而抗彰化。然當二百數十年之前，猶是荒昧之域也；鹿豕所游，猿猴所宅。我先民入而啓之，驅其猿猴鹿豕，以長育子姓，至於今是賴。初，永曆三十有六年春，北番亂，新港、竹塹等社（註一）應之。延平郡王克塽命左協理陳絳帥師討，諸番皆竄。時有王世傑者，運餉有功。師旋，許其開墾，而竹塹乃爲我族處矣。

世傑，泉州同安人，來臺爲賈。既得墾田之令，集泉人百數十人至，斬茅爲屋，先墾竹塹社地（註二），就番地而耕之。引水以灌，歲乃大稔。其地即今縣治之東門大街以至暗街仔也。己又墾西門大街至外棘脚（註三），治田數百甲。來者日衆，縣治一帶，皆爲鋤耨所及矣。世傑既以力田起家，又與番約互市，歲餽牛酒。竹番自創後，力微衆寡，不敢抗，而墾務乃日進。康熙五十餘年，始墾濱海之地：曰大小南勢，曰上下羊寮，曰虎仔山，曰油車港（註四），曰南庄（註五），凡二十有四社，爲田數千甲，歲入穀數萬石，既又墾迤南之地：曰樹林頭（註六），曰後湖莊（註七），曰八卦厝，曰南雅，曰金門厝，曰姜寮，曰北莊，凡十有三社。儼然一方之雄矣。

當是時，新竹尚未設治，諸羅政令僅及半線。大肚（註八），吞宵（註九）諸處，山川奧鬱，水土苦惡。南坂、淡水，窮年陰霧，罕晴霽。鄭氏以投罪人。康熙四十有九年，始設淡水防兵，及期生還，歲不能三之一，巡哨未有至者。而世傑獨苦心孤詣，蒙苦蓋，暴霜露，胼手胝足，與佃農共甘苦。故來者日衆，而富巨萬矣。族人王列自泉來。世傑命種芋而給其資，用以織褐，故新竹產芋特盛，即今之芋仔園也。

世傑既死，其子不睦，拆產以居。乾隆初，又與鄭氏構訟，案懸府署，累年不決，家乃中落。然世傑以一匹夫，憑其毅力，鼓其勇氣，以拓大國家版圖，功亦偉矣！（本傳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連橫著「臺灣通史」卷三十一，列傳三，六一九頁）

註一、新港、竹塹等社：所謂新港社非指西拉雅族（Siraya）新港社（Sinkan），乃指道卡斯族（Taokas）之新港社也。社址在今苗栗縣後龍鎮。竹塹社在今新竹市，亦屬道卡斯族。

註二、竹塹社地：道卡斯族，分布於大甲溪以北，新竹市附近一帶。竹塹社為該族最大部落。其活動區域，以鹽水港溪為界，至香山附近。日新竹廳著：「新竹廳志」載：社址在新竹城門土名武營頭附近至鼓浪街，暗街仔邊為該社中心地，考棚邊街則為狩獵張宴設祭之所，昔稱舊社即其遺址。明鄭時代倡亂，而受討伐，初遁竹東郡寶山庄寶斗仁（在今新竹縣竹東鎮）方面，後分散，一部分入舊港庄內，該地新社為其遺址，又一部分進出北岸，開拓吧哩囑荒埔，而建今新竹縣新埔鎮之基礎。

註三、西門大街，外棘脚兩地，亦在今新竹市內。

註四、油車港：今新竹市港北里，在新竹飛機場之西邊，西距海九〇〇公尺，北距頭前溪口一·七公里，其南一公里海邊，有一村落又名南油車港。

註五、南庄：今苗栗縣南村鄉，大部分為山地。

註六、樹林頭：在今新竹市內。

註七、後湖庄：在新竹縣西北角海岸，紅毛村東北約一·五公里。

註八、大肚：在大肚山之西南側，大肚溪東岸河堤以東約一公里。屬臺中縣。

註九、吞霄：在今苗栗縣通霄鎮。

1 王世傑（墾竹塹埔）

王世傑：泉州同安人，明鄭時來臺爲賈，不甚得意。時清降將施琅，在對岸訓練水師。準備侵臺，明鄭亦備戰，急修鷄籠、滬尾（註一）堡壘。軍糧由南取陸路北運，世傑應募，督工運糧，途經竹塹（註二），曠野荒埔，僅有少數山胞，南旋後，因功獲准開墾竹塹埔。及明鄭降清，清軍進駐臺灣，乃乘人心未定，返回故里，募集泉人百數十人。康熙三十年，世傑率衆來臺，斬茅爲屋，先墾竹塹社地（註三），就番田而耕之。引水灌田，歲乃大稔。其地即後縣治之東門大街以至暗仔街（註四）也。已而又墾西門大街至外棘脚，治田數百甲，來者日衆，縣治一帶，皆爲鋤耨所及矣。世傑既已力田起家，又與番約互市，歲餽牛酒。竹番自創後，力微衆寡，不敢抗，而墾務乃日進。始墾濱海之地，曰大小南勢，曰上下羊寮，曰虎仔山，曰油車港，田南莊，凡二十有四社，爲田數千甲，歲入穀數萬石，既又墾迤南之地，曰樹林頭，曰後湖莊，曰八卦厝，曰南雅，曰金門厝，曰姜寮，曰北莊，凡十有三社（註五）。所有田地計數千甲，歲可收入租數萬石，竹塹一帶開墾事業，幾全握於世傑之手，儼然一方之雄矣。當是時，新竹尙未設治，諸羅政令僅及半線、大肚、吞霄諸處，山川奧鬱，水土苦惡，南垓、淡水窮年陰霧，罕晴霽，鄭氏以投罪人。康熙四十有九年，始設淡水防兵，及期生還，歲不能三之一，巡哨未有至者，而世傑苦心孤詣，蒙苦蓋、暴霜露、胼手胝足，與佃農共甘苦，故來者日衆，而富巨萬矣。族人王列自泉來，世傑命種芋而給其資、用以織袋，故新竹產芋特盛，即今之芋仔園也。世傑晚年返同安，卒於故鄉。世傑既死，其子不睦、析產以居；乾隆初，又與鄭氏構訟、案懸府署、累年不決，家乃中落。（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臺灣省通志稿」卷七「人物志」第二冊八五—八六頁）

註一、鷄籠、滬尾：鷄籠今基隆市。滬尾今臺北縣淡水鎮。

註二、竹塹：見前文。

註三、竹塹社地：見前文。

註四、暗仔街：前文作暗街仔。

註五、各社地名：前文有註。

2 王錫祺、鄭長墾噶哩岸

王錫祺：里籍不詳。永歷末年至淡北（註一），墾噶哩岸（註二）荒野。時荒埔初闢，無官衙學校；錫祺招集漳泉流民闢之，並建慈生宮，以爲教戎之所。雍正間，開七星墩圳，灌溉芝蘭荒埔（註三），皆不收水租，後又倡修道路。以利往來，邑人德之。傳：先是有明鄭屯弁鄭長，於鄭經殂後，隨軍由鹿仔港泛海來北，由八里岔登陸，溯淡水河，招佃闢田，開噶哩岸荒埔。淡北開闢，實始自鄭長及錫祺云。（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七「人物志」第二冊八〇頁）

註一、淡北：爲淡水之北，實乃泛稱北部臺灣。

註二、噶哩岸：安部明義在「臺灣地名研究」噶哩岸條，疑西班牙侵占北部臺灣時，以昔淡水河擴展至該地，成一大湖，地形鵠似菲律賓羣島之北西灣（Bahcalrigan），而移其名名此地方，再加凱達格蘭族之地名之接頭語而成。清代其地爲民番交界，乾隆十七年淡水同知曾曰英曾在此立碑，禁止越墾。即今臺北市北投區石牌里。

註三、芝蘭荒埔：芝蘭原稱八芝蘭。番語Patsiran之略稱。即今士林鎮。

3 陳文（渡岐萊）

陳文，彰化人，居淡水（註一），年少豪俠，與友林侃合賈，往來沿海。康熙三十二年，遭風，舟

至岐萊（註二）。其地爲生番所處，未嘗與漢人通。文與互市，居經年，略通番語，始能悉其港道。漢人之至臺東者自文始（註三）。（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一，列傳三十六二八頁）

註一、淡水：清代之謂淡水，有廣狹二義，一指北部臺灣，一指今臺北縣淡水鎮（又稱滬尾），本文不知何指。

註二、岐萊：初作奇萊，一作萼萊或岐萊，原爲番語，指今花蓮市一帶。

註三、漢人之至臺東者自文始：未確。據荷蘭文獻所載：公元一六三七年，第四任荷蘭臺灣長官普度滿（Hons Putmans），初派中尉由利安生（Jan Jurijsen）到卑南覓（今臺東）探險金礦時，嚮導之漢人自謂：已往來於該地數次；公元一六四〇年，第六任臺灣長官杜拉列紐斯（Pau's Jraudenius）再派衛西林（Marten Wesseling）去綏撫同地土着時，且報告有不少漢人在該地從事貿易，煽動土着反抗荷人。此有村上直次郎譯註：「巴達維亞城日記」中卷一五七—一五八可按。本文所記臺東，似指東部臺灣。唯漢人之至東部臺灣，文獻可稽者，似以陳文爲最早，雖然非爲拓殖，然可視爲先驅。

4張 茂（墾學甲鄉）

張 茂：福建人，康熙三十二年，茂請於官，招佃墾今臺南縣學甲鄉（註一）。學甲原學甲社（註二）故址、地礮确、不宜耕種，移民又多病瘴癘，茂乃讓於李雲龍、林登山二人。後林再轉讓於數姓墾戶，地乃漸闢。（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七「人物志」第二冊七九頁）

註一、學甲鄉：在麻豆鎮西北、鹽水街西南、北臨八掌溪，屬臺南縣。

註二、學甲社：屬平埔西拉雅族（Scranya）。

5 賴 科 (撫後山)

賴 科，亦居淡水，爲鷄籠番（註一）通事，素勇敢，每出入番社。聞後山有番，欲通之。康熙三十四年秋八月，率壯者七人，度高山，晝伏夜行，歷數十番社、達崇爻（註二）。番喜，導遊各社。禾黍芘芘，比戶皆殷。語科曰：「吾族聚居此地。已數百年；而野番（註三）時來掠劫。若歸，寄語長官，若能以兵相助，則山東萬人，亦將鑿山刊道，和睦往來，共爲天朝之民矣」。科既與番狎，撫之歸附，附阿里山番輸餉，凡九社（註四）：曰均郎、曰計難、曰竹脚宣、曰薄薄、曰芝武難、曰機密、曰貓丹、曰丹朗、曰水輦，計有四百八十戶，男女可二千人。每歲贖社者以小舟載烟布、鹽糖、農具與易、歲一往返。同行潘冬亦勇士也。（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一列傳三。六二八—六二九頁）

註一、鷄籠番：鷄籠係播北居部臺灣之平埔番凱達格蘭 (Ketagalon) 之略稱 (Ke-Lan) 之漢稱，變爲地名者。原作鷄籠頭，後略尾字，沿用而至清末。康熙三十六年，郁永河由福州省垣來臺探疏，著：「海上事略」一書，有記鷄籠城曰：「鷄籠係海嶼，隸臺灣北山，居淡水上游，其澳堪泊百餘艘，爲先時呂宋人裔（按：指西班牙人），占據此城，與土番貿易，遠餽不給，棄去。」即今基隆市也。鷄籠番則指該地土着也。

註二、崇爻：原爲蕃萊平原阿美族對分布附近後山之異族（即泰耶爾族）之稱呼，後變爲花蓮之地名

註三、野番：指泰雅爾族 (Atayal)。

註四、崇爻九社：黃叔璥之「番俗六考」作：崇爻社、竹脚宣社（一作即加宣社）、描丹社、薄薄社、芝舞蘭社、多難社（一作哆咯滿社）、芝密社、水輦社、筠椰椰社。

6 周鍾瑄（助築陂圳）

周鍾瑄，字宣子，貴州貴筑人也。長才遠識，洞達治體。凡所規畫，計皆久遠。康熙六十一年初平朱一貴，鍾瑄以員外郎出知縣事（註一），值歲大饑，設平糶法，躬運米至澎湖以賑，境內慶更生焉。明年，鳩工庀材，修文廟，葺諸生舍，皆節畷其用，捐廉俸獨任之。先是臺地土鬆，築城慮弗牢，樹刺竹爲蕃蔽。鍾瑄以爲即漢書虎落渠答之義，善用之，雖雲梯百丈無以加。乃相度郡治，東自龍山寺，北至烏鬼井，南至下林仔，西抵海岸，建木柵二千六百餘丈，語在城池志。邑店厝，牛磨皆有稅，其法治自鄭氏，閱年既久，有子姓凋落不能自存，無片瓦寸草者，吏按舊籍，催租不少貸；而大井頭東西新蓋屋，列肆碁布，不出一錢。鍾瑄乃覈新舊店屋，得大小瓦厝凡若干，令小者以兩當一均出賦。其破壞無生計者悉蠲之。戶給票，厝壞罷業得驗票註銷。時牛磨舊額三十首停廢者無慮三分之二，吏按冊問賦，與店厝同。則悉責新開磨戶輸稅，免其停廢者。凡諸稅歲額不增，而分償於新戶，至今賦不虧而窮黎無所苦，鍾瑄爲之也。初鍾瑄以丙子舉人，補邵武令。旋改諸羅令。諸羅新闢，土曠人稀，多遺利，鍾瑄爲相隲原，規蓄洩，數百里中，陂圳水利，皆其所經畫（註二），諸羅民以富庶。漳浦諸生陳少林負才績學，達於時務，鍾瑄與語大說，延修諸羅邑志，淹通質實，至今獨稱善本。臺北遼闊，規制多未備者，鍾瑄憂深慮遠，又與少林所見悉符，故於志論發其大凡，一篇之中，三致意焉。後有施爲，志皆豫籌之，不少爽云。（本文錄自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出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縣誌」卷二）。

註一、鍾瑄：出知縣事：康熙五十三年，由福建邵武知縣，調補臺灣府諸羅知縣，康熙六十一年，轉任臺灣知縣。

註二、「諸羅縣志」所載，列舉如下：

重修。

- ① 諸羅山大陂：康熙五十四年，鍾瑄捐穀一百石，另發倉粟，借庄民合築。
- ② 柳仔林陂：同
- ③ 八掌溪墘陂：同年捐穀五十石助庄民合築。
- ④ 馬朝後陂：同年捐銀二十兩助庄民重修。
- ⑤ 烏樹林大陂：同年捐穀一百石，另發倉米，借庄民合築。
- ⑥ 新營等庄陂：同年捐穀一百石，助庄民合築。
- ⑦ 哆囉嚨大陂：各庄民同土番合築，五十年大水衝決，鍾瑄捐穀一百石，另發借倉粟八百餘石
- ⑧ 大腳腿陂：康熙五十六年，鍾瑄捐穀八十石助庄民合築。
- ⑨ 樹林頭陂：同年鍾瑄捐穀五十石，助民合築。
- ⑩ 咬狗竹陂：同年鍾瑄捐穀六十石，助民量修。
- ⑪ 雙溪口大陂：同年鍾瑄捐穀五十石，助民合築。
- ⑫ 西勢潭陂：同年鍾瑄捐銀一十兩重修。
- ⑬ 馬龍潭陂：同年鍾瑄捐二百石，助庄民合築。
- ⑭ 鹿場陂：康熙五十三年，鍾瑄捐穀五十石，助民合築。
- ⑮ 打馬辰陂：同五十四年，鍾瑄捐穀四十石，助庄民合築。
- ⑯ 林富庄陂：康熙五十六年，鍾瑄捐銀一十兩助舊嚨庄民合築。
- ⑰ 果穀後陂：康熙五十五年，鍾瑄捐穀一百石，助舊嚨庄民合築。

- ⑬ 水漆林陂：康熙五十三年，鍾瑄捐銀一十兩，助赤山庄民合築。
- ⑭ 塗厝陂：同年鍾瑄捐穀八十石，助赤山庄民合築。
- ⑮ 赤山陂：同年鍾瑄捐穀八十石，助赤山庄民重修。
- ⑯ 洋仔庄陂：同年鍾瑄捐穀四十石，助茅港尾庄民重修。
- ⑰ 番仔橋溝陂：同五十六年，鍾瑄
- ⑱ 烏山頭陂：同五十三年，鍾瑄捐穀一百石，助龍船窩等庄民合築。
- ⑲ 新港東陂：同五十四年，鍾瑄捐穀七十石，助新港社庄民合築。
- ⑳ 大目根陂：同五十四年，鍾瑄捐穀八十石，助庄民合築。
- ㉑ 糠榔庄陂：同五十三年，鍾瑄捐穀五十石，助庄民合築。
- ㉒ 中坑仔陂：同年鍾瑄捐穀四十石，助庄民合築。
- ㉓ 埔姜崙陂：同五十四年，鍾瑄捐銀一十兩，助庄民合築。
- ㉔ 西螺引引庄陂：同五十五年，鍾瑄捐銀二十兩，助民番合築。
- ㉕ 打廉庄陂：同年，鍾瑄捐穀五十石，助庄民合築。
- ㉖ 燕霧庄陂：同年，鍾瑄捐穀五十石助庄民合築。

7 施世榜（開八堡圳）

施世榜，字文標，由拔貢生選壽寧縣學教諭，遷兵馬司副指揮。性嗜古，善楷書，宗族姻（原誤植為烟）戚多所周卹。凡有義舉，靡不贊成。初居臺郡（註一），倡建敬聖樓，募僧以習字紙。嘗令長子士安，捐白金二百兩，修葺鳳邑學宮。又置田千畝，充為東海書院膏火。其五子士膺，亦以選拔授古田學教諭

，嘗尊父命，捐社倉穀千石，臺志稱其義行。方世榜之在彰也，籌引濁水灌田，屢濬未就，有林先生者，授以方法，世榜如言開築，圳果成，即今八保圳（註二）是也。八保農民，胥受其利，此功德之最大者。至於倡建祠宇，捐修橋路，充置祀租，難以枚舉，蓋其好善之誠，積厚流光，故垂裕子孫，尚多貴顯。（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編印臺灣方誌彙刊卷三「彰化縣志」卷八「人物志」行誼）。

註一、初居臺郡：下列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一，施世榜條云：「初居鳳山……後居郡中」。本文中有記世榜嘗令長子士安，捐白金二百兩，修葺鳳邑學宮，據此而推：世榜先居鳳山。

註二、八堡圳：同志卷二「規制志」水利條下，註：「彰化陂大概有四……其由南而北者，曰濁水圳（即八保圳，言灌八保之田也。亦曰施厝圳，言施家所開也）引濁水溪水而導之，凡東西螺，大武郡，燕霧，馬芝數保之田，俱資灌溉。同志陂圳，施厝圳條，謂：「在東螺保，源由濁水分流。康熙五十八年，庄民施長齡築。時，圳道難通，有自稱林先生者，繪圖教以疏鑿之方，于是通流，溉漑五十餘里之田，迨圳成欲謝之，查尋並無其人，今圳蔡奉祀神位，不忘功也。」所謂八堡，即東螺東堡，東螺西堡，武東堡，武西堡，燕霧上堡，燕霧下堡，馬芝堡，線東堡也。八堡內有一百零三莊，灌溉面積約有田一萬九千餘甲云。（見伊能嘉矩著：「大日本地名辭典」臺灣部分）。

7 施世榜

施世榜，字文標，初居鳳山，性嗜古，善楷書。康熙三十六年拔貢，選壽寧教諭，嗣遷兵馬司副指揮，好行善事，宗姻戚黨多周恤。後居郡中，建敬聖樓，又捐金二百，以修鳳邑學宮，置田千畝，爲海東書院膏火，士多賴之。子五人，均以文顯。少子士膺亦拔貢，授古田教諭。嘗遵父命，捐社倉穀千石，「臺灣縣志」，稱其義行。

列半線（註一）開闢，平原萬頃，溪流分注，而農工未啓，荒穢於鹿豕之鄉。五十八年，世榜集流民，以開東螺（註二）之野，并引濁水岐流以灌。工竣而流不通；世榜慮之，募有能通者予以千金。一日，有林先生見，曰：「聞子欲興水利，而苦無策，吾爲子成之」。問其名，不答。於是相度形勢，指示開鑿之法。曰：「某也丘高宜平之，某也流急宜導之，某也溝狹宜疏之」。世榜從其言，流果通。衆以世榜力，名施厝圳，又曰八堡圳；以彰化十三堡半之田，而此圳足灌八堡也。歲徵水租數萬石。施氏子孫累世富厚，食其澤。當圳之成也，世榜張盛宴，奉千金爲壽。辭不受，亡何境去，亦不知所終。佃農念林先生功德，祀爲神，至今不替。（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一，列傳三，六二三—六二四頁）

註一、半線：爲線東、線西、馬芝各堡一帶之總稱。中心地爲今彰化市。附近，昔有平埔番巴布薩族（Babusa）之半線社。漢人入墾該地，遂稱該地爲半線。康熙五十六年纂陳夢林之「諸羅縣志」卷七之「兵防志」總論有云：「當設縣之始（康熙二十三年），縣治草萊，文武各官僑居佳里興。流移開墾之衆，極遠不過斗六門。北路防汛至半線牛罵（今臺中縣清水鎮）而止。」又云：「于是四十二年，秩官營汛悉移歸治，而當是時，流移開墾之衆，已漸過斗六門以北矣」。施世榜之入墾東螺之野，距離此時，似乎不遠。

註二、東螺：原爲平埔番巴布薩族（Babusa）東螺社（Dabale Baoato）的名稱，轉而變爲地名者。清代以此爲中心，設立東螺堡，至康熙六十年，分爲東、西二堡。時，濁水溪之支流，分爲東螺、西螺二溪，形成一大三角洲，東螺堡在大三角洲之頂點。乾隆二十九年余文儀修：「臺灣府志」有列東螺街街名是也。道光三年，因東螺溪汎濫，移建於北方河洲內之寶斗庄，而稱北斗街，因係東螺街移建者，故周鑿

修：「彰化縣志」：稱爲「東螺北斗街。施世榜鑿八堡圳在康熙五十八年，對該堡之開闢，應有莫大貢獻，但伊能嘉述於前引「大日本地名辭典」東螺東堡，僅記：康熙末年，有泉人吳姓一族，審初着開墾，堡內北部中部，開闢過半，同六十年，有黃仕卿者，開墾十五莊圳，引濁水溪水，灌溉十五莊而得名。降至雍正初年，有漳人林廖亮開墾南部之溪岸地方，至乾隆末年，東螺溪北岸。已見有沙仔崙（屬三塊厝庄）之街肆，後南西一帶，有頂埔（後改頂霸），下埔（後改下霸），下水埔等各庄，相繼而立。而不書及施世榜之勞苦，殊不可解。

8 林先生（助開八堡圳）

林先生，不知何許人也。衣冠古樸，談吐風雅。嘗見兵馬指揮施世榜曰：「聞子欲興彰邑水利，功德固大；但未得法耳。吾當爲公成之。」問以名字，笑而不答。固請，乃曰：「但呼林先生可矣」。越日，果至，授以方法，世榜悉如其言，遂通濁水，引以灌田，號八堡圳。言彰邑十三保半，此水已灌八保也。年收水租穀以萬計。今施氏子孫累世富厚，皆食先生之餘澤焉。先生不求名利，惟以詩酒自娛；日遊谿壑間，有觸即便吟哦。詩多口占，有飄飄欲仙之致。惜無存藁，示不傳於世也。方水圳成時，世榜將以千金爲謝。先生辭弗受，亡何章去，亦不知其所終。今圳藁（註一）祀以爲神。嘗傳其七律云：「第一峰頭第一家，鶉衣白結視如花。閒時嚼雪消烟火，醉後餐虹補歲華。欲得王侯爲怎麼？奚須富貴作波查。看來名利終何益，笑起蛟龍背上跨。」其餘尚多佳句。施家子孫有能記憶一二者。（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彰化縣誌」卷八）

註一、圳藁：原爲看守水圳者所居之小茅屋，轉變而成地名。在東螺堡鼻仔頭庄。

9 楊志申（墾柴坑仔庄）

楊志申，字燕夫，臺邑人，居東安坊。少孤，事母孝。昆仲六人，志申其次也。善視諸弟，勵以立身，齊家之本。康熙二十四年，知府蔣毓英將拓建學宮，志申父墓在焉。告之，請徙而獻其地。毓英嘉之，爲擇穴於魁斗山麓。平坦如掌，大可二，三畝，臺人謂之金盤搖珠。既葬，復告之曰：「子素行孝義，子孫必有昌者。雖然子當遠徙，十稔之後，可致巨富」。當是時，半線初啓，草萊未墾。志申遂適焉。居於柴坑仔莊（註一），貸番而耕之。督率諸弟，盡力農功。數年，家漸富，闢田亦愈廣，遂墾二八圳（註二），引貓羅之水（註三）以灌，潤田千數百甲，歲入穀萬石。已又墾福馬，墾深圳（註四）。線東、西兩堡（註五）之田，皆楊有也。又以其餘力，開鑿淡水之佳臘埔，金包里，歲亦入穀數千石。家畜佃農數千人，鋤耨並進。半線景象，以是日興。雍正元年，遂建縣治，移居東門街。志申既富，好行其德。睦宗族，恤鄉里，賑貧乏，治橋梁，邑人莫不稱之。

初臺邑學租歲用不敷，首捐彰田以充，歲可入粟六十有六石。又以文廟燈油諸費無出，言於臺學訓導，願續捐，未行而病且革。命其子割鳳邑之田百九十有六石。曰：「聊踐吾言，非爲子孫求福應。女曹但能讀書爲人，毋負吾志可矣」。卒葬彰化。後循衆議，祀臺邑孝悌祠。以長子振文（註六）貴，追封中憲大夫。（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一，列傳三，六二四—六二五頁）。

註：一、柴坑仔莊：爲平埔番柴坑仔社所在地。柴坑仔社，黃叔瓚之「番俗六考」作「柴仔坑社，屬巴布薩族（Babuza）。其址在大肚溪口，光復前爲彰化市大竹字阿夷，土名仍稱柴坑仔。社衆漢人入墾後，移居於埔里地方之白葉坑。

註二、二八圳：「臺灣府志」卷二水利謂：「橫亘於施厝圳（八堡圳）十五莊圳（在大武郡堡）中。」

三、貓羅之水：貓羅溪之水。貓羅溪係大肚溪一支流，兩岸流域，爲貓羅堡，堡內一山曰貓羅山，皆取平埔族貓羅社（荷蘭時代稱Kakarbaroch，其根據地在今臺中縣霧峰鄉北方二公里，土名番社巷）之名爲名。

四、福馬、深圳：皆圳名。

五、線東、西堡：元爲半線堡，乾隆年間，劃分兩區，一稱線東堡，一稱線西堡。線東堡，東鄰貓羅堡、西接馬芝堡，南鄰燕霧上堡，北接大肚下堡。初稱：半線東堡，光緒元年，改稱：線東堡。爲康熙間入墾半線之施長齡，楊志申、吳洛等大墾首之根據地。線西堡；東北北鄰大肚下堡，南與線東堡、馬芝堡相接，西臨大海。光緒元年，改半線西堡，爲線西堡，康熙中葉，大墾首施長齡、楊志申，吳洛等，入墾半線，大陸移民續至，乾隆三年，村莊續立，所謂「德熙新埔十八庄」是也。

六、振文：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之後從福康安平臺有功，掌戴花翎

10 吳 洛（墾彰化）

吳 洛，字懷書，泉州晉江人，居邑治東門街，乾隆庚午（註一）歲貢。父吳家槐爲漳邵鎮標千總，生洛兄弟三人。伯仲兄俱早逝。洛性孝友，家貧，菽水承歡，以舌耕撫養諸姪。雍正壬子（註二），以軍功咨部加銜守府（註三），召受札付。洛以親老，呈請在家終養，列憲嘉之。迨親喪後，洛遊臺，御史高公客諸幕，及高公秩滿回朝，適彰化初設縣治（註四），洛留彰墾闢田園（註五）置產成家，倡刻吳氏族譜，漳浦蔡相國爲序，獎其敦本爲善，建祖祠充祀業。又置小宗田，與諸叔姪租稅一千五百石。其尊祖敬宗，收族篤親之誼，有加與已。如在泉修府學大成殿明倫堂，充清源書院租。在臺充海東南湖書院租，在彰化充白沙書院租，及捐學建宮之類，凡有義舉，罔弗贊襄，故當道累贈匾額，曰「儒林模楷」曰「史首

世家」，曰「清時碩彥」，曰「名士風流」，皆紀實也。洛有子十三人，曰南金，捐州同加五級，請封洛爲中憲大夫。曰南輝，乾隆癸酉（註六）拔貢，選縣學教諭。曰道東，乾隆乙卯（註七）歲貢，授甌寧縣學訓導，餘子姪孫，曾多遊庠，食餼，書香相繼，人謂積善之報。（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編印：周璽：「彰化縣志」）

註一、庚午：乾隆十五年。

註二、壬子：雍正十年。（是年，大甲、吞霄、沙轆等十餘社，乘吳福生起事，聚衆圍攻彰化城，吳洛，似在此役，樹立軍功）。

註三、以軍功咨部加衛守府。

註四、彰化初設縣治：在雍正元年。

註五、洛留彰墾闢田園：據上文推之，當在雍正一、二年。

註六、癸酉：乾隆十八年。

註七、乙卯：乾隆六十年。

10 吳洛（拓丁臺之野）

吳洛，字懷書，泉之晉江人。父家槐爲漳州鎮標千總。兄弟三人，伯仲無祿。洛性孝友，侍膝下，撫諸姪如己出。雍正十七年（註一），以軍功咨部，加衛守府，召受札，以親老辭。設教於里。究心經世之事。乾隆十五年，舉明經。已而父終。報闋，游臺郡，入某公幕。

當是時，彰化初設，曠土荒蕪。沿山一帶，地尤肥沃，洛募佃以墾。築圳灌田，親董其役。先拓丁臺之野（註二），次及阿罩霧（註三），萬斗六（註四），皆番地也。草萊旣闢，至者日多。遠至南、北投

庄（註五），暫成都聚。歲可入穀萬石。遂家於邑。洛既富，建宗祠，刊家乘，置祭田，割租千五百石以與諸姪。追念故鄉，捐資以修泉郡學宮。又購良田爲河源書院之費。在臺亦分捐海東，白沙書院之租各數百石。凡有義舉，罔不贊襄。當道嘉之，累贈匾額：曰「儒林模楷」，曰「清時碩彥」。卒後，追封中憲大夫。有子十三人：曰南金，納資爲州同；曰南輝，乾隆十八年拔貢；曰道東，六十年歲貢，餘子亦多入庠，書香不替。（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一，列傳三，六二五頁）

註一、雍正十七年，以軍功咨部：似爲雍正十年之誤，見前列，彰化縣志。

註二、丁臺之野：原作登臺，在貓羅堡霧峰庄。

註三、阿罩霧：阿罩霧庄，乾隆七年，漳州平和縣人林江，初居大里杙庄（臺中縣大里鄉）後南進番境，向貓羅社番購地耕耘，兩建此村，初稱貓羅新村，旋改霧峰庄，今臺中縣霧峰鄉也。

註四、萬斗六：在阿罩霧庄。

註五、南、北投庄爲今南投縣南投鎮，北投庄即北投舊街，在草屯鎮之西，二、八公里，貓羅溪東側北投埔。清代分設二堡，南投堡：東與埔里、五城二堡，南與集集，沙連下二堡，西與武東堡相接。北投堡：東與北縣溪堡，南與南投堡，西、北與貓羅堡相接。雍正年間，南投堡之開拓就緒，漢人遂大舉進入北投堡，乾隆十六年，池良生鑿險圳，引烏溪之水灌田，墾地日拓。「彰化縣志」謂：「險圳源從烏溪分派，至茄荖山穿山鑿石數十丈流出，灌溉七十餘庄之田，里人名爲石圳穿流」。可見一斑。

11 徐立鵬（墾新莊仔之地）

徐立鵬（註一），廣東陸豐人。雍正三年，開墾新莊仔（註二）之地。越二年，有徐裡壽、黃君泰、亦陸豐人、合墾員山頂（註三），崁頭厝等莊（註四）。而同安人曾國詰與拓之。（本文錄自臺灣省文

獻委員會編印：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一、列傳三、六二〇頁）

註一、徐立鵬：「新竹文獻會通訊」第零零陸號載：雍正三年，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人徐立鵬，以一千銀元對淡防分府請准，獲得今之本鄉（紅毛鄉）附近一帶墾權。其四至東至大官路，西至海岸，南至鳳山崎，北至楊梅壠，直遠笨仔港海邊爲界。稱之日華豐庄，初徐立鵬由笨港入竹塹，塹住麻崗莊，後移新庄子，既給得墾權後，招佃墾拓，以三年爲期，免納大租，在徐家獲得墾權以前，雖有少數之先墾拓者，亦須照例向徐家繳納大租（似已有一番承讓之經過）於是徐家遂成華豐庄管內之大租戶焉。日政初年，日政府收買大租權，由是大租始消滅。然徐家仍爲本鄉之巨戶，至今（民國四十二年）相傳已十代云。

註二、新莊仔：在新竹縣舊港鄉。

註三、員山頂：似在新竹縣紅毛村。

註四、坎頭厝：同上。

11 徐立鵬（墾紅毛港新莊仔）

徐立鵬，廣東陸豐人，乾隆元年生，及長來臺營生。雍正三年，開紅毛港新莊仔（註一）之地，其界址：東至大官路，西至海岸，南至鳳山崎（註二），北至楊梅笨仔港（註三）。界內小莊數十，皆屬其勢力範圍，總稱之曰「華豐莊」。越二年，有陸豐人徐裡壽、黃君泰，同安人曾國詰，合墾員山頂、坎頭厝等莊，以後員山、福興、茄苳坑（註四）。頭樹林等地墾成，均向立鵬繳納大租，收入甚豐。（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七「人物志」第二册八六頁）

註一、徐立鵬既爲「乾隆元年生」，何以又云「雍正三年開墾紅毛港新莊仔」，其誤甚明。紅毛港，舊有紅毛港庄，民國九年改爲紅毛庄，今改新豐鄉，屬新竹縣。

註二、鳳山崎：在今新竹縣湖口鄉。

註三、楊梅笨仔港：楊梅舊稱楊梅港，在桃園沖積扇南部，介乎二小臺地之間，即今楊梅鎮，屬桃園縣。笨仔港，不詳。

註四、茄苳坑：在今桃園縣觀音鄉。

12 楊道宏

楊道宏（註一）閩人，貢生。雍正五年渡臺，開闢興直之野（註二）。東至武勝灣港（註三），西至八里岔山脚迤南，南至海山（註四）山尾，北至干豆山（註五），地域廣大，淡北西部平原之開闢，實多啓自道宏也。（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七「人物志」第二冊八〇—八一頁）

註一、楊道宏：宏一作弘。

註二、興直之野：淡水以南大嵙崁溪下游流域，延至西北坪頂山高地東脚皆是，包括清代之興直堡及八里岔堡、芝蘭堡一部份。雍正五年，楊道弘與林天成合資拓佃開闢其他，而立一莊曰：興直莊。伊能嘉矩於「大日本地名辭典」臺灣部分，謂：該莊於雍正十年新建，故曰新莊。

註三、武勝灣港：新莊爲平埔族武勝灣社之所在地，一作勝非灣社，一作武溜灣社，即荷蘭時代之 Pinorouwan。東瀕於大嵙崁溪，而成一港，故稱：武勝灣港。

註四、海山：鶯歌、三峽一帶。新莊昔當海山要路，故又稱爲海山口。

註五、干豆山：郁永河之「裨海紀遊」作甘答門，黃叔瓚之「臺海使槎錄」作「肩胛門」或「干豆門」，陳夢林之「諸羅縣志」及余文儀之「臺灣府志」作「關渡門」，吳廷華之「社寮雜詩」作「墘寶門」，即今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

13 李 尙（墾後湖）

李 尙，福建同安人，以雍正六年，往墾後湖（註1）、田九厝、車路頭（註2），至是告成。（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速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一、列傳三、六二〇頁）

註一、後湖：在新竹縣西北角海岸、紅毛村東北約一·五公里。

註二、車路頭：在新竹市。

14 廖簡岳（墾拳山）

廖簡岳：粵人。雍正七年，渡海來淡水，見內河平流廣闊，溯流直上，至拳山（註1），見荒埔平坦，可供開墾，乃招籍人墾之。旅以與秀朗番（註2）械鬥漸停，日久息和，始再入墾。相傳：拳山開墾始自簡岳，及乾隆初，泉州安溪移民湧至，與粵人爭田，粵人不敵，皆退去。（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七「人物志」第二冊八一頁）

註一、拳山：。拳山原為山名，後變為地名，清代以此為中心，設立一堡，曰拳山堡。日據初時，改稱文山堡，位於大加蚋堡之東南方。昔大加蚋堡南界有一片森林，康熙年間森林北端，僅有林口一庄，拳山一帶，均未開闢，雍正七年，粵籍墾首廖簡岳，始從淡水河，溯流至新店溪墾之。

註二、秀朗番：為凱達格蘭族（Ketagalan）平埔番。荷蘭時代稱Cheron或Sijeron漢人譯為「秀朗社」或繡朗社後與雷裏社（Ruyryck）合併，稱為雷朗社。社址在臺北市之南，新店溪之西南側，為中和庄最東之村落。廖簡岳與秀朗社番議和後，墾務逐漸進展，乃築圳灌溉水田，原裡（後改為景）尾街東，有霧裡薛圳，相傳即鑿於此時。至乾隆元年，泉之安溪移民一團從大加蚋堡侵入此地，粵人不敵退去，再經泉人大力開墾，其地始全開闢。

15 郭青山（墾員山仔）

郭青山，廣東海豐人。雍正八年，開墾員山仔之福興莊（註1）。而陸豐之黃海元，張阿春亦以其時，合墾糠榔仔之福興莊及東勢之地。（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一、列傳三、六二〇頁）

註一、員山仔：疑爲今新竹縣新豐鄉一村名，在湖口街西南五公里，縱貫鐵路西側，其地有一圓頂小丘。村落分布在此小丘西南側山脚。

16 郭奕榮（墾上山脚）

郭奕榮，福建惠安人（註1）。雍正九年，往墾上山脚、下山脚、山邊等地。其縣人范善成亦墾成竹園仔之田。（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一，列傳三六二〇頁）

註一、惠安人：「新竹文獻會通訊第零零捌號」十二頁貓兒錠條記郭奕榮墾上山脚，作：永春縣人。並載其入墾情形如下：「雍正九年，永春縣人郭奕榮來此（貓兒錠）開墾上山脚，山邊等地，傳當開墾至山脚時，鑿井丈餘，不意由井底掘起一貓兒木所製之古船碗（同碗），遂以此名莊民。現在之大義、尚義、崇義三村（舊名後面、山脚、拔仔窟、東勢、山邊、竹園仔、炭頂、羊寮港仔）昔時均稱貓兒錠……該井現尚存於尚義村一六六號郭榮等屋前之田間……鄉人呼之曰貓兒錠井。又傳郭奕榮來比開墾時，大眉仍有番人居住，奕榮爲保全其耕田之水源計，娶白姓番女爲妻，嗣後附近郭氏一族生聚日衆，遂成一部落，奕榮墳墓現在貓兒錠山云。又另有記：雍正十三年，郭奕榮等四十人築貓兒錠圳，由霄裡溪下流之鳳山崎溪引水。在大眉莊築陂頭經鳳山崎、田九厝、東勢山邊、頂山脚、下山脚、後面頭炭厝、炭頂、田心仔、竹園仔、拔仔窟、炭仔脚、灌溉沿圳路一帶水田一百四十九甲，新竹縣竹北鄉之開闢，除雍正八年同安

人李尚墾後湖、田九厝、九年范善成入墾竹圍仔、同十一、二年同籍許判生、溫州鼎入墾後面莊、陂仔頭、下坎脚，拔仔窟；南安人張春入墾大厝，及城外東壩之斗六崙、八張犁莊、六張犁莊、鹿場莊、番仔寮莊、隘口莊、城外北廂之麻園莊、頂溪洲莊，新莊子莊……等，郭氏之勞力可謂大矣。

17 徐錦宗（墾茄苳坑）

徐錦宗，亦陸豐人，以雍正十年，墾成茄苳之地（註一）。（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一、列傳三、六二〇頁）

註一茄苳坑：似在新竹縣香山鄉茄苳村。

18 歐天送（拓大莊）

歐天送，亦同安人，以雍正十年，與南安曾六偕拓大莊（註一）、坎頂厝（註二）之地。而惠安楊夢樵亦墾頂樹林，至是告成。（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一，列傳三、六二〇頁）

註一、大庄：在今新竹縣紅毛鄉。

註二、坎頂厝：疑即坎頭厝，在新竹縣紅毛鄉坎頭村。

19 羅朝宗（墾十一股）

羅朝宗（註一），亦陸豐人。來臺之後，聞竹塹地曠人稀，農功未啓。雍正十一年，偕其縣人黃魁興、官阿笑合墾十一股之福興莊及中崙、大竹圍（註二）、下坎頭厝等地。翌年告成。其時，有鎮平巫阿政往墾青埔仔、同安許判生、溫明鼎合墾後面坡仔頭、下坎仔脚、拔仔窟。南安張春始亦墾大厝莊、各建村落，以棲佃農，而竹塹之墾務愈盛。（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一，

列傳三、六二〇頁

註一、羅朝宗：「新竹文獻會通訊」第零零陸號「紅毛鄉文獻採訪錄」作：羅朝宗。

註二、大竹圍：在中崙之東。

註三、巫阿政：原名巫廷政、鎮平人。

20 林成祖（墾擺接）

林成祖福建漳浦人，世業農，慨然有遠大之志。當時淡水（註一）初啓，地利未興，欲謀墾田，苦無資，朋輩助之。得數百金，於雍正十二年前後來臺。居大甲（註二）、賃番田而耕之；厥土黑墳，一歲兩熟。成祖能耐勞，備佃課耕，家乃日殖。於是墾（原文作鑿）大甲圳，引水以灌，歲入穀萬石，拓地漸廣。

乾隆初年，復墾擺接（註三）與直（註四）三堡，給與佃戶，每甲徵粗八石，顧常苦旱，乃鑿（原文作鑿）大安圳，引內山之水以入，圳寬二丈四尺，長十餘甲，歲入穀萬餘石。既復鑿（原文作鑿）永安圳，穿山導流，亦溉數百甲。當是時，南勢角（註五）中坑（註六）一（原文作十）帶，野番（註七）出沒，諸（原文作諸）佃患之，成祖稟准淡防廳（原文作廳，有括弧內註：按即廳。）自備餉糈，設隘寮、東至秀朗溪（註八），西至擺接溪（註九），南達擺突突，北及武勞（一作勝）灣，早夜巡防、害稍戢。而成祖亦移深坵莊（註一〇），爲今板橋城外；所墾之田、日新莊（註一一），日新埔、日後埔（註一二）本文誤植爲補），日大佳（一作加）墘（註一三），歲入穀十數萬石。

林爽文之役，彰淡林姓多株連；成祖亦逮京訊問。三子海文（註一四）素有才，携巨金、入京謀救。漳浦蔡新爲太子太傅，方重用。海文以鄉人禮見。新嘉其孝，留之家，妻以女。成祖得免，還其產。途次

海文溺水死。成祖既歸，羊老猶日課農事，與衆同甘苦，復墾里族（註一五）之野。或勸其少息。曰我生長農家、義當食力、何可坐而燕安；況此爲國家之地，久置荒蕪、開之亦足生利，故能以一人之力，擁田數千甲，一時稱巨富焉。卒年七十有二，長子海廟（註一六），海廟之子登選、開暗坑圳、能世其家。次子海壽（註一七）大安圳崩、傾資修之，產稍（原文誤植爲倘）折。（本文錄自林汀洲主編，「西河林氏大族譜」，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初版。又連橫：「臺灣通史」之「林成祖傳」，與本文大致相同，故略而不錄。）

註一、淡水：北部臺灣有淡水河，貫通臺北平原，大陸移民自北入臺，多由淡水河口登山，故多稱淡水爲北部臺灣。

註二、大甲：今臺中縣大甲鎮。

註三、擺接堡：平埔番凱達格蘭族擺接社（Peitsie 1作Paitzij）之所在地。清代置堡，乃以此爲中心，包括大料崁及篤哥石等地也。

註四、興直堡：今臺北縣新莊鎮一帶。

註五、南勢角：在今臺北縣中和鄉。

註六、中坑：在臺北盆地之西南端，淡水河中之沙洲上，東北距樹林鎮約三公里。

註七、野番：似指凱達格蘭族秀朗社（Chiron）番。

註八、秀朗溪：今新店溪。

註九、擺接溪：在板橋鎮郊外。

註一〇、深坵莊：在板橋鎮內。

註一一、新莊：今新莊鎮。

註一二、新埔、後埔：均在板橋鎮內。

註一三、大佳臘：一作大加蚋，似略平埔番 Kotagalan/Nyagal 爲地名。清置大加蚋堡，包括臺北盆地中心至東方基隆，新店兩溪流域間之地，今臺北市松山區，內湖區皆是。

註一四、海文：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一，「林、胡、張，郭列傳」作次子海門。

註一五、里族：在臺北市松山區松山鎮基隆河南岸。有平埔番里族社盤據於此，亦爲番社名變爲地名者也。後遷於對岸內湖，舊社址稱里族，新社址稱：新里族。

註一六、長子海廟：連橫：「臺灣通史」作海壽。

註一七、次子海壽：同書作海門。

20 林成祖（墾板橋土城）

十二世秀俊公、號成祖、字茂春、乳名王。生於清康熙三十八年己卯（西一六九九年）潤七月十五日未時。卒於清乾隆三十六年卒卯（西一七七一年）五月十四日午時。享年七十三歲，葬在臺灣省臺北縣內湖鄉新里族粉寮（港墘）、坐東。前在唐山娶妻、宋氏，諡慈惠、閨名蔭，生於康熙四十年辛巳（西一七〇一年）十月十五日酉時。卒於清乾隆三十八年癸巳（西一七七三年）八月九日未時，享年七十三歲。生一子、海廟。后在臺娶妻繼娶潘氏閨名蛤仔霍，諡儉順生於康熙五十七年戊戌，卒於乾隆三十八年癸巳。享年五十六歲。生二子，海壽海文，共二妻三子。原籍福建省漳州府漳浦縣西門外攀龍社兵營仔頂。康熙年間、來臺灣居大甲，後移居板橋居住。林爽文之後，彰、淡林姓多株連，成祖亦逮京訊問，三子海文、素有才，携巨金，入京謀救。漳浦蔡新爲太子太傅、方重用。海文以鄉人禮見。新嘉其孝、留之家、妻以

女、成祖得免、還其產、成祖始歸。途三子海文溺水死。成祖公，來臺始祖、傳系子孫，不知以前祖先世別來源。及成祖公來臺開墾土地歷史，裔孫跳熱心調查始知（詳細世系另有說明）

板橋鎮、原擺接社（註一）。雍正年間僅有番社，點綴其間。至乾隆初漳人林成祖，初來招佃開墾擺接社附近的板橋、枋寮（註二）、土城（註三）等地。而漸擴張開墾地域。開設大安坡，至港仔嘴（註四）水田一千餘甲、並築永豐圳、灌溉南勢角（註五），至枋寮、水田一百九十餘甲。而三峡（註六）地方，此時也有林平侯，同來的董日時努力而開拓了。市街漸具規模、至咸豐三年，林本源家由大料垵（註七）重遷此地、建置宏大的林家邸宅後，地方更形繁盛。這時候，三角湧（註八）、新莊、龜艸（註九）一帶，發生漳泉分類械鬥，焚毀新莊、龜艸、八甲庄（註一〇）等地，五年枋寮紳成（疑為商字之誤）各自捐款，建築城堡自衛。商賈雲集而成物質的集散地。（本文錄自林汀淵主輯！「西河林氏大族譜」「派系沿革志」。筆者林路香係林成祖十二世孫住臺北市延平路一段七五號。）

註一、擺接社：荷蘭時代稱：Peitsie-Pailsij、郁水河之「裨海紀遊」作擺折社，屬凱達格蘭族。

註二、枋寮：今臺北縣中和鄉。

註三、土城：今臺北縣土城鄉，在板橋鎮之南。

註四、港仔嘴：今板橋鎮江翠里。

註五、南勢角：在今臺北縣中和鄉。

註六、三峡：在臺北盆地與桃園沖積扇之間，大嵙崁河南岸山麓。乾隆末建，初稱三角躡，嘉慶初改

三角湧，民國九年改三峡。今臺北縣三峡鎮也。

註七、大料垵：即三峡鎮。

註八 三角湧：亦今三峽鎮。

註九、鯪鯙：今臺北市龍山區。

註一〇、八甲庄：在今臺北市龍山區內，椰州街至西寧南路一帶。

21 廖富椿（墾擺接）

廖富椿：福建漳州漳浦人，林成祖之摯友。乾隆十年，相約開闢擺接荒野，東至加納仔（註一），西至西盛（註二），南至鹿寮，北至港仔嘴。時此地爲秀朗（註三）及武勝灣（註四）等番社所據。墾既興，各社番抗拒甚烈，因而一再中止；會番社大疫，死者相繼，富椿施藥救，番衆感其德協力相助，墾務乃興，擺接一帶始見開闢。（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七「人物志」第二册八十一頁）

註一、加納仔：今臺北市東園區。

註二、西盛：在臺北縣板橋市以西二·四公里，中隔淡水河及其間之大沙洲，新莊通樹林之公路過此；屬新莊鎮。

註三、秀朗：在今臺北縣中和鄉。

註四、武勝灣社：在今臺北縣新莊鎮。

22 張振萬（墾葫蘆墩）

張振萬，彰化人，居貓霧揀（註一）之葫蘆墩（註二）。力田起家，擁資巨萬。附近之地皆番有，土厚泉甘，而不能耕。前時岸裡社番曾請墾，諸羅知縣周鍾瑄許之（註三）。顧其地絕廣（註二），久置荒蕪。乾隆初，振萬乃邀藍（註四）、秦（註五）兩姓，募佃合墾。厥田上上，產稻豐，一歲兩熟。然苦旱

。引大甲溪水，自罩蘭山內流出，鑿圳以通。遍溉岸裡、阿里史等社，凡千餘甲。歲入稻數萬石，家愈富。子孫猶食其利。至今葫蘆墩米尙冠全臺。（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一，列傳三，六二五頁）

註一、猫霧揀：猫霧揀：平埔番巴布薩族（Babuza）社猫霧揀社（Babousack）後社名變爲地名，指臺中平原。

註二、葫蘆墩：葫蘆墩原爲宰部族（Pazeh）岸裡社（Rahodo Puru）之地，番語稱 Haluton。吳子光於「一肚皮集」謂：「葫蘆墩地，鄰東勢，非山、非邨，亦山，亦邨，固揀東上游之大聚落也，墩高數十丈許，形頗似倒葫蘆，故名」，其實似爲番語之漢稱。乾隆初，漳之詔安人廖舟開開拓之端緒，而立一庄，曰：岸裏新庄，至二十九年余文儀纂：「臺灣府志」，始作葫蘆墩街，今臺中縣豐原鎮是也。

註三、其地絕廣：據墾照所載：岸裡社請墾荒地：東至大山，西至沙轆地界大山，南至大姑婆，北至大溪（大甲溪），東南至阿里史（臺中縣潭子，西南至揀加頭幾及臺中平原之全部）。

註四、藍：藍天秀；揀東下堡，前稱藍興堡，係取其姓爲堡名者。

註五、秦：秦登鑑；一作秦登監。

23 胡焯猷（墾新莊山脚）

胡焯猷，字攀林，永定人。以生員納捐例貢。乾隆初來臺，居於淡水之新莊山脚（註一）。時新莊方駐巡檢，而輿直堡一帶多木闕。焯猷赴淡水廳（註二）請墾，出資募佃，建村落，築陂圳，盡力農功。不數年，啓田數千甲，歲入租穀數萬石，翹然爲一方之豪矣。焯猷固讀書，念淡水文風未啓，鄉里子弟無可就傳，二十八年，自設義塾，名曰「明志」，捐置水田八十甲餘，以其所入供膏火，又延名師教之，肄

業者常數十人。淡水同知胡邦翰聞其事詳請改爲書院。總督楊廷璋嘉之，立碑以記，則今之明志書院也。觀音山（註三）在八里岔堡內，東瞰平原，西臨大海，危峰古木，境絕幽邃，焯猷登其上，建佛寺，置香田，至今遂爲名利。焯猷既富，遂居於此，而舊志不傳其人，故不詳。（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一，列傳三，六二七頁」）

註一、新莊山脚：指今臺北縣新莊鎮。

註二、淡水廳：雍正元年設，廳治初設於彰化，九年始移置竹塹。

註三、觀音山：余文儀於「臺灣府志」謂：「觀音山，起伏盤曲，中一峰屹立，如菩薩端坐，衆小峰拱峙於側，分支環抱，不可名狀」。山在臺北縣八里鄉。八里鄉舊稱八里岔庄，屬八里岔堡。其地在淡水河河口西側，當臺灣北部開闢初期，爲一重要據點，雍正初年，已有漢人聚落，乾隆年間地方尤盛，余文儀之「臺灣府志」所列八里岔街是也。後因沿岸淤淺，港口機能漸爲對岸滬尾（一稱淡水）所代，市況衰落，淪爲小村。

24 郭元汾（興水利）

郭元汾（註一），字錫璫，漳人也。乾隆間，居淡水大佳臘堡（註二）。墾田樹藝，擁資厚。時拳山（註三）一帶多荒土，而水利未興。乃傭工鑿圳，引新店溪之水，自大坪林築陂蓄之，穿山度柵，至溪仔口（註四），又引至挖仔內，過公館街（註五），抵內埔，分爲三，溝澮縱橫，長數十里。臺北附近之田皆資灌溉，凡千數百甲，既成，名金台川圳，而佃人念其功，稱璫公圳。（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一，列傳三，六二七頁）。

註一、郭元汾：後列「臺灣省通志稿」記郭元汾乃錫璫之子。

註二、大佳臘堡：大佳臘一稱大加蚋。原爲平埔族凱達格蘭族 (Ketagalan) 之播居地。大佳臘即 Tagai 之漢稱，今臺北平原之中央至基隆、新店兩溪流域之間，皆屬之。

註三、拳山：原由山名，轉爲地名，日據時代改稱文山，今臺北縣新店鎮、安坑鄉、石碇鄉、坪林鄉等皆屬之。

註四、溪仔口：今作溪子口，在臺北縣景尾鎮之北偏西一公里，景尾溪匯入新店溪之東岸。

註五、公館街：乾隆元年，泉之安溪人，大舉進出中和庄從事開墾，而與先來之粵人發生械鬥，粵人不敵撤去，安溪人大力開墾，並在新店溪畔之深坑庄萬盛，設立公館徵收租谷，後變爲街名。

25 郭錫瑠 (開瑠公圳)

郭錫瑠：別名天賜，康熙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於福建漳州府南靖縣。幼隨父來臺，住半線（註一）。乾隆初年北遷大加蚋（註二），定居中崙（註三）附近，開拓興雅庄一帶荒埔。時柴頭埤已漸淤淺，水量不敷灌溉，墾衆苦之。錫瑠決意另闢水源，乃利用拳山（註四）新店溪之小溪流青潭（註五），開墾大坪林（註六）合興寮石空頂圳，費時數年方告完竣，然深感僅此小溪水仍不敷用，乃將彰化家產變賣，獨籌二萬餘元，於乾隆五年動工，由青潭大溪導水，匯合既成圳路，藉充裕水量。此鉅大工程，經錫瑠苦心孤詣，於乾隆二十五年方告完成，共灌田一千二百餘甲。但通水後至乾隆三十年爲洪水所毀，二十餘年之努力，毀於一朝，厥後因乏資復興，積勞成疾，竟於是年十一月十八日去世。享年六十有一歲。諡曰：「寬和先生」，葬錫口（註七）山下下塔悠（註八）。錫瑠子元汾繼承父志，力圖恢復，乾隆三十二年變更圳頭，卒底於成，後人爲紀念郭錫瑠，稱該圳曰：「瑠公圳」。（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七「人物志」第二冊八一—八二頁）

註一、半線：今彰化市，詳見。

註二：大加納：大加納堡，一作大佳臘堡今臺北市。

註三、中崙：屬臺北市。

註四拳山：拳山堡。

註五、青潭：在臺北縣新店鎮。

註六、大坪林：臺北縣坪林村。

註七、錫口：平埔番錫口社之根據地。荷蘭時代稱 Kanalitsigou wan，裨海紀遊「作麻里哲口，「蕃俗六考」作麻里即吼，乾隆二十九年，余文儀之「臺灣府志」有列猫里錫口街，是也，嘉慶二十年，略去猫里稱錫口街，今臺北市松山鎮也。

註八、下塔悠：散村，在臺北市東北角，基隆河曲凸地，松山機場北側。

26 姜朝鳳（墾紅毛港附近）

姜朝鳳，亦陸豐人。以乾隆二年，往墾紅毛港（註一）附近。港在治之西北，濱海。西班牙人據北時，曾艤舟於此。故名。其後爲竹邑互市之埠。（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一，列傳三，六二一頁）

註一、紅毛港：相傳昔時紅毛人（指荷蘭人），曾在此港登陸，乃謂之紅毛港，其址在新竹市之北，民國九年改稱竹北。「新竹文獻會通訊」第零零陸號」載：「紅毛鄉文獻採訪錄」謂：姜朝鳳：開墾紅毛港港南樹林子。」在今下坑村。

27 周家（墾六張犁）

周家、亦晉江人。乾隆二年，始來竹塹，往拓治東六張犁（註一）之地，則昔之霧崙毛毛（註二）也。（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一，列傳三，六二二頁）

註一、六張犁：民國九年改舊新竹郡六家庄。伊能嘉矩在「大日本地名辭典」臺灣部分，記此說：乾隆初年，如西勢地方稱有三十九庄，至同末年，堡內過半開墾已成而到處可見有人建庄。又東方之六張犁地方，屬於霧崙毛毛荒埔之中乾隆二年之間，閩之泉州晉江之周姓之人，初闢此地，後承潘王春爲公號。同十四年，平埔族竹塹社，亦移此荒埔，建立新社，開拓附近，後漢人亦與之混居雜處，從事開拓。

28 林耳順（墾中港）

林耳順，泉人也。以乾隆四年，集閩、粵之人三十餘，與中港社（註一）番約，從事墾田。數年之間，遂建蟠桃，菁埔等十二社，多者百數十人，少亦二、三十人，各闢田廬（原文誤植爲廬），開溝洫，爲久住計。十六年，鎮平人林洪、吳永忠、溫殿玉、黃日新、羅德達等，其募流氓，以開上、下田寮；而頭份一帶之地，皆爲漢人有矣。（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一，列傳三，六二二頁）

註一、中港社：屬平埔番道卡斯族（Taokas），其址在今苗栗縣竹南鎮，東距竹南街一公里，西距海岸及南距中港溪約一·五公里。清代隸竹南一堡，伊能嘉矩在「大日本地名辭典」臺灣部分，記載同地之開闢，謂：其開拓始自今中港南方海岸。清乾隆元年，有閩人張徽揚，自彰化來此，向平埔蕃墾地，開闢今海口及公館仔庄等，其次五年。有閩人翁、張、林三姓，招募惠安、晉江、安溪、南安等民，與蕃混處，從東開墾，至二十年成一大部落，至三十年於中港附近之鹽館前庄。頭份地方，是泉人林耳順者，合閩粵兩籍之民三十餘，自爲墾首，從香山地方前進續墾，首先建立蟠桃庄……。

29 吳淋芳（墾石圍牆）

吳淋芳、監生。乾隆年間，由內地渡臺，居揀東（原文作冬，誤）之社口（註一）。其忠信，爲土番（註二）所見重；墾闢樟樹林（註三）等處而家焉。績又以長厚聞於官，諭墾石圍牆（註四）等處；鄉里敬愛，爲人排難解紛，不數年虧空數千金，怡如也。歿年七十二，會葬者士農工商不下數千人，至今猶有傳述者。（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沈茂蔭：「苗栗縣志」）

庄一、揀東之社口；揀東上堡之社口，今臺中縣大社鄉。

庄二、土番，指岸裡大社番。

註三、樟樹林：在苗栗縣銅鑼街之南一、五公里，後龍溪支流打水溪之東岸小村。

註四、石圍牆：在臺中縣東勢鎮西北四、五公里，大甲溪北岸山脚，卓蘭通石岡之公路過此。

30 林先坤（墾圓寶莊）

林先坤：名延北，原籍廣東潮州府饒平縣。乾隆十四年，隨父衡山，長兄延東來臺，初居竹塹，請墾東興社圓寶莊（註一）（今之六張犁），開荒闢土，勤儉成家。當林爽文起事，攻陷彰化縣，淡水廳等地，先坤與陳資雲傳集粵衆，援助官軍。事平，收拾戰死者屍骨以葬，並創建義民廟祀之。卒於嘉慶十一年，享壽八十二歲。（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七「人物志」第二冊八二—八三頁）

註二、東興社圓寶莊：今新竹縣竹北鄉東平村。在新竹市街之東四、五公里，頭前溪北岸。

31 張必榮（築永安圳）

張必榮，淡水海山堡人，力田致富。乾隆三十一年，與族人沛世合築永安圳，引擺接溪之水，造大陂

(註一)以瀦之，度規通流，長三十里。前時海山多旱田，及成，足資灌溉，而擺接堡之西盛(註二)、柏仔林、興直堡之新莊頭、二重、三重埔(註三)等、皆仰其水，凡六百餘甲，故又稱張厝圳。而必榮復與吳際盛台築福安陂，亦引擺接溪之水，以溉堡內之田三百餘甲。上自石頭溪。下至三角埔(註四)。後以大水冲壞，業戶林弼益乃集佃修之。先是有劉承纘者，亦海山堡人，以乾隆二十六年，築萬安陂，引擺接溪之水而入，至興直堡之新莊，以灌中港厝(註五)之田，亦數百甲。(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一，列傳三·六二七頁)

註一、陂：一作埤，凡水所都處，不論圓池方沼，概名之曰埤，埤即陂之音訛也。

註二、西盛：在板橋鎮以北二·四公里；中隔淡水河及其間之大沙洲，新莊通樹林之公路過此。

註三、二重、三重埔：屬臺北縣，三重埔即三重市。

註四、三角埔：今臺北縣樹林鎮三多里。

註五、中港厝：在今臺北縣新莊鎮。

32 許山河(墾中港庄)

許山河，福建漳浦人。乾隆三十餘年來臺。與社番約墾中港之地(註一)。而彰化張徽揚者，先拓其海口。已而泉屬之人後先戾止，遂成一大聚落，以與泉州互市，為竹邑通海之埠。(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一、列傳三·六二二頁)。

註一、中港之地：在今苗栗縣竹南鎮。伊能嘉矩之「大日本地名辭典」臺灣部分，謂：乾隆三十六年，嘉應州鎮平人徐德來在頭份在之北，建立興隆庄。此間、閩之漳州府浦浦人許山河等十餘戶三十人，亦由香山地方南進開闢中港之地。或謂：因該處為平埔族中港社之所在地，以是先在口公館庄近邊(中港之

東北側)與番交易，迨獲番之信賴，始移住該處。

33 劉承豪(墾九芎林)

劉承豪：原籍廣東大埔縣，乾隆中舉家來臺，居竹塹之南。父儒俊，初授徒於周家。承豪志在拓殖，與二弟往墾九芎林(註一)。該地本為山胞居地，時起激鬥。有子三人，曰：里益、伯益、請益，性皆勇敢。招佃戶十數人，冒險犯難晝夜辛勤；適有墾戶姜盛智從紅毛港遷來，互相協力，墾務日展。旋由官任隘首，該地以多九芎樹，故稱九芎林莊。三兄弟之婦，皆巾幗鬚眉。某日，山胞乘三兄弟不在，大舉來襲。妯娌奮勇與抗，圍達三日，迨兄弟討援至，圍始解。事聞淡水廳，三兄弟皆授義勇。承豪卒於乾隆五十五年，享年六十七，後人稱為開墾九芎林始祖。(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七「人物志」第二冊八三頁)

註：九芎林：今新竹縣芎林鄉。

34 林漢生(墾蛤仔難)

林漢生：淡水人，以乾隆三十三年，召眾入墾蛤仔難(註一)地在臺之北東，三面負山，東臨海。土壤肥饒，而番性悍，輒出殺人。漢生竟被害，眾亦散去。其後吳沙乃繼承之。(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一，列傳三 六二九頁)。

註一、蛤仔難：原為平埔番噶瑪蘭族(Ka. malan)之族稱，後變為地名，一作甲子蘭，郁永河著：「裨海紀遊」作：葛雅蘭；「蕃境補遺」作：葛雅藍。陳淑均之「噶瑪蘭廳志」謂：「總兵武隆阿奏改蛤仔難為噶瑪蘭」，至清末猶稱：噶瑪蘭，今宜蘭縣也。

35 彭開耀(墾新埔)

彭開耀：廣東陸豐人。雍正四年生，壯年挈妻帶三子渡臺，始居新埔（註一）三遷至下山莊五座屋（註二）農耕，來臺績舉二子，及長，散居各地營生。開耀歿後，末兩子乾和、乾順志在拓殖，後遷至樹杞林（註三）墾荒，創立基業，遂成開闢竹東之始。乾和於乾嘉間，親冒矢石，輒與原住民鬥，耕地遂得擴大。道光七年，與山胞戰於北埔（註四）入口之面盆寮、遭害，年五十五。乾順裔殿華曾與竹城黃王許何四姓，合組金惠成墾號，開墾竹東外圍一千餘甲。（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七「人物志」第二冊八四頁）

註一、新埔：今新竹縣新埔鎮。

註二、五座屋：舊新埔庄有四座屋，不知上座屋，在何方？

註三、樹杞林：在今新竹縣竹東鎮。

註四、北埔：在苗栗三灣鄉。

36 吳定連（墾大湖）

吳定連：新竹大湖莊（註一）人也。籍廣東惠州。其先友宗於乾隆中始渡臺，住高埔莊地方。戮力經營，十年後遂作租業千石。子式燕、孫日勝、曾孫立傳，玄孫即定連也。定連之父立傳早着（原文作著）眼於今新鷄隆地，遂移居焉，生定連於斯。當時其地蕃族猶存於近境，土壤膏腴，雖可能種玉杭，然猶屬於太初鴻荒之世。豺草蠻花，到處蕃茂，定連與父指揮傭人，剪伐荆棘，打碎壘塊。營之役之，日維不足。況兇蕃每次逞猛，隘丁亦不能把守。定連父子鼓勇自勵，其奈傭役乞休頻已，力不從心，因而退居大湖莊。光緒丁丑（二）年某月，蒙命與父率隘丁，討伐耀婆山馬那邦山方面。火攻砲擊，遂使蕃酋肝膽寒慄，於是闔境漸安。定連年二十三（光緒丙戌）（註三），受委辦大湖莊清賦丈量事務。光緒戊子（註四

），任撫墾局副討大小南勢社拉馬那邦諸社，定連率隘丁奮戰力鬥，頗有功績，賞五品軍功藍翎頂戴。日本據臺後，關於地方建設，如修橋造路築堤等義舉，靡不竭力倡導。今鷄隆大湖一帶，人煙相望者，咸推其力也。（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七「人物志」第二冊八四—八五頁）

註一、大湖庄：今苗栗縣大湖鄉。位於卓蘭鎮之北，原爲泰雅爾族之根據地。安部明義在「臺灣地名研究」，記大湖之開闢，謂：咸豐初，有粵人吳立傳者，在西界鷄隆山下建立一庄——即開墾鷄隆一帶，然而接境之生番，屢次來襲，加以殺害，立傳亦遭殺傷，於是十年，引率壯丁越山，企圖攻進番界，而見其地平行，有大希望，十三年乃募佃四十人，大舉進擊，番之根據地在草嶼庄及水尾坪附近，與之發生三次激鬥，將之驅逐於東方大山即內勢之內山，因其地勢（意爲一大盆地，一說，時值第正出穗，登高遠眺，茫然如一大湖），遂名之爲大湖。

註二、丁丑：光緒三年。

註三、丙戌：光緒十二年。

註四、戊子：光緒十四年。

37 林文敏（墾麻豆社權地）

林文敏：號文哲，福建泉州府安溪縣人。乾隆末年舉家遷臺，卜居諸羅縣麻豆米市（草店尾角庄），從事墾拓。麻豆米市一帶原爲平埔族故地（註一）；經文敏銳志經營，遂成糖米要區。文敏初並製糖蜜，致成巨富，資產百萬，雄視一鄉。後裔人材輩出，出仕甚多，林家率成臺南縣一豪族。（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七「人物志」第二冊八〇頁）

註一、麻豆米市：係西拉雅族麻豆社故址。

38 陳金聲（墾中坑）

陳金聲：福建泉州人。乾隆中來臺，居海山（註一）時，三角湧山地沃壤未闢，乃墾圳開中坑口（註二）之田。甫成，張必榮，吳夢花亦開福安圳，欲買其田，乃以高價讓與之，而轉關三角湧（註三）迤南麥子園、劉厝埔，八張、中埔莊等地荒埔，時已嘉慶初年矣。世傳三角湧之開闢，始自金聲與陳瑜云。（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七「人物志」第二冊八一頁）

註一、海山：疑爲海山口，清代海山堡之中心地，在今臺北縣新莊鎮內。

註二、中坑口：在臺北盆地之西南端，淡水河中之沙洲上，東距樹林鎮三公里，北與山仔腳隔河相對。

註三、三角湧：今臺北縣三峽鎮。

吳沙（墾噶瑪蘭）

蘭地未開時，有漳民吳沙者，初渡臺爲人執役，不自適，尋寄住於三貂社（註一），三貂爲淡水當時極北之界。越嶺即噶瑪蘭，有三十六社平埔番（註二），散處於近港左右。相傳三貂噶瑪蘭者，人跡所不經之地，往往以化外置之。吳沙因久住三貂，開闢出物與番交易，見蘭中一片荒埔（註三），生番皆不諳耕作，亦不甚顧惜，乃稍稍與漳泉粵諸無賴者，即其近地而樵採之。雖剪棘披荊，漸成阡陌之勢，番故不之禁也。而三籍聞風，視爲逋逃藪，來者日益衆。幸吳沙猶畏法，不敢盡縱容入番社，以不生事者爲喜。故同知徐夢麟以吳沙言爲可信，每每有招撫蘭番之意。此乾隆五十二年間事也。然聚徒日衆，不移時亦遂積築土圍，踞烏石港（註四）爲頭城，歸化後改名頭圍，番衆始餐怖，傾其族以相抵拒。沙弟吳立死之，有許天送者，首以販私悉夷情，社番推爲長者。吳沙得其言，知不可以力制也，迺退保三貂，謀以一二

示之信。吳沙既欲以信結諸番，屬（疑爲適字之誤）番社患痘，出方施藥，全活甚衆。番德之。又因俗埋石設營，約以堵海賊爲外援，不再侵削其地，鬥乃稍息。此嘉慶二年事也。然其時已僱募鄉勇，並在淡水廳署，領有諭札文單矣，猶惴惴以私墾爲防。及請添鄉勇分設隘寮，又望爲業戶，而總總以歸化爲請，亦可見吳沙雖一匹夫，而其長慮却顧，不忘戴天率土之思，不可爲無裨於蘭之創造也。吳沙在日，官給以吳春郁義首戳，疎節闕目，一切頗聽其便。及三年，沙已死，子吳光裔頂充，由四圍更築至五圍。六年，請續墾開蘭，未報，尋亦卒。今沿海以東諸所墾報田圍，皆當日吳沙酬謝民壯之地，俗呼民壯圍（註五）。其由淡（註六）入蘭（註七），自遠望坑至硬枋一帶，鄉勇坐護行人，尙有五點未及裁撤，亦當日分守隘寮之遺也。今已久成腹地，毫無生番蹤跡矣。（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噶瑪蘭廳誌」卷七「雜識」上「紀人」）

註一、三貂社：屬平埔凱達格蘭族（Kelagaa-lan），荷蘭時代稱：St zago，漢人譯作山朝社或三貂社，在舊基隆郡貢寮庄舊社。（今臺北縣雙溪鄉三貂村）

註二、屬卡瓦蘭族（Kavalan）

註三、今宜蘭平原。

註四、烏石港：在今宜蘭縣頭城鎮。

註五、民壯圍：原稱民壯圍堡，民國九年改稱：壯圍庄；今宜蘭縣壯圍鄉。

註六、淡：淡水。

註七、蘭：噶瑪蘭。

39 吳沙（墾噶瑪蘭）

吳沙、漳浦人，少落拓。來臺、居北鄙之三貂嶺（註一）；任俠、通番市，番愛其信義。遠近歸之。民窮蹙來投者，則與米一斗、斧一柄，使入山伐木抽籐以自給。於是客至愈多。淡水廳慮其亂，遣諭羈縻之。林爽文之變，全臺震動；及平，黨徒多北走，遁入山。同知徐夢麟知沙有爲，請大吏，檄沙堵守。沙既通番市，嘗深入蛤仔難（註二），視其地平曠而腹，可墾田。蛤仔難者，番地也，三面負山，東臨海，平原萬頃，溪港分注，天然沃壤也。自三貂嶺越山，行一、二日可至，然漢人鮮入者。乾隆三十三年，林漢生始召衆入墾；爲番所殺。後或再往，皆無功。沙既議墾，謀於其友許天送，朱合，洪掌三人者，亦番割也。分募三籍流氓，率鄉勇二百餘人前進，佃農隨後。嘉慶元年秋九月十六日，至烏石港，築土堡以居，則今之頭圍也。闢地日廣，番始驚怖，傾其族以抗。而鄉勇力戰，沙弟立死焉。沙既遭番害，竭智併力，不稍屈。乃使告曰：「吾輩奉官命而來；以海寇將踞茲上，爲番人患，非有心貪而之土地也。且駐兵屯田，亦藉以保護而之性命爾」。番信之，鬥稍息。居無何，番患痘、枕籍死，闔社遷徙。沙以藥施之，不敢食；強而服之，病立瘥。凡所活百數十人。羣番以爲神，納土謝，未一年得地數十里。初，沙將入墾，苦無資；淡水柯有成，何績，趙良盛聞其事，皆助之。沙所募皆漳籍，約千人，泉人漸乃稍入，而粵人則爲鄉勇。已而漳人蕭竹（註三）來游，沙禮之，爲之策劃。二年，沙赴淡水廳給照。許之，與以吳春郁義首之職。疏節濶目，一切聽從其便。沙乃召佃農，立鄉約、徵租穀，刊木築道。沿山各隘，分設隘寮十所，曰民社寮，募丁壯以守。每隘十餘人，或五、六十人，晝夜擊柝，行旅無害，故來者皆有闢田慮，長子孫之志，而沙亦歲入愈豐，以其餘力拓地至二圍（註四）。

三年，沙死。子光裔無能，侄化代領其事。已而吳眷、劉胎、蔡添福來附、拓地至湯圍（註五）。番慮其逼，復時有戰鬥，互殺傷。化乃與番和，約不相侵擾。番喜。進至四圍，皆爲漳人踞。泉人初不及二

萬，僅得二圍地，民工衣食皆仰於漳。粵人忿，且詭泉人弱，起而攻。泉人與鬥，輒敗，將棄地走，漳人留之，更與以柴圍（註六）之六十九結奇立丹（註七）之地。化及三人者咸戒其衆，毋更進，而三籍亦相安矣。七年，人至益衆。漳人吳表、楊牛、林循、蘭東來、林瞻、陳一理、陳孟蘭、泉人劉鐘，粵人李先，共率衆一千八百十六人，通攻得五圍、謂之九旗首。九旗者，人各建一旗，立地上，以色爲界。於是漳得金包里，股員、山仔、大三鬮、深溝地；泉得四鬮一（註八），四鬮二，四鬮三，渡船也，而粵亦得一結（註九）至九結地；然泉人別關溪州一帶。三籍之氓，雖各耕鑿防備，而皆奉化爲義首；化亦能御其衆，聽約束，不敢犯。

九年，彰化社番土目潘賢文犯罪懼捕，率岸裡（註十）、阿里史（註十一）、阿東（註十二）東螺（註十三）、北投（註十四）、大甲（註十五）、吞霄（註十六）馬賽（註十七）諸社番千餘人，越內山，逃至五圍，欲爭地。而阿里史番強，挾火槍，漳人不敢鬥。謀散其衆，犒以粟，分置諸番而食之。阿里史番說，漸以火槍易衣食幾盡，漳人始悔之，而番不能鬥矣。十一年，淡水漳、泉械鬥，有泉人走蛤仔難，其族納之。復與漳人鬥，粵及阿里史諸番皆附。然漳人地大族強，與戰輒勝，遂併泉人地。諸番無所棲息，移往羅東，奉潘賢文爲長，未幾又鬥。漳人林標，黃添，李觀各領丁壯百人，以吳全、李佑爲導，夜度叭哩沙（註十八），潛出羅東後突擊之。諸番驚潰，於是漳人復併有羅東。既而泉請和，許之，乃自溪州沿海關地至大湖。粵人亦順服焉。

先是，海寇蔡牽之亂，侵犯沿海。十一年春二月十六日，泊鹿耳門，窺府治，爲福建水師提督李長庚所敗。遂北去，踞蛤仔難。衆懼，化謀拒之。夜集鄉勇數百，扼險要，又命諸番伏岸上。明日寇至，入市貨物，禽之，得十三人。牽怒進攻，衆斷大木塞海道，船不得入，久之乃去。十二年秋七月，牽黨朱潰

犯鷄籠，澎湖水師副將王得祿逐之，瀆竄蛤仔難。大戰（戰字疑誤）農具，入泊蘇澳，將奪溪南地爲巢穴。蘇澳爲臺東番界，拒蛤仔難東南，官軍固未至也。五圍頭人陳奠邦告急。知府楊廷理北上，與得祿合，會水軍剿之。瀆苦無援，思結潘賢文爲內應，而李佑亦陰通賊。廷理知，召賢文諭以大義，犒其衆。番喜，願效力，乃設木柵於海口，捕通賊者，佑懼逃賊舟。九月初九日，廷理自艋舺至五圍，召義首林永福、翁清和撫慰之，各率丁壯防守。而得祿舟師亦至蘇澳，合攻瀆。大敗之。自是海寇不敢復來。是役化功特著，所部尤用命。事平，請以土地入版圖。大吏慮其險遠難治，不納。十五年夏四月，總督方維甸上其事於朝。詔可。乃改稱噶瑪蘭。十七年秋八月，設廳，置民番通判，築城建署，經劃地界。三籍之氓復日至，多至數萬人。泊自光緒元年，改爲宜蘭縣。（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二，列傳四，六五五—六五七頁）。

註一、三貂嶺：爲基隆河上游與雙溪川支流武丹坑溪間之主要分水嶺，在九分街正南三公里，猿洞正東一·七公里。

註二、蛤仔難：後改噶瑪蘭，今宜蘭縣一帶。

註三、蕭竹：龍溪縣人，嘉慶三年遊臺而入蛤仔難。見謝金鑾之「蛤仔難紀略」。

註四、蕭竹入蘭之前，吳沙拓地已至四圍、謝氏之「蛤仔蘭紀略」，記此甚詳。併列於後，以供參考。書曰：「內地民人蕃庶，地力已盡。蛤仔難番既通貿易，漳泉廣東之民，多至其地墾田，結廬以居以食，蠶叢未闢，官吏不至，以爲樂土，聞風者接踵以至。於是圍堡禦患，自北而南，爲頭圍、二圍、三圍、又南爲四圍。漳人有吳沙者，遂統其事，衆目爲頭家；沙能部署，設立鄉勇以防生番，內地來者，入餅銀一、二十助鄉勇費，任耕其地。陸路由三貂入，初徑險，僅容一人行，牛不得度，後漸闢以廣，然闕寂無

人，生番伏路，行者多中傷，沙乃定爲日期，率鄉勇迎，外入者以益衆，且通有無。嘉慶三年間，有龍溪蕭竹者，頗能文章，喜吟咏，於堪輿之術，自稱得異人傳，從其友遊臺灣，窮涉至蛤仔難，吳沙款之店且切，乃爲標其勝處爲八景……或論述其山水脈絡甚該。時未有五圍、六圍，要其可以建圍之地，竹於圖中皆遞指之後，乃遵建焉。」

註五、湯圍：在今宜蘭平原東北，礁溪火車站之西，礁溪街東北。

註六、柴圍：在礁溪西南二·五公里，宜蘭線鐵路西側，今宜蘭縣礁溪鄉白鵝村。

註七、奇立丹：原爲卡瓦難族 *Kimadipilan* 的所在地，「臺灣府志」及「淡水廳志」作奇立丹，「噶瑪蘭廳志」作幾立穆丹社，或棋立丹社，在今宜蘭縣礁溪鄉。

註八、四圍一：在宜蘭平原之西部，接近山麓。

註九、一結：在宜蘭市之北一·五公里，屬宜蘭市茭白里，其南七〇〇公尺爲二結，再隔九〇〇公尺爲三結，東北一·一公里爲四結，南偏西二·五公里爲五結，更南爲六·七結。

註十、岸裏：平埔柏宰海族社址在豐原鎮。

註十一、阿里史：拍宰海族，社址在臺中縣潭子鄉。

註十二、阿東：同巴布薩族社址在彰化市。

註十三、東螺：同社址在北斗鎮。

註十四、北投：同洪雅族，社址在草屯鎮。

註十五、大甲：平埔道卡斯族社址在大甲鎮。

註十六、吞霄：同在苗栗縣通霄鎮。

註十七、馬賽：同社址不詳。

十八、呖哩沙：今宜蘭縣三星鄉。

40 吳化（墾噶瑪蘭）

吳化：福建漳州人、吳沙之姪也。清嘉慶元年隨沙入蘭開墾，三年，沙死，化繼領其衆。番慮其逼，雙方復時有戰鬥，互有死傷。四年，化與番和，益進墾至四圍，以漳人衆多，已而吳眷、劉胎、蔡添福來附，拓地至湯圍，爲漳人踞。分得頭圍至四圍辛仔罕羅漢溪地（註一），泉人初不及二萬，僅分得二圍地菜園，粵人未得分地、民工衣食、皆仰給於漳人、粵人忿、且詭泉人弱、起而攻之。泉人與鬥輒敗、將棄地走、漳人留之、更與以菜（原文誤作紫字）圍之六十九結奇立丹之地，化及三人咸戒約其衆、毋更進、而三籍亦相安矣。七年、人至益衆、漳人吳表、楊牛、林循、簡東來、林膽、陳一理、陳孟蘭、泉人劉鐘、粵人李先、共率衆一千八百十六人、進攻得五圍地，每人得地五分六厘，謂之九旂首、九旂者人各建一旂、立地上、以色爲界也。於是漳人得金包里股員山仔。大三關、深溝地。泉人得四關、一四關、二四關、三渡船頭地。而粵人亦得一結至九結地。然泉人又別關溪洲一帶。三籍之氓雖各分地耕墾防備、然皆奉化爲義首、化亦善能御其衆，故咸聽約束、不敢相犯。九年、彰化社番土目潘賢文、大乳汗毛格犯罪懼捕、合岸裡、阿里史、阿東、東螺、北投、大甲、吞霄、馬賽等社番千餘人、越內山、逃至五圍，欲爭地。而阿里史番強，挾火鎗、漳人不敢與鬥、謀散其衆、稿以粟。分置諸番而食之。阿里史番悅、漸以火鎗易衣食、幾盡、漳人始悔之、而番不能鬥矣。十一年、淡水漳泉械鬥、有泉人走入蛤仔難、其族納之、復與漳人鬥、粵及阿里史諸番皆附泉人。然漳人地大族強、與戰輒勝，遂併泉人地、泉地遂僅存溪洲。鬥幾一年始息。阿里史諸社番無所棲息，乃移往羅東自關，奉潘賢文爲長。十四年、漳人林標、黃添、李觀各

領丁壯百人，以吳金、李佑爲導、夜渡叭哩沙、潛出羅東後，突擊之，阿里史諸番驚潰。於是、漳人復歸有羅東。斯時、漳泉又鬥、既而泉人請和、許之。漳人乃自溪洲沿海關地至大湖，粵人亦願伏、至東勢開冬瓜山（註二）一帶，此皆十五年以前之事也。先是海寇蔡牽之亂，侵犯沿海、十一年春二月十六日、迫鹿耳門、窺府治、爲福建水師提督李長庚所敗、遂北去。圖踞蛤仔難、梁權、化謀拒之，夜集鄉勇數百、扼險要、又命諸番伏岸上、明日寇至、入市貨物、擒之得十三人，率怒進攻、衆斷大木塞海道、船不得入、久之乃去。化乃以所擒寇獻官軍。十二年秋七月、率黨朱瀆犯鷓籠、澎湖水師副將王得祿逐之、瀆竄蛤仔難、入汨蘇澳、將導溪南地爲巢穴。蘇澳爲臺東番界、位蛤仔難東南，官軍固未至也。五圍頭人陳奠邦告急、知府楊廷理北上，與得祿合，會水師勦之。瀆苦無援，思結潘賢文爲內應，而李佑亦陰通賊、廷理知召賢文諭以大義、搞其衆、番喜、願効力；乃設木柵於海口，捕通賊者，佑懼逃賊舟。九月初九日，廷理自艇馳至五圍、召義首林永福、翁清和慰撫之，各率丁壯防守。而得祿舟師亦至蘇澳、合攻瀆、大破之。自是海寇不敢復來、是役化功特著、所部尤用命。（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七「人物傳」第二冊九四—九六頁）

註一、辛仔羅漢：在宜蘭縣礁溪鄉。

註二、冬瓜山：舊羅東郡冬山庄。

41 黃祈英（墾南庄）

清嘉慶十年有粵人黃祈英至內灣西方爲今斗換坪、與番開始交換物品、取信於番、而獲進入番界、終娶番婦、而做番俗、改名斗乃。同二十年，首先開闢三灣荒埔、再溯中港溪入南庄、招集朋輩開墾其地。南庄人黃煉石著有「南庄開闢緣由」一篇，記曰：「外山未靖，而內山先闢者，實出於黃祈英，前在嘉慶

十餘年時，從南庄田尾至南埔三灣內灣一帶，尙屬生蕃、僅斗換坪之地開闢已成、蕃人皆至其地而交易——故曰斗換坪。黃祈英於嘉慶十餘年間，從廣東嘉慶州隻身渡臺、即至斗換坪與蕃人交易作活、久而氣誼相投、蕃人遂邀祈英來田尾、祈英即娶蕃女、耕種爲涯、不數年而生二男一女，男一曰允明、一曰允連、祈英時外出交易、會彰化人張大滿、蔡細滿來移大河底居住，與祈英交好。後三人約爲兄弟、祈英即邀二人入南庄、亦娶蕃女撫蕃，遂將南庄地方，開田成業云云」。如斯、至嘉慶末、道光初、漢人對此方面之移植漸多，而有以未闢之蕃地爲逋逃之藪。道光六年四月，彰化縣下閩粵分類械鬥：粵人有逃至南庄者，乃與祈英結託、煽動土番作亂，祈英率番騷擾中港方面、時閩浙總督孫爾準來臺彈壓，派兵剿討蕃界、擊獲祈英、折毀寮舍、於是在南庄一帶設隘、以防匪徒越入蕃界結托土蕃滋事。（本文錄自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典「臺灣部分」）

註一、黃祈英：後改名黃斗乃。

註二、斗換坪：在今苗栗縣頭分鎮之東三、二公里中港溪北側、頭分通竹東與南庄之公路過此。黃祈英初在此處與番交易。南庄人黃煉石之「南庄開闢來歷緣由」一文裏謂：「僅斗換坪之地、開闢已成、蕃人皆至其地而交易、故名曰斗換坪」斗換、意爲交換也。

註三、在中港溪河曲東岸、今苗栗縣三灣鄉。

42 林 詳（墾牛輻轆）

林 詳、泉州人、居彰化之鹿港。聞內山土廣而肥、足以致富。遂鳩集資本、募佃農、以嘉慶十六年、至牛輻轆（註一）、開墾竹仔脚山（註二）之南麓、鑿渠導水、以溉其田、凡百數十甲。越數年、爲大水所沒、僅存二十餘甲。先是乾隆四十五年、有泉人楊東興者入墾集集（註三）、亦蕃地也。至者絕少。

（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一、列傳三、六二五頁）

註一、牛輻轆：番語 *NU-VUNON* 之音譯，其義不詳。「彰化縣輿圖纂要」、有「水沙連埔里社圖一葉、圖中有牛運鹿、疑即牛輻轆。在今南投縣鹿谷鄉。

註二、竹仔脚山：文獻無考。

註三、集集：東北境之集集大山、原有水沙連番 *Chip-Chip* 之部落，漢人稱爲社仔社、後受漢人壓迫他徙、合併於日月潭南方里許之頭社。*Chip-Chip* 後遂變爲地名、今南投縣集集鎮是也。前稱集集街、周輦之「彰化縣志」謂：「集集街屬沙連保、民番交易之處，距邑治陸拾伍里，爲入山要路」。故其發展頗速。楊東興入墾集集、文獻不錄、伊能嘉矩於「大日本地名辭典」臺灣部分、記集集之沿革、謂：先有閩人邱、黃、劉、許等四姓於乾隆三十六年，合股招佃入墾集集西南境，建立林尾庄、三十七年，進拓浦底，再建浦底庄、三十八年，入墾者大增，砍伐樹木，剪除草萊，該處一帶，始變爲平原曠野。三十九年，有墾戶吳姓，招集其族，結庄於此，是爲吳厝庄。四十年，向東進墾，砍下木在北勢坑架橋，以便往來，而於橋頭另立一庄，名爲柴橋頭庄，四十一年，附近水田、大關又立一庄曰八張犁庄（五甲爲一張犁份），四十二年，來者更衆，西方林尾與東方柴橋頭中間，再立一庄、曰半路店、四十九年，街肆漸盛，此即集集街也。其後，墾務日拓，附近有屯田庄，洞角庄，大坵園庄、草嶺脚庄，公館庄，相繼而立。楊東興所墾何地，並未言及，實有待後人立查證也。

43 陳仁愿（墾香山）

陳仁愿、福建晉江人。謀墾番地，與中港社（註一）番約，歲納其租，招集佃農，以拓香山（註二）之地。初，香山原在界外，給與屯番。番不知耕稼，仁愿乃墾成之。鹽水港亦中港社番之地，與香山對峙

，爲泉人所拓、凡十數社（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一，列傳三、六二〇頁）

註一、中港社：見前。

註二、香山：今新竹縣香山鄉，北與新竹市比鄰。陳仁愿入墾香山，似在乾隆十年前後。

44 衛阿貴（墾關西鎮）

衛阿貴：竹塹社（註一）頭目蕭勝吻直雷之次子，屬賽夏族（註二）。本無姓，乾隆五十六年，大將軍福康安奏准，以衛錢廖金藩三黎七姓，任其選擇，阿貴乃以衛爲姓。同族尊稱爲「衛什班」（墾戶首之意）。竹塹社自舊社遷新社後，族人離散，阿貴入墾新埔（註三）、大旱坑、老寮寮、坪林、下南片、下橫坑、石崗仔、大茅埔、三洽水等地（註四），仿漢人疏導溪水灌溉，收穫殊豐。且招漢佃，墾務大振，并併有陳福成、戴南仁、陳智仁、黃露柏等大墾戶之土地，後之新埔，關西全地域，殆成其所有。阿貴染時疫，歿於道光元年。子五人善繼父志，訂公號曰：「衛壽堂」，再招佃給墾，至道光三十年，預定地全部墾成，并建公館於美里莊，改稱爲新興莊，後又改爲鹽菜寮，即今之關西鎮也。（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七「人物志」第二册八三—八四頁）

註一、竹塹社：安倍明義之「臺灣地名研究」謂：「竹塹社元爲道卡斯族（TaoKas）、因明鄭時代作亂，而遭討伐，遁入新竹鎮之寶山鄉寶斗仁，後五年分布於五指山地方，即竹東、北埔、月眉等，而形成賽夏族）已而就撫之番，漸漸北遷。康熙四、五十年間，在今新竹成立新聚落……今有舊社地名，即舊址，後再求遷徙之地，分散附近，新移之社址，即爲新社，今舊港庄內、猶有其名。

註二、賽夏族：見前註。

註三、新埔：新竹縣新埔鎮。

註四、所列各地：均在關西庄。

45 吳全（墾臺東？）

吳全：亦淡水人，方田起家，聞臺東之富，與其友吳伯玉合謀開墾。道光八年，全募噶瑪蘭人二千八百餘，至其地，築土城以居。墾田畝，興水利，數年漸成；而瘴氣所侵，居者多病死，土番復出沒。全百計防備，莫能濟，憂勞以死。其地則今吳全城（註一）。爲臺東之一大市鎮。（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一列傳三 六二九頁）

註一、吳全城：在今花蓮市之西南，壽豐街東北四、四公里，花蓮港北岸，爲東臺縱谷最初建立之漢人聚落之一也。

46 黃阿鳳（墾岐萊）

黃阿鳳：亦淡水人。咸豐元年，集資數萬圓，募窮民二千二百餘，往墾岐萊之野。其地距大南澳（註一）之南七十里，港口稍狹，內則可容巨舶。水極陡。每年三、四月，漢人往與互市，番以繩牽舟進，各與鹽一、二合，歡躍而去。已而各挾匪茸，獸皮來易物，不事金錢，無所用也。阿鳳既至，自爲總頭人，狀若官府，其餘數十人，各受約束、分地而治。然瘴氣尙盛，阿鳳以不服水土，數月病死。各頭人復不相能。越五年，資漸罄，又與番相仇殺，墾田遂廢，佃人咸去。餘亦移於璞石閣（註二）。在秀姑巒之麓，或作樸實閣，番語也。地平而腴，有水溉，前時漢人已至其地，居者千家，遂成一大都聚。（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一，列傳三，六二九頁）

註一、大南澳：在臺灣東北海岸、蘇花公路過此。尹寵周之「臺灣地輿圖說」記：自蘇澳南行二十里

東澳，再行三十里至大南澳。有大南澳溪，一部分之泰耶魯族盤踞上游，俗稱「南澳番」。

註二、璞石閣：在秀姑巒溪西岸山邊，卓溪出口口南側，相傳秀姑巒溪中有一大石，白晰如璞，砥柱中流，雲心出岫，水石相映隱現無常，地方人士曾在溪邊建樓閣眺望，名曰璞石閣，遂成該處名稱，今玉里鎮也。

47 鄭 尙（墾卑南）

鄭 尙鳳山水底寮（註一）人。咸豐五年，至卑南（註二），與土番貿易，且授耕耘之法。番喜，以師事之。土地日闢，尙亦富，乃募佃入墾。卑南處臺東之右，山與鳳山接，陸路可通。康熙六十一年，朱一貴之變，餘黨王忠竄入卑南，有衆千人，聚處大湖，蓄髮持械，耕田自給。總兵藍廷珍慮其復亂，檄千總鄭維嵩往諭土目文結搜捕，凡漢人皆逐之。文結之祖亦漢人，避難。竄於卑南，踞地爲長，能以漢法亦變番俗，子孫凜祖訓，不殺人、不抗官。其後女土目寶珠，盛飾若中華貴婦，治家有法，或奉官長命，邊行惟謹，故漢人至者日多，而臺東愈闢矣。（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連橫「臺灣通史」第三十一卷列傳三第六二九頁）

註一、水底寮：在屏東平原之東南端，枋寮街以北一·七公里。

註二、卑南：荷蘭時代之 Pimaha，漢稱。卑南竟轉爲卑南。或謂卑南社之社名變爲地名。今臺東縣卑南鄉也。

48 汪寶箴：（開深圳頭）

汪寶箴：浙江錢塘人。廣東試用通判，咸豐辛未（註一）客臺灣彰化縣幕。爲人博聞強記，知水性；時某所圳壤，田千餘甲皆荒廢，兼以快官莊土豪阻撓修築，互控在官。寶箴代縣詣勘，勸富賈捐資買地開

新道，水悍岸亟崩，縣城隍神，即取廟鐘埋岸底，圳遂成（註二）。至今賴之，鄉人就圳寮祀其位。（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七「人物志」第二冊九七頁）

註一、咸豐辛未：有辛亥，辛酉無辛未，或爲己未之誤。即九年也。

註二、圳遂成：彰化地方有「汪司爺開深圳頭」之故事，汪司爺當爲汪寶箴。李獻璋之「臺灣民間文學集」有錄，可供參考。

49 姜秀鑾（墾竹塹）

姜秀鑾、廣東人；周邦正、福建人，均居竹塹，爲一方之孟。當是時，竹塹開墾漸入番境，東南一帶，羣山起伏，草莽林菁，雖設隘數處以防番害，而力寡難周，番每出而擾之。番之強者爲錢，朱、夏三族；錢居中興莊（註一），朱居北埔（註二），夏居社寮坑（註三），大小三十餘社，有衆二百數十人，憑其險阻，以掠近郊；急則竄入山，官不能討。道光六年，始設石碎崙隘，頗足恃；然僅守一隅，墾戶猶未艾也。十四年冬，淡水同知李嗣業以南莊墾務既啓其端，而東南山地未拓，諭秀鑾，邦正爲之。遂集閩、粵之人，各募資本一萬二千六百圓，治農畝，設隘寮，名曰金廣福（註四）。

初，圓山仔，全山而，大崎、雙坑、雙茅、湖南寮、鹽水港、石碎崙等各設隘，爲塹城之蔽，至是悉舉而委之，別給千金，以充開辦。而兩人遂糾其子弟，自樹柵入北埔，相地勢、置隘四十，配丁二百，部署佃人，以墾北埔，南埔、番婆坑、四藪坪、陰窩等，凡二十有五社。鋤耰並進，數年之間，啓田數千甲，時與番鬥。十七年冬十月，大撈社番集其類，大舉來襲，戰於蕪布樹排。佃農不敵，殪者四十餘人。秀鑾在北埔聞警，率壯丁馳援，始擊退之。已又戰於番婆坑，中興莊等處，大小十數回。二人志不稍屈，日夜籌防，所部亦一心助戰，番不得逞。久之，淡水同知詳請鎮，道題奏，頒給金廣福鐵印，與以開疆重

大之權。歲加給費四百圓。統率隘勇數百，拓地撫番，權在守備以上。金廣福既任其事，益募股召佃，橫截內面。以墾月眉之野，以制大崎，水仙崙、雙坑、崎林、水尾溝一帶，腹背而進，而壓臨之。於是，芎蕉諸番遂不敢抗，竄於遠山，保其殘喘。而草山、順興、南坑、火漚、柑仔崎，寶斗仁等地，皆爲金廣福有矣。田工既竣，且拓且耕，至者數千人，分建村落，歲入穀數萬石，以配股主，二人亦巨富。秀鑾遂居北埔，子孫蕃衍，唯邦正之後稍凌替爾。（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二，列傳四，六五八—六五九頁）

註一、中興：在新竹縣峨眉村東北一·二公里，峨眉溪北側，峨眉通北埔公路過此。

註二、北埔：在新竹縣北埔鄉。

註三、社寮坑：未詳

註四、金廣福：道光十五年，爲開墾新竹，東南方面未闢之地，以姜秀鑾、林德修爲墾戶首，共三十股組織而成之開闢團體。其契約內容如下：

我墾之東南，山樹叢雜間，有數處隘寮，祇爲私隘，力寡難支，生番每從而出擾之，雖前憲吳、建設石碎崙隘，力亦頗足恃，然株守一隅，無地可墾，法未盡善也。上年十二月間，應憲李念切民，更建隘樓十五處，雇募隘丁，分駐巡防，守望相助，其所以爲民計者，至詳至悉矣。本年二月間，蒙諭飭，捐本息，招抽墾耕，備支隘費，謹以遵諭籌議等事，爰請蒙批在案等因。爰是公同妥議，捐勸出本銀，經營生理，兼收山利，以爲開墾備支隘費之用，將來生理已有贏餘，收成之日，就本的利，照份均分，仍將開墾已成田園，文明甲數，照份在分，田園按甲，配納大租隘糧，以供隘費以垂永遠，凡在同事之人，務宜秉公慎察，不得徇私故違，台將一切條規，開列於左：

一議：奉憲飭，捐拮夥設隘防番，招佃開墾，原爲地方起見，遇有公事稟案，班房人等不得借索禮費，俟墾成田園之日，先應抽公田甲，充爲城隍廟香燈，付班房輪管，其大租歸納該隘，至班房人等，上流下接，公事公辦，亦不得藉無份索詐滋事。立批爲照。

一議：姜秀鑾、林德修二人，爲墾戶首，務宜盡力設法開墾，至墾成田園之日，有功在前，酬勞在後，應分別大小功勞，先踏出二人功勞田外，餘作叁拾份攤分，合批明照。

一議：全廣福生理得利銀元，先作二八抽分付與。

一議：在庄抽的收租，併治賣草地田園除給奉隘糧開費外，餘概作叁拾份均分，合批明照。」

按：全廣福初設，雖以姜秀鑾、林德修二人爲墾首，但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淡水同知龔雲所給「關於混收隘租之諭示」，已不見有林德修之名，而以周邦正代之，可見林德修之爲全廣福墾首之時間不久。

50 林汝梅（墾南庄）

林汝梅：乳名清潭，號鰲珊，竹塹林占梅之胞弟也。排行第五，人以五少爺稱之。喜交遊，有乃兄風。光緒初年，弱冠入泮。六年，建造大甲橫橋，汝梅諸多襄助，八年給墾南莊（註一）一帶土地，獲徙三灣（註二）之竹塹社番協力，招撫獅頭駝、獅里英、田厝、田尾四社（註三）番歸化，次遷三灣隘於南莊，墾務進展。不久，閩粵分類械鬥，汝梅事業，大受打擊，遂不振。光緒十一年，本省建設鐵路，採辦石材，多所貢獻。素有求道之心，自是，詣江西龍虎山求教，學成歸臺，登門求教者甚多。光緒甲午年卒，享年六十一歲。（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七「人物志」第二冊八四頁）

註一、南莊：今苗栗縣南庄鄉，大部分爲山地。

註二、三灣：今苗栗縣三灣鄉。

註三、獅頭駝、獅里英（英，疑與字之誤），田厝、田尾四社；均在南庄鄉。

51 籃新（墾新舊寮）

籃新：宜蘭羅東人。清季蘭陽生番出草，擾害頻仍，至日據初期，番害未絕。時宜蘭廳獎勵開墾，起用民間有力人士爲墾主，貸以武器，以資防番護墾。籃新深感開墾關係民生至大，乃約同志四人，向日政府承領新舊寮及十三份（註一）等處荒地一百五十餘甲，招佃開墾；番害雖尙時有發生，困難重疊；然長年苦心孤詣，經營得法，荒地終成沃壤。至今鄉人猶稱道之。（本文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七「人物志」第二冊八〇頁）

註一、十三份：屬宜蘭縣冬山鄉。在冬山村正西二·五公里之山坳中。其南二公里有一山稱十三份山。

曹謹，字懷樸，河南河內人，丁卯（註一）解元。道光十七年春知縣事。邑故多旱田，謹下車即巡田野，尋察水源至九曲塘（註二）淡水溪邊（註三），喟然歎曰：是造物者留以待人力之經營也。於是，集紳耆，召圻匠，興工鑿築。公餘之暇，徒步往觀，指授方略，雜以笑言，歡若家人婦子。以故趨事者益衆。戊戌（註四），功竣，凡掘圳四萬三百六十丈有奇，計可灌田三萬一千五百畝有奇。蓋由淡水溪決隄引水，於九曲塘之坳壘石爲門，以時蓄洩。當其啓放之時，水由小竹里而觀音里（註六）、鳳山里，又由鳳山里而旁溢於赤山里（註八）、大竹里（註九），環縣城，達署內，中建水心亭，水之消長，一望而知。在任五年，繕城郭，修衙署，勤聽斷；士涉訟庭，面斥不恕。去之日，租饑者至數千人。咸豐十年，民思舊德，構祠三楹於書院東偏，每遇誕期，輒召梨園設酒禮以遙祝之。

（本文錄自盧德嘉著「鳳山縣采訪冊」第二冊第二五八頁。）

註一、丁卯：嘉慶十二年。

註二、九曲塘：在下淡水溪下淤西岸，今鳳山鎮大樹里。清代小竹上里。

註三、淡水溪：指下淡水溪，在屏東鎮西南，原出玉山，上淤有二源，東爲荖濃溪，西爲楠梓仙溪。

至屏東平原北端會流，河床寬達一·五公里，沙洲滿布，水道分岐曲折，至東港以西入海。

註四、戊戌：道光十八年。

註五、小竹里：位於下淡水溪下淤西部，清初立小竹橋庄，道光間改稱小竹里，光緒十四年，劃分上下二里，上里東北界，相傳明末鄭氏部下吳燕山已入墾大樹脚，小坪頂二庄，其他大部分之地爲施琅業地。

註六、觀音里：北連嘉祥內外里，東以下淡水溪爲界與港西上里相接，南鄰小竹，赤山二里，西連仁壽，半屏、興隆三里。康熙五十八年，初建觀音山庄，道光間改觀音里，光緒十四年：分內、上、中、下四里，爲明鄭時代屯墾之地，上里之援剿中庄，援剿右庄，角宿庄，下里之仁武庄，皆爲鄭氏部將設屯之地。又下里南界之考潭庄亦爲鄭部張阿春所建。

註七、鳳山里：在大竹里之南，沿海一區，清初立鳳山庄，道光間改稱鳳山里，光緒十四年，分爲上、下二里，上里之石牛稠爲匪巢，「鳳山縣采訪冊」云：「石牛稠，石壁削立，下有窩如半月形，盜牛者恆於此宰之，故名。」下里鹽水港爲古鳳山港。本里之開闢遲甚。

註八、赤山里：在觀音山下里之南，清初立赤山庄，道光間改赤山里，本里西南之赤山庄，灣仔內庄，本館庄，蔦松脚庄，夢裡庄，康熙中禁，已有漢人足跡。

註九、大竹里：赤山，興隆二里之南，瀕海之區，東控鳳山，西臨打狗。清初，立大竹橋庄，道光間改大竹里，明鄭部將曾在本里屯墾，打狗之前鎮港，是其遺蹟，康熙三十年間，旗后已有街肆。

貳、契 據

一、墾 照

1 沈紹宏 請墾鹿野草

具呈人沈紹宏，爲恩墾稟請發給告示開墾事。緣北路鹿野草（註一）荒埔，

原爲鄭時左武驤將軍舊荒營地一所，甚爲廣濶，並無人請耕，伏祈天臺批准宏着李嬰爲管事，招佃開墾，三年後輸納國課，並乞天臺批發明示壹道，開載四至，付李嬰前往鹿野草草地趕蓋房屋，招佃開墾永爲世業，須至稟者。

今開四至，東至大路及八撐溪（註二），西至龜佛山（註三）及坎，南至抱竹（註四）及炭仔上，北至溪坎。

康熙二十四年十月 日

墾荒，現奉上令，准速給照，以便招佃及時料理，候墾耕成熟之後，照例起科，照。（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一頁。）

註：一、鹿野草：在嘉義市西南一四公里。鹿野草即鹿仔草，余文儀之「臺灣府志」，謂：「鹿仔草，即楮也，以其枝葉爲鹿所嗜，因名之。」爲明鄭時代左武驤將軍屯墾之地，清克臺灣，其地就廢。沈紹宏以李嬰爲管事，招佃墾荒，初立一庄，曰：鹿仔草庄，爲諸羅外九庄之一，四十七年，紹宏將所有開墾權，讓給同安人陳允捷、林龔孫、陳國祚、陳立勳四墾首，分地拓展，至雍正末，全堡開拓殆成，改立一

堡，曰：鹿仔草堡；東、南與下茄苳堡毗連，西與白鬚公潭堡相接，北與大棟榔東下堡相連，今改鹿草鄉，屬嘉義縣。

二、八撐溪：民國九年改八掌溪，在朴子溪以南，急水溪以北發源於奮起湖，向西南流，過鹽水鎮入海，昔經布袋附近，北折由塭港附近入海。

三、龜佛山：在嘉義縣鹿草村西南三·九公里。康熙末，立一庄，曰龜佛山莊，與鹿草庄，並列爲諸羅外九莊。

四、抱竹：不詳；或在南勢竹莊，今嘉義縣義竹鄉內。

2 辛承賢請築蚊港魚塭

福建臺灣府諸羅縣正堂董（註一）爲籲懇金批恩□□塭，以便□謀贍家事處（處字擬衍），據辛承賢、韓玉□□□□（上一字疑爲蚊字）港北中桁（註二），有泥坪□□，南至□□□□□□□□，無人開築，亦無妨礙□□，欲募人前去開築未擅便，叩乞恩准給示□□（疑爲等字），□□□□船總□□（脫林字）查明去後，續據林哲履□票確查蚊港北中桁，盡是海浦海坪，又詢之網戶，俱稱東□□□無妨礙，合情叩報，伏乞察奪施行等情到縣，□□批給示，爲此示仰（叩字疑爲仰字之誤）辛承賢，韓玉等、即便前去蚊港北中桁前請四至，開築魚塭，輸納餉課，不許奸棍持強混擾，□□□□即指名赴縣稟報，以便嚴徵（疑爲懲字之誤）姑縱，各宜凜遵，慎之無違，特示。

印

康熙叁拾肆年拾貳月拾玖日照

發蚊港北中桁張掛曉諭

（本文錄自盧嘉興著：「臺南縣地志考——八掌溪與青峰巖」（載：「南瀛文獻」第九卷合刊二六一—二

七頁原不分格。該告示現存於嘉義縣布袋鎮蔡博濤處。）

註：一、諸羅縣正堂董，當爲董之弼，康熙三十四年任，三十九年去任。

二、蚊港北中桁：蚊港爲荷蘭時代之Donkan，明鄭時代稱爲蚊港，清代屬大坵田西堡，其位置據盧嘉興考證，在今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虎尾寮，荷人曾在該處建造砲臺，即「諸羅縣志」所載青峰關砲臺。此時，自海口至東方倒風內海，總稱曰：蚊港，北中桁在蚊港之北，其址應爲今布袋鎮光復里之東安寮大眾廟南邊，布袋鹽場六區鹽灘。

三、倒風內海在麻豆堡、茅港尾堡之間水面甚闊，北爲鐵線橋港，南爲茅港尾港，西南爲麻豆港，此時已漸淤塞，沿岸之地，海埔亦漸延伸，有辛承賢、韓玉等，請築魚塭給照納稅，可見康熙三十四年墾務已及該地。

四、據盧嘉興著：「八掌溪與青峰關」一文（載：「南瀛文獻」第九卷合刊號）論及倒風內海海埔開發情形甚詳，節錄如下：

「倒風內海自八掌溪改道（乾隆六年第二次改道），由井水港流入倒風內海後，北岸漸次淤填浮復伸延，至乾隆初期，該內海岸邊的稱爲岸脚，植竹圍繞村落稱爲竹圍，先建的聚落，稱做頭竹圍，後建村落名爲二竹圍（後改爲義竹圍，（日）大正九年改制稱義竹）及過路子、牛稠底、芋子寮、埤子頭、安溪寮等，均屬今義竹鄉，而北岸西邊浮埔，已成爲該內海登岸港口，即漣榔港、北港子、新店等均屬今義竹鄉，至當時原八掌溪舊流道即鹽水溪出口伸延，舊港口冬港稱爲後東港，伸延南邊港口稱做前東港，後沿岸再向東伸延爲大寮，均屬較早期的浮埔地，故大寮永安宮廟所懸的對聯有感豐元年孟冬（疑脫一字）月置的，以上均屬今布袋鎮。而該內海東邊沿岸伸延，經下營的居民移住開墾爲蚵寮仔（海灘植蠔村落），大

埤寮、大屯寮等均屬今下營鄉。南岸自佳里興至麻豆間向北伸延浮復經佳里興附近居民移墾的爲謝榜寮（佳里興東北一公里處），葱子寮、莊禮寮、海埔、港子尾（海埔、港子尾兩村落均在佳里興東北邊，營頂東邊約一·五公里處，係乾隆末期倒風內海往佳里興附近的海岸線）以上各村落原均屬佳里興堡，民國九年劃併於麻豆鎮。經麻豆附近居民移墾的爲埤頭（即埤頭港），小埤頭，大山脚（即大汕脚）、埤子尾等，均屬今麻豆鎮。乾隆時期該處內海的海岸線據現立于臺南縣麻豆鎮北極殿右廊內壁的乾隆二十年六月，諸羅縣辛知縣給示的「麻豆保內港壩築壩塞港道示禁碑」（請參閱臺南縣古碑志一二號碑），該碑有記：「……經勘明築陂之處，而蚊港十有餘里……嗣後不許土豪地棍在於埤頭港佔築防塞港道，盜壩兩邊荒埔致水汎濫，有礙居民番黎房屋墳墓……」可證。後來流入倒風內海的急水溪與八掌溪間，由兩溪挾帶淤填成爲沙洲浮埔，北邊鹽水港附近住民墾爲田寮、大埔、飯店、麻油寮等，均屬今鹽水港鎮。由鐵線橋附近住民移墾爲空頭港，原屬鐵線橋堡，民國九年地方制度改時劃併鹽水鎮。而急水溪南岸學甲北邊內海岸線亦向北伸展，成爲浮埔，經學甲附近村民移

3 詹陞 請墾梅仔坑寮口

（原書第一行腐蝕，前文缺詳）賦足民事。據墾戶詹陞請墾打貓（註一）梅仔坑（註二）寮口荒埔十餘甲，東至梅仔坑枋寮，西至溪，南至山，北至中溪仔。據通事謝章等查明無礙，合行給墾。爲北，單給墾戶詹陞即便前往所請界址內開墾輸課，給此執照。

康熙四十七年四月 日給。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頁至二頁）

註：一、打貓：在嘉南平原東北邊。原爲平埔番洪雅族打貓社之所在地，今嘉義縣民雄鄉。

二、梅仔坑：清康熙間立一莊，曰梅仔坑莊；民九年改稱小梅庄，今嘉義縣小梅村？安倍明義於「臺灣地名研究」，謂：康熙四十七年，漳人陳石龍等數人爲墾首，開墾梅仔坑一少區域，後有薛大有承墾其地，墾圳灌田，墾務逐漸曠展，至康熙末，有翁寬雲開闢其南方草地，而立雙溪，大草埔，九芎坑諸莊云。

4 陳賴章請墾大佳臘

臺灣府鳳山縣正堂，紀錄八次，署諸羅縣事宋（註一），爲墾給單示，以便墾荒裕課事。據陳賴章稟稱：竊照臺灣荒地，現奉憲行勸墾章。查上淡水（註二）大佳臘（註三）地方有荒埔一所，東至雷匪秀朗（註四），西至八里分（註五）干廬（註六）外，南至與直山脚（註七）內，北至大浪泵（註八）溝，四至並無妨礙民番地界，現在招佃開墾，合亟瀝情稟叩金批，准給單示，以便報墾陞科等情。業經批准：行。查票着該社（註九）社商、通事、土官查勘確覆去後，茲據社商楊永祚，夥長試總、林周，土官尾秩、斗謹等覆稱：昨等遵依會同夥長、土官，踏勘陳賴章所請四至內高下不等，約開有田園五十餘甲，並無妨礙，合就據實具覆各等情到縣。據此，合給單示付墾。爲此，示仰給墾戶陳賴章即便招佃前往上淡水大佳臘地方，照四至內開墾耕，報課陞科，不許社棍、閑雜人等騷擾混爭；如有此等故違，許該墾戶指名具稟赴縣，以憑拿究；該墾戶務須力行募佃開墾，毋得開多報少，致干未便，各宜凜遵，毋忽，特示。

康熙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淡水社大佳臘地方張掛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二頁）

註：一、諸羅知縣宋：爲宋永清，康熙四十三年，由福建汀州府武平知縣調補鳳山知縣；幾年署任諸

羅知縣「諸羅縣志」付缺。

二、上淡水：指北部臺灣。

三、大佳臘：一作大加蚋，原為平埔族凱達格蘭 (Ke-tagal-an) 之 tagal 之譯音，即由族名變為地名者。清代區劃自臺北至東方基隆、新店兩溪間之流域一帶為大加蚋堡，廣袤及於今臺北市之大部分。

四、秀朗：平埔族秀朗社 (Sijeron) 之根據地，郁永河之「裨海紀遊」作繡朗社，後雷裏社 (Ruirnick) 與之併合改稱：雷朗社，其址在臺北市之南，新店溪之西南側，為臺北縣中和鄉最東一個村庄。

註五、八里分：即八里岔，在淡水河口西側，為臺灣北部開闢初期一重要據點，乾隆初年已發展成為市街，余文儀之「臺灣府志」所列：八里岔街是也。後因沿岸淤淺，港口機能漸為對岸之滬尾（今淡水鎮）所代，市況衰落，淪為小村。

註六、干版：「裨海紀遊」作其答門，黃叔瓚之「臺海使槎錄」作「干豆門」，「諸羅縣志」，「臺灣府志」（余志）作關渡門，即今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

註七、興直山脚：康熙末，已有大陸移民自八里岔深入此地從事開墾，初立興直庄，道光間，成立興直堡，初包括八里岔及芝蘭堡之一部，後漸縮小，自淡水河以南大崙崙溪下流流域龜崙嶺，延至西北坪頂山之高地東脚。

註八、大浪泵：原為平埔族大浪泵社 (Pouronpon) 之所在地，後改大龍洞。乾隆初年，泉人入墾初建大浪泵庄。

註九、該社：指淡水社。

5 岸裡社請墾校標林等地

諸羅縣正堂加一級紀錄四次周（註一），爲食宿無地，籲天垂憐，恩賞片土，以甦番命事。

據岸裡五社（註二）土番阿穆，大眉，帶烟，君力等具稟前事，詞稱：竊穆等，原屬化外，耳目皆無見聞，茹泉食菓，不異飛禽走獸，幸逢老爺德澤廣被，招徠撫綏，設通事，傳譯教導，飲食起居，習尚禮義倫理。穆等深沐化成傾心，照例輸餉，是前爲化外異類，今則爲盛世王民矣。然禮義倫理雖未盡識，而飲食起居實所諳曉，獨是原居深山窮谷，衣食無資，雖爲歸化之民，弗得土地，而起居寢食終屬不寧。因查山外有一帶曠平草地，東至大山，西至沙轆地界大山，南至大姑婆，北至大溪，東南至阿里史，西南至揀加頭地，此處人番竝無妨得（疑爲礙字之誤），不日野蕃時常出沒之所，漢人皆不敢到。穆等思欲到處開墾耕種，上得輸餉，下資口糧食，至今衆番出入，但未蒙恩批賞賜，不敢擅自開闢，理合稟請天恩，批賞穆等各社番黎前去耕種鑿飲開闢之所，則頂戴鴻慈恩深不朽矣等因。據此除將校標林大姑等婆處曠平草地，穆等前去耕種外，合就出示曉諭，爲此，示仰沙轆大肚等社通事，爾等知悉，即便遵照准得以阿穆等各社土番，雖愚不諳，莫爲佔踞，抽取祖稅，阿穆等亦宜遵照准限管耕，不得執頑侵墾，以滋事端情弊，干譴未便，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康熙五十五年十一月初九日給

（本文錄自劉枝萬編：「臺中彰化史話」上卷一二七—一二八頁。伊能嘉矩之「大日本地名辭典臺灣部分」。亦有收錄。二者文字有二、三字不同。）

註一、諸羅縣正堂周：爲周鍾瑄，康熙五十三年任。

註二、岸裡五社：包括岸裡，樸仔籬，阿里史，掃棟，烏牛欄等社。黃叔瓚之「蕃俗六考」謂：「岸裡、樸仔籬、阿里史、掃棟、烏牛欄五社，不出外山，惟向貓霧揀交易，樸仔籬逼近內山，生蕃間出殺人……」五社皆屬柏宰海族 (pazeh)。岸裡社爲岸東，岸西，岸南，西勢尾，蔗裡蘭，翁仔六小社之總稱。

6 陳拱請築鹿仔港魚塭

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談 (註一)，爲叩乞天恩准給照以便填築，以裕塭稅事。據？霧莊民陳拱具稟前事，詞稱：緣上鹿港有小港又二條，東至山，西至海墘，南至鹿仔港大車路，北至草港，四至並無與民首妨礙，拱欲募雇工力，填築魚塭，遞年愿徵塭稅銀九錢，誠恐附近棍豪藉端阻撓，但未有照不敢填築，合請叩乞恩准報餉給示，俾得前往填築，輸納塭稅，生民有賴，沾恩靡涯等情到縣，據此，除查明註冊給示外，合就給照。爲此，照給陳拱即便前往上鹿仔港，務照在於所請四至界內填築魚塭，輸納課餉，勿得侵越界限，至滋事端，毋違，須照。

右照給塭戶陳拱准此

雍正二年十一月 日給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三頁)。

註一、彰化縣正堂談：爲談經正，雍正二年任，三年卸任。

7 薄界濼 請墾布嶼稟堡

臺灣府彰化縣談，爲懇給執照，以便募民招墾事。據薄界濼 (註一) 具稟，請墾布嶼稟堡 (註二) 荒蕪青埔草地一所，東至大坪，西至海，南至虎尾溪 (註三)，北至海豐港 (註四) 爲界。查明四至無礙，合就單付墾戶薄界濼前往呈請界內募佃墾耕，隨墾隨報，照例陞科，毋得欺隱，給此執照。

右單給墾戶薄昇濠執照

雍正二年十二月 日給。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三至四頁）。

註一、濠：或作濠。

註二、布嶼稟堡：介在西螺、海豐二堡之間，原為平埔族貓兒干社，一稱南社之所在地，康熙六十年，設堡，乾隆年間，略去稟字，改為布嶼東，西二堡，雍正二年，南部之龍巖厝，潮洋厝，馬崗厝後改馬公厝），埔姜崙等庄，皆薄昇濠墾佃所墾之地。

註三、虎尾溪：發源於鯉魚頭堡山中，與濁水溪合流，由斗六之北，流向大坵田堡，分為二流，交流南入北港溪，幹流由海豐堡之海口厝庄入海。

註四、海豐港：在虎尾溪口，余文儀之「臺灣府志」作海防港，在舊虎尾郡海口庄。

8 施長齡墾鹿仔港港汊

州正堂管彰化縣正堂張（註一），為墾（應改為墾）恩改正戶名，以便驗餉等事。據業戶施長齡具稟前事，詞稱，齡於本年六月間，明買得陳拱原請墾地一所，土名坐落鹿仔港（註二），東至山，西至海墘，南至鹿仔港大車站，北至草港（註三），四至明白為界。現在乃係港叉海坪，未經開築成墾，茲齡欲備資金，僱募人工築成墾業；俟工力完竣，報明陞科。謹情具稟，併將陳拱原繳墾單、告示、賣契呈驗，伏乞太老爺改正戶名，換給告示，以便驗餉管業，沾恩切具等情到縣。據此，除驗明准改戶名，換給告示外，台行給照。為此，照給業戶施長齡照依原買陳拱請墾港叉（註四）二條四至界址管業，募工填築魚塭，照例驗餉；務要的實墾丁採捕魚蝦，毋得容匪滋事，慎之，須照。

右照給業戶施長齡准此

雍正四年八月 日給。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四頁）。

註一、彰化縣正堂張：爲張縉，雍正四年任。

註二、鹿仔港：即今彰化縣鹿港鎮。雍正四年鹿仔港中部之頂厝至北部之海埔厝，已由漳人許祐德開墾就緒，稱爲許厝埔，乾隆初年北界之草港及東界之馬鳴山均有建莊，道光十年周璽修：「彰化縣志」，港名作鹿仔港，街名則作鹿港。原爲巴布薩族馬芝邁社之播居地，故清代以之爲馬芝堡。

註三、草港：「彰化縣志」謂：「草港，海汊，在鹿仔港地。」今已流砂淤積，失去港灣形質。

註四、施長齡入墾東螺之野，開墾施厝圳以灌八堡之田，備載於志，但是收買陳拱塹地，開墾鹿仔港港汊，則未之知，本文實足珍貴。

9 楊道弘請墾興直埔

特簡州正堂管彰化縣正堂張（註一），爲請墾荒埔，以裕國課事。據貢生楊道弘（註二）具稟前事，詞稱：農爲民事之本，產乃國用之源。弘查興直埔（註三）有荒地一所，東至港，西至八里坌山脚，南至海山山尾，北至干荳山（註四），堪以開墾。此地原來荒蕪，既與番民無礙，又無請墾在先。茲弘願挈借資本，備辦農具，募佃開墾。爺臺愛民廣土，恤士裕國，恩准給墾單告示，弘得招佃開荒，隨墾陞科，以裕國課等情。據此，飭行鄉保，通事查明取結外，合就給墾。爲此，單給貢生楊道弘即便照所請墾界，招佃墾耕，務使番民相安，隨墾隨報，以憑轉報計畝陞科，供納課粟，不得遺漏，以及欺隱侵佔蕃界，致生事端，凜之，慎之，須至墾單者。

右單給貢生楊道弘准此

雍正五年二月初八日給。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五頁）。

註一、彰化縣正堂張：爲張縉、雍正四年履任，六年卸任。

註二、楊道弘：弘字或作宏，疑誤。

註三、興直埔：今臺北縣新莊鎮一帶。

註四、于荳山：今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詳見本輯之3陳賴章請墾大佳臘後註。

10 簡琳芳招墾大肚社園埔

立招批業主簡琳芳，有明隸南大肚番（註一）爰著魯霧莊（註二）園埔一所，今有林生亨愿自備中工種前來耕種，時約定每甲園埔愿貼犁頭五十兩，以爲開圳費用之資。其銀即日交訖；其園埔隨即文明十甲，界址分明，議定每甲佃首年納租粟五石滿，次年納租粟八石滿，以後每甲納租粟八石滿，永遠定例。其租粟至收成之日，務要重風搨淨，車運到鹿仔港交納（註三），不敢少欠誤課；如有拖欠租粟者，任從業主起耕招佃。倘日後奉憲縣主到莊清丈，俱要照甲納租，佃人不得異言；但佃人要回家之日，先問明業主之後，任聽其脫替，工本業主不得均分。委係二家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招批是實。

內分達皆弟名下園埔三甲銀一十五兩正。

內分此沐姪名下園埔二甲銀一十五兩正。

雍正七年（己酉）正月 日立招批。

業主

知見人 陳紹慶

代筆人 林利壽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五九至六〇頁）

註一、南大肚番：屬拍瀑拉族（Papora），荷蘭時代稱：Jatutuero，址在舊大甲郡大肚庄大肚，今臺中縣大肚鄉。乾隆二十九年修余文儀之「臺灣府志」有列：大肚南北中社，可見時有三處部落，分稱南中北社。

註二、愛箸魯霧莊：番語莊名，今已無考。簡琳芳承贖其地，似為漢琳人入墾大肚一帶之先驅。

註三、業主簡芳似卜居於鹿仔港（今彰化縣鹿港鎮），教給墾字中，始規定：「租粟至收成之日，務要……車運到鹿仔港交納。」

11 曾峻榮墾東螺社草埔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三級張（註一），為給示管業，以便輸課事。據曾峻榮即舉人曾天璽具稟前事，詞稱：緣東螺社（註二）番土官斗肉大箸、阿旱大眉等，白番蒲氏字、土克友干似等，承祖有草地一所，坐落夏里莊，東至施貢生（註三）水圳為界，西至十張犁前黃賞水圳為界，南至七張犁橫東路為界，北至大武郡大路（註四）界碑為界。又草地一所，坐落七張犁莊，東至圳為界，西至旱溝為界，南至樹仔脚為界，北至車路為界。俱各四至明白，經有招佃開墾報陞，下則園共九十九甲五分，立戶大箸斗肉應納課粟二百三十八石八斗在案。於本年三月內，托中送賈與榮二處，共去田價銀一百一十兩，業經濟赴臺前訊明，公同立契推割，立戶曾峻榮隨即完納七年分陞穀倉耗。第思買地係與業主、土官、社番交關，而二莊衆佃莫能知悉，理合稟請乞恩給示諭，以便管業，前去開墾築圳，收租輸課，感德於無既矣等情。據此

，除當官推割過戶，遵例稅契立名外，茲據前稟，合行示諭。爲此，示仰夏里莊、七張犁莊甲頭衆佃人知悉：爾等所耕田園，係斗內大箸等草地，今斗內大箸等既將此莊業賣與曾峻榮爲業，嗣後該莊佃人年收租粟，自應照例按甲完納，不得頑抗；如有頑佃抗租，以及不遵法紀諸事，許該業戶曾峻榮指名馳赴本縣稟究，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雍正八年五月六日給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第六〇〇—六〇一頁）

註一、彰化縣正堂張：當爲張與朱，雍正七年蒞任，八年卸任，後任路以周，似在八年五月以後蒞任。

註二、東螺社：荷蘭時代稱：Dabale Baoata。社址在舊北斗郡埤頭庄番子埔，今屬彰化縣埤頭鄉，接二林鎮之東南。

註三、施貢生：當爲施世榜

註四、大武郡大路：大武郡社爲荷蘭時代之Taucoc，「諸羅縣志」作大武郡中相觸二重坡社，址在舊員林郡社頭庄舊社，今屬彰化縣社頭鄉。

12 楊道弘招墾與直堡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張（註一），爲叩墾（當改爲懇）給示嚴禁，以杜混累事。據墾戶貢生楊道弘（註二）具稟前事，嗣稱：弘於雍正五年間，請墾與直草地（註三）一所，東至港（註四），西至八里分山脚（註五），南至海山山尾（註六），北至干荳山（註七），經蒙前任老爺查明給單在案。緣招佃未有人，未曾報陞，茲現在募佃招墾，遵例陞科。第弘離莊寫遠，即有照顧弗及，佃人罔知功令，窩容奸匪，

以及隣莊越冒混累，合情叩墾，伏乞恩准給示嚴禁，庶佃人有知功令，而隣莊不敢越混擾累，沾恩靡涯等情。據此，合行給示。爲此，示仰莊佃人等知悉：嗣後務須恪遵功令，毋詳窩容奸匪，及隣莊不得侵越混冒；如有等情，許該墾戶立即指名稟究，以憑按法治罪；而墾戶亦不得借端滋事，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雍正八年九月二十日給

發貼興直掛諭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七至八頁）註一、彰化縣正堂張，爲張與朱，雍正七年蒞任，八年卸任。

註二、楊道弘，弘字或作宏，疑誤。

註三、興直草地：興直堡（今臺北縣新莊鎮一帶）之荒地。

註四、港：武勝灣港。

註五、八里分山脚：八里分即八里岔，今臺北縣八里鄉。

註六、海山山尾：指今臺北縣板橋鎮。

註七、干荳山：今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

13 陳周文墾貓霧揀東堡

爲陳周文（註一）業戶稟稱：承番開墾地界，址在貓霧揀東堡（註二）四圍等處。該墾東至旱溝，西至廖朝孔大溝，南至姚家大橫路，北至里史社大橫路，四界之內墾底併費銀六百二十大員正。自今墾後，實配大租及丁供，耗採等項，詳查一應確實，果成膏腴，務要所完大租乃業戶陳周文自收、丁供、耗採業

戶應完；疊經完納業戶大租，務宜輕重照規施行，及四、九月之前開徵，莫致陪供累課。准此所定，仰該所收納鄉村民人知悉：聽本縣程預前出示曉諭，收單完串，各有兩分，務須遵照。當念業戶力本一造之功，毋許歲月挨拖欠等情，墾式爲照。

計開：

分居共六館業戶開墾，各置各管，立約均執存照。

分戶芳名開錄於後：張達慶、廖朝孔、陳周文、姚向辰、秦來興、江佑金等。

雍正十年十二月日，彰化縣正堂程給。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八至九頁）

註一、陳周文：與張振萬、廖朝孔、江又金、秦登監（一作鑑）、姚德心等人通稱：「六館業戶」

註二、貓霧揀東堡：康熙六十年，取名於貓霧揀社，設立一堡，曰貓霧揀堡，至乾隆間分設東西二堡，後刪貓霧二字，改稱揀東上，揀東下二堡。揀東下堡包括原貓霧西堡之大部分。而一部分改稱大肚堡。

揀東上堡包括今臺中縣東勢鎮至豐原市一帶。六館業戶墾資開墾朴子籬大陂，分水二分與岸里社番換墾阿河巴荒地（包括上下石牌，上下牛埔、八張犁、二分埔等庄）。

14 陳璋琦墾中港官莊

福建臺灣城守營參府、功加一等軍功紀錄二次劉，爲招墾官莊草埔，以裕息賞事。竊查本營於雍正十三年，奉憲撥發本銀二千兩，內抽出本銀一千零四十三兩四錢，向監生石邦瑞等置竹塹南莊水田三百一十一甲五分，旱田六十五甲五五釐，並草埔、山崙、港渡等處。東至隙仔口山上車路，由俞毓度厝前車路爲界，西至海，南至黃顯郎屋南山脚；北至上崙莊、下崙莊各厝前往港口渡頭車路爲界。印信契圖存案，年

配納正供粟三百七十六石五斗一升五合。續於乾隆二十九年，佃民首報陞科下則田三十七甲三畝六分，年增正供粟一百九十二石六升，正供粟五百六十八石五斗七升零；園三十甲七分四釐零，年納廩餉半張，徵銀二兩八錢。報陞科以來，獲息減少，不敷留存備賞之資。前據管莊把總黃三達查稟，買息莊界內有鹽水港、海墘一帶荒埔，東至山，西至海，南至鹽水港溪（註二），北至香山莊（註三）飯店前熟園止；堪以開墾及南勢莊魚寮厝西畔有小港一口，土名中港仔，堪築魚塭。業經前任參府白細查，果係本莊界內，出示勸墾在案，未據有人投墾。迨本府履任查案，復行出示招墾。茲據竹塹莊民陳璋琦具呈認佃，愿備資本傭工前往開墾，聽營照例抽收租穀，充歸息項等情。據此，本府伏查鹽水港、中港仔等處，委係本營原買息莊界內，契圖現據。今據陳璋琦具呈，情愿自備資本傭工開墾，照例交納租穀，誠為有益息項，事屬可行。除稟移鎮，道府聽查照，併出示曉諭外，合給印照付執墾築。此照，給該佃陳璋琦即便齊執告示印照繪圖，前去傭僱人工，開墾本營原買息莊界內鹽水港、海墘一帶荒埔，東至山，西至海，南至鹽水港溪，北至香山莊飯店前熟園上。及填築南勢莊魚寮厝西畔小港一口，土名中港仔，以為魚塭。候墾成園地，魚塭，聽本營照例抽收租穀餉銀，歸入息項造報，以裕息賞，按照例限勘丈甲數，詳報陞科。該佃務須勤慎，督令開墾填築，竭力耕作，毋得怠惰，致被荒蕪，有負息項，毋違，須照。

乾隆三十七年二月 日給。」

（錄自臺灣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六冊）九九二—九九三頁）

註一、竹塹南莊：今苗栗縣南莊鄉，面積一六五、四九方公里，大部分為山地。

註二、鹽水港溪：一名南隘溪或內湖溪，源出新竹縣寶山鄉三叉山，十圍諸山，流入香山鄉，北合八股溝（一名茄苳湖溝），烏林諸流，穿南隘，中隘，內湖等村，山鹽水港入海。

註三、香山莊：今新竹縣香山鄉。位於新竹縣之最西南隅，北與新竹市毗連、東接寶山鄉，南與苗栗縣竹南鎮鄰接爲界，西臨臺灣海峽。香山地名之由來有二說：一謂：香山昔爲竹塹社番栖居之地，漢人初來，稱爲番山，其後漢人漸衆，竹塹社番北移，漢人以其地名不雅，改稱香山。清代置塘於此，初稱：香山塘莊。

註四、飯店：地名，香山塘莊爲南北往來必經之地，初闢之時，有漢人在此開設飯店，遂變爲該地名，今屬美山村。

15 江福隆拓墾單蘭屯埔

給開墾單墾戶江福隆，今有單蘭（註一）埔地，奉旨配給岸裡等社屯番口糧（註二）。蒙本縣主宋詳明列憲，發給示數，准隆募佃開墾，輸納屯糧。今招得佃戶黃裁兄前來墾墾單蘭埔地，坐址上埔，東至□□爲界，而至□□□爲界，南至□□爲界，北至□□爲界；四至界址分明。言議墾份一張，該田五甲，每甲輸納屯租八石正，每甲該貼車工銀三錢六分正。經丈五甲，年共納屯租四十石正，共貼車工銀一兩八錢正。其穀務要經風乾淨，自運赴公館交納，不得少欠升合；如有少欠，任憑墾戶將田扣抵屯租，不得阻執。或將來年久恐有退佃情事，務必查明誠實之人向墾戶管事戳記，方許交關，不得私相授受。口恐無憑，合給開墾單一紙，付執永遠爲照，行。

即日批明：三年一九五抽內，水穀另行再議，批照，行。

管事 □□□

隆乾五十九年 月 日給。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五冊七七九—七八〇頁）

註一、罩蘭：在臺中縣石岡村東北三公里大安溪與大甲溪之間。

註二、墾戶招佃開墾屯埔，所認租項曰贍養租，以供屯番口糧也。

16 翁承輝墾瑪蘭官莊

乾清門侍衛、鎮守福建臺灣水陸等處地方掛印總鎮府阿勒精阿巴圖魯、帶車功一級尋常加一級武（註一），爲給照付墾事。據前署臚舛營莊遊擊詳，據噶瑪蘭守備黃延耀稟稱：竊照噶瑪蘭所關地方，議設官莊，經蘭廳覆（註二）丞移送冊開貓里府煙（註三）社共十六段埔地，一百零七甲零六釐三毫八絲；又奇武老（註四），樹林樹浦共二段埔地，九十二甲九分三釐六毫九絲六忽。計埔地一十八段，計二百甲零七絲六忽等因。除貓里府煙、珍珠里（註五），簡武罕（註六）等三處埔地，內奉給墾戶陳受恩八十七甲八分零四絲外，現有未墾埔地一百一十二甲一分九釐九毫三絲六忽，應行招墾。茲據泉籍總理翁清和等保結民人翁承輝家道殷實，以充富官莊墾戶等情。守備覆查屬實，理合取具保甘各給稟繳，仰墾轉詳鎮憲准給牌戳，飭發承領開墾，俾得照例徵租，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署遊擊合就轉請，恩准給發牌戳，以便轉給翁承輝執照，上緊開墾，實爲恩便等由。據此，當經批查去後。茲據陳署遊擊詳覆，翁承輝堪充墾戶前來，合行給予牌戳。爲此，牌仰該墾戶翁承輝即便遵照，自備工本，前赴噶瑪蘭官莊埔查照所給地界，不論斜歪地角，務必盡力開墾，以收土膏之利。三年限滿，依照噶瑪蘭奏定章程，以中則田起科，永遠即照該處鄉斗，每甲納租二石，分限早、晚兩季對半就該田所收本色穀，運赴噶瑪蘭管交納，割給串單；倘有抗欠玩誤，定行究追不貸。莊息關重，該墾戶務須遵照奉公，毋得怠忽，須牌。

嘉慶二十年五月三十日結。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六冊）一〇〇七一—一〇〇八頁）

註一、掛印總鎮府……爲武隆阿。

註二、貓里府煙；或作：馬老武烟，毛老甫淵、瑪拉胡媽，爲噶瑪蘭平埔族Brasoeljan社名，變爲該社社址地名，在今宜蘭縣羅東鎮東南三公里，冬山鄉武淵村。

註三、奇武老；或作奇毛字者，幾穆撈，同由平埔族 Kumabolav Tacocbaran 社址變爲地名。今宜蘭縣冬山村東北二、五公里之三奇村。

註四、珍珠里；即珍珠里簡，原爲 Taradagan 社名，或作珍珠美簡，珍珠女簡，丁嚕哩幹，珍珠里簡，在今宜蘭縣冬山村

註五、簡武罕：同卡瓦蘭核 (Kavalan) 簡武罕社，或作勿罕勿罕，穆罕穆罕社名，在羅東鎮東南二·六里，拒海公里，今宜蘭縣冬山鄉武罕村。

17 鍾提壘布嶼新莊東勢

署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杜（註一），爲給發印照管業事。案照鍾提具告被盜劫搶銀物契字等情，計粘繳地畝界址契價清冊一本，內開乾隆五十四年，憑中鍾帶用銀三十元，承買過鍾岳園坵，坐落布嶼稟堡（註二）新莊東勢，東至崩坡爲界，西至鍾廣田爲界，南至鍾岸園爲界，北至圳溝爲界；年納業主（註三）番租穀二斗。據此，合給印照管業。爲此，照給失契業主鍾收執，務須遵照界址，掌管納賦；嗣後如有執原失契字混爭者，許即扭解赴縣，以憑嚴究。該業主亦不得藉執印照冒混干咎，凜之，此照。

道光三年十月八日給。

右照給鍾提收執。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第七二二頁）

註一、彰化縣正堂社：爲社觀瀾，道光三年七月任。

註二、布嶼稟堡：康熙六十年設立。乾隆年間，改稱布嶼堡。在今雲林縣二崙鄉，崙背鄉一帶，原爲平埔族貓兒干社之所在地，貓兒干社分南北二社，布嶼稟即該社之譯音。乾隆年初，漢人初在該地建庄，稱布嶼稟大庄，今崙背鄉之舊庄，即其遺址也。

註三、業主：當指貓兒干社番。

18 方曾墾安定里中崙海埔

業主金協利，爲分給墾耕事。道光七年九月內，蒙嘉邑主王，同委員陸任淡水廳社，遵奉縣道憲孔（註一），給管嘉屬安定里（註二）蘆竹崙中崙官大浮復海埔一帶，永遠掌管爲本業主已業，招佃墾耕，按甲完繳軍工廠費，茲據二十股內第一戶佃首蘆竹崙莊方籽分下佃人蘆竹崙莊方曾前來領墾蘆竹崙熟耕園一坵。甲五分四釐，東至陳念園，西至李首園，南至埔，北至埔，四至載明，給出玉字第四十六號墾單一紙，付該佃方曾自備牛工、種子，前去墾耕。現時收成不一，未便議定鐵租（註三），其熟耕園從此爲起，無論季分，就該園所種五穀、雜糧等項，按照二八抽的；而初耕園約三年內免的，至道光□□年起，亦二八抽的，俱車運到館交納，給與完單爲憑。自給之後，各宜照界管耕，不得混侵他界，亦不許拋荒拖欠，致墊幾項；如有等弊，先將牛隻，農具公估抵外，倘若不敷，聽業主將園招佃耕作，抵明租項，即還仍耕；倘敢頑抗，立即稟究，各宜遵守力耕，共樂豐年，此墾付照，行。

道光七年十二月日給。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一一至一一二頁）

註：一、縣道憲孔：疑即孔昭虔，道光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署分巡臺灣兵備道。

二、安定里：在直加弄（今安定鄉）一帶，清代劃分東西二里。

三、鐵租：一定租金。

19 羅樹成開墾大突寮祀田

立給墾單威惠廟首事，有公置業戶藍日晃管下藍興莊（註一）界外大突寮莊（註二）租業，以爲墾王公祀田，歷年收租征課。邇來田被水冲十有一、二，今據佃人羅樹成到廟報稱原界浮復，向給墾單，約有三份，四至載明林交契內明白爲界，自備工本墾成田園，年應納租一石八斗，永遠爲業。其租不論年豐歲歉，經風煽淨，車運到廟交納，不得少欠。今欲有憑，合給墾單一紙，付執爲照。

再批明：墾成田園倘被水冲崩壞，租免認納，再照。

道光九年十二月 日給。

墾佃人羅樹成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一二）

註：一、藍興庄：在今臺中市西區。業主藍玉秀所墾之地。

二、大突寮庄：在臺中市之南三·三公里，草湖溪之西北岸。屬臺中市北區。

20 吳祝記請墾安定洲仔尾溪埔

浦用分府署臺灣縣正堂，加三級，紀錄五次，記大功十六次姚（註一），爲保生大帝廟祝墾戶吳祝記，董事職員梁敬，鄉耆簽爐林三益、方塗老、宋求老、蔡花尙，管事林溫時遵諭招墾輸餉事等。

咸豐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據武定里（註二）墾戶廟祝吳祝記稱：「蒙差查，洲仔尾莊前溪墘溪埔如記

甘願出本招墾，飭即赴案請給印照，招墾陸餉，撥補該里徐勝戶下無着車餉銀一十二大元。伏查該埔，東至大道公，西至州美埔大界，南至礮礮頭，北至膏伙媽祖宮港，總計十甲有奇；除極鹽及水堀不堪試墾外，尚有八甲一分，經差勘覆在案。惟是埔係初浮地，名鹽沙，且近溪邊，洪水常溢，雖經試墾，多鹽少淡。茲記遵備資本，無分鹽淡，招佃加工試墾。其車餉即請自咸豐七年為始，撥補帶完餘息，儘完大道公神廟香資。合取認墾加具保，鄰各結，粘請察准照案賜給印照，示諭招墾輸餉」等情。計粘繳認墾、保、鄰結狀各一紙。

據此，查此案先據武定里管事黃恭生具稟徐勝車餉無着，請就吳祝記即保寧遠（遠字疑為宮字之誤）新築浮埔撥補餉項等情，業經前縣飭據差繳查勘圖記。又經先後飭令吳祝記出具認保各結稟繳，以便給照承耕去後；未據繳到。茲據前情，除呈批示外，合行給照管耕。為此，照給墾戶廟祝吳祝記，即便自備資本，遵照呈內東西四至，無分鹽淡，招佃照界墾耕承管。所帶車餉五兩五錢，即以咸豐七年起按年照數完納，不得藉延拖欠，致干差迫。切速，切速！此炤。

咸豐八年二月初九日給洲仔尾莊。右照給墾戶廟祝吳祝記准此。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四冊）四八七—四八八頁。碑存臺南縣永康鄉鹽行村（洲仔尾）保寧宮，高九二公分，寬四三公分，花崗岩，額鐫如題。）

註：一、臺灣縣正堂姚為姚鴻。

二、武定里：在今臺南市北鄰。明鄭時代二十四里之一，清克臺灣，改置內外二里，內里開發甚早，里內三崁店為南北交通要衝，外里瀕臨臺江。如溪心寮庄，海尾寮莊，媽祖宮莊之合部及和順寮莊，安順寮，鄭子寮之一部，俱屬海灣，而為臺江北岸。乾隆末年至嘉慶末年，臺江漸漸淤塞，而有農民爭墾

海埔。

21 張達春請墾鹽水溪墘塹埔

欽加道銜，護理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梁（註一），爲諭給成熟印照，永遠管耕徵租事。照得軍工廠一帶海坪，沙泥壅積，漲成浮埔，前來開墾成業，尙難報陞。經前道詳奉前總督部堂趙，巡撫邵院孫批司議詳，准予招佃開墾田園耕作，以及築塹蓄養魚蝦，墾耕成熟，徵完租息，以爲歲修軍廠隨道之需等因。歷經出示曉諭給墾。嗣據墾戶金裕泰請給小北門外武定里（註二）鹽水溪墘塹埔，當經前陞道給發印照，付執管耕徵租。旋因軍工廠附近塹埔成熟，歲修港道經費甚鉅，諭飭各戶遵照去後。茲據墾戶張達春，以承管金裕泰抽出頂四格草塹地一段，東至餉塹岸併接連三角仔小溪水翻灌塹爲界，西至九十七甲零浮埔爲界，南至鄭定榜分管下四格一十七甲塹岸爲界，北至堤壩岸透大溪出水爲界；請就張達春名下給發成熟永遠墾照，付執管耕徵租等情具稟前來。除批示並飭縣知照外，合行諭給印照。爲此，照給墾戶張達春即便收執，永遠管耕。每年於夏、冬兩季，照前赴轅按甲完納租銀，永爲修港之需，毋得違誤，須照。

計開：

墾戶張達春，大塹頂四格草塹勘明熟地三十一甲九分八釐八毛八絲正。

右照墾戶張達春永遠墾照收執。

同治八年八月 日給。

道。

關字第不列號。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六冊）第一一一五—一一一六頁）

註：一、臺灣兵備道兼提督學政梁，爲梁元桂，同治七年二月任。

二、武定里：在臺南市北方連海岸一帶，明鄭時代設置，清代劃分內外二里，內里之三崁店庄，外里之溪心藁庄，海尾藁庄，媽祖宮庄之全部及安順藁，和順寮，鄭子寮等庄之一部，皆爲臺江北岸之淨覆地。

22 陳六請墾油車港官莊

福建臺灣北路右營委派管理竹塹息莊租務守府鄭，爲給予墾照事。照得據本莊佃戶陳六稟稱，自備工銀九十元，開墾油車港（註一）南處水田一所，東至陳家爲界，西至塚爲界，南至車路爲界，北至陳家爲界；原帶大埤圳水通流灌溉。茲蒙仁憲會同廳主陳（註二），派撥書差清丈二分，按照下田納租，每年每甲應納大租四石，計二分，每年應納大租八斗，理合稟請給墾等情，合行給墾。爲此，墾給該佃遵照，永遠承耕，毋得怠惰偷安，致欠課租，凜之，毋違，須墾。

同治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給。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六冊）九九五—九九六頁）

註：一、油車港：今新竹市北區港北里，在新竹機場之西邊，西距海九〇〇公尺，北距頭前溪一·七公里，其南一公里海邊，尚有一小村落名南油車港。

二、廳主陳：淡水同知陳培桂，同治八年九月十一日任。

23 吳永興墾木屐曠長寮地方

（前文脫）照給成墾事。案據吳永興稟稱：承父遺下墾管木屐曠（註一）、長寮（註二）兩處地方，東至木屐曠大山，西至長寮大山，南至□□，北至珠子山嶺脚，四至界址明白，內荒埔較多，成田尙少，

逐年配納番租四十五石。又帶茄道坑園地一所，東至溪頭，西至火空，南至木屐囑山，北至四魯楊崙，四至界址明白，該處地方俱未領墾，叩乞恩准給照等情，業經稟差查勘在案，旋據該差具覆界址相符，並無膠轕等情。據此，合行照給。爲此，照仰該業戶吳永興即便遵照，所有荒地限一年內趕緊招佃開透，報丈升科；如逾二年仍舊拋荒，另有別人開闢，該業戶不得藉口相爭，切切，勿違，須照。

右照給業戶吳永興准此

一、批明：永興，振成兄弟，於光緒十三年十二月間分爨，凡所承物業照兩大房均分。茲因墾照難以開拆，其二比房份應得界址，俱載圖書合同字內明白，批明爲照。

光緒十三年六月日給。

一、批明：內抽出外加道坑草地荒埔一所，付佃人吳德坤前去開創，批照。

一、批明：內抽出水井湖、鹽塗坑兩處草地荒埔二所，付佃人吳萬豐宮前去招佃開創，批照。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九至一〇頁）。

註一、木屐囑：在日月潭東北、魚池村之偏南二·五公里；木屐囑溪東側丘陵之平頂上地勢自南向北緩斜。其西北六〇〇公尺處之小村名丁木屐囑，南一公里處一小村，名頂木屐囑。

註二長寮：在木屐囑大山之西。

24 林鳳鳴請墾頭汴坑等地

欽命二品頂戴，辦理中路營務處中路撫墾事務統領棟字等營遇缺儘先選用道，兼龍騎都尉勁勇巴圖魯林（註一），爲給發墾單事。照得本處奉爵撫院劉委辦中路撫墾事宜，業於大湖，東勢角等處設立撫墾局，並經將稟定墾務章程出示曉諭，招墾在稟。茲據臺灣府彰化縣太平莊（註二）人赴東勢角局，稟明承

墾彰化縣轄境頭汴坑各處地方曠地一處，東至本局經勘酒桶山橫龍直透爲界，茄冬坑水倒北止，計口弓；西至猴洞埔溪冬瓜山、頂埔脚猪哥湖山止，計口弓；南至竹仔坑扁擔山龍水流南止，計口弓；北至石館湖廊仔坑中坑，直透內城大潭山，隆虎頭山脚止，計口弓；經委員勘明四至界址，丈量弓數，並取具股戶保結，台給墾單，以便開闢。該墾戶林鳳鳴務須遵照稟定章程，限定一年期內，將承墾之地盡成田園，分上、中、下三則抽租。上者三成作官租，七成歸墾民；中者二成作官租，八成歸墾民。三年成熟之後，按則升科，即將此墾單繳還，換給縣印墾照，永遠收執；倘限滿未墾，即追回墾單，另行招墾，該墾戶不得抗違干究，切切，須至單者。

右仰墾戶林鳳鳴收執

光緒十四年三月初一給。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〇至一一頁）。

註一、林即林朝棟，彰化縣霧峰人。

註二、彰化縣太平莊即今臺中縣太平鄉。

25 廣泰成墾大湖各地

辦理中路罩蘭等處撫墾局委員選用分縣梁（註一），爲諭飭遵照事。照得本局奉中路營務處諭飭大湖八份坪丈出水田一十四甲，上蘆竹坪丈出水田三甲零，插定地界，餘歸總墾開闢。至各處地界，本局會營勘定，東至大小南勢馬那邦蘇魯公山大山頂分水田龍，插落罩蘭大河爲界，南至罩蘭大河，透至內灣古昂二田頭，透上大坪嵌眉繞轉西邊小崑對過公館龍割牌，繞出瀝西坪南嵌眉，透出松柏林頭割牌，透至新三極由龍插落坑爲界；西至十份仔面小嶼對過細草牌，由小龍透出乳孤嶼，透至藤寮嶼對過王爺旗，由龍透

至三叉嶼對過烏石壁，對過八仔樹嶼、對過扁山、對過獅頭嶼爲界；北至獅頭嶼，由龍透上打鶴嶼，透至頭寮嶼，由小龍透至草嶼，由小崑插落三寮坪立界，透大河，由河透出王水，又由汶水河透入菁山水流內爲界（註二）仰該總墾等將各處地段尅日興工舉辦，候新設苗栗縣列地，移請即發墾照，以專責成。除轉發墾戳並稟報外，合同諭飭遵照。爲此，諭仰該總墾即便查照遵辦，切切，特諭。

計發戳記一顆。

右諭廣泰成墾戶 黃南球 姜紹基 等准此

光緒十五年三月日諭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一一至一二頁）。

註一、中路撫墾局委員梁：應爲梁成梅。

註二、本文中所示四至地名，皆在今苗栗縣大湖鄉之內。

26 邱乾山請墾尖筆窩騎龍

總、會辦臺北大料坎（註一）撫墾總局謝、湯，爲換給墾照事。照得本總局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准尖筆窩騎龍墾首邱乾山爲經繳墾諭，墾請執照，乞恩准轉詳批定給照，以垂永遠而管墾業事。緣山奉諭開關尖筆大窩（註二）騎龍莊（註三）兩處山場荒埔，東至大龍崗水流出新治壩，透至五指山河治水爲界；西至騎龍背，透過十三份，插落壩水流老治壩口爲界；南至老卑犁山脚崩崗坡眉爲界，北至南窩龍頂插落出四橫壩，透出騎龍尾治水爲界；四至界址山自備工本墾闢成田，已經清丈兩次，茲經繳諭日久，理合墾請執照以垂久遠等情。據此，查該處方經本總局清丈已成田一甲四分，四界內荒埔廣濶，尙未開闢，該墾

首務須將此未開高低荒埔，趕緊一律開竣，照覓報升。爲此，諭仰該墾首務宜遵照，並毋得混越，以昭公允，毋違，切切，此諭。

右諭粵籍墾首邱乾山准此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三至一四頁）。

註一、大料崁：今臺北縣三峽鎮。

註二、尖筆大窩：在新竹縣橫山鄉南昌村。其地有尖筆山，爲橫山鄉最高峰，海拔約一千公尺，西南與五指山遙遙相對，山復原有卑來社。

註三騎龍庄：在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村。

27 潘和泉等堡山埔莊等地

代理臺灣府苗栗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林（註一），爲給照管業事。案據該頭目（註二）稟稱：有山埔莊首堡東船底窩，外斬崎、打銃窩、窟斗窩、內斬崎、吊望凸、十八排、風車鈕、糞箕窩、鄉壯寮、窩口、片山仔、蔥茅坪、月形角、濫坑南北等處，於光緒十二年招墾，今已成熟（原文誤植爲塾），呈請勘明文量等情。業經委員何勘明文量次等沙田一甲九分零壹毫二絲，次等沙園八甲七分四釐二毫四絲，三等沙園一十六甲八分三釐六毫，荒埔二十五甲六分八釐一毫二絲，除示彙報詳請另給墾照升科外，合先由縣給照（註三）。爲此，照仰該業戶即便遵照，將發到執照承領管業，依照甲數如限納糧，毋違。切切，此諭。

右照給番墾戶潘和泉，李永成（註四）准此

光緒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給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五九九—六〇〇頁）。

註一、苗栗縣正堂林：名不詳。沈茂蔭之「苗栗縣志」及蔣師轍之「臺灣通志」均作：光緒十七年九月、沈茂蔭任苗栗知縣。

註二、頭目：當爲番社頭目。按：下列山埔庄道堡東船底窩等處，皆屬山地小地名，番社必然距此不遠，而苗栗縣治僅有猫裏，加志閣二社，社址較近山地，但仍不知屬何社頭目？

註三、本文中有謂：「除示彙報詳請另給照升科外，合先由縣給照」；若然由縣給發之照，當非正式之墾照。但見上列各墾照皆由，各廳縣所發。

註四、墾戶潘和泉，梁永成二人所墾前列各地，爲今何處、缺詳。

28 李唵與墾二快堡

欽加五品銜、請補鳳山縣、署理宜蘭縣正堂俞，爲給發墾照事。照得二快堡（註一）一帶有新闢開成之地，業經本縣會同委員親臨復丈，限年陞科。其未墾埔地目前尚覺不少，將來變遷難定，或從此而逐漸擴充，或藉照而視爲世業，爭端終屬未息，亟應定以年半爲限，俾可稍示區別。如能限內開成田園，可以攜照赴縣呈開，聽便丈量陞科；倘無工本墾而復輟，逾一年半之限，即將此照作爲廢紙，以杜影射冒混之弊。合先給照，爲此，照仰墾戶李唵與即便收執，尅日遵照前指辦理，毋稍因循自誤，須至墾照者。

計開：

墾戶李唵與，認墾全國埔地一塊二十四甲，東至三洽成埔，西至自埔，南至紅樂林莊（註二），北至三洽成埔。

右照給墾戶李唵與收執

光緒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給。

縣行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十二至十三頁）。

註一、二快堡：以二快爲堡名，其地似爲二快所關，但其位置缺詳。

註二、紅樂林莊：疑爲紅柴林莊之誤，屬宜蘭縣三星鄉。該地位於宜蘭濁水溪南岸，原稱叭哩沙喃、

西班牙人曾至此傳教，名其地爲 Purusarun。日據時代略去「喃」字，民國九年再改稱爲三星。

二、番 契

- 1 傅如鐸等墾下淡水社草地
- 2 陳供官墾馬芝遊社鹿仔港埔地
- 3 林華墾眉裏社草地
- 4 林永統墾茄籐社糞箕湖草地
- 5 吳宅承買馬芝遊社眉屯園埔
- 6 丁作周墾大武郡社埔地
- 7 楊道弘墾武勝灣社興直埔
- 8 楊楚觀承墾貓羅社竹興坑山地
- 9 陳毓芝招墾茄籐社荒埔
- 10 陳錦容承買阿東社巴巴里荒埔
- 11 李祿亭承買大突社熟田
- 12 王啓林等承買圭柔社荒地
- 13 張方致贖墾貓兒於社荒埔
- 14 黃宅承耕感恩社田
- 15 孔成宗墾阿東社白沙墩埔地
- 16 蔡灶觀承買半線社坑仔內莊山埔
- 17 林維妹等合墾奇崙社水濫

18 新港社番互爭土地

19 黃禿錫墾岸裏社馬崗厝後埔地

20 饒盛等墾貓霧揀莊北仔草地

21 莊通承買遷善社番店地

22 陳宅承買大武壠社田產

23 劉宅承典隙仔口社番業產

24 盧鑽承買新港社社前後窩

25 吳宅承典蘇豆社橄頂后田產

26 劉和林墾武勝灣加里珍莊

27 郭宅承買蘇豆社園地

28 謝雅仁承墾後壠社埔地

29 莊光輝墾海豐崙新港社番埔地

30 黃合亨承買東螺社番業

31 洪廣喜承買新港社番內山坑園地

32 張金興等分墾南社荒埔

33 鐘鳴鳳等分墾新港社埔地

34 賴應龍墾竹塹社波羅粉草地

35 吳清墾里族社前山埔地

- 36 鄭宅承典新港社三抱竹公田
- 37 蔣仲明墾柴坑仔社溪洲埔地
- 38 蔡來等墾霄裏社員樹林埔地
- 39 謝衷遠承買蘇豆社番仔橋埤田地
- 40 載宅承購新港社婦新店后檳榔宅
- 41 林拱寰墾竹塹社犁頭山草地
- 42 盧清官承買新港社南路頭前田園
- 43 萃豐莊汪招墾眩眩城
- 44 潘果候墾里族社四份內山埔
- 45 謝宅承典新港社番業
- 46 賴士珍墾苑里社荒埔
- 47 貓霧揀社業佃爭訟
- 48 麻薯舊社招墾溪洲七埔
- 49 王仕官墾南崁社西勢坑荒埔
- 50 賴仁觀墾里族社埤尾山埔地
- 51 鄭執官承購水裏社三塊仔莊山園
- 52 貓羅社立總借條
- 53 劉真揚墾竹塹烏樹林埔地

- 54 張信弓等承購朴子籬社仙塘坪荒地
- 55 陳洪韶墾霄裡社霄裡坑埔地
- 56 中港社番公立圖約
- 57 梁瑪達承買大突社石牌脚莊草地
- 58 魏得和等合墾三貂社山林
- 59 江顯爲等承墾竹塹社老古石青埔
- 60 吳昌記胎借萬斗六社下茄老莊大祖
- 61 陳開福墾竹塹社尖山下埔地
- 62 曾厝崙莊民墾大武郡社埔地
- 63 張春官等承耕眉裏社牛稠莊埔地
- 64 陳登雲墾竹塹社九芎林青埔
- 65 簡騰墾南投社永平坑荒埔
- 66 范俊興換給竹塹社墾批
- 67 新港社番胎借字
- 68 陳紅等墾三貂社撈洞嶺山埔地
- 69 監千興猪中港社山猪湖山埔
- 70 開墾水底寮大茅埔荒區合約
- 71 后壠社招墾黃草崗鷄塢

72 何神戶承買貓霧揀社打鐵莊水田

73 巫卯等承墾大突社鳳厝洋尾荒埔

74 王增榮承墾水沙連埔地

75 林慶官承典南大肚社樹林脚田

76 吳昌記添典大突社租業

77 吳忠鳳墾水社之木屐囅

78 陳紹年等墾東螺社麻園寮熟田

1 傅如鐸等墾下淡水社草地

全立合約人，下淡水社（註一）土官阿里莫，加貓加貓居寬教册（註二）施也落等，原有草地（註三）壹所，自肆拾陸年因何周王招，（招、似倒置）得□□□□□□□□傅如鐸、傅成宿等開墾，成頓物庄（註四），後本社番民與何周王爭訟，蒙前任縣主宋（註五）審斷，頓物庄租粟歸于番氏完課（註六），當日番佃面立合約，其築埤開圳費用工本，俱係佃人（原作囚字，似誤）自備，墾成水田，業主□□□□□□拾伍甲□□□□□□□□□□無異□□□□□□十餘□，歷年每甲納租（註七）七石，送社交倉明白。茲因伍拾玖年，本社番遠益衆，向佃議增租粟，致控縣主李審斷，加租貳石□□□□案，番佃兩相允服。茲今頓物庄，各佃名下租額，併審斷所加之租，俱一足收。但今本社衆番，苦無□應公（註八），仍向頓物庄各佃揭（註九）過粟共柒百石，于完□供□□□斷□□，情願兌□□□歷年每甲扣除減租壹石伍斗滿爲利。當日業佃面議，每年每甲實收租粟柒石伍年滿，佃人車運本社交倉，永爲定例。其佃人日後有別圖生業，以及回唐（註十）者，其田底聽憑佃人頂退抵還工本，業主不得再生枝節，其管事任收照舊免田伍甲無

租，倘日後番氏仍行弊端，任憑佃人執字鳴官究治，此二比甘愿，兩無逼勒，今欲有憑，立合約永執付照

在見憐庄管事 黃其薦（花押）

在場 見 張明觀（花押）

引人

副土 居 覓

加猫 Cauch

阿里莫

加猫

居 覓

教册 施仔落 Sejarok

太阿文

代書書手 李 恩 下淡水社書手
李恩圖記

（本契文係第十一號下淡水文書；收錄於日臺北帝國大學發行：「文政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

註一、下淡水社，朱景英於「海東札記」謂：鳳山縣熟番八社之一。

註二、教册：同書卷四「記社屬」謂：「有能書紅毛按：指荷蘭」字者，謂之教册。」

註三、草地、荒埔、或稱鄉村。前書卷四「記叢瓊」謂：「鄉村為草地，則闢郡後，始有此稱。」

註四、頓物庄：地望。

註五、縣主宋：鳳山縣知縣宋永清。

註六、課：伊能嘉矩於「臺灣番政志」第三節「租課制度」謂：「課爲公法上之負擔，含有租稅意義。其向番人徵收者，名曰番課。最初對於漢族移民課徵者不同。原先，清朝政府對於番人佔有土地，一概委諸化外，全無法律關係存在。其田園截止近年，尙不課正供，僅徵一種丁口餉而已。（丁口餉仍人頭稅性質，屬於雜餉之一部，男子十六歲成丁，女子曰口，皆課徵之。）」

註七、租：請代土地，有番有地與非番有地之別，大陸移民，如欲從事開墾土地，對於非番有地，得請准官府，以開墾之，其番有地則須自與番人協商，受番人給出，方得墾耕之。而對番業主繳納一定租金，即所謂「番租」或「番大租」。

註八、應公：應付公課。

註九、揭。

註一〇、回唐：朱景真：「海東札記」卷四「記叢瓊」謂：臺灣人稱內地曰唐山，內地人曰唐人，「回唐」即回原籍也。

2 陳供官墾馬芝遴社鹿仔港埔地

立杜賣契人馬芝遴社（註一）番社首阿國、阿加，土目蒲氏、龜只、瑤寶、孩汝，社約青洲等，有承祖遺管下鹿仔港（註二）埔地一所，東至山，西至海墘，南至鹿港大車路，北至草港（註三）。前因雍正二年，本社社首等經給與陳拱觀（註）前去開墾，茲供觀轉售與施長齡。今長齡願出銀四十兩廣駝，向囑等承買盡根。今囑同衆番等當場收過銀四十兩廣駝完足；其埔地照四至界址，聽施長齡前去管掌，開墾成田，抑或填築成塢，報陞納糧，不敢阻擋。保此埔地係囑等承祖物業，與別社番及漢人無干。一賣千休，

日後囑等子孫不敢言找言贖，生端異言滋事。恐口無憑，合立杜賣盡銀契一紙，付執爲照。

雍正四年六月 日。

社約 青州

蒲氏

龜（原文脫）只

土目 璠 寶

孩 汝

立杜賣契馬芝邊社首 阿 囑

阿 力

知見爲中通事 林 伯 璽

代書 肥 蛤 肉

總甲頭 斗 灣 禹 甲

斗肉 老 仔 蛤 肉

甲頭 潮 州 眉 芬 海

長 阿 囑

山 里 貓 夷

老 仔 田

好 斗

白番番大頭大甲 廚甲

眉保

眉斗六

阿使

猫蛤肉

(本契文錄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二册三二八—三三〇頁)

註一、馬芝遴社：屬巴布薩族 (Balucuza)，其址在今彰化縣鹿港鎮。

註二、鹿仔港：安俗明義之「臺灣地名研究」，謂：「拍宰海族 (Pazeh) 謂Pokau-an，漢人謂：鹿仔港或鹿港。周爾之「彰化縣志」，則以鹿仔港為港名，以鹿港為街名。鹿仔港與鹿耳門港，八里全港，併稱為清代三大港灣，自明鄭時代已成大陸移民之登陸地。雍正年間，鹿港中部之頂厝及北部之海埔厝，已由漳人許祐德所闢，初立一莊，日許厝埔。至乾隆初年，北部之草港及東部之馬明山，亦建立二莊。乾隆間由此入臺者尤衆。

註三、草港：「彰化縣志」謂：「草港，海汊在鹿仔港北。今砂上冲積，已不見有港灣形跡。

註四、陳供觀：供字一作拱，觀一作官，尊稱之詞。

3 林華壘眉裏社草地

立典約字人眉裏社 (註一) 土官土官蛤知臘、打劉巫士、蛤目，同衆番甲頭等，因本社草地一所，坐落土名二林深耕坑 (註二) 埔，南至西螺溪，又至下溪墘，西至蘆竹塘出西二十里，豎插刺桐為界，北至大突山仔脚，又至坡樓橋仔頭，種插刺桐為界，又至埔心仔江西店為界，東至大湖厝路口厝大路為界；四

至界址明白。年應完課餉五十七兩六錢，廊餉二張，時值價銀七百五十五員正。因庚熙五十八年，林華、陳濟世協同自出工本，經開兩條課圳，林華自開三條圳。水圳一條灌溉深坑埔園；陳濟世條一灌溉二林（註三）、三林埔。該莊田園徹底奉憲陞科，造報額徵課租。於雍正元年，水圳被溪水拋流冲壞，本社番乏本，難堪開墾餉費，招中外請林華官出首承典，自出工本開墾田園，修理課圳，收租納課爲課餉費項，不敢累及番衆生端滋事，通土一力抵擋。立典約字二紙，各執一紙存照。

即日同中見收過契面銀七百五十五員正。

雍正四年二月 日

代筆 胡 飛

爲中人 陳濟世

通事 □□□

甲頭 蒲大夷

同 山巴臘

打劉巫士

立典約字人眉裏社土官 蛤知臘

蛤 目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第六七八—六九九頁。

註一、眉裏社：「諸羅縣志」作眉裏二社，屬巴布薩族（Babuza），社址在東螺溪南，雍正年間，成立一莊，後稱東螺街，道光元年，因水害遷建於北方河洲內之寶斗庄，即今北斗鎮也。原址在舊北斗郡

溪洲庄月眉，今彰化縣溪洲鄉內。

註二、二林深耕坑：在二林下堡西南海岸，昔此地荒埔一帶，總稱曰深耕仔，或訛稱爲深耕仔，雍正十二年設立一堡，余文儀之「臺灣府志」，或作深耕仔堡，或作深耕仔堡，蓋爲此故也。至道光十年周暨修「彰化縣志」始作爲深耕堡。該地開闢甚早，原熙末，有閩人曾機祿及曾瑞文入墾，雍正年間，復有陳世翰等台股開墾堡內一帶荒埔。

註三、二林：今彰化縣二林鎮。

4 林永統墾墾茄簾社糞箕湖草地。

同立合約 佃人管事林永統（註1），謝聯昌等，前來購得，土官礁傑有糞箕湖（註2）草地一所，番民稀少耕種拋荒累課實難堪。茲蒙太老爺蕭（註3）□□准番認佃供稅統等□耕作完課，議約至冬成明文田，每甲納租柒碩，滿園每甲納租肆石正，滿戈係栽尺壹丈三尺，永爲定例，車運至土官家交納，不得少欠，如有少欠，即將招佃鳴官究治，不得執占草地。不明之事，係業主抵當，與佃人無干，倘有佃人入山不測之事，與業主無干，另田底或欲回唐之日，佃人任從出退工本，業主不得阻當，恐口無憑，令合約二紙，分執爲炤。

定煌

弘遠（花押）

振學

管事林永統佃人 謝聯昌

紹發（花押）

即日批明茄藤社傀儡社二社通事倘有事情，係業主之事，與佃人無干，再招

官龍
林受運
陳石標（花押）

鶴聖

文支（花押）

張允珍

蒼玉

鄧會琳（花押）

彥支（花押）

支琳

鳳琳（花押）

在場 陳二章

雍正伍年二月

日立合約土官礁傑
tang ff ()
[aua takeat

（本契文係第十二號茄藤社文書KATIN MANUSCRIPTS，錄自日昭和八年（民國二十二年），臺北帝國大學印行：「文政學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一四二頁。原文第一、三行之間及年月右側有付番文，本文略之。又本合約原以羅馬字及中文作成各一紙，羅馬文從略。）

註一、佃人林永統，似爲業戶之管事，向茄藤社土官礁傑隣墾養箕湖草地者。茄藤社一名奢連社見「臺灣地名研究」，在原東港庄林邊庄車路墘。

註二、養箕湖，地名。

註三、太老爺蕭：當爲蕭震，雍正元年任鳳山知縣。

5 吳宅承買馬芝遴社眉屯園埔

立契賣園馬芝遴社（註1）番打劉猫示，有自開墾園埔一片，坐址社東，土名眉屯，四至園岸爲界。因乏銀使用，托中引就吳宅（註2）出頭前來承買，三面言議着下時價愿出銀二兩，每年帶納租粟五石，年終豐稔，不敢拖欠升合；如亢旱雜種無收，愿養租粟，不敢言及其銀。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園底隨付吳宅掌管耕種，任耕田作園，猫示不敢阻執。並無別社番交加爭競等情；如有，係猫示自理，不干銀主之事。誠恐日後倘衆社番或將草地（註3）典贖漢人，園底永爲己業，租粟交納漢人，與猫示無干（註4）。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立賣契爲照。

即日收過園底銀完訖，再照。

雍正五年五月 日。

代書社師 孫有爲

中人士官 山里猫夷

知見 絞 砌

立賣園契 打劉猫示

知見土官 阿力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第四四三頁)

註一、馬芝麟社：屬平埔族 *PAVOSSA* 族群，社址在今彰化縣鹿港鎮。康熙六十年，取名馬芝遴，初設一堡，包括今鹿港鎮，福興鄉全鄉以及秀水鄉一部分。雍正四年，劃分鹿港附近地方，另設半堡，稱爲鹿仔港堡，乾隆年間，改馬芝遴堡爲馬芝堡，再分上下二堡，光緒元年，再併合一堡改稱鹿仔港堡。

註二、吳宅：吳家、其名缺詳。

註三、草地：荒埔

註四、此段謂：「誠恐日後倘衆社番或將草地典贖漢人，園底永爲己業，租粟交納漢人，與猫示無干」，稍爲費解。打劉猫示自墾園埔，是否屬於社番全體之地？不然社番將草地典贖漢人，與之何干？

6 丁作周墾大武郡社埔地

立賣契字人丁作周，先年二次，有共贖墾得大武郡社（註1）土名濫港莊番地一所，東至巫厝莊田濫港東，至良廸莊爲界，西北由海豐崙大車路爲界，西南由良廸作墩分爲界處至乾溪爲界；四至明白爲界。因康熙五十九年間，用本銀三百兩，於濫港溪作坡一口，開水圳二條，經番於雍正元年赴縣主大老爺孫（註2）給告示爲憑。又雍正二年間，同十五年，於虎尾溪開大圳份下水分三分，共用本銀二百四十八兩七錢。二項共費用銀五百四十八兩七錢。因開水圳之銀費用，盡問房親族叔不就，托中管事吳松青前去運元行，引到行主吳林興借出母銀開圳費用，至今不能清還，致管事告官在案。茲公親議處，將所贖番地盡付與吳林興抵還本銀五百九十兩正，並無勒索利銀；其莊地即付銀作前去掌管清丈，對佃收租，永爲己業。其年徵貼番課粟一百一十石，就本莊交納舊斗原約爲憑。其雍正四年之前未完番課粟，係是丁作周抵擋，不干吳林興之事；雍正五年之後，每年該貼番粟一百一十石，係吳林興交納。倘有莊棍唆番告害，此係丁

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愿，並無抑勒授受不明，及先典後賣張掛爲礙，亦不敢異言生端，言貼言贖。今欲有憑，立賣契一紙，繳上手番約告示水分合約共十紙，付執爲照。

雍正五年五月 日。

知見人 徐因官

爲中人 吳松青

高成

立賣契字人 丁作周

中見人通事 王爾麟

眉仔

土官 孩灣

孫斗六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第六九九—七〇〇頁。）

註一、大武郡社：屬洪雅族 (Hoanya)，即荷蘭時代之 Javocol；其址在舊員林郡社頭庄舊社，今彰化縣社頭鄉社頭村。

註二、縣主大老爺孫：當爲孫魯，康熙六十一年，任諸羅知縣。

註三、據本契字所載：丁作周購墾大武郡社番地，似在康熙五十九年以前，至雍正五年，因開墾二次破圳，資力不繼，始將所購番地轉賣於運元行行主吳林興。

楊道弘購墾武勝灣社與直埔

同立合約人武勝灣社（註1）土官君孝、歐灣及業戶楊道弘（註2）、甲頭七哥、阿八、買那、勝允、卓論、白番武使、斗僅、賣陣、大里興等。茲因本社課餉無徵，孝等會同衆番妥議，除本社耕種外，尚有餘荒埔一所，坐落土名興直（註3），東至港，西至八里空（註4）山脚，南至海山（註5）山尾，北至于荳山（註6），東西四至定碑爲界。衆等俱各甘愿將荒埔贖與墾戶楊道弘前去招佃開墾。除陞科報課外，三面議定每年愿貼本社餉銀五十兩。此雍正九年（1731）起，約定八月交完餉銀，其後逐年循例不敢挨延短欠。立約之日，通同週圍四至定立界限，永爲照例，後日不得爭端易界。此埔並無重墾他人等情；如有棍徒假藉混爭，係孝等抵擋，不干贖主之事。其莊社各守相安，不許莊人擅入番厝交番，私相授受；亦不許縱放牛隻，越界踐踏園埔。此係二比兩愿，各無抑勒反悔，恐口無憑，同立合約二紙，各執一紙爲照。

雍正八年九月 日。

卓論	文仔	野梢	
撈允	勝罩	夏勝萬	
	武使	老萬	
甲首七	哥白番賣	陣老番歐	乃
阿八	大里興	老翁	
買那	斗僅	龜翁	
友眉	武朗	愛攝	

同立合同約武勝灣社土官歐灣

君孝

貓汝抵焦巴里業戶楊道弘

中見人 管事吳瑞立，干仔科夏勝史

縣長沈輅治

代筆人書記鄧幼嘉 白番萬仔棕大勝抹氏

史定北 篤

巫 禮 殆 仔必仔鶴

教仔厘 大勿臘

歐 乃 巴汝粟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五至七頁）

註一、武勝灣社：屬凱達格蘭族（Kelagalan）。郁永河之「裨海紀遊」作武溜灣社、黃叔璥之「番俗六考」作武勝灣社或勝非灣社——乾隆二十九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始作武勝灣社。

註二、楊道弘：一作楊道宏、宏字似誤。

註三、興直：清代置興直堡，今臺北縣新莊鎮。

註四、八里坌：今臺北縣八里鄉。

註五、海山：清代置海山堡，今臺北縣板橋鎮。

註六、干豆山：郁永河之「裨海紀遊」作甘答門，黃叔瓚之「臺海使槎錄」作肩胛門或干豆門，吳廷華之「社寮雜詩」則作，墘寶門，今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也。

8 楊楚觀承墾貓羅社竹與坑山地

立給開墾契字人貓羅社（註一）番田崑山，有承父遺下山厝地竹園、菓子宅樹木二段，坐落土名竹與坑，東至坑爲界，西至崙後爲界，南至蔡家山爲界，北至崙坑爲界；東西四至界址明白，先招得漢人楊楚觀蓋屋居住，栽種竹木，菓子，年配納番租錢一百文（註二）。今因欠銀費用，愿將此山厝地竹園菓子宅樹木，先盡問房親叔兄弟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漢人楊楚觀出首承給開墾，同中三面言議定時值價佛面銀六十六員正。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山厝地、竹園、菓子，宅一盡隨即踏明界址，交付銀主起耕掌習，蓋屋居住，我種竹木、菓子、永遠爲業，日後子孫不敢言貼贖找洗，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山厝地、竹園、菓子、宅係崑山承父業，與房親等俱各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亦無交加來歷不明爲礙；如有不明，山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此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給開墾契字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內佛銀六十大員正完足，再照。

雍正十年八月 日

爲中代筆人 陳文瓊

立給開墾契字人 田崑山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註一、貓羅社：屬洪雅族（Hoanya），荷蘭時代稱：Kakarbaroch，黃叔瓚之「番俗六考」作貓羅

社，後改貓羅社。遺址在舊彰化郡芬園庄舊社，位於臺中盆地西南側，八卦山臺北東麓，芬園鄉之社口村。

註二、契字中謂：「先招得漢人楊楚觀蓋屋居住，栽種竹木、菓子，年配納番租錢一百文。」據此而推，楊楚（觀爲敬詞故略之）之移居貓羅社，當在雍正十年以前。

9 陳毓芝招墾茄籐社荒埔

同立合約人，茄籐社（註一）番，礁老葛飽，雞雷烟、阿里莫。墾戶陳毓芝等，于雍正拾壹年，墾墾礁老歪，東勢巴陽新庄荒埔一所，（疑脫東字）至溪墘，西至大車路，南至大路，北至力力社（註二）番埔地，四至明白，定址爲界。又另有東邊界內，係州居力分下草地，附近界墘，今公議甘愿聽從毓芝招佃開墾，園界湊堅糖廡不論（註三），此數年貼納埔占粟伍拾石，道在庄交納，自本十一年起，日后不得增減。此地雖係居力園地，今同雷烟等盡讓與陳毓芝，工本招佃開墾。永爲管業，雷烟等不敢言取言贖增租等弊，此係兩相議甘愿，各無抑勒反悔，恐口無憑，同立合約二紙，爲執爲炤

內註拾壹年三字批明 再炤

知見人 吳廷軒

代書人 林其助（花押）

雞雷烟

雍正拾壹年三月 日 同立合同字人茄籐社番州居力礁光墾戶陳毓芝（花押）

何里莫

（本契文係第十三號茄籐文書。Katin manuscripts錄自昭和八年（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日臺北帝

國大學印行：「文政學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

註一、茄藤社：屬西拉雅族 (Siraya)，郁永河之「裨海紀遊」作加藤社，黃叔瓚之「番俗六考」作茄藤社或奢連社，社址在舊東港郡里港庄東路墘。

註二、力力社，一稱力社，社址在今屏東縣新園鄉。新園鄉為清代之新園里，在下淡水及東港二溪間之洲埔，康熙年間，漢人在東港溪西岸之鹽埔仔庄之一部分，初建東港鎮之主要市街至同治年間，東港街築成，住民再徙於此，於是漢人漸增，萬丹庄繼立，而與新園連接。

註三、合約中有記：「園界湊堅糖廩不論」，可見此時該地方之農作已相當發達，且有建立糖廩矣。

10. 陳錦容承買阿東社巴巴里荒埔

立賣契人阿東社（註一）土官臺灣沙末、抵六、大夏乃、大霞大加老、六仔、甲頭大士、眉仔社（註二）主耳難、眉斗孫、白番胡氏、扶首、屯乃、加臘、欺少茅格、關栖、巴氏、天賜等，老番眉戀、打督灣、山株呂等，有承租遺業荒埔一所，坐落土名巴巴里（註三），東至山崙，直抵大肚溪，西至海，南至蛤仔路頭，北至大肚溪，西至明白爲界；並無妨礙他人界限。因上年亂離復業，糧食莫給，閩社番衆公議，愿將此地托中引就賣與陳錦容出頭承買，三面言議時價銀一百兩正。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荒埔隨踏付與銀主前去掌管開墾，報陞納課，永爲己業。每年議貼灣等銀四十兩，日後買主欲開墾圳路，或由番地經過，灣等衆番不敢阻擋，任聽開墾。保此埔地並無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係灣等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兩愿，日後不敢言找言贖，生端反悔；今欲有憑，同立賣契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收過契內銀一百兩廣（註四），再照。

雍正十二年七月 日。

爲中人 何榮

六仔

大夏乃

立賣契人阿東社土官臺灣甲頭 大士

大加老耳難

大霞眉仔

社主 眉斗仔

抵六

老番 眉戀

打管灣

呂西氏

白番 胡氏

和氏

扶首

茅允

晉埔

大本步

埔禮

契
據

福仔
眉瓜
不阿路
屯仔
加臘
闇栖
巴氏
天賜
小茅
巫氏
眉覽
欺打難
小大內
擺塘
糝獨甲
大茅格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二冊三三〇—三三三頁）。

註一、阿東社：屬巴布薩族（Babuza），荷蘭時代稱Asock，郁永河之「裨海紀遊」作啞東社，黃叔

璫之「番俗六考」作阿東社，社址在舊彰化市大竹字番社口，在彰化市東四里，八卦山臺地北麓，烏溪西岸，南投通彰化之公路過此。

註二、厝仔社：在彰化縣北斗鎮內

註三、巴巴里：在線東堡（今彰化市），包括南郭，大竹，快官一帶。

註四、即日收過契內銀一百兩廣：廣應作番廣，脫漏廣字，見本輯十二「王啓林承買圭柔社荒地」。

11 李祿亭等承買大突社熟田

立賣絕契人大突社（註一）番馬羅，自耕有熟田二坵，坐落土名巴劉巴來，在李朝榮界內大崙邊，東至梁學俊田，西至大崙尾，南至楊潘長田，北至李思仁田；四至明白爲界（註二）。今因日食難度，情愿托中引就李祿亭、梁學俊前來承買，三面言議定價銀五兩正。其銀即日同中收用足訖；其田隨付李、梁前去掌管耕作，永爲已業。一賣干休，中間並無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係馬羅自擋，不干銀主之事。此田係是李朝榮界內，其大租仍付朝榮抽的納課，並無貼番租在內。此係二比甘愿，日後並無生端，反悔異言，口恐無憑，立賣契一紙，付執存照。

即日收過契銀完足。

雍正十二年七月 日。

爲中人 □□□

代書併甲長 李思仁

立賣契人 番馬羅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第七〇〇—七〇二頁）。

註一、大突社：屬洪雅族 (Hoanya)，在舊員林郡溪湖庄大突，即今彰化縣溪湖鎮之西一、一公里。溪湖鎮，清代分屬二林上、馬芝、武四三堡，大突在二林上堡，雍正年間，漢人入墾，初立一村，名曰：大突新莊，民國九年，改稱溪湖庄，十七年再改爲街，今改爲鎮。其地平坦，水利甚豐，漢人甚早來此耕種，契中所記馬羅自耕熟田，四至爲有漢人之田，可見一端。

註二、該地四至，皆爲漢人之田，可見漢人入墾，溪湖鎮一帶甚早。

12 王啓林承買圭柔社荒地

立賣契人圭柔社 (註一) 土官達 (下脫傑字) (貓勞眉着加萬，加里溪番衆龜劉，打里媽、其束罕，大頭萬等，緣本社界內，有荒地一所，土名大屯仔山脚 (註二)，西至海，南至滬 (原文作戶) 尾 (註三))，與施茂交界，北至小圭 (即鷄籠) (註四) 八連港 (註五) 爲界，四至界限明白，乃係無礙荒埔，番衆耕作不及。今因本社乏良 (即銀) 完餉，衆番公議，願此埔地一所，托中引賣與王啓林，廖楊世 (註六))，即日收過價銀二十兩 (下脫番字) 廣，其他有高崙之處，併舊水圳，係番修理耕種營業，其餘平埔山坑，照依四至界址，公同踏明，聽銀主前去招佃墾耕，立戶報課，永爲己業。每年議貼納本社餉銀二十兩番廣，此係兩愿，日後社番不敢言貼言贖，今欲有憑，立賣契爲照。

即日收過契約銀二十兩番廣存照。

合契 二號

代筆人 吳 招

知見人通事 林 合

淡水等社通事林合記

爲中人 何恩

貓勞眉 打里媽

達傑

雍正十三年八月 日賣契人土官 番衆龜 劉

加着萬

其東罕

加里溪 大頭萬

（本契文錄自平山勳編著：「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6）附錄「臺北地方線存之土地契約書」）。

註一、圭柔社：又稱圭柔山社，屬凱達格蘭族（Ketagalan）。社址在今淡水鎮北方之圭柔山。圭柔山一作鷄柔山，故圭柔社亦稱鷄柔社。

註二、大屯仔山脚：今大屯山脚。土名大龜仔

註三、滬尾：今臺北縣淡水鎮。

註四、小圭（一作鷄）籠，今小基隆，在大屯山北側緩坡上，八連港之北岸，今爲三芝鄉鄉公所所在地。

註五、八連港：在大屯山北側，原八連溪溪口。

註六、廖楊世：與王啓林合買圭柔社，大屯山脚荒地，但是本人未至臺灣，故至乾隆五年十一月，再將其股份，售與何宅三，所立賣契，收錄在平山勳編著：「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6）附錄「臺北地方殘存之土地契約書」（一）。

13 張方致購墾貓兒於社荒埔

同立契人貓兒於社（註一）土官哮喘女、大甲、蛤肉、孩武力、甲頭眉斗女、大眉逸、孩勝拔、意務、白番孩女、罵大眉老、武仔、孩沙女等，有承租荒埔一所，坐落土名匏呂佃水溝墘，東至小溝，西至本社舊園泥墩，南至大溝，北至路土墩；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費用，衆番公議，托中招購與張方致，時價銀十兩。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埔即聽張宅招佃，蓋屋開墾，永爲己業，後日不得增貼言贖，而衆番亦不得生端阻擋。及墾耕之後，每年議貼社費銀八兩正。其界內或有別番先稅人一坵，未請還張宅，每年哮喘等只愿收貼銀四兩。及至請還界內歸賣之日，始照議約時收銀八兩之數，以貼社費。此埔係承租荒埔，並無重張典掛及交加不明爲礙。此乃二比情愿，各無抑勒，口恐無憑，同立購契一紙，付執爲照。即日收過契內銀完足，再照。

乾隆元年十月 日。

中見人通事 陳 蔭

孩武力

大 甲

孩勝拔

眉斗女

立契土官 哮喘女

甲頭 大眉逸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二冊三三三—三三四頁）。

註一、貓兒於社：缺詳，疑爲貓兒干社族羣，社址在雲林縣崙背鄉？

14 黃宅承耕感恩社田

立給佃批人感恩社（註一）土官蒲氏悅，緣本社承祖田二甲，在路邊五分，在北勢山邊。其田二甲五分，付與黃宅耕作，每年每甲約納租粟八石滿，永爲定例，不得增多減少。其租粟務要運到水裏港交納，亦不得拖欠升合。爲田並無交來歷不明；如有不明等情，係業主抵擋，不干佃人之事。此係二比兩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給佃批一紙，付執爲照。

前給佃批被火燒了不在，再照。

即日收過犁頭銀七兩三錢完足，再照。

乾隆二年八月 日。

立給佃批 感恩社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二冊三三五—三三六頁）

註一、感恩社：屬平埔拍瀑拉族（Parora）、荷蘭時代稱Gornaeh、清初譯作牛罵社（見於「裨海紀遊」、「諸羅縣志」、「番俗六考」、雍正十年，平定大甲番後，改稱：東恩社

15 孔成宗墾阿東社白沙墩埔地

再立給批阿東社（註一）土官大加老、大霞，甲頭投皆、小茅格、烏世、孩灣、大耳，社主天賜、眉斗，白番臺灣、洪加臘等，有承祖管業一所，坐落土名月眉潭尾白沙墩西湖埔地（註二）一小片，東至白沙墩山爲界，西至陳錦容草地爲界，南至月眉潭田蛤仔路爲界，北至阿務丹潭爲界；四至明白爲界。緣孔成宗於雍正十三年，用銀三十兩，向加老技首等闖社贖給抵六埔田地一十五甲。因抵六埔變賣漢人爲業，

無地給耕，茲加老技首等是以再會閩社衆番明議，再收孔成宗銀二十兩，分給衆番，情愿將巡此白沙墩西湖埔地給換與孔成宗前往開耕，永爲己業，按年不論豐凶，約貼納本社租粟二十石滿，永爲定例。倘開水爲田，係成宗之力，加老等日後不得增多租稅，亦不敢言找言贖。保此地並無來歷交加不明，及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等情；如有等情，加老等衆番一力抵擋，不干成宗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恐口無憑，再立給批。

即日再收過銀二十兩，連前收過銀計共銀五十兩實足，再照。

乾隆三年十一月 日。

甲頭投管

烏西加己果難眉沙貓	少茅格孽仔蒲仔大鱈	九格老仁阿難貓倫	蛤肉眉耳眉覽	巴氏大二斗六	九冒布氏補該沙干	東明大本步蘇六束	洪加擺塘現仔	蒲氏小大肉	臺灣和仔
-----------	-----------	----------	--------	--------	----------	----------	--------	-------	------

社主 厝牛河

社主 天賜

大加老 白番枝首 加力現

小加老 加力欺

立給批阿米

(疑爲東字之誤)

社土 大 霞福

(此行疑此字)

小本步 (下脫大加老三字) 字 臘

大 著 蒲 禮

大 茅 格 吼 珍

九 首 雙 阿 咯

阿 咯

大 加 日

小 蒲 仔

中見 甲頭 大耳

孩 灣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二冊三三六—三三八頁)。

註一、阿東社：屬平埔巴布薩族 (Babuza)，荷蘭時代稱Ssock或Ssoeck，社址在舊彰化市大竹字番

社口。「蕃俗六考」，謂：「舊阿東社，於康熙五十七年大肚溪漲，幾遭淹沒，因而移居山田，道光年間，再遷埔里地方，建立梅子腳部落。」

註二、白沙墩西湖埔地：其址不詳，但從四至推察，似在今彰化市至花壇之間，稱爲偏東。

16 蔡灶觀承買半線社坑仔內莊山埔

立給開墾永遠賣盡山埔契字半線（註一）社番蛤肉，有承祖父益的分額山埔一所，坐落土名址在坑仔內莊（註二），東至林家竹圍脚爲界，西至竹圍爲界，南至大湖底爲界，北至竹圍爲界；四至界址俱各明白；年配納番租銀三錢正。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此山埔一所出賣他人爲業，先問盡番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人引就向與漢人蔡灶（註三）觀出首承買，三面議定時值賣盡山埔價銀八十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山埔隨即踏明界址，交付買主前去掌管開墾，起蓋厝宅居住，以及栽種樹木、竹圍，任從其便，永爲己業。一賣盡干休，割籐永斷，日後子孫永不敢言贖言找洗滋事。保此業係蛤肉承祖父益的物業，與別番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爲礙；若有不明等情，蛤肉一力出首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給開墾賣盡山埔契字一紙，收執爲照。

即日同中親收過立給開墾永遠賣盡山埔契字內佛銀八大員正完足，再照。

乾隆三年四月 日。

爲中人 陳寶官

在場知見番婦 肥 肝

立給開墾永遠賣盡山埔契字 蛤 肉

代筆 林禮記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四四五頁。）

註一、半線社：屬平埔巴布薩族（Babuza），社址在今彰化市，故清初名其地為半線。

註二、坑仔內莊：缺詳，舊彰化市大竹字阿夷，土名柴仔坑，通稱柴仔坑，坑仔內莊當離其地不遠。

註三、祭灶觀：觀一作官，對男人之尊稱。

17 林維妹等合墾奇崙社水濫

同立合約人奇崙社（註一）番土目友茅舊、虎茅擺躍，甲頭虎茅，白番也力，皆天加六域等，因社口水濫一所，社番無力開濬出水，墾築成田。今幸有林維妹、楊志成等向墾開墾，議每年冬成，愿納番粟二十石。其開築埤圳，以及年間修補，並開濬出水，係維妹、志成等自理；後來成田，聽任頂耕收取，本社番不敢阻擋生端異言。今欲有憑，同立合約一樣三紙，各執存照，行。

乾隆四年正月 日。

代書人本社長 楊達章

甲頭 虎茅擺躍之力

虎茅

同立合約人奇崙社土目 友茅舅

白番 也力

皆天加六域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二冊三三八—三三九頁）。

註一、奇崙社：不詳。

18 新港社番互爭土地

同立合約，番西日、大加弄、緣弄與日爭贖□□銀崇，着通事土目查處。茲通事土目議處，日等聽從，將田依約，典與地（疑為大字之誤）加弄管耕。其大加弄控失之牛，亦聽通事土目勸處甘息。□□三元外，其西日稱借大米樓之銀，以公宅為私，弄實不知情，恐樓後日生端，係日抵當。此乃二比甘愿聽處，永無生端，共全親誼，立合約一樣二紙，各執一紙為炤

土官 箔 干

新港土官
箔干記悉

土官 大脚來

土官 大機力

新港社土官
大機力圖記

土官 三 臺

新港土官
三臺圖記

通事 顏 寬

新港通事
顏寬圖記

土官 烏 龍

乾隆五年十一月

日立合約

西日（花押）
大加弄

（本文係Sinkan Manuscripts 第二號文書，見臺北帝國大學發行，文政學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原文錄於ラクトーベリ「臺灣文書言語及人種考」）

註一、新港社：屬平埔西拉雅族（Siraya）原播居於赤嵌（Saccam）（今臺南市）一帶，荷蘭人，入據南部臺灣後，隨漢人之增加，受其壓迫，乃自臺南，遷至新市，後再遷移大目降，關帝廟，而入舊高雄州旗山郡之田寮庄，或內門庄觀音亭字番子寮，再與新港，卓猴二社社衆，大舉移住於東臺灣。該社最早接受荷蘭人之教化，所遺契據頗多以羅馬字作成。本文爲社番間之契約，殊爲罕見，唯不明記所爭之地屬今何處，參考之處殊少。

19 黃禿錫壘岸裏社馬崗厝後埔地

立招佃業主岸裏社（註一）土官敦仔，（註二）自己本社（註三）馬崗厝後埔地（註四），招得黃禿錫兄前來贖墾墾份一張，配丈五甲，東至番田爲界，西至王良田爲界，南至徐獻芹田爲界，北至岸番埔園爲界；四至分明當日即收過埔底銀三十兩，其埔丈明五甲，議定首年每甲納租穀四名，次年納租穀六石，三年納租穀八石，三年以後，每甲八石，永爲定例。其租穀要重風乾淨，不得以濕有抵塘等情。其穀在莊交納，每石照莊例貼車工銀四分五釐。其租粟時早多，即早冬交納；若插蒔晚冬，俟晚冬完納；年有豐凶，兩無加減。至莊修築坡圳，橋路雜費等項，俟佃人自己料理，不干業主之事；倘欲別創及退回內地，必先問明業主，查無拖欠租粟，及承退之人誠實，准其退回犁頭工本銀兩，業主不得異言阻擋。今欲有憑，立招佃批一紙，付爲執照。

乾隆五年五月 日。

代筆通事 張達京

立招佃批業主 □□□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五三九頁）。

註一、岸裏社：屬平埔拍宰海族（Pazeh），分布於今臺中縣豐原市，東勢鎮一帶。計有九個部落，分別稱爲岸東、岸西、岸南、葫蘆墩、西勢尾、蕪裡蘭、翁仔、岐仔、蕪薯等社，岸東社在舊臺中州豐原郡神岡庄大社，俗稱岸裏大社統轄其他八社。

註二、敦仔：岸裏社於康熙五十四年歸附，諸羅縣周鍾瑄，以土官授其頭目阿穆，以羈縻之。敦仔爲阿穆裔孫，雍正九年，吳福生及大甲西社之亂，率社番助官平亂，而獲雍正帝之嘉許，委任爲總上官。

註三、自己本社：即岸裏大社，地在今臺中縣神岡鄉。

註四、馬崗厝埔地：在臺中縣神岡鄉內。

20 饒盛等墾貓霧揀莊北仔草地

立合約業戶貓霧揀番（註一）投仔、愛箸轆、愛箸仔等，有草地一所，坐落莊北仔，東至溪，北至竹脚下，西至水圳，南至饒若浩田爲界；四至分界。於雍正二年十月，給饒盛伯前去開墾水田，盛伯又退於蔡彌偉耕作。至雍正十二年，彌偉又退於張福運承買，經有土官、社主等丈過二回。至於乾隆五年十月，土官、社主同張福運又另清丈過田甲九甲七分實，每甲照莊例納租粟八石滿，共該租粟七十七石六斗滿，無青埔留存，永爲定例。業佃二比甘愿，不得異言爭多取少，兩無逼勒，恐口無憑，各立合約一紙執照。

批明：租粟番自己到莊車運，再照。

乾隆五年十二月 日。

(代筆在見) □□□

投仔

立合約業戶番 愛箸

愛箸仔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五三八頁)。

註一、貓霧揀番：貓霧揀社番。貓霧揀社在今臺中市南屯區。以大肚山橫崗爲界與沙轆社比鄰。荷蘭時代稱… Babousack，或作 Babosack，係平埔[日]布薩族 (Babuza)。有疑荷蘭時代著名之華武壠番 (Favorlang) 即貓霧揀社，實誤。此見西曆一六五〇年之番社戶口表有列：Babosack，戶數二八，人口一一九；Favorlang 戶數一一一，人口六二三，二者之戶數，人口，相差甚多，可想而知。雖然，貓霧揀社早爲外人所悉。故臺中一帶未關之時，皆稱之曰：「貓霧揀之野」。

21 莊通承買遷善社番店地

立出店地約字遷善社(註一)番大字眉勿，份下有自己田頭此(此字疑衍)店地一間，不能成田，別番不得分爭，愿招得莊通哥前來，自備桁桷，土磚、蓋瓦架造、永爲生理居住。當日三面言議，週年愿納地租銀三元正，二家不得爭多減少，亦不得拖欠分文；倘有不明，係大字抵擋，不干居人之事。倘若後日回唐(註二)，別處創業，出退以及先問衆土官查得誠實之人方接承退，亦不得歹人承按居住，日後不得異言生端。此係二比甘愿，兩無迫勒，今欲有憑，立約紙存照。

乾隆八年十一月 日。

依口代筆人 謝 彥

知見人 (土官)

立出店地約字番大字 眉 勿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五冊八一五—八一六頁)。

註一、遷善社：一稱迴馬社，即沙轆社，在今臺中縣沙鹿鎮。

註二、回唐：回唐山，即回原籍。

22 陳宅承大武壠頭社田產

立賣田契人，大武壠頭社(註一)番斗毛寧，有田壹段，坐在壠仔內陸坵，東至洋仔田，北至南仔莫田，又田壹段，坐在崁頂五坵，東至方家田，西至沙蠟田，南至葉家田，北至坑溝，田貳段共拾壹坵，四至明白爲界，年貼餉銀貳錢，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將田賣與陳宅(註二)，三面言議，值時價銀貳拾肆兩廣(此字疑衍)，其銀即日令中收訖，將田付與銀主掌管耕作，永爲己業。日後不敢言貼言贖。保此田的係自己物業，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不明爲礙。如有不明，番民斗毛寧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式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賣田契壹紙，付執爲炤。

女子 安 蠟

全知見女子 大南目

妻 大南目

乾隆捌年壹月 日立賣契人頭社番 斗毛寧(花押)

男子 大李戲

代書人 林日新(花押)

（本契文係第十號大武壠文書：收錄於昭和一年（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日臺北帝國大學發行：「文政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

註一、大武壠頭社：大武壠，荷蘭時代稱：Jevorangh，戶數二〇一，人口七八五，其社址，莊松林於「荷蘭之臺灣統治」，謂：「原在新化郡善化街」，盛清沂於「臺灣省開闢資料彙編」，謂：「在今臺南縣官田鄉社子村。」實由善化雍正初，臺灣知府沈起元在：「治臺私議」中，有謂：「大武壠八社」，時已歸化，頭社應爲八社之一

註二、陳宅：陳家，名不詳。

23 劉宅承典隙仔口社番業產

立典契人，新化里（註一）隙仔口社番（註二），社長羅能我方（註三），今因乏銀別創，將本社東一片之田，不計丘數，文額貳甲，無滯課粟，東至自己角腰田岸，西至溝坪，北至溝坪，四至爲界明白。先盡房親叔兄弟姪，不肯承交外，托中引就，典與劉宅，出頭承典。三面言議，時價番銀五拾兩廣正，其銀即日全中交訖，將其田隨付銀主掌管耕作種豐，保此田係羅能我應分的祖業，與他人無涉。並無先典他人，來歷交加不明，如有此情，能我自去抵當，不干銀主之事。約限至伍年終滿，備契面番銀五拾兩足，取贖出原字，若無銀出贖，炤前例管耕，銀無行利，田無租稅，此係二比甘愿，後日各無反悔異言，恐口無憑，立漢番字一紙，付執爲炤（註五）

即日收過契面番銀伍拾兩足再炤。契內註無帶貳字，批炤。

爲中人黃固（花押）

乾隆拾壹年拾壹月 日立典契人社長

羅能我

新港社社長
羅能我圖記

(本契文係Sinkan Manuscripts第三號文書臺北帝國大學發行「文政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所輯)。

註一、新化里：在曾文溪中流之南，設於明鄭時代，清代仍之。後隨地方之開闢，劃分東西南北四里，光緒十四年，再分南里爲內新化南里，外新化南里。西里之新市街附近，原稱新港庄，荷蘭時代在赤嵌之新港社移建於此，故治用其名稱爲新港庄。

註二、隙仔口社：爲原新港社。

註三、羅能我方：爲新港社長，原名doringo。

註四、滯：疑爲帶字之誤。

註五、炤：同照字，清代契概作炤字。

24 盧鑽承買新港社社前后窩

立絕賣契人 新港番

猪勝哀 匏朗

大脚弄

勝逸 周山

沙勝英等，有田拾叁坵，另圓壹坵，坐落南路頭社前后窩(註一)，

東至圻于圓(註二)西至溝，南至圻于田，北至車路，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別創，先除番親，不愿承受，外托中引就，將圓與田，賣與盧鑽兄，出頭承買，三面吉議，時價銀叁佰叁拾兩正，其銀即日全中交完，將圓併田，隨付與銀主，前去耕作，永爲己業，不敢阻當，此田圓果係己業，與番親無涉，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爲礙，一賣終休日後子孫不敢言貼言贖，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絕賣漢契併番字共壹紙，付報爲炤。

即日收過契面銀叁佰叁拾兩完足，再燬。

沙騰英

爲中人 番哆吧能（花押） 周 山

乾隆拾叁年拾壹月 日立絕賣契約人 新港番 猪勝哀

代書人 王世鈴（花押） 大脚弄

勝 逸

匏 朗

此業係長次輪流祀業日后子孫不得私自典賣胎借，批明契後 存燬。

（本契文係：Snikan Manuscripts 第四號文書，錄自日昭和八年（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臺北帝國大學印行：「文政學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

註一、南路頭前后窩：地名，缺詳。

註二、垵干圖：垵干似爲人名，即垵干之園。

25 吳宅承典藤豆社繳頂后田產

乾隆十八年正月總呂猫勝獅（註二）全立，代書人□□人，承租下田，典過吳宅。民壹百二十員，收成掌管。□田大小七坵，坐落土名繳頂后，東至許家，西至□□□，南至龜里拔田，北至浮葛田，四至明白爲界，當去創銀壹百二十員，限至四年□□□，隨付掌管耕作，批明，爲照。

（本契文係藤豆文書第七號。收錄於日臺北帝國大學發行「文政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

註：一、藤豆社，荷蘭稱爲 Mattau，其址爲今臺南縣麻豆鎮。

二、總口稱Caporo，貓勝獅稱 Varasaij，係藤豆社番。

26 劉和林墾武勝灣加里珍莊

立給出墾內劃斷一段青埔屋地（註一）字人開墾業主劉和林，有淡水武撈灣（註二）加里珍莊、樹林頭洲尾莊（註三）劃斷一段青埔，屋地界址東至小蔭壠爲界，南至小路直透爲界，西至小路尾曲轉陰溝爲界，北至陰溝坎爲界；西至界址踏明。今因劉光異（註四）有在墾內開闢田業，年載已滿，一應分還業主掌管。和林帶念異係叔侄之情，將墾內物業踏明爲界，劃斷一段歸送於侄劉光異前去掌管，架造房屋，安身居住，永爲己業。遞年納課開墾業主大租銀三角正，給單執照。保此業委係和林叔自己開墾在墾內之物業，亦無重張包給他人爲礙等弊，俱各分明。其此業劃斷給出，干休永斷，瓜藤永斷，叔永遠不敢向討取贖，並及子孫人等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此乃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證，立給出墾內劃斷一段青埔屋地字一紙，付執爲照。

乾隆（癸酉）十八年十月 日。

代筆姪 禮 興

在場男 光 剛

立給出墾內劃斷一段青埔屋地字人開墾業主 劉和林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五冊八一六—八一七頁）。

註：一、青埔屋地：未墾房地。

二、武勝灣：原名Pinorouwan，「裨海紀遊」譯作：武溜灣社，「番社六考」譯作：武撈灣社

或勝非灣社，「諸羅縣志」及余文儀之「臺灣府志」，均作武勝灣社。其址在今臺北縣新莊鎮。

三、加里珍莊、樹林頭、洲尾埔：均地名，位置不詳；似分布在今臺北縣新莊鎮至樹林鎮之間。
四、劉光異爲劉和林之侄，在乾隆十八年以前，已先其叔向武勝灣社給墾其地。

27 郭宅承買藤豆社園地

立盡賣絕園契人，藤豆（註一）社番夫伊同達來婦于來加勝油有承父業園分內應分，併自置園壹坵，東至丁雅憂園，西至丁雅憂園，南至老密臘園，北至郭家園（註二），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之銀別置，將園先盡問番親兄弟姊妹等，不肯承買外，托中引就，與郭宅出頭承買，三面言議，賣過時價銀鏡銀貳佰陸拾大員，其銀即日全中交訖，將園隨付郭宅，前去掌管耕作，永爲已業；不敢生端阻當，一賣永絕，日後不敢言貼，亦不敢言贖，並不敢言及增添找洗契尾等情。保此園果係伊同等，承父園分應分內，併自置物業，與番親兄弟姊妹等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等情伊同等出頭抵當，不干郭宅之事。此係全中言明，二比甘愿，今欲有憑，立盡賣絕園契壹紙，付郭宅收執存照。

即日全中收過契內圓鏡銀貳佰陸拾大員完足再照

代書人 番童思吧涼（花押）

爲中人 土目

諸藤豆社土目
羅正邦岳圖記

夫 達來
伊同

乾隆貳拾貳年月 日立盡絕根園契番

婦 于來

加勝油
買投
知見人番親

承帶	諸羅縣	正番	堂
	麻豆社土目大丙	十餉銀柒錢	批明再照
		并收番丁餉圖記	
			大丙

(本契文係麻豆文書第八號，收錄於日臺北帝國大學發行「文政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

註：一、麻豆社：荷蘭時代之 *Mattauw*，屬平埔西拉雅族 (*Siroya*)，社址在今臺南縣麻豆鎮，漢人移住其地甚早，但多從事漁獵。荷蘭時代之麻豆社，人衆勢大，一六三五年遭荷兵之焚殺，始屈服之。荷人在此布教並恐漢人人口激增，不利於己，曾禁漢人自由集會。清克臺灣，雍正十二年於此設立麻豆堡，乾隆二十九年，已建麻豆街。此有余文儀之「臺灣府志」可按。

二、郭家：名不詳。

28 謝雅仁承墾後壠社埔地

立佃批後壠等五社(註一)通事合歡，土目假己、虎狗蓋、右貳乃、猫大尉、愛女、加叻或、馬力、什班、瓦釐等，緣歡有埔地一所，坐落歡等後壠界內海墘，土名舊社後過溝。地離海特近半里，經漢通事鐘啓宗，於乾隆六、七等年給批招佃墾耕，開圳築田，逐年照例納歡業主租粟。不意乾隆十九、二十四、二十七等年，屢遭颶風霖雨，溪海交漲，將歡等各佃墾耕田畝、寮屋、鼎灶、家伙，以及原給佃批完單等項，一概淹壓無存；各佃以墾本無歸，不肯再行墾耕。歡等細思各社番丁每日俱要輪流守把隘口，且又不

譜耕種，因招原佃謝雅仁就原墾圳頭東勢第一、二、三、四、五等山窩計田甲分，再給田批付執，再出本銀一千兩前去僱工協力開墾，購買肥糞耕種，歷年以歡等土目爲業主墾（墾字疑行）。因爲佃人照依舊例分別納租，勻給番衆日食，並守隘番丁口糧，及該番等往來貿易之需，其大租及田皮照舊歸番，則與番地還番管業之例相符；而工力、糞土、田底歸佃，永爲已業，則佃人永得照舊管業永耕，無致流離失所，實是民番兩有裨益。但此等田地原乾隆十一年以前未定例之時給墾，且又數次被水淹壓，茲約自乾隆二十八年起，將此田甲分一總計算，攤減完納，每年只應納歡等租粟不得增多，亦不與別處田地租比例。庶此等近海鹽濕風沙墾田，歷年雖多水傷減收，埤圳雖多損壞，多費銀兩，不至血本無歸，賠累租粟。倘嗣後埤圳崩壞，無水可灌，照耕園一九抽分，歡等得一分，佃得九分，亦不與別處抽的，及約定園租比例。此係各愿，並生抑勒反悔，口恐無憑，合將佃原墾田甲再行文交，再給佃批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收過契內糞土農銀一千兩正完全，再照。

一、批明：倘原佃人欲回唐，抑或別創（原誤作倉），願將所用收糞土田底墾用，任聽原佃招選他人承坐等

（疑爲頂字之誤）耕，將銀交付原佃人收回，血本有歸，仍就等（同前註）耕之人照佃字內完納大租，批照。

一、批明：乾隆二十六年二月間，蒙淡分憲於諭令，飭書承並弓算手到地清楚丈過田甲及旱園等項，開例於左：圳南北第一山窩田四十九甲三分八釐，帶園三甲四分二釐；第二山窩田二十五甲四分四釐，帶園十一甲三分六絲；第三山窩田十九甲一分九釐二絲，帶園五甲三分八釐；第四山窩田三十甲六分六釐，帶園三甲二分八釐；第五山窩田二甲七分九釐二毛二絲，餘田早已拋荒，不堪丈：五合計田八十二甲四分

二釐七毫，帶園四，合計園二十三甲三分八釐九。批明；此頭、二、三、四、五等山窩田及旱園，東至圳頭山窩白沙崙；西至海口橫沙崙；南至大溪；北至員止脚旱園；四至明白爲界。就此田園內踏明，盡交付與林義思、詹壽官、劉合歡、江慶郎、謝雅仁、潘馬力合夥招佃認耕，轉佃耕作，共合犁份一十九張；內謝雅仁犁份五張，出糞土田底銀一千兩；林義思犁份五張，出糞土田底銀一千兩；江慶郎犁份一張，出糞土田底銀二百兩；劉合歡犁份五張，出糞土田底銀一千兩；詹壽官犁份一張，出糞土田底銀二百兩；潘馬力犁份二張，出糞土田底銀四百兩。六合共計銀三千八百兩正，交付業主通事均分五社內土目右（右字疑行）

假已、猫老尉、加吹或、馬力、瓦釐等公費用，將招耕認佃過田園俱付均分各管業，所批是實，再照。再批明：二十八年份公議納大租穀三百石，至二十九年份議約納大租四百石，又三十年公約納大租五百石，以後五百石大租，定例完納。此係二比各甘愿，不得增多，亦不得減少，合並批明，再照。

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 日。

知見代書長男 化文

在見 買葛

立佃批字後墾等五社通事合歡 買葛

假已 右貳乃 王仔末

土目 猫老尉 加吹或 北斗隣

白番

馬力 瓦釐 老下

什班 加溝氏 茅遠
愛女
虎狗釐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二冊三五〇—三五二頁〕。

註：一、後壠五社：似爲後壠、新港、中港、吞宵、苑裏五社？按：後壠社在清初屬苗栗一堡，雍正九年間，後壠港對大陸之航路初開，閩、粵移民陸續進入後壠。初有泉人杜、謝、蔡、陳等四姓進入該地，其中杜姓人口最多，向後壠社給墾荒埔，建立後壠莊。嗣有粵人繼至，其數尤多，分向東南兩方，開闢、白沙墩、銅鑼灣、三叉河等地，再深入苗栗，奠定後壠至苗栗及後壠至白沙墩一帶粵人之勢力範圍。本文後列，後壠漢佃各氏及所耕耘之地頗詳，研究該地開闢情形尤可供作參考。

29 莊光輝墾海豐崙新港社番埔地

立給墾字，新港社（註一）番婦沙加來地南蠻等，有承祖園壹所，並熟田，土名崗山後海豐崙（註二），東礁時閃

至坑底，西至坑，南至海豐寮，北至吳孕公田，四至明白爲界，給與莊光耀觀上，將園並熟田，開墾耕作掌管，歷年貼納番租查碩陸斗，道（此字疑衍）當日三面言議，收過光耀田園底銀陸拾伍大員，即日收銀足，其田並園即付耀耕作掌管，永爲已業，此園並田除光耀無納糧外，即所業主起耕，如租谷粒無少久，世世付光耀耕作，不敢異言生端，此係二比甘願，恐口無憑，立給墾字，番字一面，漢字一面，合一紙，付執爲照。

代書人 徐星忠

知見人 陸 枝

爲中人

毛廷玉 分結臺邑新港社
沙加來 府 廳
朱上月 毛廷玉 圖記

乾隆叁拾壹年拾貳月日立給墾字人番婦 地南墾

礁時閃

梅 雍

（本契文係Siukan Manuscripts 第二號文書，輯於日臺北帝國大學發行：「文政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

註：一、新港社：見文後所署中人毛廷玉之戳記，可知與赤嵌之新港社：同屬一羣。

二、崗山後海豐崙：地名，位置不明。當非彰化縣埔鹽村之海豐崙。

30 黃合亭承買東螺社番業

同立杜賣永耕大租契字東螺社（註1）番阿乃重長、阿束梯茅、阿這相那，有同承阿公備工開築草地一所，址在二林上堡溪湖莊（註2），並崙仔厝（註3）及沙仔湖（註4）共三莊，招佃耕作，年收大租粟四百二十餘石，每年應納課穀九十石零一斗零七合，又帶了耗銀八兩五錢正。東至番婆莊及大竹圍牛埔界，西至大圳港及溪仔岸界，南至八份埔下浦洋界，北至崙仔厝崙車路界；四至界址明白。其界內尙有些存曠地未開，後日仍付銀主再開成業，依還掌管，不敢阻擋。今因乏銀使用，愿將此大租出賣，先問番親兄弟姪姊妹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向黃合亭出首承買，三面同衆言定時值永耕價銀七百七十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親收足訖；而大租隨即踏明界址，交與銀主前去掌管，收租納課。自此出賣終休，如藤割斷，後日

價值萬金，重長同至親子孫，不敢翻異找貼，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業係重長阿兄阿弟自己物業，與本社番親各無干涉，亦無重張典掛漢人財物，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爲礙；如有不明等情，重長自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兩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同立杜賣永耕契字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同中親收過杜賣永耕契字內文庫銀七百十大員完足，再照。

一、批明：並無配帶番丁口糧諸費，聲明再照。

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 日。

爲中人 陳世仁

在場見社番通事 羽 生

代筆人 宋克明

同立杜賣永耕大租契字社番 阿乃重長

阿東梯茅

阿這槽那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六五一—六五二頁）

註一、東螺社：荷蘭時代稱：Dobale Baonato或 Dobale，屬平埔巴布薩族（Babuza），其址在彰化縣埤頭鄉之番子埔。

註二、二林上堡溪湖莊：今彰化縣溪湖鎮。

註三、崙仔厝：地名，缺詳。

註四、沙仔湖：地名，同上。

31 洪廣喜承買新港社番內山坑園地

立杜賣契 新港社番衆二延于安 劉大 恭
皆大 理 觀共有承祖園壹所，並帶風水壹穴，坐落土名鳳邑佳

三 元 弄 獅

祥里（註1）茄苳湖內山坑，其四至界址並大租俱載在前契內，今因乏銀別創，托中引就，與洪廣喜，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議，時價銀七大員正。另通事花紅銀貳大員正，另園主羅皆猫卓出契收訖，亦登載在前契內。其山園風水，隨付銀主前去開耕作墳，不敢阻擋異言生端，皆保此風水山地係承祖之業，與房親叔兄弟姪無干，亦與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係皆等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亦不敢言贖言找，一賣干休，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生端，今欲有憑，立杜賣契番字漢字各半紙（註2）合壹紙，連前大羅皆契，番字半紙漢字半紙合壹紙，合共二紙什執為炤。

代書人 吳耀東（花押）

為中人 魏宗

乾隆參拾陸年捌月

日立杜賣契新港社番衆二延于

安 劉大 恭
皆大 理 觀
三 元 弄 獅

知見人 鄭伯符

（本契文係Sinkan Manuscripts 號十一號文書，臺北帝國大學發行：「文政治紀要」第二卷第一號輯

）。

註一、鳳邑佳祥里：鳳山縣屬，明鄭時代建置，清初仍稱：佳祥里，當時之區域以大崗，小崗二山脈

以西爲界，後因同山脈以東一帶之地漸闢，而以該山脈爲中界，西部設置佳祥外里，東部設置佳祥內里，外里之內有土庫庄、前峰仔庄，五甲尾庄、九間庄、坵仔庄、皆屬鄭氏開屯之地，中路庄、石案潭庄、崙仔頂庄、阿哩庄、崗山營庄，則爲康熙未年至乾隆年間，閩人楊姓墾首所闢之地。

註二、總：紙字。

32 張金興等分墾南社荒埔

同立約字人南社（註1）番通事孩武力，土目老臺灣，甲頭沙末陳仔、佛仔、白番加臘萬、富仔等，有承祖荒埔一所，坐落土名南勢底，東至埔姜崙（註2），西至海，南至舊虎尾溪，北至新虎尾溪，四至明白爲界。自雍正八年間，闔社衆番贖賣與張陳石番銀四百兩，將四至內荒埔付與銀主前去給墾招佃，陞科納課，掌管收租，永爲己業，年約納社餉銀一百一十六兩（註3）。張陳石共三戶，即今之張金興、陳國輝、陳美植，各自另立芳名，分界管業。張金興得一大股，年納社銀四十兩；陳國輝得一小股，年納社餉銀三十六兩；陳植美得一大股，年納社餉銀四十兩，照贖約內分納，無增無減，相安無事歷有年。所緣孩意務，蛤肉等積欠公項，向借不遂，於上年十一月十七日，架以作墾憐谷等事呈控，茲憑公親藍王，施甄理付調處，勸輝等出員大八十個，以給肉等衆番准爲洗找之資。二比俱各允服甘愿，理合具呈和息，遵依銷案。自此以後，宜照贖約內該社餉銀一百一十六圓，歷年照股額份下貼納，不得增多減少，亦不得藉端滋事，致失和好。今欲有憑，同立約字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收過約字內銀八十個完足，再照。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 日。

御史

公親藍玉 加臘田

施塹 龜蹈

他年

代書眉哮 盧立

哮臘蛤肉 允仔

番差

眉哮舊 得岸

眉乃

他迭

蹈阿

猫龜蹈

舊通事孩惹務蛤肉 大工蛤肉

眉斗里

土目 老臺灣 孩勝女

富仔

加臘萬

眉哮

同立約字南社番白番蛤肉老

暗仔	蛤肉卵
陳仔	沙女
甲頭孩意務	目眉
沙末	巴臘
佛仔	巴嗒仔
孩巴難	大班
	猫山陀
	小狗
	眉禮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十八至二十一頁）。

註一、南社：當作猫兒干南社。按：猫兒干社有二部落，分爲南社、北社，社址俱在布嶼凍堡，乾隆年間，改稱布嶼堡，即今雲林縣崙背鄉。乾隆九年，巡臺御史六十七著：「臺灣著社采風圖」。有謂：「南社、猫兒干二社，其祖閩族興化府人，渡海遭颶風，船破漂流到臺，娶蕃婦爲妻云。」又康熙六十年巡臺御史黃叔瓚著：「赤嵌筆談」，有謂：「南社、冬日海岸水浸浮沙凝而爲鹽、不須煎鹽、所產不多，漬物易壞。」是也。

註二、埔姜崙：在雲林縣褒忠鄉、舊虎尾溪之北岸，東北通西螺、東通虎尾、西南通海口。

註三、見此段記載：可知雍正八年漢人即已墾該地。初以張陳石名義、向南社墾耕南勢底荒埔，後股東三人，各位名義，分管其業。

33 鍾鳴鳳等分墾新港社埔地

立給杜買契新港社（註1）土目貓老尉，甲頭歹均、什班、武葛，合疏佛抵等，今有新港社屬下埔山一帶，東至西山莊背山脚爲界，西至打那叭後（註2）囉番埔山分水爲界，南至雷公山貓閣番埔（註3）地爲界，北至田寮尾牛路爲界；四至分明。若上年即給墾開埔地，任從買主照契界址管界，不得越佔；其餘所未賣山埔，因公項乏用，情愿托中引就於西山中興大田三莊（註4）人鍾鳴鳳，鍾方鐘、藍振漢、謝喬文、謝元表、謝振乾、羅岳鳳，徐登倫等出首承買爲牛埔，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出劍銀七十七員正。即日銀、契兩交足訖；其山埔地跟同踏明，任銀主跟契界址牧牛管業，中間並無重複交關等情。保此埔地係尉新港社所屬遺下祖業，與別社並無干涉，亦無上手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尉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一給干休，永無找贖，亦不得另招別賣與人；倘日後若有牛埔界內開闢耕種，別議納租粟，不得執拗，此係二比甘愿，兩無迫勒，口恐無憑，立給杜賣契一紙，付執永遠爲照，行。

批明：銀照契七十七員足訖，再照，行。

乾隆四十一年（丙申）二月 日

說合中見 賴心亭

謝珀文

許克能

劉光葵

莊正 謝碧章

代筆人 劉永英

管事 林和興

甲頭 歹 勻

甲頭 什 班

甲頭 武 葛

列 勻 頗 勝

白 番 合 番 佛 抵

合 番 下 勝 務

加 已 八 里 遠

立 社 賣 契 土 目 □□□□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二冊三六七—三六八頁）。

註一、新港社：此為道卡斯族（Taokas）之新港社。郁永河之「裨海紀遊」，黃叔瓚之「番俗六考」，陳夢林之「諸羅縣志」，俱作：新港仔社，可見乾隆以前原稱；新港仔社，乾隆以後，始改稱為新港社。其址在舊新竹州竹南郡壠庄新港，為後壠五社之一。

註二、打那叭：為後壠社之埔地，即所謂；後壠番埔也。

註三、貓閣番埔：道卡斯族之貓裏社（在舊苗栗郡苗栗街苗栗）與嘉老閣社（在苗栗郡苗栗街嘉盛附近），併舍而稱貓閣社，其址在雷公山（在苗栗街、今苗栗鎮）。

註四、西山、中興、大田三庄：似在後壠沿後壠溪至苗栗之間？

34 賴應龍墾竹塹社波羅粉草地

立給佃批竹塹社（註1）通事老叻，土目什班，甲頭南茅女力（註2）、大里罵、一均改等，今有祖遺下波羅粉草地（註3）一所，因離社遠隔，衆番無力，不能開種，荒蕪多年。今念番餉無歸，該番守隘口糧不敷，前通事等已於二十二年，稟請分府王（註4）前往勘界，報墾陞科，及屢經列大憲示令煌煌，准給示招佃墾田供課，以足番食在案。茲因招得漢人賴應龍自備工本、種子、牛隻，前來認墾犁份（註5）六張，即日面同踏定界址給墾。當日三面言定所種五穀照例滿斗一九五抽的，收穫之時，要請業主踏看，不得私自擅割。其租粟運至社擗鼓交納，並無欠減。認墾之後，務宜小心勤耕。其水分毋論先後墾開，俱要照份均勻灌溉，勿以強欺弱，霸佔生端滋事；如有缺欠租粟，及越界侵佔霸水情弊，即去佃另招別耕；若守分耕種，無欠課租，該佃欲別創佃業，任憑退頂，叻等再無阻擋。所有大坡圳水，係個人自行修築，與業主不干。今欲有憑，合給佃批，付執爲照。

再批明：另踏出屋宇地基及園地、禾埕等項，在舊望樓下餘埔合併批明，再照。

另再批明：其埔界址東至橫坎；西至坑溝；南至圳；北至坎頂車路；四址分明爲界。內所有埔地，此係呂仕榮、賴應龍二人均分，所批是實，再照。

乾隆四十一年十月 日。

老老仔己

老番 加比丁老叻

加比長脚

南茅少力

給甲頭 大里罵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二册三六八—三七〇頁)。

註一、竹塹社：荷蘭時代稱：Pocael 一作 Pocael，屬道卡斯族，原盤據新竹縣香山鄉，後移新竹市。至竹塹建城，被迫他遷，一族分散於新埔、關西等地。

註二、南茅女力：批尾署名作南茅少力，不知何正何誤。

註三、波羅粉草地：波羅粉一作婆老粉，今改波羅汶，在新竹縣湖口鄉之北。草地即未墾之地。

註四、分府王：淡水同知王右弼，乾隆三十九年任。

註五、犁份：一張五甲。

35 吳清墾里族社前山埔地

立給墾永耕字里族社(註一)土目高力，緣承祖遺下有新莊仔埤頂地坵一塊，土名前山，茲有漢人吳清前來給墾永耕，力愿踏明界址付墾，東至厝後崙背分水流落內直透大崙頂，西至厝前崙背分水流內大直(註二)透至大崙頭下，至坑尾爲界，南至大崙頂分水流爲界，北至崙背透坑爲界；四至界址明白。即收過山價銀完足，議定歷年八月收成後，交納山稅銀一錢正，不得拖欠。此山係是力承祖遺下之業，與別社番無干，亦無重給與不明等情；如有不明，力自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自給墾後，凡四至界內，任憑銀主開墾田園，栽植雜物，併作墳起蓋等事。一給之後，永遠付銀主以爲己業，日後子孫不敢言貼，亦不敢言贖等情。此係兩愿，今欲有憑，立給墾永耕字一紙，付執爲照。

乾隆四十一年四月 日給。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二册三七〇頁)。

註一、里族社：荷蘭時代稱 *Litsconck* 或稱 *Litsock*，屬平埔凱達格蘭族 (*Ketagalan*) 在舊臺北州七星郡松山庄舊里族。

註二、大直：在臺北市北部，基隆河北岸南隔基隆河爲松山機場。

36 鄭宅承典新港社三抱竹公田

全立典契人新港社哆若若 (註一) 衆老番礁謀、肥加弄、文加、弄安、劉沙來、把里、嗎卓米、投有公置公田一所，坐落土名社皮三抱竹 (註二)，東至番安劉田爲界；西至溝爲界；南至番安劉田爲界；北至番婦厘獨 (疑下脫田或園一字) 爲界；四至俱各明白爲界，今因社衆乏銀費用，光盤問與番親諸人等，不肯承受外，愿將此公田，托中引就、典與鄭宅、出頭承典，三面言議，着下時價番劍銀壹拾陸大員半足，其銀日即 (上二字倒置) 全中見交訖，其田隨即踏界，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收成，不敢阻當。此田限至叁年終滿，自乾隆肆拾貳年叁月起至乾隆肆拾伍年叁月止，聽田主備足契內銀，取回原契，不得刁難。如至限無契約銀可贖者，仍聽照舊銀主掌管耕作，沙來等亦不敢阻當異言生端。保此公田果係是沙來等公置物業，與別社番象親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爲礙，亦無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衆老番沙來等自出頭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日後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全立典契漢番字共壹紙，付銀主執照。

內註力字一字

即日全中，見收過契內番劍銀壹拾陸大員半完足 再照

知見人 番三元

礁謀 貓卓 大里皆夏喃嗎

乾隆肆拾貳年叁月口全立典契人新港社老番沙 來 迷投二延番 大里觀

把里 肥加弄 嗎絲江嗎卓仔

大加弄

安劉

代書併爲中人番 加 弄 (花押)

(本契文係 *Sinhon Manuscripts* 第十一號文書；臺北帝國大學發行：「文政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輯。又新港社番典，賣私田契文常見，但與公業則不易見。乃乾隆四十二年間，新港社番至於出典公田，其窮狀可想而知。)

註一：哆若若原文 *tosiasia*，不何知解。

註二：社皮三抱竹：地名，缺詳。今屏東市西南，萬丹街西北，有一集村，亦名社皮，不知是否此地。

37 蔣仲明墾柴坑仔社溪洲埔地

立給付信照業佃永遠遵行佃批約柴坑仔社(註一)通事番德、土目武敦、甲頭三甲、番差元、老番眉倫等，有承祖遺下沙埔一所，座落土名社前烏瓦窰後北邊溪洲一帶埔地，東至林財園，西至陳茂生園，南至林瑞卿，北至大溪水爲界；四址分明。即於乾隆三十一年間，合社酌議將此四址以內沙埔，出招得蔣仲明等前來認佃，照八股圖分耕種爲業。先後陸續三次，每一股園共收入犁頭埔底銀四大員零七毫半，合共實收到八股佃名下埔底銀淨水劍三百二十六員足訖。時因埔底濕，未有戈丈，兼開荒未齊，故業佃公議，每年照八股，共勻納本社租斗冬粟一十五石二斗。茲幸近年以來洪流稍平，四址園地開盡，頗有耕種

爰是合社請出公親何文標官等當業佃公議，將此四址之園地永不行戈丈，自乾隆四十一年爲始，照常納一十五石二斗外，另加租冬粟一十六石八斗，年共納本社租斗冬粟三十二石，係八股勻納，每一股園年應納冬粟四石，就各佃各取，不得連累，永爲成規。自後有德等以及世世通土、番目、白番人等，不得告加呈增，告丈波累各等情。此屬業佃兩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給付信照佃批八張，各執一紙，攸久爲照。

即日批明；年間倘遇有洪流不測，有種無收，即將其該分現年應納租粟蠲免，俟次年可耕之日，仍照批規供納。如或淹沒多寡，而佃人亦不得藉端減少升合，立批爲照。

即日批明：八股內應得兩股，每年應納社租八石正，立批，照。

乾隆四十二年七月 日。

代書人 張榮甲頭

士目 武 敦

番差 □□□

社番 眉 倫

立給佃批通事 □□□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二冊三七一—三七二頁）。

註一、柴坑仔社：清代彰化縣內有柴仔坑社，屬巴布薩族，社址在舊彰化市大竹字阿夷土名柴仔坑，又稱柴坑仔，在大肚溪口之南，而多沙土，與契文中所記沙埔四至之自然環境頗多相似，附識之，以供詳考。

立給墾霄裏社（註一）通事鳳生，同甲頭、白番等，承租遺下有埔地一所，坐落名打勝山員樹林（註二）。今因社番稀微乏力，不能自耕，合議招得就近殷實莊鄰蔡來、洪天、鄭明前來向承給墾埔地犁份二張，每段長短不一，原依橫頭經丈十六篙定界，每篙丈二五裁縫尺爲準。東至墩頭，西至大車路，南至口；北至林、陳二氏爲界，照橫經丈界址，踏付與蔡來、洪天、鄭明前去自備工本，開闢成園耕管，永爲己業。其歷年所種雜仔，遞年報明業主，依例一九五抽的，車運到社交納，分給社番口糧之資；倘有事務公費，業主一力抵擋。將來久居工力造成水田多寡，仍照淡屬依例按甲而納番租六碩（註三）。從今給付開耕作，莊中和睦相安，不許窩匪一切等弊；如有此情，聽業主稟究。該田墾成水田、園地、或欲別創，任從出退另頂，抵還工本，報明業主割認承頂，不得私相授受，本社亦不得阻撓。此係業佃相依，合給墾批一紙，永遠執照。

一、批明：地瓜係一九五抽的，不得車運到社，再照。

業主。（註一）

乾隆四十三年七月 日。

得宗

白番

南武屢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付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二冊三七三—三七四頁）。

註一、霄裏社：荷蘭時代稱：Sousuly 或 Soulaleij 屬凱達格蘭族（Ketagalan），社址在舊桃

園郡八塊庄霄裡。

註二、打撈山圓樹林：地名，缺詳。

註三、碩、同石。

39 謝衷遠承買蘇豆社番仔橋埤田地

立杜賣盡絕根契人，番婦投仔達（註一），女子蠻、漳、丹仔母子等，有承祖父闖分應分由查所，大小共拾坵，年帶番餉丁銀中錢壹員，坐落土名番仔橋埤（註二）內，南勢洋（註三）至山脚，東至蔡宅，將番大加踏田，西至車路，南至蔡宅田，北至謝宅田，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費用完餉，母子相議，將此田先盡除番親，不肯承受外，無奈將田托中引就，向懇與謝衷遠，出頭承買。三面言議，着下特價銀壹佰貳拾大員足，其銀即日全中收訖，其田乙盡隨即踏付與銀主，前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收成納餉，永爲己業。日後子孫不敢言及帖（疑貼字之誤）贖，亦不敢言及找洗契尾之事。保此田果係投仔達應分物業，與番親人等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爲礙，亦無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投仔達并中見人自出頭抵當，不干謝宅之事，此係全中三面言明，二比甘愿，日後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杜賣盡絕根絕查籍，併帶上乎契書籍，共貳紙，付謝宅收執。爲炤。

即日全中收過契內銀壹佰貳拾大員完足 再照。

爲中人上目 乃 犁

代 書 人 思吧來（花押）

乾隆肆拾陸年拾壹月

日杜賣盡絕根契人番婦 投仔達

女子 蠻 仔

漳仔

丹仔

姊妹 惟朗

大加踏

媽雍

知見人 池甲

芮仔

(本契文係「麻豆文書」第九號。收錄於日臺北帝國大學發行：「文政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

註一、投阿達：為麻豆社番婦。契文中謂：與其女相議，賣斷承租先圖分之田，頗可窺視麻豆社番之家庭、社會制度。

註二、番仔橋埤：古地名、缺詳。

註三、南勢洋：古地名，缺詳。

40 載宅承購新港社婦新店後檳榔宅

立購批約字，新港社番婦東目加禮等，有承父檳榔宅（註一）一所，坐落土名新店後，宅內栽種檳榔大

小共貳百肆（同肆字）拾株，併帶四圍竹木在內，東至漢娘大門，西至自己園，南至車路，北至田，四至分明為界。茲因寫遠照顧弗及，托中引就，與載宅出頭承購。三面言議，時價銀伍拾大員，約管拾伍年，滿限銀銷，宅無租。但此時約收過銀主銀拾柒大員，其宅內檳榔等項隨付銀主，前去管掌守顧（疑即顧字

），收成爲業，尙欠價銀參拾參大員，另約乾隆伍拾貳年，備交拾口員，又至伍拾柒年正月，銀主備銀足額以湊伍拾員契價，至限如無銀交還，將宅送交宅主掌管，不敢生端阻當，至於宅內或有曠地，銀主後來要添種檳榔，上吐（此二字疑有誤）限滿之日，宅主毋橫貼銀壹分坐回，將購批送還宅主，不得刁難。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購批約番漢字壹帑，付執爲照。

再標明，四圍竹木至期之日，新竹（下疑脫銀字）主不得砍乏，聲明、再照。

知見人 大里撓

爲中人 加弄

給臺邑新港社
土目虞尙歷圖記

即日全中現（此次疑衍）收過拾柒大員完足銀 再照。

目加禮

乾隆肆拾捌年正月 日立購批約字新港社番婦

東淵

安劉

代書人 登基

（本契文係 Sinkan Manuscripts 等十四號文書。原文收錄於臺北帝國大學發行：「文政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

註一、檳榔宅：昔番嗜檳榔，屋前屋後多有種植漢人謂爲檳榔宅。陳夢林之「諸羅縣志」卷之八「風俗志」，記：番嗜檳榔「舍前後左右多植檳榔，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四社爲最。」

41 林拱實承墾竹塹社犁頭山草地

立給佃批竹塹社通事什班，土目斗限、比抵，同衆番等，今有員山仔（註一）溪北犁頭山（註二）隘邊草地一所，未經墾開。茲蒙大憲奏明委官勘丈，闢入界內，准番開墾，業經呈明分府給示墾種在案。茲番等乏力開墾，愿招得漢人林拱實自備牛隻、工本，前來認墾犁份半張，第□分即當丈明，每張五甲，分定界址；其丈簿係東與莊裁縫尺一丈四尺七寸爲一篙。議定三年內不得抽的；三年之外，圳水到田，每甲納租八石，旱園納租四石。其穀車運至社倉，租斗量納，不得少欠。如佃人要別創退賣頂耕，務須向社對佃過名，不得私相授受。如要開築坡圳，議定工資銀兩四六均出，業出四，佃人出六。至於分灌小圳，係佃人之事。其坡圳田後或有崩壞，亦係四六均出。其佃人務要守分守法，不得窩容匪類；如有窩匪及拋荒拖租累課情事，即將田取回另招別佃承耕。此係兩愿，各無異言，立給佃批付照。

批明：應納大租自乾隆五十二年，每甲納一石；五十三年，每甲一石；五十四年，每甲供納大租八石爲定例，立批。再批明：此係佃批內犁份，共二甲五分，立批。

乾隆五十年十二月 日立給佃批。

批明：道光二十九年，當衆圖分與衡山公子孫六段二分五釐，執墾管業，批照。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二冊三七八—三七九頁）

註一、員山仔溪：頭前溪之一支流。

註二、犁頭山：在新竹縣新埔鄉犁頭里。一名犁頭嘴山，共山來自芎林山之東，介在頭前溪、鳳山溪之間，南面頭前溪爲竹北鄉，北面鳳山溪爲新埔鄉，山麓爲新埔鎮之入口。

42 盧清官承買新港社南路頭前田園

全立找契人，新港社番厝（註一）姓淡嗎道帛（註二）脚踏、目加禮、寧哦、沙勝典等，有承租業田園壹所，坐落土

名南路頭前，歷年配納番餉壹大員，東西四至，界址併坵數，俱載在大契內。今因家貧日食難度，乏銀費用，無奈托中，再向盧清官上，求出增找契尾，番劍銀佛頭參拾伍大員正；銀即日同中交訖，田園依舊聽銀主管耕收成，業主不敢阻當、異言生端；銀主亦不得少缺租餉，永為無異。保此田園果係脚踏寧哦等，承租物業，與別番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礙等情；如有此情，寧哦等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找契番漢字同壹紙，永執存照。

即日收過找契內銀參拾伍大員完足 再照。

漢代書併為中 卓加郎哦（花押）

目加禮

脚踏

乾隆伍拾肆年伍月 日令立找契番道帛

寧哦

沙勝央

知見人 侄加弄

此業係長次輪流祀業日後子孫不得私自典賣胎借批明契後存照

（本契文係Sinkan Manuscripts 第十七號文書。收錄於日臺北帝國大學發行「文政部紀要」第二卷

第一號)

註一、番厝，清代分漢人爲民，土着爲番，厝即住宅。

註二、淡嗎道帛，羅馬字作 *tama topis*。

43 萃豐莊汪招墾眩眩埔

給單莊主汪，本莊明買墾社番（註一）眩眩埔（註二）造船港二所，經報宮勘明稅契，給示招墾在案。茲據佃戶黃魁興認墾田屋連埔園甲，當即親具認耕領字存查，合就單給屋地，埔園、田甲，前去墾耕，務須遵守莊規，竭力勤耕，照例完租，毋得怠情拖欠，並不得越份生事，致干呈宮法究，此單。

批明：厝地埔園一處，東至三元宮土墾毗連爲界，並至小路尾埃眉爲界，南至埃眉圳溝爲界，北至小路爲界，批照。

又批明：厝後西片舊厝埔園一處，東至葉家厝邊土墾毗連爲界，西至土地公後葉家園毗連爲界，南至埃眉小路爲界，北至大車路爲界，批照。

又批明：車路北片埔園一處，東至姜家園墾透轉北消水溝爲界，西至陳廷攀毗連新莊仔圳爲界，南至大車路爲界，北至新莊仔圳爲界，批照。

又批明：水頭姜家厝前埔園一處，東至車路爲界，西至路尾土墾爲界，南至水圳爲界，北至小路爲界，批照。

又批明：日後佃戶自備工作，築坡開闢成田，供納大租照莊例一九五抽的，批照。

再批明：黃琳娘收執墾字內載明四段田園埔地，抽出第三段田園埔地，經公立定四至界址明白，應歸陳寶掌管，其餘一段，二段、四段，係是黃琳娘應管之業；倘日後如有混在寶第三段界內，實不能坐理。

均係兩相喜悅公定，並無交涉，永照批字而行，各不能反異，定批，再照。

乾隆五十四年十月 日給。萃字第六十號

坐落土名中崙莊萃豐莊（註三）。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大清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八五—八六頁）

註一、塹社番：竹塹社番。

註二、眩眩埔：眩眩社所在地。眩眩社屬道卡斯族（Taokas），荷蘭時代稱Gingingh，其址在舊新竹市樹林頭。

註三、萃豐莊：今新竹縣紅毛鄉重興村（新庄子）。

44 潘果候墾里族社四份內山埔

立給招墾字人里族社（註一）番土目珍凜益，有承租遺下山埔林地一所，座貫土名四份內，東至隔仔，西至山脚，南至坑尾，北至候吉；四至界址明白爲界。今因公頃無資，托中引就與潘果候出首承墾，時收起山底銀十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山林地付果候去任從開墾成田，永遠爲業，不敢阻擋。三年以後，歷年約納口糧租粟一石，折銀一大員正。保此山林地係承租遺下物業，與別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爲礙；如有不明，益自己一力抵擋，不干佃人之事，日後不敢異言生端等情。此係兩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給招墾字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同中收過契內銀完足，再照。

乾隆五十五年八月 日。

知見人 老 林

立給招墾字人番土目 珍凜益

依口代書中人 辜世滿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清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三八一頁—三八二頁)

註一、里族社：「荷蘭戶口表」作Litsiouck或Litsouck，安倍能義著：「臺灣地名研究」註在七星郡松山庄舊里族，在今臺北市松山區內基隆河北岸。

45 謝宅承典新港社番業

立再除典契人新港社(註) 大其羅猫眉等，有承父田園參所，并厝地壹所，共肆所，東西四至在載前契內

十即哦

明白。今因乏銀，完餉無資，羅猫眉等，無奈托中，到謝家中，再求謝宅，再除番銀壹兩陸錢，并前價番銀肆拾伍兩伍錢肆(同肆)分，又再借番銀捌兩，合共伍拾伍兩乙錢肆分，另并粟參拾陸石足，今奉憲清釐番業賑恤番黎議約，每年愿貼餉銀壹員，其銀即日全中交訖，其田園并厝地再付銀主前去管耕，不敢阻當，自參拾伍年起限至乾隆參拾陸年貳月終，聽羅猫眉等備契內銀取贖，又全備粟齊足贖回原契，銀主不得刁難，如無銀并粟可贖者，仍付照舊銀主管耕，不敢異言生端。保此田園并厝地，係是羅猫眉等承父物業，與番親別戚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礙，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羅猫眉等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日後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再立契乙幣，并前契漢番字參字共肆幣，付銀主執照。

契內改議字係字 二字

即日全中收過契內番銀伍拾伍兩乙錢肆分并粟參拾陸石完足 再照。

為中人 土官 阿力

分給臺邑新港社
府廳
未土目阿力戮記

乾隆伍拾伍年貳月

日立再除典契新港社番

大其
羅貓眉
下寧哦

番婦 大加踏

代書人 加弄公

新港社案
加弄記

陸技 全在借銀拾壹大員收明寫在契內完足 再照。
夏寧哦

乾隆四十八年二月

日立

陸技

夏寧我

代書 弄獅

新港社標

乾隆伍拾陸年參月 番沙來借去銀拾大員再限拾年終完足 再照。

代書人 加弄

新港社余
加弄圖記

(本契文係 Sinkan Manuscripts 第十號文書：臺北帝國大學發行：「文政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輯)

註一、新港社：屬西拉雅族 (Siayia)，詳前有註，茲略。

46 士珍等墾苑里社苑埔

立合約招佃苑裡社 (註一) 番土目虎豹里、孟生、萬仔嘮，系米于等，先年承祖父有荒埔草地一所，坐落土名五里牌 (註二)、望高寮 (註三) 等處，今因無力自墾，衆番商議，合同通事前來招到佃人賴士珍、賴達貴、賴德永、賴廷舉等踏看四至界址，東至山脚大路爲界，西至海墘爲界，北至溪爲界，南至溪爲界；四至界址分明。佃人前來出首承墾，任徒佃人作坡開圳，起厝開墾耕作。當日三面言定時值銀價四百兩正。其銀色是現，即日同通事交與土目番虎豹里、孟生、萬仔嘮，系米于等親收足訖，並無貨物準折，並無重疊交關；其埔地、圳路、厝地，恐畏別番民人等阻擋，係土目通事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其大租穀言定首年五十石正，二年大租穀八十石正，三年番大租粟一百石正。三年之後，平篙清丈，篙係排錢尺丈五爲一篙，每申納番大租粟六石，車運到社交納，經風搨淨，永爲定例。佃人永爲已業，任耕任退，業主通事不異言生端等情。此係二比甘愿，兩無迫勒，今欲有憑，立合約招佃，付執存照。

批明：豐年照甲完納；兇荒之年，早粟納一半，晚冬納一半，湊完足。
再批明：本圳水灌蔭不足，或做園耕作，歷年租係一九抽定例。

代筆人 黃宜勃

知見爲中 唐林貴

林武力 吞番土目

系米干 加蒲士

虎豹釐 房六觀

孟生 房加已

萬仔嘮

瓦釐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清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三八五頁—三八六頁。本合約字不署年月。接：苑里鎮昔屬苗栗二堡，雍正末年，已有閩人蔡、尤、李、陳、毛、郭八姓，墾墾房裏，貓孟二社荒埔，繼入苑里地方，開拓北勢莊，而遭苑里社番之抵抗，旋與該社番講和，初立苑里莊，至乾隆一、二年，粵人劉、余、高、徐、鄭、楊、馬、蔡、陳、張等十一姓繼至，建立苑里街，六年，復有閩人廖、馬、張、陳、楊、蔡、吳等七姓，墾墾苑裡社東方一帶埔地而市肆。賴士珍等之入墾苑里社荒埔，當在乾隆年間。）

註一、苑里社：爲道卡斯族 (Jakas) 苑里社，一作苑裏社，社址在今臺中縣苑里鎮。其族分布於大甲溪至房裡溪一帶，有大甲東、西社苑裡社，日南社、日北社，貓孟社，房裏社，雙寮社、吞霄社等，台稱蓬山八社，房裏溪，昔稱蓬山溪，溪口一港，曰蓬山港，帆船可以出入，故乾隆六年，其地已闢。

註二、五里牌：在苗栗縣通霄鎮面南二·四公里，面海葬山之集村。

註三、望高寮：係瞭望臺，在今何處，不詳。

47 貓霧揀社業佃爭訟

公議再立給佃批字稿書棟社（註一）業主通事突牡丹，有承租遺下山埔一所，坐址山脚福興莊後（註二），先年經老通士出贖佃人，開墾築成水田，共墾墾份，築造浮規埤圳灌溉，田園逐年供納大租無異。其田園永聽付佃人招耕贖收租稅爲利，或別創轉售下手，聽其自便，業主不得阻擋等情。此係各家共享昇平之樂，因爽逆倡亂，各佃流離失所，埤圳無人照管，至被風雨流陷，田業拋荒，乏人耕作。恐其大租無資，又兼佃人血本無歸，故招回原佃。於乾隆五十五、六兩年，業佃相商，再用工本重脩浮規，加築埤圳，俱係佃人自理。約限三年以後，有水灌灌是田者，每甲大租八石；水若不及是園者，每甲大租二石。即立佃批，付各佃執照開耕。至乾隆五十九年三月以後，田園丈分甲聲定著，以此業佃增減完納。丹於乾隆六十年七月間，爲短納等事控稟各佃，蒙理番分憲批准集訊各佃等粘約呈訴業佃控訴在案。有本社師魏川禮同莊甲江佛興不忍坐視其業佃久訟，公議勸處日後□□園每甲每年供納大租四石滿正，分二季均納。此係業佃甘愿，各具遵依呈繳，稟明理番分憲（註三）准息銷案。其業大租定例，後來無增加減少；此業任從佃人贖耕收稅，抑或轉賣他耕供納大租，收價抵本，毋得阻擋異言生端之事。此係憑公勸斷，業佃二家甘愿，今欲有憑，新立佃批一紙，付執爲照。

批明：第四份佃人林民官田業，該甲聲一甲七分五釐正，再照。

嘉慶元年九月 日

莊甲 江佛興

代書人 魏川禮

公議再給佃批業主通事 □□□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五五七—五五八頁）

註一、貓霧揀社：屬巴布薩族 (Babuza) 詳前有註。

註二、福興莊：在今臺中市南屯區內。

註三、理番分憲：北路理番同知，時鹿港海防同知兼任

蘇薯舊社招墾溪洲屯埔

立招佃開墾埔字疏薯舊社(註一)屯番潘賢文(註二)。竊聞蘭莊(註三)界外埔地，前奉列憲奏歸屯丁自種養贍之埔，前批江福隆招佃開闢，仍有溪洲一派地方茅深石積，佃首不欲招墾。茲九社屯丁即將溪洲分股，賢文分得上溪洲埔一所。文因乏力，不曉墾務，今招得蔡養官、蔡旺官、馮富官、馮恕官、馮完官等前來墾闢認耕，當日對面定議一九抽的之後，墾成水田，文明照莊例納租。此埔業係文份內之埔，與別屯丁無涉；如有漢番混佔等情，文一力抵擋，不干墾人之事。今欲有憑，立招墾開埔字一紙，付養等存照，行。

批明：此溪埔係養等自出工本，勤力成田，文不敢招佃起租，情愿付為永耕，批照。

嘉慶二年六月 日立招佃開墾埔字。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五冊七八〇—七八一頁)

註一、蘇薯舊社：一作蘇薯社，屬柏宰海族 (Pazeh)，址在舊豐原郡內埔庄舊社。

二、潘賢文：嘉慶九年率岸裡，阿里史、阿東、東螺、北投：等社番，移住山後，開闢今羅東鎮。

姚瑩之「東槎紀略」卷三「噶瑪蘭原始」：謂：「(嘉慶)九年，彰化社番首潘賢文，大乳汗毛格、犯法懼捕、合岸裡、阿里史、阿東、東螺、北投、大甲、吞宵、馬賽諸社番千餘人，越內山，逃至五圍(今宜蘭市)欲爭地、阿里史衆強、而烏鎗多、漳人不敢鬪、相與謀、阿里史無糧，不若助其粟而救其衆，乃賜

與和，分置諸番而食之。阿里史衆喜，漸及換買其烏鎗幾盡，阿里史乃弱……乃自開羅東居之，潘賢文爲之長……」潘賢文何罪畏懼捕，率衆移居山後，缺詳；又有以潘賢文爲阿里史社番者，誤也。

三、單蘭莊：今苗栗縣卓蘭鎮。

49 王仕官墾南坎社西勢坑荒埔

立給招批字南坎社（註一）土目武生，今有白番使攝承父遺下自己應分山坑荒埔一塊，坐落土名西勢坑，東至打馬臣頭田園頭山面爲界，西至坑面田頭，直上山頂爲界，南至車路爲界，北至屋背，直上坑內山頂爲界；四至界限踏明。其埔地乃係山崎石數之所，不成片段，而自己無力開墾，托土目招到漢人王仕官前來承墾。即日備出山埔底銀一十三元正，交攝親收足訖；其埔地任從王仕官前去開築坡圳，架造房屋，墾成田園。每年所收粟石，照莊例一九五抽的，佃人得八五，業主得一五，車運本社倉前經風搗淨交納。其埔委係攝自己承父之業，上下左右並無番人墳墓，亦無地不明等情；倘有不明，係土目與攝一力抵擋。日後佃人或回籍別創，任從出退銀兩，以充開墾工力，本業主不得刁難阻擋。此係二比甘愿，兩無勒逼，恐口無憑，立給招佃批一紙，永爲執照。

嘉慶三年十一月 日

在場番差	□□□
在場見番	愿仔
原招墾白番	使攝
代筆	潘明義

立給招佃批南坎社土目 □□□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清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三八六一—三八七頁)

註：一、南嵌社：屬凱達格蘭族 (Ketagalan)，社址原在桃園鎮北方南嵌附近，後徙東邊之番子窩，頂庄，羊稠等地。南嵌廟口之營盤坑，為鄭氏部屬駐屯之地，五福宮，相傳亦在明鄭時代創建。

50 賴仁觀墾里族社埤尾山埔地

立給佃批字里族社(註一)土目珍凜益，承祖父遺有山林埔地一所，坐落土名三重埔埤尾山頂，東至鄭興家園為界，西至吳家園為界，南至崙頭，北至鄭家竹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上年本社土目高刀給墾與漢人賴仁觀轉售與鄭興觀開墾明白外，其銀項租額登載前契給山批內分明。茲因鄭興觀前來認佃，再給山批土目等驗明前山批併上手契內界址，隨同鄭興觀到地踏明，付與與前去居住耕種，永遠為業。即日收到認佃批內銀完足，歷年納山租銀一錢正，付土目收撥白番口糧，日後不得加減，保此山林埔地係土目等承祖父遺業，與別社番無干，並無重張給墾他人為礙，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土目凜益等一力抵擋，不干佃人之事，此係人番甘愿，兩無逼勒反悔，口恐無憑，立給佃批一紙併繳上手給墾山批一紙，共二紙，付執永遠存照，行。

嘉慶四年八月 日

給佃批字里族社土目 珍凜益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清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三八七一—三八八頁)

註一、里族社：屬凱達格蘭族 (Ketagalan)，其址在今臺北市松山區基隆溪畔。

51 鄭執官承贖水裏社三塊仔莊山園

立招贖耕契字水裏社（註一）番歸阿抵汝加已，有承母遺下應分得山園一所，坐落土名在三塊厝仔莊西勢，東至玉振園界，西至阿招大仁園界，南至阿招眉班、六天生二人園界，北至烏肉安高園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乏銀費用，自情愿將此園先問房親伯叔兄弟姊妹姪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漢人鄭執官出首承贖，三面議定時值價銀三十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園隨即踏明四至界址，交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不敢阻擋。此園自愿贖耕，限至道光七年起，至道光二十年止為滿，汝等備足贖耕內佛銀取贖契字；如若無銀可贖契字，不拘年限，任從銀主永遠掌管耕作，不得刁難。保此山園係汝等承祖遺下應份物業，與房親伯叔兄弟姊妹姪及番通土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為礙，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係汝等自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此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同立招贖契字一紙，付執為照。

即日同中親收過招贖耕契面佛銀三十大員正完足，再照。

道光七年二月 日。

為中人 何文舉

知見 阿元古問

代筆人 宇 秀

立招贖耕契字水裏社番歸 阿德汝加已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第七五九—七六〇頁）

註：一、水裡社：荷蘭時代稱Bodos，屬拍瀑拉族（Papura），其址在舊大甲郡龍井庄龍目井字水裡

社。今屬臺中縣龍井鄉。在大肚溪口之北，西邊臨海。

52 貓羅社立總借約

立總借約貓羅社（註一）通事蔡世祿，土目李士英，隘丁首葉顯宗，甲頭眉系蘭，屯隊首李目，同耆番，衆番等。竊祿等祖遺登臺（註二），萬斗六（註三）二處大租共九百石，又下茄荖莊（註四）大租四百石，合計一千三百石。昔年因借欠鄧國俊銀項，付收抵利。及後，鄧國俊緣罪入抄，衆番呈訴，蒙前縣主宋定斷，以該三處年收租額，除應完供耗隘糧外，餘穀限十四年收抵原借欠鄧國俊之項，仍舉鄭士模爲官佃首，按年管收，計應至嘉慶七年限滿，歸我社番掌管。詎意先年地震，社中草房，瓦屋盡皆倒壞，衆番棲身無處，前通事田崑山率同衆番，向鄭士模官借出番銀二千一百元，當立借約一紙付執。借約內聲敘：俟前項公租限滿，仍付管收抵利。嗣於嘉慶七年限滿，接辦通事魏肇基因公費無資，復與衆番再向鄭士模官添借出銀七百元，亦立借約一紙送執，借約內亦聲敘以前項公租付收抵利。茲祿等因底歲維艱，糧食缺乏，且通社有急切公事，不得已，再向鄭士模官借出番銀一千二百元，合前通事田崑山魏肇基並祿等現借，結共番銀四千大元。闔社言議，將前項萬斗六、登臺、下茄荖等處大租一千三百石，永付鄭士模官爲佃首管收；內原帶正供三百三十石零，耗羨銀一十六兩五錢零，隘番口糧一百石，鄭士模官應逐年完納清楚，餘剩穀石儘歸鄭士模官收得，以抵利息，衆番不得過問。至此項租額開除供耗、隘糧、雜費外，實在五百四十五石，以此作抵鄭士模官銀利，比民間胎借之例較輕，日後我衆番等不得無厭再借，亦不得異言生端。祿等現擬呈官立案，以杜滋混，合立總借約一紙，開佃名租簿一本，付執爲照。

再批明：現收過銀一千二百元，同前通事田崑山，魏肇基前借共銀四千元完足，再照。

又批明：現在已立總借約，其前通事田崑山、魏肇基借約二紙已取回燒燬，再照。

嘉慶九年十二月 日。

蘇占驚官

中人 詹蘊官

代筆人 紀文巧

知見 阿成

耆番 阿懷

通事 □□□

立總借約貓羅社 哆羅萬

土目 □□□

隘首 □□□

甲頭 □□□

隊首 □□□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第六五四—六五六頁)

註：一貓羅社：荷蘭時代稱：Kakarbaroch，其址在舊彰化郡芬園庄舊社。在今彰化縣芬園鄉內。與
仰樹浦在該地方開闢最早。

一、登臺：一作丁臺，屬今臺中縣霧峰鄉。

三、萬斗六：亦屬臺中縣霧峰鄉。阿里郡 (Archun) 萬斗六社所在地，道光末年，移住埔里地方

枇杷城，漢人始開始集中。

四、下茄老莊：在彰化芬園鄉。

53 劉英揚墾竹塹社烏樹林埔地

立給墾佃批字竹塹社（註一）七房土目同業耆番釐字火燒脚、麻那勝、釐字旦、什班魯吁贊、魯劉麻麻投、什班住、大息只麻只、甲首什班乃、斗限釐馬、什班達等，茲祖遺下有樹林埔（註二）一處，東至王家爲界，西至窩墘爲界，南至大溪爲界，北至山頂；四至分明，坐落土名烏樹林。今因此埔離社寫遠，番無工木開闢，兼不諳築坡墾圳，經同衆番、通土、甲首等商議，將烏樹林埔地招得漢人劉英揚前來伐木墾闢，上至算下第十分，經蓋尺丈明二甲口分釐口毫，自備工本，牛隻，築坡墾圳等項，勒工墾闢成田，每甲供納大租粟六石。其埔自乙丑年冬起，至癸酉冬止，共八年，並無納大租；迨甲戌年以外，照甲供納，永爲定例，日後不得加減。務要精乾風搗，送至菜上倉前交納，即出完單，付佃執照。所有墾成田園，後日佃人意欲別創，任從退賣、業主、衆番不敢阻擋；若有來歷不明以及棍番等生端滋事，不干承墾之事，係七房同通土、衆番、甲首一力抵擋。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立給墾佃批字一紙，付執永遠爲照。

即日批明：金合和總墾，交劉朝珍收存，再照。

嘉慶十年三月 日

代筆 皆只加禮

通事 什班乃

斗限釐罵

在見甲首

加勝嘎多

土目 什班達

魯劉麻投

番差 什班魯呀

皆只馬只

立給墾批字竹塹社七房衆番 萬那勝大鱧

釐李火燒脚

釐李且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三八八—三八九頁。）

註：一、竹塹社：屬道卡斯族（Taokas），康熙間。蟠據竹塹埔，新竹市舊社，是其遺址。至雍正十一年，同知徐治民，植竹建城，竹塹社番奉諭遷移舊社，乾隆十二年一部分再遷吧哩囑（今新埔鄉。另一部分以舊社多水害，亦遷至新社，仍稱竹塹社，而向番仔陂（今番陂村）、北勢、蔴園，霧崙毛毛埔（今東平村），牽頭嘴山下發展，並建竹塹社七姓公廳采田福地，據陳朝龍之「新竹採訪冊」。註：「在縣東北八里新社。」後歷變亂（咸豐四年閩、粵械鬥等），其族離散，可見嘉慶年間猶集居於新社。

二、樹林埔：缺詳。

54 張信弓等承贖朴仔籬社仙塘坪荒埔

立轉贖墾字朴仔籬（註一）訓通事阿六萬打歪，承管有荒埔一塊（註二），坐土石仙塘坪（註三），

東至食水窠坎（註四）頂爲界，西至十份坎爲界，南至山龍，北至李埔、林埔爲界，四至分明。茲因自己不能栽種，情愿漢人張信弓、曾乃章、朱林寶、曾羣章四人前去自備工本開闢，栽種架造，即日當社三面言定每年應納課租穀八斗正，永爲定規，不得少欠升合。此租遞年貼副通事收管所費之需，依經理承管，如無辦理，不得抗收交下耕管。自轉墾墾之後，任從信弓等四人前去栽種竹木，菓物，架造房屋居住，如有外患不測，係佃人一力抵擋，不干何六萬打歪社內之事。若有番漢相爭，係何六萬打歪一力阻擋，不得異言生端滋事等情。此係兩愿，並無迫勒，今欲有憑，立轉墾墾一紙，付執永遠照。

批明：若佃人開成水田，社主不得加租，批照。

又批：信弓等四人若別創回籍，任從伊退回工本租粟，對還原通事，照。

道光（庚寅）十年十月 日

在場 □□□

立轉墾墾字副通事 □□□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四二〇頁。

註：一、朴仔籬社：屬拍宰海族（Pazehe）。

二、承管荒埔：當爲屯丁所受屯租地。連橫：「臺灣通史」卷十三「軍備志」附「南北屯丁分給埔地表」，有列：朴子籬社，屯丁一四四人，分給埔地一・〇一〇甲，共有一四五、四四〇甲，分給埔地在彰化鷄油埔，此一塊荒埔，當在其內。

三、仙塘坪：在臺中縣東勢鎮正西三・五公里，該地一帶均爲丘陵。

四、食水窠坎：在臺中縣東勢鎮之西二・七公里，食水料溪一帶？

立給總墾佃批字霄裡社（註一）通事業主蕭文華，番差天生，同衆番義生、長生、福興、阿章等，今有祖遺下山林埔地一所，坐落土名霄裡坑三台水中坑小北坑，東至屋角小坑水爲界，西至伯公山分界爲界，南至小坑水爲界，北至上頂山嶺爲界；四址經踏分明。祇因離社寫遠，難以該處墾闢，前來招得漢入陳洪韶架造房屋，自備工本前去墾闢。三年後墾盡成田，按甲供祖；業佃面議，每申供納大租粟六石。所有大小坑水，係佃人作坡開圳灌溉，自行料理，倘有外人相爭坑水灌溉，亦係業主同衆番等出首料理清白。其大租粟運赴至莊公所交納，務要精燥風淨，租斗量納，給出完單付佃收執爲照。其山埔給墾之後，交佃永遠耕管子孫爲業，業主衆番不得異言生端滋事。倘佃人另創別業，任從佃人出退，抵回工本，業佃衆社不得阻擋，要通知業主割佃，不得私相授受。各佃家中不得窩匪等情；如有此情，任從業主隨即稟官究逐。此係業佃兩愿，口恐無憑，立給墾佃批字一紙，執付爲照。

嘉慶十一年二月 日

代筆人 張標元

阿進 天賜 興生

祖丁 傳祖 尙教

長生 萬英 新喜

業主番差 義生 八朝 朝元

福興 阿豐 丹桂

阿章 興隆 福桂

阿東 元龍

李蘭祚 彭阿桂

管華鳳 林有興

給總墾

邱華坑

古春麟 賴奇華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三九〇—三九二頁）

註：一、霄裡社：屬道卡斯族（Taokas），其址在舊桃園郡八塊庄霄裡，今新竹縣桃園市之南偏西七公里之八德鄉。

56 中港社番公立闡約

公立闡約字中港社（註一）副通事南茅，甲首劉合歡，同衆番胡得生、番桂生、劉雅、夏哲生、林天福、劉九仔、林誰仔等。竊番向化以來，叨蒙皇仁憲德格外優施，將各社界管埔業例免稅賦，歸番口糧。是社番奉公服役，或賴口糧度資，而口糧租數正當，分給得宜。昔年番性樸直，循蹈規矩，爲長上者屆期徵收，按丁散給，社番相安，奉公無誤。邇年來世風不古，聽棍煽惑，爭充通土，濫費花銷，每致侵漁社番顛連控案不休，揆厥由來，所以致爭通土者，以爲口糧未分便可從中覬覦故也。兼之數年來社衆公費破耗居多，有口糧之名，究無口糧之實，呱呱待哺者不止一家，紛紛索債者幾乎盈社，若不籌思設法，老幼何以聊生！爰集衆公議，與其聚之不分，致啓爭端，貽害番黎之階，孰若分之有足，永杜覬覦，以資奉公之計。惟是應還債項不能照租均分，除抽租額限年攤還債主及存公費外，將租按丁均分，每丁應得口糧穀

五石。慶生、郡英、榮生、孝散等十四戶，經於道光四年間立過關約，定佃管收；惟有茅等十四戶尚未歸着。茲集衆公議，亦照五石均，公立關約，定佃歸管。自此分定之後，社番人等不得混行侵奪，亦不得擅行典賣。俟各債攤清之日，餘租再行均分補足，庶乎口糧有徵，奉公永有攸賴矣！恐口無憑，合立關約字一樣十四紙，各執一紙，此紙付胡得生收執爲照。

計開戶口丁數，應分口糧佃名租數，及抽存公費，並攤還債主租數列明於後：

一戶胡得生，計九丁，共應分口糧穀四十五石，配茄苳坑劉昌盛佃租二十六石四斗五升，又海口佃葉章租八石，又貓裏元佃徐贊租十石零六斗五升正，仍補郭振裕租九石，海口佃鄭永承三石。

一戶林即通事南茅天生，計八丁，共應分口糧穀四十石，配田寮佃吳永忠租二十石；又貓裏佃陳崇信租十四石一斗五升，又貓裏佃徐元贊租四石七斗五升，又土牛佃吳日桂租一石正，仍補郭振裕一石正。

一戶夏哲生，計九丁，共應分口糧穀四十五石，配田寮佃吳永忠租二十五石六斗，又深井佃鄭文哺租三石，又中隘柳仔浦佃鄭老華租六石，又土牛佃鄭文興租一石三斗三升，又土牛佃陳老租二石八，何紹國租四石零四升斗正。

一戶劉富生六丁，共應分口糧穀三十石，配田寮佃吳永忠租十一石，又茄苳坑劉萬福一石，又貓裏佃羅念六租三石零八升，又溪心埔佃林蓋杏九石，抽一石五斗，又貓裏佃李德萬租五石二斗九升正六合。

一戶劉合歡，計六丁，共應分口糧三十石，田寮佃吳永忠二十石，又貓裏佃羅錦淑租三石零八升，又土牛佃蕭阿魁租三石，又貓裏元佃徐贊租四石六斗四升正。

一戶隨仔計三丁，共應分口糧穀十五石，配貓裏佃李德萬租十五石正。

一戶林天福計四丁，共應分口糧二十石，配文昌奕英貓裏佃租十九石，又營盤邊佃黃助租八斗正。

一九仔計三丁，共應分口糧穀十五石，配土牛佃潘阿捷二石，又土牛佃黃禁一石，又此佃抽出陳老租，又貓裏佃鄭和郎租十二石正。

一戶劉清源三丁，共應分口糧穀十五石，配貓裏佃郭振裕租十石正。

一戶小猫吹達計三丁，共應分口糧穀十五石，配貓裏佃郭振裕租十五石正。

一戶潘桂生計二丁，共應分口糧穀十五石正。

一戶劉雅仔五丁，共應分口糧穀二十五石配貓裏佃郭振裕租十六石三斗二升，又貓裏佃郭和郎三石二斗，又貓裏佃李德萬三石二斗八升正。

一戶來成三丁，共應分口糧十五石，配老崎佃陳天送等納十石，又吳定二租五石正。

以上計六十五丁，共應分口糧穀三百二十五石零正，批照。

批明：公賣穀議定在業（以下證書破損）。歷年要收佃租，應向本社土目給單監蓋私記徵收，不得擅出私單以及違例典賣；如有不肖之番典賣此租，衆等公同鳴官究治，不得袖手傍觀，以致奉公枵腹，批照。

再批明：口糧無額可分，經將差甲踏頭加增貓裏辛勞穀三十石抽出均分。至土目加增四十石額，因其策應上下衙門，使費浩繁，衆說仍歸徵收濟費，立批，照。

再批明：無論何戶內租被抗納，以及被別番混佔情事，約內須公同出首理清。如應呈官使費，當照租攤用，不得推諉，立批，再照。

道光十一年二月日公立闡約字。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第六六七—六七〇頁）

註一、中港社：屬道卡斯族 (Taokas)，其址在舊竹南郡竹南庄中港。在今苗栗縣竹南鎮一公里，西距海岸及南距中港溪各約一·五公里。

註二、通土：即通士、土目、經管番社口糧，常從中侵漁，以致各社，生活日窮，此從本合約中，可見一斑。

57 梁瑪達承買大突社石碑脚莊草地

同立杜賣盡根契字大突社(註一)通事潘振成，土目高生、全成，番差瑞仔、文良，耆番鑾仔、池仔、牙仔、江水、全仔、九以、福生、明仔等，有承祖父遺下草地一所，內曠埔水浦歷年徵收漢佃大租穀四十四石五斗七升五合。址在本社內應額石碑脚莊(註二)，東至梁、陳草地車路界，西至溪，南至大溝，北至佳溪；四至界址明白。茲因社中乏銀分費，先盡問本社番親人等不承受，外托中將此草地租額送就與馬芝堡外埔館(註三)梁瑪達(註四)堂上出首承買，盡根賣出佛銀一百二十大員。銀即日交收足訖；其草地租額隨即到處踏明四至界址，按佃姓名對付銀主前去徵收掌管，永爲己業，年配本社餉銀三大員，應向本社通土完納，合給完單執據。倘草地內未墾曠埔，日後墾增租額聽銀主自行徵收，該社番衆不得異言生端。保此草地租額係通土等通社公業，並無來歷交加不明，以及重張典掛他人不明爲礙；如有不明，通土等自應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從此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子孫不敢言及貼贖找洗等情。此係三面議定，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合同立杜盡根契字一紙，付執存照。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銀一百二十大員完足，再照。

道光十一年五月 日。

通事 顏 成

潘字生 潘全成 傅仔 進仔
作中 楊平老

後仔 福仔 甲頭祿仔

石林 番差文良 烏眉

土目 口口口

同立社賣盡根契字通字 潘振成

甲頭：瑞仔 開元 九以

福生三十 地仔 全仔

升仔 明仔 變仔

天真

衆番：大眉 天來 大生

小生 海仔 元仔

君小 成仔 番仔

魁仔

代筆通事 潘振成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第六六五—六六六頁）

註一、大突社：屬洪雅族（Hoanya），社址在舊員林郡溪湖庄大突。今彰化縣溪湖鎮內。

註二、石牌脚莊：在同縣埔鹽鄉內，南接溪湖鎮。

註三、馬芝堡外埔館：梁瑪達設在外埔之公館。

註四、梁瑪達：似爲業主，即今所稱地主。

58 魏得和等合墾三貂社山林

立給墾批字三貂社（註一）番土目朗着，同番耆金生、大招、蚶籠等，有承祖遺下山林一所，坐落土名嘮洞胡。衆番逐年公頂無徵，是以公議，愿將山林埔地踏明界址，東至海爲界，西至草山尖分水爲界，南至蚊仔坑大崙分水爲界，北至鼻頭大崙崎（註二）分水爲界；四至界址明白。茲招得漢人魏得和、張長喜、張阿桂、張觀清同出首承墾，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埔底銀六大員正。其銀即日交收足訖；其山林埔地隨即三面親身踏明界址，交付與銀主用工本坎伐樹林，架屋掌管耕業，後日築埤開鑿水圳，灌溉通流成田耕作，永爲己業。若成田片段，三貂社番以及漢人等亦不得混爭滋事。其山林埔地開透成田，逐年完納社番大租照莊例抽的，係個人交納，不敢少欠；給出完單，付個人收存。其山林埔地係本社番物業，與別社無干，並無重給他人來歷等情；如有此情，係衆番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一給干休，寸土不留，倘日後退賣移居別創，衆社番不得阻擋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給墾批字一紙，付執永爲照。

即日收過墾批字內銀六大員正完足，再照。

嘉慶十二年 月 日

金生

在場見耆番 蚶籠

大招

代筆記記漢人 吳有能

立給墾批字番 □□□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三九五—三九六頁）

註一、三貂社：西曆一六二六年，西班牙人入據北部臺灣，稱：Kakinaoan。安倍明義之「臺灣地名研究」謂：Kakinaoan 應爲Kivanoan，清代初作山朝社（見：「諸羅縣志」，「番俗六考」，後作三貂社見：（「淡水廳志」）。其初分布於三貂山一帶谿谷（舊基隆郡貢寮庄字舊社、遠望坑、福隆、南子吝等地），漢人稱爲三貂四社，乾隆末葉。因漢人之進出，開始遷移，貢寮庄田寮洋新社，是其播遷之地。

註二、鼻頭大崙崎：臺灣最北部之鼻頭角，西按深澳漁港，東南隣接貢寮鄉，三面環山，正北面臨太平洋，山屬三貂嶺山系，大崙崎之位置不詳。

59 江顯爲等承墾竹塹社老古石青埔

立給總墾批字竹塹社（註一）、通事老萊湘江（註三），土目衛福星、番差、甲首、耆番等，承祖父遺有樹林青埔一處，東至上橫坑（註三）水爲界，西至下橫坑（註四）西坑水爲界，北至枋寮溪水爲界，南至九芎林分水爲界；四址面踏分明，坐落土名老古石。今因洋匪滋擾，各憲調撥社番隨軍前往，各番家眷日食，係通土代借，費用無微，無奈，同番耆、甲首等商議，願將老古石埔地給與漢人江顯爲、吳圓叔、林胡官等承墾，前去自備工本、牛隻、種子、農具、糧食開坡墾圳，墾成水田，帶大溪圳水，任佃上下築坡，開圳分汴，通流灌溉。墾成之日，文明甲聲。其丈筭號式係一丈四尺五寸爲一筭，周圍二十五筭爲一甲，照台定例。其埔自丙寅年起，至丙子年止，並無供納大租。丁丑年以來，水田接甲供納大租穀，每

甲供納大租穀六石；其園逾年早季照台例一九抽的，永爲定例，日後不得加減。其業意欲別創，任佃退賣，業主不得阻擋。此租業係衆社番公同合約，愿與湘江、福星收租，永爲己業。其大租粟務要風撻精燥，送至業主會前交納，不得少欠，即給完畢，付佃執照。保此租業並無來歷不明；若有不明以及番耆人等生端滋事，係通土同番差、甲首等一力抵擋，不干承墾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兩無迫勒，恐口無憑，立合給總墾批字一紙，付執爲照。

批明：衆番出給上下埃老古石青地埔一處，與漢人開墾，十年爲期，並無供納租穀。丁丑年以外，水田按甲供納，每甲納租六石，永爲定例，日後不得加減，批照。

嘉慶十一年八月 日

代筆人 陳 發

阿文里李 一均懶慄

一均相上 廖南茅把吹適

文秀布建 金魯呀皆

麻那叻九納 三什班乃

魯來適鄉 一均麻投

萬那嘮噠 麻那叻比連

大里篤加己 什班里李

丁那叻里轄

竹塹社七房衆番合給總墾批字通事 老萊湘江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三九二—三九三—三九四頁)

註一、竹塹社：見前註。

註二、荖萊湘江，改姓廖，或稱：廖荖萊湘江，居九芎林，因漢人入侵，而向橫山方面進行開墾，九芎林方面之屯番不能安住其地，乃率其族涉樹杞林溪、驅逐「他孔流民」等生番、在社仔番之公埔，建立新庄仔莊，招募熟番及漢人，對抗生番，開墾下灣仔、田寮坑等地。

註三、上橫山(註四)下橫山：均屬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日據時期稱：天背山，由芎林、石壁潭遠望之，眼前一座大山，如屏障橫陳，故古即有橫山之稱。背面山腹，擁有大樹龍，大寮、新路坪、新公館、大空壳、騎龍、四份壠等部落，總稱曰：大山背。山前即橫山、頭份林、新莊子、中隘、粗坑等庄，羅列其間。

60 吳昌記胎借萬斗六社下茄荖莊大租

立再盡胎借大租契字人猫羅萬斗六社(註一)隘丁首田天賜，暨闔社番衆等，緣本社原管下茄荖莊等處大租計四百零二石二斗，因於道光三年間，賜與通事田源澄及闔社番衆，同向吳昌記胎借來銀一千二百元，將所管大租立字對佃付收。迨至道光五年間，旋被社記張嚴並套出張章，計圖霸佔，多方煽惑，諸佃互相觀望停納，致銀主無可收抵，疊稟縣主拘追。嗣後，幸蒙新理番憲榮任，始得斷歸銀主吳昌記管收，賜等經告白各佃可證。今數年來，社衆用度浩繁，不但無力可贖，而且缺乏經費。爰再托中向原銀主吳昌記再盡胎借出八百大元，連前計共二千元，公同換立契字。其銀、契兩相交收足訖；其大租仍聽銀主永遠

管收，日後不敢言及找贖。保此大租明係賜等本社原管之物業，又蒙道憲訊斷在案，與別人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賜等自應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即立再盡胎借大租契字一紙，並佃冊一本，告白一紙，合共三紙，付執為照。

即日同中親收過契面銀共二千大元完足，再照。

道光十一年十月 日

李夢熊

為中人

張國忠

立再盡胎借大租契字人

田天賜

代書人

林守信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第六七〇—六七二頁）

註一、貓羅萬斗六社：貓羅堡萬斗六社，屬洪雅族（Idany'a），社址在舊大屯郡霧峰庄萬斗六，今臺中縣霧峰鄉內。

61 陳開福墾竹塹社尖山下埔地

立給墾字竹塹社土目衛福星，先年祖父遺下有山林埔地一所，坐落土名汶水坑莊（註一）尖山下，今因離社寫遠，自己不能墾闢，情愿給送與漢人陳開福叔自備工本，前去墾闢耕作，栽種果木雜物等項。東至彭上明、彭阿旺崗尾橫崗天水流落為界，西至尖頂龍崗為界，南至范阿略園脚小坑為界，北至茅草埔山水流落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即日交付與開福叔前去墾闢耕種管業，永為己業。當日面議定墾闢成園

，栽種菓木出息，限五年後，每年應納大租粟五斗正。其山林埔地保係自己物業，並無別番爲礙，上手來歷不明等情；倘有諸番阻擋以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係星一力抵擋，不干承墾人之事。此是二比甘愿，兩無反悔，今欲有憑，立給墾批字一紙，付執爲照。

嘉慶（丁卯）十二年八月 日。

代筆人 陳向榮

立墾文竹墾社土目 □□□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清代臺灣大種調查書」第三册三九一—三九二頁）

註一、汶水坑莊：陳朝龍之「新竹縣採訪冊，謂：「在縣東三十里」今新竹縣新埔鎮清水里。

62 曾厝崙莊民墾大武郡社埔地

立給墾單字人大武郡（註一）番通事林玉春，土目阿蒲，番差義盛，甲頭林永茂，耆番振宗、陳煥、潘生、竹發等。有曾厝崙莊先年存下埔地二處；坐在莊前一處，在東北角，東至大圳，西至牛埔，南至楊宅，北至牛埔。又一處，東至出水溝外，西大圳，南至賴家，北至許家；四至界址明白。通事、土差、甲耆、番等招耕於曾厝崙莊衆人等承墾，出母銀八大員正。即日交收足訖；其埔園任從莊民耕作，永爲福德爺香業。其埔地係曾厝崙莊人自出工本墾耕，社番、通事通年到莊收口糧租粟銀五毫道棧正。通事給出墾單爲憑，社餉爲定例，倘有別業戶不得爭佔等情；如有此情，係衆社番通事出頭一力抵擋，不干莊人之事，其埔園永遠給福德爺之業，其莊人不得爭耕等情。此係社莊二比存立，各無異言，口恐無憑，立給墾單一紙，付執存照，行。

批明：這年社番到莊收口糧租粟銀五毫正，再照，行。
批明：若另外有重墾字據，日後取出無用，再照，行。
批明：即日收到給墾單字面佛銀八大員，再批照，行。

嘉慶十二年九月 日

代書人族弟 林接魁

知見人兄 阿 懷

立給墾單字人大武郡社番通事 林玉春

番差 義 隆

土目 阿 蒲

耆番 陳 煥

振 宗

藩 生

竹 發

甲頭 林永茂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三九六—三九七頁）

註一、大武郡社：荷蘭時代稱：Tauenokol屬洪雅族(Hoanya)，社址在舊員林郡社頭庄舊社，在今彰化縣社頭鄉內。

63 張春官等承耕眉裏社牛稠莊埔地

立招佃永耕字眉裏社番九冒抵屢，有承祖父應分熟園一坵，坐落土名牛稠莊東勢。此園與朱得意平均分，東至兄加禮抵屢園爲界，西至得意園爲界，南至車路爲界，北至圳仔爲界；四至明白。爲今因乏銀費用，九冒愿抽出園一半，托中就與伍媽傳官邊出招佃永耕佛銀九十大員正，即日同中收訖完足。此園前典張春官年限未耕滿，尚欠七年，冒備佛銀三十員，向春官取贖，今再贖與媽傳官共佛銀一百二十員。限自嘉慶十三年戊辰春起，至戊子年冬止，其園年載園租粟一石滿。此園係冒應份實業，與別番親無干，亦無重典贖他人及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冒自抵擋，不干銀主之事。二比兩愿，不得生端。園若年限已滿，冒備出契字面銀取贖原字，不得刁難；至期無銀可贖，原園依舊付銀主耕作，不敢阻擋。恐口無憑，立招佃字二紙，各執一紙爲照。

即日收過契字內銀一百二十六員正完足，再照。

嘉慶十二年九月 日。

代書 余敬業

再見 加禮抵屢

爲中人 眉抵屢

知見 打留抵屢

立招佃永耕字眉裏社番 九冒抵屢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第七五六—七五七頁）

註一、眉裏社：屬巴布薩族（Pabuza），社址在舊北斗郡溪州庄舊眉，今彰化縣溪州鄉內。

64 陳登雲墾竹塹社九芎林青埔

立給佃批字竹塹通事老萊湘江，土目潘文起，衆社番等，承租遺下有埔林地一處，坐落土名九芎林（註一），東至石壁潭（註二）爲界，西至旱溝爲界，南至大溪爲界，北至山頂爲界；四至界址經踏分明。今因離社遙遠，不能自耕，招得與漢人陳登雲、陳登岳自備牛隻、工本，前去實力墾闢田園，年載大租向塹社交納。墾成之日，經丈田園，按甲納租，田每甲八石，園每甲四石，開荒三年之外，抑或抽的一九五按甲，永爲定例。其築陂圳係佃人之事，與業主無涉。面議定著歷年租石，早季收割之時，其大租車運到社倉口交納。務要租穀乾淨搗鼓守份，不准窩藏匪類及拋荒多年，另招別佃，實宜勤力，永爲己業。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合立給佃批字一紙，付執存照。

即日批明：歷年早季應大租穀十石正，內抽出五石，納三王爺香燈；乃餘五石，歸江起收納，給出完單，執照。

嘉慶十三年十月 日。

通事 一二二二

立給佃批字竹塹社土目 二二二二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三九八頁）。

註一、九芎林：今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

註二、石壁潭：今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

65 簡騰攀南投社永平坑荒埔

契 據

一八九

立給開墾永耕字南投社（註一）土目潘元輝、通事吳天送、隘丁首眉聖爻等，有承祖上世管永平坑（註二）荒埔一處，坐址土名（此處疑有脫字）崙。前年佃人簡騰自備工本竭力開墾，今已成業，茲備埔底銀二員八毫五釐，前來請丈按甲納租。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埔園隨即限同佃人逐段清丈。公館崙園一段三分，又例樟園一段三分六釐八絲，又番仔寮園一段四釐六絲，園共丈七分一釐四絲，年共配納口糧粟二石一斗四升二合，冬成之日，務須風淨，挑到公所粟交納，不得拖延抗欠；如有拖欠，聽憑業主起耕別拓良佃。此係業佃甘愿，日後各無異言反悔，口恐無憑，合給開墾永耕字一紙，付執為照。

即日收過埔底銀二員八毫五釐正完足，再照。

嘉慶十六年四月 日。

為中人 □□□□

土目 □□□□

立給開墾永耕字通事 □□□□

隘丁 首眉聖爻

代書人 黃章贊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清代臺灣大租綱查書」第三册三九八—三九九頁）

註一、南投社：屬洪雅族（Hoanya），社址在今南投縣南投鎮。

註二、永平坑：缺詳。

立給墾批字竹塹社（註一）土目潘文起，緣有先年承祖父遺下應得土牛界外埔地，墾闢以爲口糧，明蒙大憲福中堂（註二）於乾隆五十三年奏清咨部。案據在九芎林（註三）、五股林（註四）等處地方，原係土牛界外之業，先年係起募丁堵禦生番，招佃墾闢。不料佃首姜勝智，林國寶等混給爭墾，因伊互控，至嘉慶十五年間，蒙方督憲委薛理番憲前來清丈九芎林屯租足額，將姜勝智混給墾批吊銷，仍將五股林等處地方原歸與番墾闢在案。其漢佃范俊興前來換給墾批，坐落土名五股林大水圳面上埔地，係東至山頂水流內爲界，西至大圳爲界，南至劉呂氏毗連分水爲界，北至種竹灘爲界；四至界址內前去墾闢，併山窩泉源，自築埤塘通流灌溉，係范俊興永爲己業。至墾成田之日，供丈配納按作上、中、下三等納租。保此業係起承祖父先年募丁堵禦生番墾闢，與別房社番等無涉，亦無重給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係起一力抵擋，不干承給人之事。此係業佃相依，恐口無憑，立給墾批字一紙，付執爲照。

即批明：現時大租一九抽的，至墾成田之日，按丈供納，每年旱季六月在埤量清，不得濕有抵塞，亦不得小欠升合等情，批照。

嘉慶（壬申）十七年四月 日。

在場男 瑞 佐

知見 潘禮勃

代筆人 劉朝玉

立給墾批字竹塹社土目 潘文起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三九
九一四〇〇一四〇一頁）

註一、竹塹社：見前註。

註二、福中堂：福康安。

註三、九芎林：原九芎林莊，今改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

註四、五股林：原五股林莊，在今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

註五、下水圳：似指芎林圳、水路由頭前溪而石壁潭、柯子林、五股林、高規頭，芎林上山。埔地位

置缺詳。

67 新港社番胎借字

立胎借字（註一），新港社番李冬淵番婦梅雍等，有承祖父母自墾宅地壹段，內栽檳榔菓子竹林併帶

宅外柴坪（註二）貳段，俱各毗連，坐落在隙仔口社（註三）南畔、東至山崙、併至張宅柴坪，西至王三

羅萬

宅厝地、併至溝，南至蘇家田，併至溝，北至車路、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費用，將宅內諸物、併宅外柴坪、托中引就、與張瑪堯（註四）爲胎，借出銀貳拾肆兩、三面言議，每月每兩貼利銀參分，限至壹年終聽淵等備足母利銀兩，照算清還、贖回借字。如至期無銀可贖，愿將此宅檳榔菓子竹林，併柴坪等物，聽銀主掌成抵利（註五）。不敢異言生端，保此物業果係是淵等承祖父母自墾，與別房番親無干、並無重張興掛他人、以及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淵等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合立胎借字壹紙、付執爲照。

即日全中收過胎借銀貳拾肆兩完足 再照

郭延

爲中人

戴加來（花押）

嘉慶拾捌年肆月

日立胎借字人

李

各淵
新港社番業

天成
主李加弄記

番婦 梅雍

知見人 李陰蠻

代書人 郭文成（花押）

本契文係 Sunkan Uanuscrights) 第二十一號文書。收錄於日臺北帝國大學發行：「文政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

註一、胎借字，係以物供作擔保之借用證書。契內所記擔保物，爲李天成等祖父母自墾宅地壹段及地上物。併宅外柴厝二段。

註二、柴坪，爲堆積燃料用柴章之處。

註三、隙仔口社：不詳。

註四、銀主張瑪瑤，似爲同社人。

註五、掌成抵利，爲掌管收成抵充利息之意。

68 陳紅等墾三貂社撈洞嶺山埔地

立給出永佃墾批字三貂社（註一）土目五合陸已，同五桂番番朗着等，承祖有山林埔地一所，併帶水

源充足，坐落土名巫里岸撈洞嶺（註二），東至大海爲界，西至石頂坎分水爲界，南至大海爲界，北至崙頂分水爲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離社隔遠，乏力自墾，公議甘愿將此山林埔地一所招佃給墾。同日陳紅、廖採（註三）有菜友同奉佛祖，並無廟地田園所利，紅、採向社番土目給墾喜舍，公同議定出得墾底筆資銅錢一千文正。其錢、墾兩交收訖；隨即踏明界址，交付陳紅，廖採（註四）前去掌管耕作，與廟收利，接納香油，永爲佛祖之地。保此山林埔地係土目已等承祖物業，甘愿出給，與別社番無干，亦無重張出給不明滋事；如有，土目已等出首抵擋，不干佃人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難憑，今欲有憑，立給出永佃墾批字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公同收過墾內筆資錢一千文正，又照。

嘉慶十九年十一月 日。

代筆人社記 朗 着

耆金生

立給出永佃墾批字三貂社土目 五合陞已三馬抵

番阿兵

大 招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四〇

二一四〇三頁）

註一、三貂社：見58三貂社土目朗着之立給墾批字（註一）。

註二、巫里岸撈洞嶺：缺詳。

註三、廖採註四、廖採：採與採，不知何正何誤。

69 蘆千與墾中港社山豬湖山埔

立給墾批永管字中港社（註一）通事哲生，番差胡登雲，土目潘水全，甲首劉全宗，踏頭烏蚋、什班、番丁毛芳，外安等，茲有祖遺中港，土名山豬湖（註二）老崎三板橋樹林青山埔一處，原帶山源水額。其埔東至青山頂爲界，西至尖山水倒三板橋爲界，南至九芎林崁爲界，北至水流東爲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因該地離社寫遠，逼近生番，險要險糧（此段疑有誤），工本實屬浩大，非易成墾。經前通土等先後批給漢人藍千興、鍾開祿、饒三貴，溫盛綱，黃阿搖等前去墾闢未墾，皆由無力設險，以致荒廢至今，無人墾闢。又向問前批之人，俱無力設險復墾。茲生等籌思，若不設法招佃承墾，永屬荒廢，無租可收。爰是合社議招漢人饒應惠，陳應協、中潮汀、鑾台興等前來出首承墾，除生等將情赴淡分憲上請准饒應惠等自備工本，建寮設險，聽從招佃墾闢外，當日議定該埔給限十五年開荒，無納社租。其建寮設險，募僱墾丁，年給口糧一切需費，無論千累萬，悉係承墾饒應惠等自備，與社番無干。至開荒十五年限滿外，每年供納生等社口糧番租四十石，其餘俟盡皆墾成田園供租。其水田每甲供納口糧番租六石內，除歸還墾戶饒應惠等工本險糧之需，生等社番每甲每年實得口糧租三石。其埔園除山埔排地毋庸供租外，其平洋埔園每甲每年供納口糧番租二石，永爲定規。至墾戶所招佃耕大小租粟，係墾戶饒應惠等自行向佃管收，內除供納社租口糧外，其餘悉歸總墾人險糧工本之需，生等子孫日後不得藉端加租，承墾人等子孫亦不得藉險費過多，減納社租。如有險糧不敷，係饒應惠等自備賠納，與通土，番衆無涉。自此給批以後，永定章程，其批給埔地任從承墾人招佃墾闢田園，永遠管業，向佃收租；倘有番人阻擋及有上手來歷不明等情，係生等一力抵擋，與承墾人無干。此乃俱各允愿，兩無反悔，今欲有憑，立給墾批永管字爲照。

即日批明：該業日後墾成田園，倘墾戶如要別創，任從出退，生等番衆不得抗阻，批照。

再批照：生等社番倘有向該所耕作，任從其便，不得阻擋，批照。

再批明：墾批界內開得水田之地，番社不得佔種；其所種旱埔，亦不得藉耕退頂別人，立批。

代筆 胡玉成

合番巴納

武力

西番

新宗

干城

知見 加已毛芳等

衆番

立給墾批永管字 外安

白番

小買葛

知高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四〇

五一四〇六一四〇七頁）

註一、中港社：見56中港社番公立圖約（註一）。

註二、山豬湖：在元屬苗栗縣、今屬新竹縣。在竹東街之東偏南三公里，頭前溪與油羅溪中間之河灘上。

開墾水底寮大茅埔荒區合約

同立合約劉中立等，今有水底寮（註一）崁下，與大茅埔（註二）附近均為荒區，向來未經墾闢，蒙各屯弁暨屯長等稟請在案。仍備墾約蓋鈐記，付立招佃備本開墾。其埔四至界址，載明墾約字內。茲因先墾水底寮崁下一帶，招得列位前來合墾，即日公議按作二十二股定額，所有築莊、墾圳、偏募壯丁一切雜費，隨時照股並派並出。其埔上下肥瘦，隨即拈阄分給各股經管。公議三年墾成之日，或田或園，照例按甲配租完納屯官；如有盈（原文作贏）餘租息，逐一均分。若遇公事當事出身辦理。股內各宜同心協力，照約遵行；倘或恃強混佔，刁違抗約等情，定將該埔份充公，仍不許在莊居住，決不徇情。此乃同心合墾，惟期休咎相關，苦樂均受，各懷和氣，大振基業，則莊旺而業成矣！至於議約條款，登明於後。今欲有憑，特立約字一樣二十九紙，永執為照。

一、議：水底寮崁下埔地，編定二十二股額，花名載明於下，闡分界址亦載於後。凡股內字約務要當眾蓋記為憑，方得執掌，此照。

一、議：屯弁墾約一紙，公給泰和圖記一領，俱交劉中立執掌，股內要用，自當交出，不得私匿，致悞公事，此照。

一、議：公館莊莊地准當事居住執掌，股內不得混爭。所有莊中事務，惟聽當事指揮約束；如違稟究，此照。

嘉慶二十一年八月 日同立合約。

劉華先	一股	劉鳳元	一股
劉中立	一股	呂登科	一股
劉保寧	一股	羅逢永	一股
李桃珍	一股	黃懋器	一股
陳必照	一股	林德燕	一股
陳光傳	一股	林德多	一股
陳光受	一股	林德長	半股
劉平	半股	劉光墻	半股
劉文西	一股	羅水	半股
劉娘鏡	半股	胡應義	半股
李大枋	半股	蘇接文	半股
陳發	半股	黃義	一股
林德喜	一股	詹依	半股
許富	半股	張尙臨	半股
林福安	半股		

計開拈鬮埔分界址於後：

一、劉文西份下一股，現分埔份第十四號，坐落本莊南片，東至坎、西至坎上，南至陳家，北至詹、

張爲界；未經文明配租，此照。

又一處，坐落本莊前下垵第十五號，東至水溝墘，西至垵，南至林家爲界，北至劉平爲界；未經文明配租，此照。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五冊七八一—七八三頁。又本契文爲劉中立等，招股承墾水底寮垵下及大茅埔附近屯埔之合約。）

註一、水底寮：在舊東勢郡新社庄。

註二、大茅埔：在今臺中縣東勢鎮。

71 后壠招社墾黃草崗鷄壠

立合約衆給墾字番后壠武牌南社（註一）屯丁首武乃、馬下力，暨衆番三十九名等，情因前墾戶劉子宜，在於嘉慶十一年，承墾屯埔一處，坐落土名黃草崗鷄壠山（註二）面一帶山場，出首承墾，無奈山面廣闊，生番甚多，亦難堅守，並之無工本可用，埔田荒廢（註三）。今衆社番酌議，蒙前薛憲堂諭劃定在案，自行耕種，不許邀漢雜處。第目下衆番又無工本之力開闢，是以請得墾戶吳兆里邀夥出首再行墾闢，當日三面言定備出墾底銀八十大元正，親收足訖。其山界踏定，東至青山樹林爲界，西至雙峰排倒水爲界，南至天水一帶爲界，北至大河垵脚爲界；四至界址分明。自立約字以後，任從墾戶吳兆里設隘堵禦，築莊開圳，開闢成業。其田甲七十三甲，隨開隨納，係歸於墾戶向佃精收給撥新、壠兩社按丁養贍屯租，不得少欠分文。此係均各情愿，兩無反悔逼勒，恐口無憑，立合約衆給墾字一紙，合同一樣，各執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批明：衆番實收到墾底銀八十大元正是訖，立批。

又批明：向番承墾衆之業，倘有上手不明，不干承墾人之事，係衆番一力抵擋。恐口無憑，立批是實。

再批明：上墾郭開泰、徐德恩、劉泰恩，倘日後有老墾執出，不堪照用，立批永照。

嘉慶二十二年十月 日。

和盛

同仁

在場見 林茂財

可准

永成

代筆人 劉春元

茅力

莫仔

伯雄

知己

武牌南社 武乃海秋

立合約衆給墾字番 屯丁首

後 墾 馬下力聚星

南安加己

馬己

東美
蟹明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五冊七八七—七八九頁）

註一、后壠武牌南社：屬平埔道卡斯族（Taokas），後壠社址在苗栗鎮後龍鎮。武牌南社：不詳。

註二、黃草崗鷄壠山：不詳。連橫：「臺灣通史」卷十三「軍備志」有「南北屯丁分給埔地表」不列武界南社，備列後壠屯分給埔地爲淡水芎蕉灣。

註三、文中記：嘉慶十一年有墾戶劉子宜認墾黃草崗鷄壠山一帶山場，無奈山面廣闊，仍任荒廢。生番甚多，且乏工本，雖蒙北路理番同知薛志亮，劃定份額，還番自行耕種，不許邀漢佃認墾，然因聚番無力開闢，不得不再邀請漢人出首邀夥開闢，莫怪後來漢佃墾成田園，佔爲己有。

72 何神戶承買貓霧揀社打鐵莊水田

立杜賣盡根字貓霧揀社（註一）番烏肉二須，爰高，緣有承祖父遺下鬪分水田二處。一處坐落土名址在打鐵莊（註二），東至溪爲界，西至溪爲界，南至肥六仔田爲界，北至烏義田爲界。又一處坐落埔仔厝（註三）前，東至溪爲界，西至溝爲界，南至大墩（註四）爲界，北至烏義田爲界。二處各四至分明，界地配圳水通流灌充足，每年帶納大租粟一石正，早晚二季各半完納。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合社通土兄弟伯叔俱各無力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漢人何神火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價銀一百四十大元正。其銀同中兩交足訖；其田隨踏明，付與買主前去掌管耕作。自此一賣千休，不得言及找贖滋事。保此田委係二須等自己物業，與別番人無涉，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弊，二須等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立賣盡根契字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同中親收過契字銀一百四十六元足訖，再照。

嘉慶二十五年八月 日。

爲中人 何宗沛

代筆人 何忠信

在場人知見人 □□□□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猫霧棟社番 烏肉二須

愛箸高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第七二〇—七二二頁）

註一、猫霧棟社：前有詳註。

註二、打鐵莊：在今臺中市南屯區

註三、埔仔厝：缺詳。

註四、大墩：在今臺中市區中正路、三民路交界。

73 巫卯等承墾大突社鳳厝洋尾荒埔

立給賣墾字二林二堡大突社（註一）通事潘振成，土目高生、全成、甲首明仔、祿仔、白番瑞仔、生仔、變仔、福生等，有承社祖遺存荒埔一所，坐在鳳厝洋尾（註二），東至巫家園，西至埔，南至出水溝，北至吳家園及出水爲界；四至界址明白；年配納本社租稻二斗正。今因乏銀費用，將此埔引向頂寮莊（註三）巫卯、巫友兄弟前來承墾，當場三面言議墾底銀二十六員，銀即日交收足訖；埔隨時踏界明白，付與巫卯、巫友開闢爲業，不敢阻擋。保此埔係是成等社祖遺存物業，與別戶人等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

不明爲礙；如有不明，成等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口恐無憑，立給墾字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同中收過給墾字內銀二十大元完足，再照。

嘉慶二十五年十月 日

立給

全成

高生

立給墾字大突社通事 潘振成

代筆番 天真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四一〇—四二一頁）

註一、大突社：屬洪雅族，社址在舊員林郡溪湖庄大突，今彰化縣溪湖鎮內。

註二、鳳厝洋尾：不詳。

註三、頂寮莊：不詳。

74 王增榮承墾水沙連埔地

同立招佃字人水沙連社六社化番（註一）總通事毛澳、草地主目改且等，有承管埔地，址在長祿埔一帶。埔地東連茄道崙，西接貓嘯，南至極大山，北至魴底；四至界址明白。今因六社化番不諳耕種，不識樹藝，生齒日多，口糧無從出息，無奈，赴列憲叩乞恩施，均蒙憲諭令澳與且等就世管埔地，自行招佃開墾納租，以資口糧，以養番命等諭。茲總壯丁黃肥招得墾戶首王增榮爲人誠篤，惠愛番黎，又諳番語，

自備工本前來墾耕。但現樹木竿茅極其密茂，農夫稼穡實爲艱辛，酌議就收冬時候，每十石粟抽的番租五斗，以資口糧；至墾成之時，另行經丈，配租換契，掌管田業。保此一帶埔地係澳與且等世管物業，與別社無干，亦無重張別給他人不明等情；如有此情，澳與且等一力抵擋，不干墾戶首之事。口恐無憑，同給招佃字一紙，付墾戶首執照。

道光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代筆人 石峻源

中見人 總壯丁

立社總通事 □□□□

立給招佃字人 □□□□

草地主 □□□□

批明：光緒六年，內抽出大林草轆（註三）田園埔地一所，東至山崙頂分水爲界，西至山崙頂分水爲界，南至大山頂爲界，北至王家分墾園爲界；已經賣過游三德掌管爲業，不得混界，批照。

一、批明：抽出東片木屐草地一所，東至大山，西至木屐蘭坑底，南至大山，北至茄道坑山。又長寮（註五）一段，東至木屐蘭坑，西至長寮坎墘，南至山墘，北至哄溝。經已送過吳忠鳳掌管，不得混界，批照。

又批明：抽出大林洋東北今厝地基一所，直四十戈，東至王陶田，西至王登寬田，北至王登寬田，南至王陶田；經已踏交游三德前去掌管，不得侵佔，批照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六二三—六二四頁）

註一、水沙連社六社化番：水裏社（一稱水社），在舊魚池庄水社，今南投縣魚池鄉，在埔里鎮之南。田頭社，一稱頭社，在舊魚池庄頭社，今南投縣魚池鄉內。貓囓社，在舊魚池庄貓囓，今南投縣魚池鄉內。審鹿社，在魚池一帶，今南投縣魚池鄉內。埔里社，一稱埔社，在舊埔里街枇杷城，今南投縣埔里鎮內。眉裏社，一稱眉社，在今埔里鎮牛眠山與史港坑之間。按：「化番六社志」（南投文獻叢輯）載「水沙連六社化番，雖夙已歸化，但是盤據深山，時順時叛，乾隆四十六年，始置通事杜天（劉枝萬考爲杜天水），約束六社番衆。五十二年，林爽文叛，有黃漢。劉枝萬考爲黃漢生，率社番助官平亂，深得福康安之嘉許，任以世襲總通事，並選社番九十名爲爲屯丁，立屯配餉。道光十六年，黃天肥繼承總通事，教番耕種，衆番之向化尤速，而官爲保護化番，嚴禁漢人侵佔番地，並諭衆番自行招佃開墾，廣收租谷，以維生活。但見本契文則六社化番之自行招佃，則始於道光二年矣。

75 林慶官承典南大肚社樹林脚田

同立典大租契字人南大肚社（註一）番十名內兄弟天色、烏義九，有承祖父遺下樹仔脚（註二）田一甲六分，全年該納大租穀滿斗十二石八斗正。今因乏銀別創，色等兄弟相議，愿將此大租穀十二石八斗，托中引就向原佃人林慶官出首承典，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典價銀四十大員正。其銀租即日同中見交收足訖；大租穀早、晚兩季十二石八斗，付原佃人自收，以爲利息。其典限十年爲止：道光二年八月起至十二年止。限滿之日，聽色、九兄弟備足契內銀取回原典；如至限無銀清還，其大租穀永付原佃人再收爲利息，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大租承祖父之遺業，與伯叔兄弟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爲礙，以及上手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色、九兄弟等出首抵擋，不干典主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同立典大租契字一紙，付執爲照，行。

即日同中見收過典大租契內佛銀四十大員正完足，再照，行。

再批明：道光九年月初九日，天色胞叔親病故乏銀，喪費無資，色再墾向銀主加添典佛銀九大員正完足，再批照，行。

道光二年八月 日。

代筆併爲中人 眉 進

知見人胞叔 愛箸宗

同立 大租契人 天色

烏義九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第六六〇—六六一頁）

註：一、南大肚社：屬大肚社，荷蘭時代稱：Tatuturo，余文儀之「臺灣府志」載：分爲南、中、北三社，社址俱在今臺中縣大肚鄉。

二、下樹仔脚：缺詳。

三、大林草轆：在日月潭東北，大林溪上游東岸，西北距魚池村一公里。

四、木屐蘭：一作木屐囑，在日月潭東北、魚池村之東偏南二·五公里。

五、長寮：在日月潭東北，木屐囑溪西岸丘陵平頂上，西南距魚池村一公里。

76 吳昌記添典大突社祖業

立添典找洗契字人大突社（註一）番潘天賞、潘天進、潘振法等，有承祖父建立投奪館（註二）業主歷年應納番租穀三百石，經道光十年及道光十二年兩次欠繳番丁餉項，先祖父潘泉桂等將投奪館業主每年

應納番租穀三百石內，抽出穀一百五十石，向投奪館業主吳昌記借出佛銀四百五十元管收抵利，餘穀一百五十石，仍歸本社土目潘振忠收爲辦公應費。茲奉省憲調撥屯丁內渡差事之費，爰是集衆商議，招過本社總爺暨目長等，同爲懇求投奪館吳昌記找借出七平十五元正，連前先祖父潘泉桂兩次借出銀四百五十元，計佛銀四百六十五元，即日公同收訖；即將前撥出番租穀一百五十石，仍交銀主收管抵利，不得異言。保此番租穀係天賞、振法、天進等承先祖父建置祖業，與伯叔兄弟侄暨社番人等無涉，亦無重張典借及交加來歷不明等弊；如有此情，隊長等同本社番官，土目應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三面議定不限年月，聽天賞、振法、天進等備足契面銀取贖原契，不得刁難。此係二比兩愿，各無抑勒反悔，今欲有憑，合立添典找洗契字一紙，並連前借字二紙，送執爲照。

即日同本社番官、土目等收過七平銀十五元正，連前借佛銀四百五十元完足，再照。
計共收來契面銀四百六十五元正完足，再照。

又借去契後佛銀二元，又清錢二千六百文，批明，再照。

咸豐十年六月 日

隊長 □□□

知見人屯千總 □□□

屯外委 □□□

土目 □□□

潘天賞

立添典找洗契字人 潘天進

潘振法

代筆人 陳錦悅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第六七九—六八〇頁)

註：一、大突社：見73巫卯等承墾大突社鳳尾洋尾荒埔註？

二、投奪館：業主之公館。此處謂：「承祖父(潘泉桂)建立投奪館」，則投奪館原為潘天賞兄弟之祖業，可想而知。但後又記道光十年及十二年欠繳番丁餉項，其祖父向投奪館業主吳昌記借出佛銀四百五十元……」可見是潘泉桂建立投奪館後，再將投奪館出讓於吳昌記。

77 吳忠鳳墾水社之木屐蘭

立出開墾字水社(註一)化番頭目草地主目改旦，有承祖父遺下草地一所，址在木屐蘭(註二)毗連長寮內外茄道坑等處，東至木屐蘭大山崙為界，西至長寮(註三)坑連烘頭屐為界，南至大山尖頂為界，北至廊亭山連崙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草地曠遠，又兼兇番出沒之區，房親番等不能開耕種作，茲有吳忠鳳為人慷慨，明幹耐勞，自備墾底銀五十大元正，前來給墾。其草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墾首前去掌管，自備工本招佃開墾，收租納課，永為已業。保此草地係是旦承祖父遺下物業，與別番人等無干；如有不明等情，且一力抵擋，不干墾首之事。此係兩愿，各無抑勒反悔，今欲有憑，合立開墾契字一紙，付執為照。

同治十二年八月 日。

代筆人 莊士希

在場知見人 黃天肥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第六二一—六二二頁)

註：一、水社：一稱：水裡社。

二、木屐蘭：註三長寮：76「林慶官承典南大肚社樹林脚田」。註三、註五有註。

78 陳紹年等墾東螺社藤園寮熟園

同立給墾永耕字人東螺社(註一)通事貓劉秀，同口房衆番等，有承祖父遺下草地熟園一帶，坐落土名址在藤園寮(註二)等處。前因道光年間被水冲崩，變爲溪埔，以致衆番等口糧無歸。今幸稍有浮復，欲招佃開墾耕作。爰將此園地，東至四塊厝莊(註三)前溪埔爲界，西至陳家荒埔爲界，南至仔脚松莊後林廖亮園業爲界，北至圳墘七張犁坎脚爲界；四至界址明日爲界。遂即托中引就招與東螺堡沙崙街(註三)陳紹年、陳王美、陳紹道同出首承墾，自備牛工、種子耕作，求遠爲業。即日同中三面言議，備出給永耕銀一百大圓正，逐年配納租穀一石滿。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園址交付銀主掌管耕作，後若開成業，再議配納租穀，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業係秀等承祖文物業，與別社番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並無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秀等一力抵擋，不干墾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同立結墾永耕字一紙，付執爲照。

光緒七年十月 日。

代筆人 □□□

爲中人 □□□

知見人 □□□

立結墾永耕字人 □□□□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三冊」第四三二—四三三頁）

註：一、東螺社：見30黃合亨承買東螺社番業註一。

二、藏園藪：不詳。

三、四塊厝庄：同。

四、沙崙街：同。

三、漢 契

- 1 王及歡墾南大肚山脚庄
- 1 德頤莊主招墾惡馬草地
- 3 業主何周沈招墾猫哩錫口莊
- 4 張振萬拓墾餘慶莊
- 5 萃華莊業戶汪招墾眩眩埔
- 6 張振萬招墾阿河巴莊上橫山
- 7 林廖亮招墾下壩莊
- 8 周向觀承買大加蚋田地
- 9 張振萬招墾餘慶莊埔地
- 10 洪振老承墾茄簾社草埔
- 11 胡興隆認墾楊梅埔報墾課地
- 12 李長賢認耕泉州厝莊
- 13 姜勝智招佃墾九芎林
- 14 鳳凰翔館業主張招墾館下園地
- 15 蕭明亮招墾皮寮地面
- 16 陳裕和招墾大肚泉州厝
- 17 蕭志振招耕鎮平莊南勢

- 18 洪丕玉招墾埤頭庄埤脚
- 19 廖寧招佃墾罩蘭埔地
- 20 陳阿龍承耕鳳凰厝莊地
- 21 潘振通變賣竹塹社租業
- 22 陳漢等變賣里族埔租業
- 23 施種德立給鹿港厝餘埔丈單
- 24 楊必榮等招墾抵六莊塹地
- 25 杜春生承買竹塹社番茅店
- 26 鄒榮發等承買中壠舊社田埔
- 27 業主林立給定額水租字
- 28 蘇賢彩招墾石角寮
- 29 出贖龍目井莊洋水田
- 30 周德給墾感恩社曠地
- 31 蕭廷珍招耕大墩東勢莊水田
- 32 張把祿招墾三十張犁莊荒埔
- 33 林沐官認耕竹園仔莊
- 34 江大夏承耕後莊仔莊
- 35 黃安邦招墾高橋坡山場

- 36 胡友筆承墾中港隆恩莊
- 37 郭際康墾陂寮莊南湖
- 38 王德遠出賣長祿埔墾地
- 39 林拔記栽植虎茅莊茶園
- 40 吳萬富等合墾皮寮仔莊
- 41 金福昌墾墾鷄油壩一帶林地
- 42 鍾信美拓耕三角店公厝前地
- 43 廣泰成招墾大湖山區
- 44 曾華春招佃分墾油羅山山場
- 45 邱乾山招墾尖筆山埔地
- 46 曹和尚墾墾北投埔莊
- 47 林會友變賣擺接員林莊租業

1 王及歡墾南大肚山脚莊

立給佃批人業主楊秦盛，有置買草地一所，坐落南大肚山脚莊（註一），土名轆遇勝曠（註二）。今有王及歡前來認佃開墾，議定犁分一張，配埔五甲。其埔好歹照配，付佃自備牛車、種子前去耕作，年照莊例：凡雜種籽粒，俱作一九五分抽，不得少欠；如開水耕爲水田，議定首年每甲納粟四石，次年每甲納粟八石，三年清丈，每甲納粟八石滿，車運到鹿仔港（註三）交納；如有熟田付耕，首年該納粟八石滿；如開水，每甲議貼水銀一兩一分。其莊內田得水尾承接，疏通上下水埔，係佃等之事。至成田之日，再丈

甲數，每甲納租八石滿，不得增多減少，經風乾淨，車運到港完納，永遠定例。每年修理水圳，係佃人之事。如佃等欲回內地，或別業，欲將田底頂退下手，務要預先報明業主，查其短欠租穀及新頂之佃果係該實之人，聽其頂退，收退田底工力之資。其租稅務要逐年交納清楚，不得少欠升合，亦不得故違憲禁事，不遵莊規，窩容匪類，及爲非作歹；如有等情弊，被莊主查出，稟逐出莊。此不許藉稱田底，聽業主配佃別耕，不許異言生端。今欲有憑，立佃批一紙，付執爲照。

雍正十一年二月 日給

業主 楊□□

知見管事 □□□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六一至六二頁）。

註：一、南大肚山脚庄：大肚山在臺中盆地西北側，因附近有大肚社而得名。又稱橫崗，爲一傾斜台地，綿亘二〇餘公里，最高點爲三一〇公尺，與八卦山臺地合抱臺中盆地，南大肚山脚庄，似在偏南山脚。

二、轆遇勝睛：番語，漢人入墾以前之大肚地名。

三、鹿仔港，今彰化縣鹿港鎮，業主楊秦盛居鹿港鎮，似向大肚社給地募佃開墾，以獲其利，清代之業主，似楊秦盛之不在地主，殆不乏其人。

2 德頤莊主招墾惡馬草地

本宅承買惡馬（註一）草地一所，立名德頤莊（註二），現在開圳灌溉禾苗，招佃墾耕，上供國課，下給家計。茲據個人張強，備銀五兩前來承贖，掣份一張，照官尺丈明配田六甲，又每張掣份議貼水圳銀

三兩。其犁分銀五兩業已收明外，所有水圳銀水，俟水開到田之日，立即交明，以資工費，不得拖欠。其地文明，付與該佃自備牛工、種籽，蓋房居住，前去墾種爲田。至該佃應納租粟，以雍正十二年爲始，每甲照莊例：初年納粟四石，次年納粟六石，第三年納粟八石，永爲定例。俱係滿斗，經風搨淨，車運至鹿仔港，水裏港船頭交納，無論豐歉，開透不透，按甲輸納，不得藉端少欠升合。至該佃所耕之田，如欲變退下手頂耕，及招夥幫耕，務須先報明頭家查明誠實人，方許承招，不得私相授受。在莊務須恪守莊規（註三），不許聚賭、容匪、打架、宰牛等項；如有違犯，立即呈官究逐出莊，不得藉端生事。合給佃批，付執爲照。

雍正十一年十月 日

德頤莊業主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六二—六三頁）。

一、惡馬：地名，缺詳。契文中載：納租時，須將粟車運至鹿仔港、水裏港船頭交納，其地必在二港之間，似在王田—茄投（龍井一帶）。

二、德頤莊：業主招佃墾荒，必先擇地立莊，使佃人居之。德頤莊在今何處缺詳，但其設立必在雍正之初。

三、莊規：業主建莊，併有訂立莊規，嚴禁莊民格守莊規。各莊莊規大同小異，主要規定不許窩藏匪類，恐坐連累也。

3 業主何周沈招墾貓哩錫口莊

給墾批人貓哩錫口莊（註一）業主何周沈（註二），先年有明買錫口莊番林埔地一所，年納番地租有

據，經陞科報課在案。今有王福秀前來認佃，坐址於中坡山脚，南至簡立哥，北至潘賢哥，西至溝，東至厝地，四至分明爲界。秀哥自備工力農具等項，前去墾耕成田，跟同踏明現田八分，登帶大租六石四斗，逐年運到公館，當風搨淨交納，不得少欠升合。其田候通莊清丈，除八分以後伸出，田底甲聲再按莊例四六均分，業四佃得六，不敢異言阻執。仍在莊各安事業，不許竊匪聚賭、酗酒打架等情；如有等情，刻即鳴官究逐。倘若別圖生理，欲轉退他人，須向業主言明不得私相授受。口恐無憑，立給墾批一紙，付執爲照。

乾隆十七年二月 日給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六八至六九頁）。

註：一、猫哩錫口莊：爲猫哩錫口社之所在地原有平埔凱達格蘭族（Ketogalon），猫哩錫口社（郁永河之「裨海紀遊」作麻里折口社，黃叔瓚之「番俗六考」，作：麻里即吼社或毛里即吼社、黃培桂之「淡水廳志」作錫口社），荷蘭時代稱：Knalstsigouwan或Kinatitslgonan安倍明義之「臺灣地名研究」作 Lari—Syekkau。漢人居此，初立猫哩錫口莊，乾隆二十九年發展爲猫哩錫口街，嘉慶二十年刪去猫哩二字，改稱錫口街，今爲臺北市松山區。

二、業主何周沈：似爲何、周、沈三姓之公號。

4 張振萬招墾餘慶莊

立給墾批阿河巴莊（註一）業主張振萬（註二），有自置課地一所，坐落土名餘慶莊，經丈東至林宅田爲界，西至圳爲界，南至六張犁小圳爲界，北至車路爲界，四址丈踏明白；共有田甲一十一甲五分正。今招得佃戶王簡書前來，出得時值埔價銀一百六十兩正。其銀即日交收明訖；其埔隨踏交銀主前去墾成水

田，內帶水分九張足蔭。當日二面議定，遞年每甲實納初年大租二石，次年納大租四石，三年實納大租八石，係頭家租稅，永爲定例。每甲隨帶車工銀三錢六分正，貼運課工脚費用。其大租務要晒乾風淨，不得濕有。豐歉租無加減，亦不得拖欠升合。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勒迫，今欲有憑，立給墾批一紙，付爲永遠執照。

外批明：其莊中申禁以及水穀，俱係佃人之事，再照。

即日收過墾批銀一百六十兩足訖，再照。

乾隆十二年八月日給。

業主 張 口

管事 口口口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六六至六七頁）。

註：一、阿河巴莊：清代揀東上堡之一部分八張墾一帶，今屬臺中市北屯區。

二、張振萬：乃六館業主之一，雍正十一年，與陳周文、秦登鑑、廖朝孔、江又金、姚德心等，共出銀六千六百兩，開築樸仔籬口大埤圳。或謂振萬係通事張達京之化名，不無疑問。

5 萃豐莊業戶汪招墾眩眩埔

立給佃批萃豐莊（註一）業戶汪（註二），有明買竹塹社番眩眩埔（註三），造船港埔地二所，業經報官勘明，給示招墾在案。茲有崁頭厝埔地（註四）一所，東至溪爲界，西至往螺殼港（註五）車路爲界，南至崁脚爲界，北至莊後大車路爲界，四至明白。未曾出給於人，茲據鄭志耀前來認給等項埔地四至界址，三面議定時值番銀二十元正。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埔地四至界址，一盡同中踏明，悉付鄭志耀前去掌

管墾耕，田園照例完租，或揀擇吉穴安葬祖墳，抑或蓋屋居住，栽種樹木，聽其任意取裁，不敢異言阻擋，亦不許給戕傷情弊。保北埔地係是明買物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給他人及別佃冲礙滋事；如有等情，汪出手抵擋，不干志輝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口恐無憑，立給佃批一紙，付執爲照。

鄭國安界內之業，抽出墓地三穴，自西一穴起，直透落東三穴止。此三穴墓地永遠歸與鄭雅詩外三人之管業，此業國安不能賣與他人。

乾隆十九年八月 日。

立佃批業戶 汪□□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七一至七二頁）

註一、萃豐莊：今雍正三年，廣東省陸豐人徐立鵬入墾新庄子時建立。其四至東至大官路，西至海岸，南至鳳山崎，北至楊梅壠直達笨仔港。今新竹縣紅毛鄉重興村也。今重興村三一號，即徐氏之萃豐課館。

註二、業主汪：疑爲汪仰騰，泉人，王世傑入墾竹塹埔後繼至，入墾苦苓脚庄附近，設置公館於公館崎，爲紅毛鄉最早最大之業主，擁有紅毛港大庄方面一帶之大租權，後家道衰落，將大租權轉讓徐立鵬，其裔汪阿魁，甚至流爲乞丐。

註三、眩眩埔：道卡斯族 (Taokas) 眩眩社所在地。眩眩社番，後因離散，一部分與竹塹社併合。社址在樹林頭。

註四、坎頭厝埔地：今紅毛鄉坎頭村。

註五、螺殼港：在桃園縣新屋鄉。

6 張振萬招墾阿河巴莊上橫山

立招佃批字人業主張振萬（註一），有承買岸裏等社埔地一所，坐落土名阿河巴莊上橫山（註二）。今有佃人品秀前來補給批單，原經踏過四址分明，又經業主丈過秀分水田五甲三分九釐，按甲納租，每甲納租八石，永爲定例。係官較斗量，佃人自送至本莊公館交納入倉外，又貼納配運車工腳銀，每石貼銀四分五釐，隨秤交納；如無隨租秤交就租照依時價扣出外，方算實租。其穀務要晒燥重風乾淨，不得濕有抵塘。至莊中修理橋路，開築埤圳以及埤頭雜費等項，係佃人之事。再者，不得容留匪類、開場聚賭等情；如有此情，查出，稟官究逐，另招別佃。若佃人欲退，此必要誠實之人方許授受。今欲有憑，立招批一，付執爲照。

乾隆二十六年八月 日業主張給。

管事 □□□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七六頁）

註一、張振萬：與陳周文、廖朝孔、江又金、姚德心、秦登監（一作鑑）合稱六館業主，鍊資開墾朴子灘口（屬棟東上堡）大埤，分水灌溉番田，與柏宰海族（Pazch）換取阿河巴埔地（從事墾荒，初立阿河巴莊莊舊）。

註二、阿河巴莊：阿河巴埔，地跨臺中縣、市，臺中縣大雅鄉之橫山，至臺中市北屯區之四張犁，二份埔皆屬之。但是阿河巴莊之位置不詳，或在大雅鄉。

7 林慶亮招墾下埔莊

立招墾字人東螺堡（註一）業戶林慶亮戶內有荒埔一處，坐在下埔莊，土名中州，東至鄭家園，西至

廖家園，南至車站，北至廖家園，東西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人開墾，招過莊乞觀，尾觀前去自備牛工、種子、竭力耕作，當面議貼佛銀三十六元正。銀即日交收足訖；將北埔園隨即踏交付莊乞觀、尾觀掌管耕作，收稅納租，永爲己業。逐年配納大租粟五斗，麻六斗滿，車運到館完納，不敢拖欠；如是拖欠，任從業主起耕別招，不敢異言滋事。此係兩愿，恐口無憑，立招墾字一紙爲照。

即日收過墾字內佛銀三十六元正完足，再照。

乾隆二十八年 月 日。

立招墾字業戶 □□□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著七四至七五頁）

註一、東螺堡：在濁水溪下游，大三角洲，原爲平埔東族螺社之所在地，康熙末年，建東螺堡，至乾隆年間，分爲東西二堡。康熙末，泉人吳姓一族，最初入墾，開關堡內中，北部，六十年黃仕卿，開十五莊圳，灌溉十五莊水田。雍正初年，漳人林廖亮，開墾南部溪岸地方，乾隆末年建立沙仔崙厝莊街肆，其後南西一帶、頂壩、下壩、下水埔各莊，相繼而立。至道光三十年，田水災沙仔崙之街肆流失過半，莊民始遷往武東堡之田中央，在今彰化縣溪湖鎮。

8 周向觀承買大加蚋田地

立墾批人大加蚋莊（註一）業主林成祖，有佃人周向觀承買田一十三甲八分四釐五毫二絲，埤水佃人自築灌溉，每甲納粟四石，年共載租粟五十五石三斗八升，報清丈三次，並無出溢額給丁，惟匣口圳溝地一所無力墾耕。茲因公項乏費，將埔地一所有六甲，託中引就與佃人周向邊賣出番劍銀四十八員正。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埔地一所，付佃人向前去用力開築爲業。此地水無定額。田園雖有的租，業主愿貼佃人

工力，以資國課，諸事業主一力抵擋，不干佃人之事，日後不得再徵收租稅。此係業佃相安，共保豐慶，二比甘愿，立墾批付執爲照。

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立墾批。

代筆人 廖國慈

知見人 嘉葆光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七五頁。

註一、大加蚋莊：在大加蚋堡，位置不詳。

9 張振萬招墾餘慶莊埔地

立給墾批業主張振萬（註一），有佃王文光自備工本前來認領墾耕餘慶莊（註二）埔地，配文二甲五分，初年每甲納租粟四石，次年每甲納租粟六石，三年以下每甲納租粟八石，以官較滿斗，量交租粟，務要晒乾風淨完納，永爲定例。但衆莊收成，牛車未免不暇送粟到港交納，今租粟約就本莊公館交收，每石議貼業主運課車工銀四分五釐，隨租戥納；如無隨租秤納，就租粟內依時價扣出車工外，方算實租。其莊中修築橋道及坡圳，係莊佃修理；至完官陞科，官發採糴，係業主之事。倘佃欲別創，招人頂退，必聞業管；來人規矩，去人無礙，方得授受。今欲有憑，立給墾批一紙付照。

批明：丈量以魯班尺一丈五尺爲一戈，批照。

乾隆三十二年三月 日。

管事 張奕勝

立給墾批業主 張振萬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七七至七八頁）

註一、張振萬：見6「張振萬招墾阿河巴莊上橫山」（註一）。

註二、餘慶莊：位置缺詳。

10 洪振老承墾茄藤社草埔

立給墾字業主陳廷溥，有承租給墾茄藤社（註一）草地一所，坐落土名南岸，用本開墾埔園一片，東至洪宅園，西至車路，南至水溝，北至溝宅田，四至明白，經丈明載一甲。今佃人洪振老托中向園底三面議估，即日收過先年開墾工本及園底銀項番銀一百大員。銀即日同中收訖明白；其園交與振老前去備牛隻耕備，永爲己業。年配納業主租粟三石滿，收文之日，應辦經風擗淨乾粟，車運到館完納，不得少欠。如振老不合意耕作，租粟清明，聽其轉退下手。保此園係承租先年用本開墾熟園，與房親叔兄弟侄無干，並無交加來歷不明爲礙；如有不明，業主抵擋，不干振老之事。今欲有憑，立給墾字付執爲照。

即日收過墾字內番銀一百大員。

乾隆三十九年正月 日立給墾字。

業主 陳□□

作中人 陳贊宮

洪心宮

知見人 陳 仁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八一頁）

註一、茄藤庄：原茄藤社所在地，本輯一番契之4林永統墾茄藤社糞箕湖草地，有詳註。

11 胡興隆認墾楊梅埔報墾課地

本業戶有明買楊梅埔（註一）報墾課地，今佃胡興龍前來認墾，給出平山下青埔墾份一張，每張以六甲爲準，內扣屋場、稻埕、菜園、水利、車路，經踏明四址，東至車路口爲界，西至蕭家埔爲界，南至崗唇脚爲界，北至長流坑爲界付佃前去自備工本，開墾耕種。田園所種粟荳、雜子，例照一九五抽的，業得一五，佃得八五，早季收成，運至本莊公所風乾精淨，平量交納，以供國課社租。至築埤圳鄉勇公費，業三佃七勻派，候三年墾成水田量丈，按甲八石納供；如埤水佃人自築，按甲六石完收；其高埠無水灌漑不能成田者，仍照例一九五抽的。自給墾後，務須勤耕勤種，毋致拋荒誤課；三年後不去墾種，有誤供租，應聽業主另招別佃，不得藉阻。該佃併不得窩匪聚賭；如有此等情事，稟逐別招。倘該佃欲回藉別創，退售此業，歸還工本，須擇誠實人承頂，通知業管清租割佃，不得私自頂替，妄引匪人。今欲有憑，給批執照。

乾隆五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給 永字第十六號。

業主 □□□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八三至八四頁）

註一、楊梅埔：乾隆末年，由諸協和（開墾團體）所闢，田疇多植楊梅，中有窪地，故名楊梅壠，民國九年改稱：楊梅庄，今新竹縣楊梅鎮。

12 李長賢認耕泉州厝莊

立招佃字佃主陳朝珍，有明給阿東社（註一）番通土和亮大霞岱等大肚溪南至泉州厝（註二）莊北一帶沙磧荒熟田園埔地，已蒙縣主朱訊斷歸結，稟押將業退耕，還珍掌管，另招墾種，照納番租。茲佃人李

長賢宮認耕泉州厝莊北第九埭田園，未經文明，約踏犁份一張，分作四分，帶水灌溉，東至第八埭，西至第十埭，南至吳頭家草地，北至阿務亭溝，四至載明，前去自備牛工種籽，相度高下，高則耕園，低則墾田，永遠爲業。定約一分，每年該納佃主小租粟二石七斗五升滿，時值銀二員七分半。五十七年起，不論田園豐歉，均應按早、晚二季，春六晚四，送赴本館照按交納清楚，不得短欠；如有短欠，應聽佃主另行召佃別耕，不敢阻擋。倘欲轉手頂耕，即當聞知佃主清租過數，毋許私受典賣，致延租項。其社番大租，本佃主就粟取納，與耕佃無涉；凡有修築埤圳及顧水工粟等費，悉係耕佃自行鳩出，不干佃主之事。恐口無憑，合立招佃字一紙，付執爲照。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 日。

佃主 陳□□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八四頁）

註一、阿束社：本輯一番契10陳錦容承買阿束社巴巴里荒埔，有註。

註二、泉州厝：缺詳；似在大肚溪南岸之彰化縣境。

13 姜勝智招佃墾九芎林

立招佃墾耕字，竹塹九芎林莊（註一）佃首姜勝智，緣九芎林莊田園，於乾隆五十三年，經蒙泉州府憲徐奉文勘丈歸屯，舉智充當佃首，按年催收屯租完繳，所有該處未墾餘埔，亦蒙文報准另招佃墾耕在案。但九芎林莊田園之水，深慮屯租有誤，議欲開圳引灌，工本浩大，無項可出。茲將文報餘埔（註二）招佃開築水圳墾耕，俾各田園得以接水灌溉，實屬兩全其美。現招楊帝佑前來認佃，給出餘埔一段，內量丈二甲三分七釐二毛五絲，東至孫家給墾毗連爲界，西至林家給墾毗連爲界，南至大溪爲界，北至坎下大圳

爲界；四至界址分明。即日踏明，交付楊帝佑自備工本前去實力開墾墾田，永爲己業，以補費用。言約三年開荒，第四年田每一甲納屯租二石，第五年納屯租四石，第六年每一甲納屯租穀八石，以此定例，豐歉不得增減。其租穀務要乾淨，遞年於早收之時，照數車運到佃首倉口交納，毋得延欠。給墾之後，即宜竭力開墾，庶租有所出，地無荒棄。今欲有憑，合立招佃墾耕字一紙，付執爲照。

批明：此餘埔東、西、南、北統園界址，內作五股半均分，佑得一股，內中作兩股，其一大段，東至陳家爲界，西至楊家爲界，南至大溪爲界；北至崁下大圳爲界。又一小段，東至孫家爲界，西至楊家爲界，南至大溪爲界，北至崁下大圳爲界。批照。

乾隆五十六年十月 日。

給招佃字人。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六冊第一〇五七—一〇五八頁）

註一、竹塹九芎林庄：九芎林庄，民國九年改稱竹東郡芎林庄，今改新竹縣芎林鄉。

註二、文報餘埔：勘丈報官以外之荒地。

14 鳳凰翔館業主張招墾館下園地

立招墾字鳳凰翔館（註一、）業主張，因館下前年有退佃園一坵，坐落斗門頭後，東至楊家佃田，西至圳溝，南至圳溝，北至楊家園及抄封田界，四至界址明白，年載納本館大租粟五斗。今因乏佃耕作，荒蕪多年，誠恐貽累課餉，於是托中招出本館下汴頭莊佃楊章哉前來承墾耕作。時業主收過認佃銀十五大員正；園付章哉開墾耕作，永爲己業，年照字內完納大租，不得拖欠誤課。此園係前退佃已盡，並無不明爲礙；如有不明，業主自應抵擋，不干章哉之事。此係業佃交應，別無異言，日後永無增租丈甲諸事，口恐無

憑，立招墾字一張，付執爲照。

乾隆六十年二月 日

爲中人 鄭志賢

鳳翔館業主 張 給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八八至八九頁)
註一、鳳凰翔館：爲業主公館公號。缺詳。

15 蕭明亮招墾皮寮地面

立承耕字人業主蕭明亮之孫蕭萬春，圖分下有朱玉退耕水田八分，址在皮寮(註一)地面，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四至界址明白。因佃人朱玉積欠大租十餘年，計算租粟八十餘石，於乾隆三十五年間情愿退返管耕。迨四十七年以來，又被洪水冲塌崩壞，無人開闢，招得蕭玖自備牛人種籽，竭力開墾，愿出田頭銀(註二)二十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田自丙申年(註三)至戊午年(註四)，三年開荒，免其納租，三年以後，每甲應納大租粟八石滿，逐年納大租粟六石四年，其田任從永耕，不得增多租粟滋事。此業原是退佃佃之業，如是後來朱玉將舊欠租粟清完，其田再返朱玉歸管，取回退耕字，不得兜留，業主愿將田頭銀送返收回永耕字，此係業佃兩愿不得異言。今欲有憑，立永耕字一紙以憑，付執爲照，行。

即日收過田頭銀二十大員正完足，再照，行。

嘉慶元年十二月 日。

爲中人並代書人

業主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八九至九〇頁)

註一、皮寮：小地名，不詳何處。

註二、田頭銀：磧地金。

註三、丙申年：丙申年疑爲丙辰年之誤，嘉慶元年。

註四、戊午年：嘉慶三年。

16 陳裕和招墾大肚泉州厝

立給佃批人業主陳裕和，有用銀明給阿用(註一)土目振三，同業戶、番差、甲頭、白番等祖遺大肚溪莊泉州厝一帶，土名十股埔(註二)沙磧荒埔田園，共約有四、五十埕。今有佃人周國觀認耕得第十六號田園一所，未經文明，現在耕作半埕，帶水灌溉，東至周心意園爲界，西至林忠觀園爲界，南至阿霧亭溝爲界，北至大肚溪爲界，四至明白，前去自備牛隻、種籽、栽種成田。自五年起，每埕應納佃主佛銀一員半，至年每年每埕應納佛銀二大員，按照十月冬收成，送赴本館交納清楚，不得短缺絲毫。三年以後，察看田園好歹高低，應否陞降租銀，另行給批外，倘有短欠租銀者，應聽佃主另行召佃別耕，不敢阻擋；苟欲轉手頂耕，即當告知佃主清租過數對佃，毋許私受典賣，致延租項。其社番大租，本佃主自行完納，與現耕之佃無涉；凡有修築埤圳及顧水工穀等費，均係耕佃自行鳩出，不干佃主之事。口恐無憑，合立佃批一紙，付執爲照。

此埕內與周心意、李春蕭選對分合，應批明，又照。

嘉慶五年九月 日約。

佃主 陳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九四至九五頁）

註一、阿用：不知何解？疑爲阿東社之略稱。按：阿東社原在大肚溪口南岸，黃叔瓚在「番俗六考」謂：「舊阿東社因康熙五十七年，大肚溪漲，幾遭淹沒，而移居山崗……」，可見未遷以前，阿東社與大肚溪庄泉州厝，咫尺相望，故有阿東社番祖遺之地在大肚溪庄。

註二、十股埔：當爲漢人十股合墾而成之地。

17 蕭志振招耕鎮平莊南勢

立招耕字人業主蕭志振，因前年有劉家退佃水田一埕，坐落鎮平莊南勢（註一），東至劉蔭田爲界，西至曾厝崙大圳岸爲界，南至范家田爲界，北至蕭坤田爲界，四至界址明白，經丈一甲二分二釐半正，遞年配納大租粟十二石二斗五升，莊例帶車工水銀。今因要銀完課，情愿出贖，托中引就與巫德興父子前出來首承領，當月三面言定時值價銀三十大元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田隨踏付與銀主前去耕作納租，永爲己業。保此田果係劉天賜等退佃之田，並無上手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等，業主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招耕字一紙，並帶上手退佃字一紙，共二紙，付執爲照。即日收過契內銀三十大元完足，再照。

嘉慶六年十一月 日。

爲中人 邱國賢

立招耕字人業主 蕭志振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九五至九六頁）

註一、嶺平莊南勢：在臺中盆地西側大肚山麓，烏溪支流筏子溪東岸。海拔四五公尺，南距烏日鎮二公里。

18 洪丕玉招墾埤頭莊埤脚

立給批地字人業主洪丕玉，有承祖遺下埔地一所，在埤頭莊埤脚（註一）。其地東至大溝，西至洪家水堀，南至蘭家，北至營盤，四至明白爲界。今有佃人謝及由向本業主給批前去，日後聽其蓋厝耕田，以爲己業，本業主及房親人等不得阻擋。其地若有耕田開成之日，明約三年開荒，歷年聽本業主照支配納課租，各房親人等不阻擋。此地係本業主承祖掌管物業，與他人無干，理合立給批字一紙，付佃收執爲照。批明：其地若有耕田，三年後照約納租，不得多端。託文過每年約納大租穀二斗正。

嘉慶六年二月 日。

立給批地字人業主 □□□

再批明：謝心美於道光九年，將田邊毗連溝地新耕三坵，向本業主批明，每年加納租課穀二斗，批明，再照。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九六至九七頁。）

註：一埤頭莊埤脚：埤頭莊、今彰化縣埤頭脚。埤脚、埤圳之下。

19 廖寧招佃墾罩蘭埔地

立招耕字人廖寧（註一）承領江福隆罩蘭埔地（註二）一所，招得張乃華自備鋤頭伙食，前來耕作水田三分零六毫四絲。每年該納大小租穀四石五斗九升六合，早、晚二季重風量清，年冬豐凶，不得少欠；如有少欠，任從佃主招佃起耕；若無欠租，任從耕作。倘本佃無力耕作，准其親人接耕，不准私賣他人；

如無親人接耕，議定每甲田貼鋤頭工本銀二十元與耕人，將田交還田主，不得異言生事。此係二比甘愿，口恐無憑，立招字存照，行。

批明：歷年大租經與屯弁、屯丁議定，歸二佃收貯，然後交還屯弁，不許私自交割夫額，欲誤屯餉無歸，批記，行。

嘉慶七年七月 日。

在場公親 鄭 正

劉文慶

代筆人 劉捷會

立招耕字人 廖 寧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五三頁）

註一、廖寧：似爲墾首。

註二、罩蘭埔地：罩蘭，今苗栗縣罩蘭鎮，該處埔地，係屯弁及屯丁所受贍養地。

20 陳阿龍承耕鳳凰厝莊地

立給佃批字業主楊，今有佃人陳阿聽向本館給出荒埔二小段，坐在二林上堡（註一）鳳凰厝莊（註二）尾，東至楊，曾二家園，西至楊、曾二家園，南至水圳，北至牛埔，四至界限俱各明白。即日收過給批埔底銀十大元；其業隨踏付陳阿聽自用工本，前去開墾耕種爲業，不敢阻擋。第是低下瘠薄之地，大租不堪照例，俟開清成業，按配大租七斗，逐年完納，付聽永爲己業；抑或後日移傳他人，聽從其便，不敢阻擋。今欲有憑，立給佃批字一紙付照。

嘉慶十三年三月 日給。

業主 楊□□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臺代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〇〇頁）。

註一、二林上堡：東與武西堡，西與二林下堡，南與東螺西堡，北與馬芝堡相連。康熙六十年間立。乾隆年間，劃出深耕堡爲二林下堡，本堡改稱二林上堡。原爲巴布薩族（Babuza）平埔番之播居地，雍正初，漢人姑向大突社蕃騰地開墾。

註二、鳳凰厝莊：地名、缺詳，其位置可能在今彰化縣溪湖鎮或附近。

21 潘振通變賣竹塹社給墾租業

立賣斷盡根莊業契人潘振通、潘振芳、潘振聲、潘天福，有承祖父遺下與王家合買周家原向竹塹社給墾田園租業一所，坐落舊社後（註一）連過溪等處，從前總土名霧崙毛毛埔，東至王家坂下溪爲界，西至洪宅大車路爲界，南至舊社前濫仔莊爲界，北至麓投溪爲界；四至界址明白。共田犁份一百零六張，共園犁份一十二張，另糖廊一張，帶蔗園犁份，年收佃租應完供穀七百三十八石九斗六升二合一勺，又應完買運穀一百石，又應完買補穀一百石，又應完勻丁耗羨廊餉銀八十九員四角，又應納竹塹社社課穀四百八十石，又應納番丁銀二十兩。立戶名潘王春公同掌管，收租完課，及後與王家分年輪管兩年，王家輪值一年，通等輪值一年。通等祖父手內，因欠公項，併與社番控界破費，有借欠吳振利銀五百員，又借欠吳金興銀三千一百員，又借欠王益三銀三百五十員，又借欠羅德春銀三百員，又借欠吳萬德銀一百員，共借欠四千二百五十員。嘉慶十一年，通等將承祖父遺交此莊業，兩年輪值一年，寫立約字，付吳振利等代爲掌管，收租完課，扣還利穀外，餘剩給通等領回，經通等自赴胡前憲稟請出示諭佃，向吳振利交納在案。尚未

經年，而振芳背約爭收佃租，以致吳振利等不敢代管，又公項完繳不前，蒙翟分憲堂押比追，幸叨吳振利雅情具限認保，按期代完。茲通等情愿將此兩年輪值一年莊業盡行出賣，先問伯叔弟姪族親人等不承受，外托中招引吳益春前來承買，三面言議值時價銀七千四百員，內除還前借欠吳振利等共銀四千二百五十員外，尚剩價銀三千一百五十員，吳益春即日同中照數，交通等親收足訖；其莊業兩年輪值一年，即照契內四至界址，交付吳益春掌管，自立戶名，按年就佃收租完課，永遠爲業。此係仁義足價承買，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通等同子孫人等不得言贖言找，亦不得妄生覬覦，藉端圖索滋事。嘉慶十三年以前，如有欠公項，及應納竹塹社課番丁不清者，係通等應自完清，不敢貽累。保此莊業委係通等承祖父遺下與王家合買對平均分，兩年輪值一年應得物業，與伯叔弟姪族親內外人等無涉，亦無重張典掛他人及拖欠公項，並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等情，通等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兩家甘愿，各無抑勒，不得反悔異言滋端。口恐無憑，合立賣斷盡根莊業契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收過契內尚剩價銀三千一百五十員，連除還前借欠吳振利等共四千二百五十員，統收過價銀七千四百員足訖，再照。

批明：通等祖父同王家承買周家契券，因乾隆四十二年，堂叔潘復和被抄遺失，久經稟明在案，並無抽匿情弊；倘日後尋出，應送交買主收存；若不送交買主收存，應作廢紙，不得藉契圖索滋端。再照。

再批明：其歷年應納社課番丁因番佔界，經通伯父赴府前憲慶具控，蒙訊：若番將界地清還，社課照舊完納；番若不將界地清還，即社課免納。倘將來界地還與不還，社課納與免納，總係吳益春之事，與通等無涉，再照。

嘉慶十三年十二月 日。

弟 振 壹

朱朝陽

為中人 林元璋

吳霞觀

乘筆人 潘振聲

知見人 鄭 氏

婿 陳 氏

嫂 陳 氏

潘振芳

立賣斷盡根莊業契人 潘振通

潘振聲

潘天福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第七一二至七一一四頁)

註二、舊社：道卡斯族 (Takasos) 竹塹社，原分布於香山至今新竹市，迨雍正十一年，竹塹植竹建城，奉諭遷居於東門外，聚族而居，即為舊社，後再遷於霧崙毛毛埔（後為新庄子莊），即新社也。

22 陳漢等變賣里族埔租業

立盡根社絕賣契人胞兄弟陳漢、陳秦、陳魏、陳興，同胞嫂范氏等，有乾隆四十四年間，明買得陳柳生即陳朝輔旱田併園大小三段，憲丈四甲，除抽起東勢二小段外，其大一段水田連合一所，坐落土名里族

埔（註一），即今三塊厝莊。該田帶本厝前夾案內外兩條長埤環合蓄水踏連，通圳流灌充足，併帶竹圍草厝全座，牛欄、禾埕、菜園等業，以及埤塍頭曠埔一片，存備掘土築塍在內，東至橫路併杜家，郭家田爲界，西透過路頂田四坵，至魏家，藍家田爲界，南至厝前本埤爲界，北至葉家，蔡家田爲界；四至界址明白；年配納里族社大租粟六石一斗，口糧粟四石六斗。今因欠銀要用，愿將此業盡價變賣，先問親屬不肯承受，外托中引就與王步雲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議定依時估值絕賣盡價佛面番銀一千二十大員正。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大一段水田，帶埤塘、車場、圳路、竹圍、草厝、曠埔等業，即照契內登載坐址四至，眼同踏明，盡付與買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供課收租，永遠爲業。漢等一賣千休，價數業絕，四至界內寸土粒物無存，永斷葛藤，日後不敢言及貼贖增價找洗等情。仍保此業委係自己物業，與內外親疎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爲礙；如有一切不明情弊，賣主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今欲有憑，立盡根杜絕賣契一紙，繳連上手司單印契給批文單合共四紙，併此業各底契一盡付執爲照。

即日同中收過契內杜絕賣價佛銀一千零二十大員完足，再照。

嘉慶十四年十二月 日。

鄭景光

爲中人 蔡光候

姚房

主賣母親 潘氏魏

陳秦

立盡根杜絕賣契人 陳 漢

陳 楚

胞 嫂 陳 興

知見人 范 氏

書人 陳 傳祖

陳 興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第七一五—七一六頁)
註一、里族埔：里族社所在地。里族社屬凱達格蘭族 (Ketagalan)。荷蘭時代稱：Jitstouck，社址原在松山庄基隆河南岸之舊里族附近，後遷於南湖庄新里族。契中所謂里族埔，當指松山庄舊里族，今屬臺北市松山區。

23 施種德立給鹿港厝餘埔丈單

立給丈單字人鹿港厝莊(註一)業主施種德，有餘埔一小片，址在李厝莊後，東至大圳，北至大圳，西至消溝，南至後湖圳，四至界址明白爲界，佃人黃顏丑向業主文明水田二分半，歷年配納大租穀二石正，車儼照例自備好穀乾淨，到館完納，不許拖延升斗，亦不許混開估墾滋事生端。恐口無憑，給丈單一紙，付執爲照。

嘉慶十五年三月 日給。

業主施 □□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〇一至一〇二頁。
註一鹿港厝莊：疑爲今彰化縣鹿港鎮。

24 楊必榮等招墾抵六莊墾地

立給墾字業主楊必榮、楊名榜、楊振洪等，省承管抵六莊（註一）溝尾曠坡一所，被水冲斷，東、西、南、北俱至墾溝爲界。另周圍墾溝一帶，東北至番仔溝尾出水透溝爲界，西南至黃丞觀田爲界。茲本業主以坡墾久經荒蕪，公同相議，招得吳黃楊、楊仰高、黃丕觀、黃裁禮等自備工本，前來給墾開築田墾爲己業。其田限墾三年成田，請本業主文明早聲，首納大租。其墾限首年免納稅銀，以爲開築工本之資，次年按照出息納稅。所有應納大租以及墾稅，本業主公議，按作四股均分，楊名榜得二股，張必榮得一股，楊振洪得一股，即日會踏界址，付與吳黃楊、楊仰高、黃丕觀、黃裁禮等前去開築，收租完課，永遠爲業。今欲有憑，合同立給墾字一紙、付執爲照。

批明：有如積欠租稅銀，不得藉詞永遠爲業，應聽本業主自管招佃；如無帶見大租稅銀，仍付楊仰高等管掌，批明，再照。

嘉慶十七年十一月 日給。

業主
張□□
楊□□
楊□□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〇二頁）
註一、抵六莊：缺詳。

25 杜春生承買竹塹社番茅店

立過佃給出永管賣盡根店地基契字竹塹社（註一）番衛萬仔那，光年出賣於謝長富，茲因別創，情愿將此茅店二間出賣於杜春生出首承賣謝長富當日場中三面說明，其上年永買衛萬仔那契字一紙，未覺失落

，任查無可付照執。據謝長富情恩，自願將契內佛銀抽出二大元，經中付交於承買人杜春生自己前來向業主衛萬仔那親收。其店地基四至界址，謝長富賣契內註分明。又遞年每間供納地基大租錢二百文，二間每年計共納大租錢四百文，永爲定例，不得加減。遞年六月給出完單執憑，其店地基任從杜春生架造，永爲己業。即日經中三面錢契兩文足訖。保此業委係萬仔那一力出首抵擋，不干承買人之事。一賣干休，永斷葛藤，日後以及子孫不敢言贖。如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口恐無憑，立杜賣盡根承管契字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批明：實收過契面佛銀二大元正足訖，照。

道光六年（丙戌歲）六月 日。

在場 謝長富

中人 張阿生

代筆 饒榮錦

立杜賣盡據地基契子竹塹社番衛 萬仔邦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五冊八三九—八四〇頁）

註一、竹塹社：屬道卡斯族 (Jaeakas)，荷蘭時代稱Pocael，北時社址似在，新竹縣紅毛鄉新庄子。

26 鄭榮發等承買中壠舊社田埔

立給定額租約字業主林，爲給繳租，以便交納。緣本戶承管澗仔壠中壠（註一）舊社莊佃，係大溪圳水通流灌溉者，年間依例供租，所有欠水田園不堪奉文按文甲聲，就本處作坡引泉灌溉，遞年各佃戶耕種田園，悉照臺例一九五抽的。近因天年豐歉不一，抽的艱難，是以佃人前來向議，今有佃人鄭榮發與游元

盛合買王賀令，王力契內田埔，四至界址俱載圖書內明白，遞年愿納結定租（註二）額粟一十三石二斗正。即日言約旱季收成之月，務宜晒乾精淨，運至公館重燒，照數憑租斗交納清楚，割給完單執照；如天年豐荒，兩無加減。自結以後，界內稍有餘埔，任闢墾成田，永照額租供納，不得藉延。此係業佃兩愿，並無迫勒，今欲有憑，合約定額租約字一紙，付佃執照。

道光七年十二月 日。

給業主 □□□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四三至一四四頁）。

註一、澗仔墘：粵今桃園縣中壢鎮。乾隆三十年間，漳人郭博初闢此地，取澗谷之義，名其地爲澗仔墘莊。因其位置在竹塹，淡水之間，後又改稱中壢。按：粵人稱坑爲墘，疑爲粵人入居後，始有此地名。

註二、結定租：同鐵租、租金一定不變。

27 業主林立給定額水租字

立給定額租字業主林，因本戶莊田原無大溪圳水，只就本處築坡堵水灌漑，徵收租穀，依照臺例一九五抽的。前於乾隆二十二年，奉文清丈，除有大溪圳水之田按甲供納外，間有瘦田難堪按甲，仍照臺例抽的。近因豐歉不一，每有爭多減少之嫌。今因加芩溪莊林水、林自、林厥，前來商議，就於名下原抽的結定額租九石，無論豐歉，照結定額租，遞年旱季風乾淨穀，運赴倉口交納，不得短少拖欠。倘有奉文復丈不計甲數多寡，業佃不得異言爭加減少，俟開出大溪圳水，照前給批丈明，按甲照例供納；如無大溪圳水，永照四至界內結定額交納。此係業佃兩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結定額租字一紙，付執爲照。

道光十二年一月 日。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四四頁）本契文不載地名，但可備研究水租之參考。

28 蘇賢彩招墾石角寮

立結墾約字人墾首蘇賢彩同男順昌，今有明向隘番總給墾石角寮（註一）、青埔四圍一帶，經蒙分憲張示建莊開闢，穿墾陂圳，招佃墾耕，已成田業，理合給墾付佃執憑。茲將莊北柵竹圍角溝背西片埔園一處，東至吳逢春埔爲界，西至山面爲界，南至葉家埔爲界，北吳逢春田爲界，四至界址分明，自本年一起，議定每年此業實納大租穀四石正，即日將此業盡界給付佃戶劉連魁前去自備工本，開墾成田，引水灌溉，永爲己業。遞年給納墾首大租穀四石正，早晚均納，豐荒、濶狹兩無加減。其隘番租係墾首自理，不干佃戶之事。此係業佃兩愿，各無反悔。口恐難憑，立給墾約一紙爲照。

即日墾首實收到字內埔底銀六大元正足訖照。

道光十二年壬辰六月 日，給墾約人墾首同男蘇順昌悉。

光緒辛巳七年十月批明；此墾內之大租原四石，因欠佃人劉連魁香祀會銀，情愿減收二石六斗。嗣後每年供納大租一石四斗正，批照。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一五頁）

註一、石角寮：在臺中縣東勢鎮東南三·五公里，大甲溪支流石角溪北岸。據道光十二年壬辰歲五月，蘇賢彩同男順昌另立，拓墾永耕字」載：所有石壩一所，乃承其父所遺之業，可知其父已自嘉慶年間，即入墾該處隘田。可參照：「清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一三頁，「招墾永耕字」。

29 出贖龍目井莊洋水田

立出贖耕字人族姪款（註一），承父圖分應份有水田一甲五分，坐址在龍目井莊洋（註二），土名犁頭尖，東至大路界，西至犁頭尖界，南至自耕田界；四至界址明白。帶泉水圳水灌溉通流，年配納王業主大租粟十二石滿正，又小租穀六十三石（九三斗）正，併車工水銀。今因欲銀使用，愿將此田出贖，並逐年小租在內，先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間到族叔飄出首承受贖耕，三面議定照時值價銀二百七十大員正。其銀即日憑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踏明，付贖耕人前去自作，收租納課。此田係款自己份下產業，與叔姪兄弟人等無干，亦無典掛他人財物及上手交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係出贖人自當理明，不干承贖銀主之事。其田限五年：甲午年春起，至戊申冬止。到限之日，備足銀員，同中送還，贖回出贖字，兩無生端反悔；若是（原文誤植爲足）無銀清還，照舊耕作，亦不得言長語短。此乃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口恐無憑，立出贖耕字一紙，付執存照。

即日同中收過贖耕字內銀二百七十大員正完足，再照。
道光十四年十一月 日。

爲中人（堂叔）挾扶

代筆人（堂叔）權

在場知見人（胞叔）煜

立出贖耕字人（族姪）款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五四至一五五頁）。

註一、立出贖耕字人款：姓不詳。

註二、龍目井莊洋：今臺中縣龍井鄉。清乾隆間屬大肚堡光緒元年改屬大肚中堡龍目井莊洋爲平地。龍目井乃一古蹟。「彰化縣志」有記：「龍目井、泉清味甘、湧起尺許、如噴玉花、井旁二石，狀似龍目、里人環井而居、竹籬茅舍，亦饒幽致。」雍正年間閩人林載石三姓入墾田中央，建茄投莊，其地與龍目井比連，猶爲一片荒埔，至乾隆初年，董顯謀開墾王田圳，王田莊至九張犁莊，犁頭店街一帶，開闢爲田，迨及四十年，瀕海一帶之塗葛堀，水裏池相繼開闢，亦有漳，泉二籍之民，入墾此地。（見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典臺灣部分。」）

30 周德給墾感恩社曠埔

同立撥還墾資契字人周鳳倫兄弟等，自乾隆四十五年，父祖周德有給得感恩社（註一）業戶曠埔一處，乏力開墾，托中招到張訓官出首前來備工資開墾成田。延今開墾已完，爰是邀請公親到現場同堂相議，周鳳倫兄弟愿撥出父祖承買水碓大飯店茅屋一座，併兩邊草護厝大小間數不計，門窗、戶扇、浮沈、磚石以及前後左右樹木一應在內，東至大路界，西至路爲界，南至路爲界；北至大溝界。又愿撥出父祖承買厝東勢水田一處，東至周阿英田岸界，西至大路界，南至大路界；北至竹園外小溝界。其厝併田四至界址俱各踏明，付與張訓官爲開墾之工資，永遠居住耕作，掌管爲業，不得阻擋。當自此以後，倫兄弟及子孫人等亦不得藉端取討滋事。保此田並厝係是倫兄弟同承祖父遺下之物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中間亦無來歷交加不明爲礙；如有不明，倫兄弟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訓官之事。此係憑公議約，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同立撥還墾資契字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批明：此厝並田係是倫兄弟同承祖父遺下物業撥出，批明，再照。

再批明：東勢水田大租水穀係張訓官自己供納，批明，再照。

道光十五年十一月 日。

在場見人 王其昌

邵玉印

爲公親人 林元亨

蔡漢陽

代筆人 曾彩雲

周義錐

同立撥還墾資契字人 周鳳倫

周麟祥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第七三三—七三四頁)

註一、感恩社：原爲牛罵社，在今臺中縣清水鎮附近。雍正十年，因大甲西社之亂，被討伐後，改稱感恩社。

31 蕭廷珍招耕大墩東勢莊水田

立招耕字人蕭廷珍，有承祖父遺下吉葬母親一穴坟墓，開創水田，不拘坵數，址在大墩東勢莊(註一)西南邊，四至界址俱至林梅田爲界。今因自己不能耕作，托中出贖佃人何石福官承耕，三面言定佃人備出墾地銀五大員，又銅錢二千文，交付田主收入應用，其田隨即付與佃人耕作，其田無租其銀無利。贖耕三年；丁未年春起，至己酉冬止。限滿之日，銀還田還；若無銀清還，其田任從再耕，不拘年限。此田珍母親坟界，與別房人等無干；若有阻擋滋事，珍一力抵擋，不干佃人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口恐無憑，立

招耕字一紙，付執爲照，行。

即日收過磧地銀五大員，又銅錢二千文，批明，再照，行。

批明：此十二月二十八日，慶收過何石福佛銀二大元，限滿任慶備銀清還石福收回，將田起耕，批照（註一）。

道光二十六年十月 日。

爲中人 蕭振宗

知見人（胞弟） 蕭全慶

立招耕字人 蕭廷珍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五七至一五八頁）
註一、大墩東勢莊：在今臺中市。

註二、招耕字尾有批明：（此十二月十八日，慶收過何石福佛銀二大元，限滿任慶備銀清還石福收回，將田起耕，批照。」按：慶即知見人蕭全慶。慶又爲立招耕字人蕭廷珍之胞弟。承耕人何石福，除繳交字中磧地銀五大員，又銅錢二千文外，贖耕年限之內，原無義務負擔其他錢項，唯所承耕坎埕，似爲廷珍，全慶兄弟二人共業，恐其借故刁難，故應全慶要求借給二大員，而追加批明：「限滿任慶備銀清還石福收回，將田起耕」歟？

32 張把祿招墾三十張犁莊荒埔

立給墾荒埔地基字人業主張把祿，有承祖父墾墾遺下荒埔曠地基一所，址在三十張犁莊（註一）後中埔邊，東至賴家田爲界，西至牛埔爲界，南至賴家田爲界，北至車路爲界；四至明白。張把祿自己不能開

築，托中招得林龜生首備資承墾，同中議定，給墾荒埔曠地其價銀十二大員，即日其銀把祿親收足訖；其此曠地任從林龜生自備資本，開墾成田，永爲己業，把祿等不敢異言生端。面議他日倘或成田，要貼大租殺四斗，永配福德祠香費。口恐無憑，合立墾荒埔曠地基字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收過字內給墾荒埔曠地基銀十二大員足重，再照。

道光三十年九月 日。

業主 張查某

代筆人 賴長盛

爲中人 陳聰明

立給墾荒埔曠地基字人業主 張把祿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二〇至一二一頁。

註一、三十張犁莊：疑爲舊大屯郡北屯庄北屯，在今臺中縣北屯區內。

註二、本契文中業主作張把祿，署名作張查某，後者似其別名，故常引起爭訟，宜然也。

33 林沐官認耕竹圍仔莊

立認耕字人半線保（註一）竹圍仔莊（註二）姚傳，有堂兄姚園伯邑內林沐官（註三）承購本莊水田四坵，言約不論豐歉，年納小租穀一十八石，分作早、晚二季三七完清，係傳保認，不敢少欠；如有少欠，情愿代賠清楚，將田聽林沐官起耕另佃，不敢異言。合意認耕字一統，付執爲照。

咸豐九年十月 日。

立認耕字人 姚 傳（註四）

代筆人 吳南道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六〇頁。

註一、半線堡：彰化市原爲巴布薩族（Babusa）半線社之所在地，故古稱：彰化市一帶爲半線。清康熙中葉，有施長齡，楊志申、吳洛等人入墾，其地漸闢。康熙末年，初置半線堡，乾隆年間，分設半線東堡與半線西堡，光緒元年，改稱線東堡與線西堡。

註二、竹圍仔莊：屬線東堡，上名大竹圍，民國九年，改爲彰化市大竹，即今彰化市大竹里。

註三、林沐官、官一作觀，對男人之尊稱。

註四、本契文中之承耕人原爲林沐，而契末由保認人姚傳代署。此亦常易引起爭訟之因也。

34 江大夏承耕後莊仔莊

立承耕字人江大夏，自備農具、種子、又備出無利積地銀（註一）一百三十六元，平重九十一兩，憑中向得族姪振彬贖過後莊仔莊（註二）水田二甲五分，配大甲坡水份通流灌溉，又配田中竹圍內茅厝一座十一間面踏承交。議：每全年完納業主大租水穀以外，實納田主小租穀一百六十石道斗正，分作早、晚兩季完納，不敢濕有抵塞，亦不敢少欠升合；如有少欠升合，願將積地銀付田主扣抵起耕，另贖別佃。其田限耕自癸酉年（註三）春起，至戊寅年（註四）冬止，共六全年爲滿。限滿之日，田主應備齊積地銀交還佃人，將田交還田主，不敢異言生端滋事。此係二比仁義交關，各無迫勒，今欲有憑，合立承耕字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憑中備出承耕字內無利積地銀一百三十六元，平重九十一兩正足訖，照。

批明：八月中先交過定銀一十六元，至犁秧地交還積地銀六十六元，其餘候晚季收成後納租之日交清

，批照。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 日。

代筆人（族叔）大川

爲中人（族叔）大嬰

在場人（堂伯）大烈

知見（母親）張氏

立承耕字人 江大夏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六二至一六三頁）

註一、積地銀：贖耕土地付與業主作保證金，通稱積地金，一律不計利息。

註二、後莊仔莊：其址缺詳。

註三、癸酉年：同治十三年。

註四、戊寅年：光緒四年。

35 黃安邦招招墾高橋坡山場

立批給山場水田墾契字人墾戶黃安邦，有違憲開闢海山堡永福莊（註一），貫在土地公坑，土名高橋坡，東至崙脊分水，直透崙尾到溝漕爲界，西至石崙，直透小坑爲界，南至大坑爲界，北至頂湖大崙脊與曾家毗連分水流落爲界。內抽出厝地一所，付林建屋居住（註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自帶本坑泉水通流灌溉，歷年應納地租銀一員正。今因個人傳祖蔭托中引向公館（註三）批給此處山場水田，當日同中三面議定，墾底佛面銀四十九大員。其銀正即日同中親收足訖；隨即同中踏明四至界址，內一切交付傳祖

蔭前去掌管，任從開田耕作，栽種茶檳以及雜菓等件，永爲己業。界內栽茶落地三年，每千橫每年應納山地租銀六角正，訂於春夏向公館交納清楚，割單執憑，至期毋許藉端拖欠分毫。俟後日成田之時，酌納大租依衆佃規例。此係二比兩悅，各無異言。今欲有憑，立批給山場水田墾契字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同中親收過墾契字內佛面銀四十九大員正完足，再照。

一、批明：人傑由於地靈，界內如有煤炭，不准開掘，以傷龍脈；如敢故違，定即傳衆公誅，再照。

一、批明：界內每千橫帶山地租銀六角，係是大租隘糧一角，地租五角，計共六角，照。

光緒二年丙子十一月 日。

代筆人 周鏡華

爲中人 陳添記

場見人 黃石等

立批給山場水田墾契字人墾戶 黃安邦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二七至一二八頁）。

註一、海山堡永福庄：在大料坂，或在士林鎮東北約三公里，雙溪出山口北側山脊上？

註二、付林建屋居住：林名缺詳，似爲佃人。

註三、公館：墾戶黃安邦雇用管事管理墾務徵收地租等處。

36 胡友筆承墾中港隆恩莊

立招耕水田字人黃承長，有承買黎興成水田兩處，又帶茅屋一座，計共七間，以及門窗、戶欄、天池、古井、牛欄、魚池、禾埕、車路、風圍、竹木等項。坐落土名中港（註一）隆恩後莊（註二）份四頂一

處，又後莊背北畔柳樹下水田一處，合兩處，週圍界址俱在大契內載明，原帶隆恩大陂圳水通流灌溉充足。情因自己之力耕作，招得胡友筆頭家，自配工本前來耕作。即日收到無利積地佛銀一百八十大員正，親收足訖，言定每年應納隆恩大租（註三）早晚共粟二十五石一斗八升，係耕人運至公館繳納，給出串單，交田主收存。又供納小租早穀一百二十石正，約限每年六月收成之日，在埕一足量清，豐荒兩無加減，務宜精燥煽淨，不得濕有抵塞，亦不得少欠升合；如有少欠，即將無利積地佛銀作時價扣抵清白，立即起佃，耕人不得異言。其田自丁丑年春起，至辛巳年冬止，計共五年。限滿之日，田還田主，積地銀交還耕人，聽從業主另招別佃。此乃仁義相交，兩比欣歡，口恐無憑，立招耕田字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批明：實收到無利積地銀一百八十大員正足訖，即批。

再批明：其莊中大小所費，依照莊規而行，立批。

再批明：其田屋帶下七間，異日誠恐被風雨損壞務宜業佃相商，至公而行，立批。

再批明：帶有牛欄一座，亦交佃人顧守，並勸桐三枝，扁柏十枝，立批爲照。

光緒三年（歲次丁丑）正月 日。

代筆人 林□□

在場 黃德長

立招耕水田字人 黃承長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六冊第九九九至一、〇〇〇頁）

註一、中港：道卡斯族（Tachos）中港社之所在地，今屬苗栗縣竹南鎮。

註二、隆恩後莊：「淡水廳志」有記隆恩租云：「舊制臺灣戍兵，所有應領月餉，每月扣留五錢於內地支給，以贖其家。雍正二年，加恩月給戍兵家米一斗，歲以爲常。七年加恩歲賞戍兵家銀四萬兩，着總督勻給免扣，留以充各丁用度，以爲定例。八年，總鎮王郡奏准給發帑銀，就臺郡購置田園，糖廩、魚塢等業，歲收租息，以六分存營，賞給兵丁遊巡及有病革退者，與夫拾骸扶輿一切盤費，以四分劃兌藩庫，賞戍兵家善吉凶事件，此即隆恩莊之始也云云。」中港有購置隆恩田，遂名其後之聚落爲隆恩後莊。

註三、隆恩大租：承耕隆恩田所納租金，曰：隆恩大租。

37 郭際康招墾陂寮莊南湖

立結永遠定額繳租單（註一）業主郭際康、郭際榮，爲結定額課租，以垂久遠而便交納事。緣本館大溪墘莊（註二）等處，原無大河圳水墾田，俱係佃人自備工本，勤勞築坡，蓄水灌蔭，是以不堪奉文伸丈，每年係照例一九五抽的。但歲有豐荒不一，致業佃有爭多競少之嫌。今適因乏銀納課，爰招功兄際唐商議，勸其備出佛銀三百三十大員正，隨即現交業主親收足訖，完納公項，並無短少分毫；而業主愿將功兄上年圖得嫡係水田埔業一處，座落土名陂寮莊南湖，四至界址等項俱載在典契圖書內分明。就此一處之業，無論既開未開之田園埔地，愿將租粟折減，結定每年應納額繳租粟市斗二十碩正，每年至早季收成後，業主自到佃徵收，市斗量平交納，經風煽淨，不得濕有抵塞；業主隨給出完單，付佃執照。豐荒兩不得加減，亦不得少欠升合，自結永遠定額繳租以後，佃人永照此繳租單，課粟二十碩正完納業主；而業主永不得於定額繳租外加收點粒，亦不得再言勘丈陸科等情；如有勘丈陸科若干，係業主一力抵擋，不干佃人之事。此係業佃兩愿，各無抑勒，恐口無憑，立永遠定額課租單付執爲照。

批明：業主即日實收過繳租單內結定折減課粟佛銀三百三十大員完訖，批照。

光緒四年（戊寅歲）十一月 日。

中人 郭龍波

代筆 張深盛

立給永遠定額鐵租單業主 郭際康

郭際榮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四九至一五〇頁）

註一、永遠定額鐵租單：爲固定租金之給墾字。

註二、大溪墘莊：在景尾溪北支大溪墘溪北岸，有一散村，名大溪墘。又在大屯山北側老梅溪下游溪谷中，有一小村，村屋跨溪之東西兩岸。疑兩處村落之一。

38 王德達出賣長祿埔墾地

同立杜賣盡根契字墾戶首王達德，即王國賓、王國寬等，有承祖父王增榮向水沙連保、五城保（註一）內審麟埔（註二）化番草地主目改旦等給過長祿埔（註三）草地一帶，逐年配番租口糧穀計共一百石正。迨庚辰年（註四），達德因欲別創，情愿抽司馬垵、萬安埔兩處草地租穀，東至大林垵脚，西至貓蘭山分水，南至山，北至魴底爲界；四至界址俱各明白。此兩段納配番租口糧穀五十名正，今因欲自行出賣，先盡問房親叔兄弟姪人等俱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族親王協源公號，即得升、土胤、坎生、圖向、圖盼、新標、江標、圖發等出首承買，憑中三面議定時值契價銀五百大員，庫平（註五）三百五十兩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草地租穀隨即踏明界址，並租簿、串根，以及界內未開荒埔、樹林，一盡交付王協源公號前去掌管，收租納稅，任從改換印記，招佃開創墾科，永爲己業。一賣千休，葛藤永斷，日後子孫不

敢異言滋端，亦不敢言找言贖。保此草地租穀明係達德兄弟等承祖父向草地主目改且給契，自備工斧招佃開創之業，與別房親叔兄弟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達德兄弟等出首一力抵擋，不干承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杜賣盡根契字一紙，並帶上手大墾契字一紙，共二紙，付執為照。

即日同中見現收過契面銀五百大員，庫平三百五十兩正完足，再照。

批明：長寮全段年納番租穀二十五石正，仍歸買主王協源公掌收納，完照。

再批明：化番草地主口糧穀共一百石，王協源公配五十石，餘五十石分配大林洋完納，批照。

又批明：此草地主田園，前年經官丈量投記王德豐名字，而日後陞科，任從承買主王協源公向官給領，改換名字，不得阻擋，批照。

光緒六年十一月 日。

乘筆人族親 璧如

為中 同 敏修

草地主 排搭母

知見族長 得亭

金課

在場嬸母 沈氏

知見 黃南斗

堂侄 慶祥

王國賓

同立杜賣盡根契墾字戶口王達德即

王國寬

一、批明：承買此租業，經就王協源公號行用契面銀五百銀員，作十二份攤分，現備出銀四十一員六角六點七釐正，土胤應得二份，新標應得二份，圖向應得二份，得升應得一份，圖書應得一份，圖西應得一份，圖發應得一份，江標應得一份，埃生應得一份，同堂批照。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第六八六至六八八頁）

註一、五城堡：爲埔里社堡之南窪地，原屬水沙連堡。光緒元年自立一堡。道光末年漢人漸衆，而立銃櫃、水社、貓囓、司馬坂、新城五庄，其外環竹，作爲防衛，同治年間，俗稱之曰五城；林豪之「東寧紀事」有「水沙連五城云云」，可供參考。光緒元年，與水沙連堡分離，設立五城堡。

註二、審轆埔：在今南投縣埔里鎮之南，原爲審轆社之所在地，即今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在該鄉中南部。

註三、長祿埔：缺詳。

註四、庚辰年：嘉慶二十五年。

註五：庫平：庫平銀。

39 林拔記栽殖虎第庄茶園

同立栽種茶合約字人埔主林柔記、佃人林拔記，有承祖父明買過張家水田連埔地一處，址在桃園虎茅庄（註一）。其埔地東、西、南、北四至界址，載在印契內詳明。今有佃人拔記前來，向埔主贖出埔地，栽植種茶，當日三面議定佃人要備出無利積地金二十四銀正，交埔主收入；而埔主即將埔地面踏分明，交

付佃人自備工本，先擇厝地一處起蓋茶寮居住，竭力栽植種茶。其埔地自辛巳年（註二）冬起，至甲申年（註三）冬止，三年限滿之期，業佃同到茶園面點算明茶橫，每萬茶橫連寮地歷年應納埔主大小租共銀一十員正，分作春、夏兩季各半均納，不敢少欠分文，如有少欠分文，即將茶橫付埔主收成。其應納業主大租埔係主自理，不干佃人之事。其茶橫數若干？及大小租共銀若干，至於點茶橫之日，即將合約字再立批條，登載橫數，照字內所行納租。若至年久，茶橫枯槁無可收成之時，佃人即將此埔地所植風圍竹木等項，一切交還埔主掌管，而埔主亦將無利磧地銀交還佃人收回，各不得異言。保北埔地係埔主明買之業，並無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係埔主抵擋自理，不干佃人之事。此乃業佃歡悅，出自甘愿；各不得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栽植種茶合約二紙一樣，業佃各執一紙，永遠爲照。

即日佃人林拔記備出無利磧地銀二十四員正，交付埔主親收足訖，照。

一、批明：茶寮厝字自辛巳年冬起，或三十年內茶橫枯槁，其佃人起蓋茶寮，仍付佃人折去；若至三十年限滿茶橫枯槁，其茶寮一盡交付埔主掌管；倘若三十年茶橫尚未枯槁，連茶寮該納大小租銀仍照字內所行，批照。

再批明：茶橫栽種屆期至甲申年十一月間，業佃同到茶園面點數明茶橫，計共九萬二千五百橫，連茶寮地全年共納埔主大小租銀九十二員五角正。其租自乙酉年納起，遞年分作春、夏兩季對半完納，照約字內所行，不得異言，照。

光緒七年歲次（辛巳）十二月 日。

知見並代筆人 張駕山

給同立栽植種茶合約字人埔主 林柔記

仙人 林拔記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六九至一七〇頁)。

註：(1)桃園虎茅庄：今桃園鎮。乾隆二年，粵人薛啓龍入墾，建立一莊，初稱虎茅庄。其後漳人繼至，有在該莊種植桃樹；適十二年，桃花盛開，紅雲搖曳，遂有謂爲桃園者。漳人則曰桃仔園。同治十年，陳培柱修：「淡水廳志」，則作桃園，光緒十四年，劉明傳清賦，「魚鱗冊」均作桃園，後遂一律稱爲桃園。

(2)辛巳年：光緒七年。

(3)甲申年：光緒十年。

吳萬富等合墾皮寮仔莊

立招永耕合約字人張連再、張清泉，偕姪如信、金源、土官、土殿六大房等，有承祖父遺下各房應得有生埔(註1)一段，坐落土名桃澗堡(註2)茄苳溪中路皮寮仔莊(註3)。其埔荒蕪有年，未曾開墾，茲因各房叔姪等相觸，有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問至吳萬富、簡新旺兩人合夥財本出首前來，自備工本耕種雜子。當日同中三面言定，耕人備出無利積地佛銀九十大元正，即日交付埔主連再，清泉同姪等親收足訖。時同中贖出生厝一所，東至張庚埔比連直透爲界，西金金生埔透落坡墘爲界，南至大車路爲界，北至大公坡尾爲界；四至界址同中面踏分明。此埔隨即同中交付耕人前去開闢耕種，任從佃人招佃耕種雜子，及插風圍竹木，架造厝宇等項。年冬不論豐歉，逐年定納埔主大、小租佛銀十大元，至丙戌(註4)年早季收成之日，定納稅銀五元，晚季收成，定納稅銀五元，按作兩季。交納清完。永爲定規，始終各一，不得增加減少分文，當日同場議定贖限四十一年爲期，自辛巳年(註5)冬起，至辛酉年(

註6)多止。限滿之日，八月中要先送定銀四元，交還銀主爲準，再招別佃，餘積地銀並架造厝宇，至冬至前，各自備辦齊足交清；倘若至期無銀清還，其埔園任從原佃再耕，此埔無租，其銀無利，各不得異言；抑或上手來歷不明等情，埔主一力抵當，不干佃人之事。各從舊約字內所行，不得異言生端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招永耕字連騰耕合約字一樣共二紙，各執一紙，付存爲照，行。

即日張家再各房在字內有名字人等，同中實收過招永耕字內無利積地銀九十大元正足訖，再照，行。再批明，年限既滿之日，倘若銀未清還，當場再言定三年一限爲準；銀到埔還，立批，再照，行。

光緒七年十二月 日

代筆人 邱惠元

爲中人 (房兄) 宗永

在場見人 (房姪) 長壽

知見人 (堂嬖) 張門吳氏

張連再 如信、土官

張清泉 同姪 金源、土嚴

立永耕合約字人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一六七—一六八頁)

註一、生埔：同青埔，未開之草地。

註二、桃澗堡：乾隆五十年，漢人入墾者激增，桃園一帶村莊繼立，乃取桃仔園及澗仔壠二莊之頭字，設立澗桃堡，澗仔壠即今中壠也。

註三、皮寮仔莊：不詳。

註四、丙戌年：光緒十二年。

註五、辛巳年：光緒七年。

註六、辛酉年：民國十年。

全福昌墾墾鷄油墾一帶林地

立給墾批契字人墾戶劉子謙，緣因隘首金福昌（註1）墾隘墾關山林埔地，坐落土名脫山仔，東至油羅墾爲界，西至雞油墾爲界，南至脫仔山，龍軟凹炮櫃跡爲界，北至公館前垵下小溪溝爲界（註二）；四至界址經中面踏分明，即日交付隘首金福昌掌管，墾關成田出贖，收租納課，永爲己課。比比允愿，各不得異言生端反悔等情。恐口無憑，立給墾批契約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批明：此業界內原帶本溪陂圳水通流灌溉充足，批照。

光緒（丙戌）十二年十二月 日立。

爲中人 金世傳

代筆在場男 家 盛

給墾批契字人墾戶 劉子謙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三二頁）

註一、金福昌：合股設隘開墾山林埔地組織之公號。

註二、四至各地皆在新竹縣竹東鎮內油羅溪流域。

42 鍾信美招耕三角店公厝前地

立招耕字人鍾信美，圖份內有水田二段，址在三角店（註1）公厝前，界址俱各踏明，併帶圳水通流

灌溉充足。又帶厝地一帶，墾與陳聯旺起築居住耕種，又帶菜園禾埕一應在內。美收過佃人無利磧地佛銀一百三十大員正，每年該納大小租早粟一百一十四石正。又收過有利磧地佛銀三百五十大元正，扣抵利穀四十二石正，仍有大小租穀七十二石正，每年六月在埕經風晒精燥完納清楚，年清年款，不得濕有抵塞，亦不得少欠升合；倘或少欠，即將磧地銀扣還清楚，將甲併厝地、禾埕、菜園一概起耕。其田墾自光緒丁亥年冬起，至庚寅年冬止，共三年爲限，限滿之日，聽美送還磧地，另招別佃。此係兩相歡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招耕字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批明：實收過無利磧地佛銀一百三十大員正足訖，照。

即日又收過有利磧地佛銀三百五十大員正。

再批明：田唇田墾所種有樹木等項，俱係業主請工自種，耕人要修理顧守，不得斬伐，立批。

光緒十三年（丁亥）十月 日。

代筆（男） 樞明

立招耕字人 鍾信美（即賜雍）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七四頁）

註一、三角店：疑爲豐原市西南二·五公里之三角村？

廣泰成招墾大湖山區

立招開荒字大湖（註1）總墾廣泰成（註2），茲招得佃戶陳來官、陳東海、陳阿乾叔姪等，在於本墾界內開闢四寮坪，全坪透落下蘆竹坪，四至界址面踏分明。即日言定該處應開水圳、水埕，係本墾自僱工匠擊開，以灌溉裕如；其他不論高埔平坦、崎零細塊，力能成田者，該佃務要極力開闢，以赴三年清丈

。定限十年開荒：自己丑年（註3）冬起，至己亥年（註4）冬止。庚寅年（註5）則免供小租；辛卯（註6），壬辰年（註7）則供一九小租；癸巳（註8）、甲午（註9）、乙未年（註10）則供納二八小租，言定年早季在埕量清，務要精燥，不得濕有抵塞。乙未年後，則再行斟酌供約。恐口無憑，合給開荒字一紙，付執爲照。

光緒十五年（己丑歲）九月 日廣泰成給。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七五至一七六頁）。

註一、大湖：在苗栗東南後龍溪上游，大湖溪河曲之北。

註二、廣泰成光緒十二年，臺灣巡撫劉銘傳爲開闢山地，於大崙墩、東勢角、埔里社、叭哩吵、林杞埔、蕃薯寮、恆春、臺東等地，設置撫墾局，東勢南撫墾局下，設大湖、馬鞍嶺、大茅埔、水長流、北港五分局，廣泰成係民間之墾荒組織，由大湖分局委任爲總墾者也。

註三、己丑年：光緒十五年。

註四、己亥年：光緒二十五年。

註五、庚寅年：光緒十六年。

註六、辛卯年：光緒十七年。

註七、壬辰年：光緒十八年。

註八、癸巳年：光緒十九年。

註九、甲午年：光緒二十年。

註十、乙未年：光緒二十一年。

44 曾華春招佃分墾油羅山山場

立招佃分管定界字人墾首曾華春，承叔祥光，於光緒十三年二月間，奉憲諭飭自備工本，墾闢油羅青山（註一）蕪地山場；惟該處地方乃係兇番出沒咽喉之所，屢驚番擾，難保無虞之患。今招得佃首莊臺秀，邀得佃人巫阿冉前來，自備工本，在該所砍伐樹木，建莊築屋，協同衆佃鑿坡圳水勻灌溉。即日該處劃定界址，東至七十二戈，與牛路毗連爲界，西至七十二戈，與胡捷毗連爲界，南至三戈圳下爲界，北至三戈爲界。又牛路面一段，東至五十二戈，與羅開龍毗連爲界，西至五十二戈，與莊臺秀毗連爲界，南至一戈爲界，北至一戈三尺爲界。又銃器櫃面一段，東至四十八戈，與胡捷毗連爲界，西至四十八戈，與張光海，呂立生毗連爲界，南至一戈三尺爲界，北至一戈三尺爲界；界址分明。務要踴躍，界內趕緊成田，各開耕管，異日聽官章程，按甲徵租，永爲己業。保此業本屬官產，係春蒙憲諭飭在案，倘有大小公事及科派需費，隨傳隨到，不得退縮逾限，亦不得交接匪類窩藏等情；如有此情，鳴官究追，今欲有憑，立出招佃分管定界字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批明：倘墾內大小公事及科派需費，隨傳隨到，不得退縮逾限，亦不得交接匪類窩藏等情；如有此情，鳴官究追，批照。

再批明：墾內本係青山蕪地，係春蒙憲諭飭案在，登即劃定界，再前去備工本開闢成田，異日聽官章程，按甲徵租，永爲己業，再照。

光緒十七年正月 日。

代筆 宮雨亭

知見 曾阿勇

徐運參

在場 莊臺秀

立招佃分管定界字墾首 鄭春華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三七至一三九頁)。
註一、油羅青山：即油羅山。在新竹縣竹東鎮。

45 邱乾山招墾尖筆山埔地

立出分管歸管業契字人墾首邱乾山，緣因光緒十六年給(此字疑衍)二月間，向得撫墾局(註一)給出墾諭，招佃墾關尖筆山(註二)一帶，今茲大窩第十段埔業，東至下伯公龍屋角頭竹插落墾直透給水爲界，西至伯公脚下大路爲界，南至灰窰泉水流出壠底爲界，北至伯公龍分水爲界；四界內經衆面踏分明，歸與劉昌掌管。其界內之業，當衆言定，立出分管。自立分管以後，永遠爲業，每年應納墾首早穀一碩五斗正，遞年至六月，付乾山支收糧清。即日國昌備出佛銀五大員正，交乾山親收足訖；其分管字及四內界址，交國昌前去掌管，即速開闢成田，供租納課，永爲己業。自分歸管以後，價值萬金，乾山及股內人等不得另生異端，各無反悔。此係業佃相交，恐口難憑，所以立出分管業契一紙爲照。

即日批明：撫墾局所給墾諭，當衆邱乾山收執；日後倘有要用，取出付用，不得隱匿，照。

再批明：後日報文升科經費及納錢糧等情，係國昌之事，不干墾首之事。

又批明：此第十段之業，原帶本山泉圳充足，照。

光緒十九年(太歲癸巳) 月 日。

在場人 魏福來

代筆人 邱榮
立出分管歸管業契墾首 邱乾山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四〇至一四一頁）。

註一、撫墾局：光緒十二年設，大料埃撫墾局，竹東方面之開山屬之。

註二、尖筆山：位於新竹縣橫山鄉東南方面，即南昌村尖筆窩，本鄉諸山中之最高峰也，海拔約一千尺，西南與五指山遙遙相對，山腹原有卑來社。

46 曹和尚墾北投埔莊

立墾耕字人燕霧堡東山莊（註一）曹和尚，因北投堡北投埔莊（註二）林恆信有水田一段，分段二處，坐落東山洋，經丈一甲三分，配水份充足。因和尚自己乏田耕作，託保認人北投埔莊林明銳向田主林恆信墾墾，借出無利息七兌銀四十員，付田主為墾地。明約田頭大岸，佃人代為照顧修理；但逐冬附加稅，田主自己支理；餘逐年地租、大租、水租，以及莊規等費，佃人代完納理清。全年尚剩實小租粟五十七石，分早、晚二季，用員林街（註三）米斗八石為一車，付田主收回，不敢濕有少欠；如有濕有少欠，任從田主將墾地銀扣抵，起耕換佃。其田限墾三年為滿，至限墾地銀聽和尚收回，田付田主起耕，不敢異言。此係二比甘愿，口恐無憑，立墾耕字一紙，付執為照。

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 日

乘筆人 林漢卿

保證人 林明銳

立墾耕字人 曹和尚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八三頁)。

註一、燕霧堡東山莊：在今彰化縣員林鎮。

註二、北投堡北投埔莊：在草屯鎮之四二·八公里，貓羅溪東側。原北投舊街。

註三、員林街：屬大武郡堡，今彰化縣員林鎮。

47 林會友變賣擺接員林莊租業

立杜賣盡根大租莊業契字人林會友，胞弟林會坤等，有共承祖父林光邦、林呈輝遺下闖業，應得林成祖大租莊業，地在擺接堡員林莊，佃戶呂君用現管業，呂水德每年應納會友等大租斗大租穀原二十石零七斗，依舊章程加一五仲折兩平斗二十三石八斗零五合。於乾隆年間，祖父林成祖之子林海等，向此小租戶田主借出佛銀一百零三員五角，將此大租付田主扣利以外，每年原應納大租銀十員零三角五點。奉劉巡撫清丈，扣四成歸小租戶田戶完糧，大租戶實收六成，折兩平斗大租穀十四石二斗八升三合，折實銀六員二角一點，每年親帶到會友家納清給單，歷管無異。今因乏銀別創，兄弟相商，情愿將此一租穀銀出賣於人，托中引向宗弟林益岳出首承買，同中三面議定大租價龍銀六十大員正。即日立字，其銀經中交會友等親收足訖；隨將此佃大租穀銀六員二角一點正，歸付林益岳管收，自用圖章製給完單。該佃應照舊章程帶到林益岳家年款年清，不得拖欠；倘有拖欠，宜照舊章就小租戶田主跟究，逐季加利，不得異言。保此大租穀銀果係會友等承祖父遺下闖業應得之額，與房親人等無涉，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為礙；如有此情弊，會友等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仁義交接，現銀明買，出於兩愿，各無反悔。自此一賣千休，日後會友等子孫不敢言及找贖，妄生覬覦滋事。口恐無憑，立杜賣盡根大租字一紙，付執為照。

即日同中會友等親收過杜賣盡根大租莊業契字內龍銀六十大員正足訖，再照。

一、批明：友先祖以水租大租掛借銀項字載聽贖，今議歸買主，不拘時價向贖，友等決無爽約，批照。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年）十月 日。

小租戶田主認佃人 呂水德

代筆人 呂登波

爲中人族親 林道綸

在場見人母親 陳 墨

立杜賣盡根大租莊業契字人 林會友

（本契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第六九六—六九七頁）。

註一、立契人林會友爲擺接堡之大業主林成祖之裔孫。

叁、檔 案

1 私人番境撤禁告示碑（光緒元年）

欽命提督銜福建臺澎掛印總鎮振勇巴圖魯張（註一）、欽命布政使司銜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夏（註二），爲出示曉諭事。

照得臺地現在開闢後山，舊例應行弛禁；經欽差大臣沈（註三）奏奉上諭；福建臺灣全島自隸版圖以來，因後山各番習俗口異，曾禁內地民人渡臺及私人番境，以杜滋生事端。現經規制，自宜因時變通。所有從前不准民人渡臺各例禁，着悉與開除。其販買鐵、竹兩項，並着一律弛禁，以廣招徠。該部知道。欽此。轉行到道。

除移行欽遵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閩屬紳商、士庶、軍民人等知悉；從前不准內地民人渡臺及私人番境各例禁，現已一律開除，不復禁止。臺地所產大小竹竿以及打造農器等項生熟鐵斤，均聽民間販運。其內山所產籐條，並由本司道通行開禁，將籐行裁革。如所轄文武、汛口員弁、兵役及通事、匠首人等仍有藉端扣留勒索情事，官則撤參，兵役、通事、匠首即立提究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元年十一月初八日給，告示。

（本文錄自臺灣中部碑文集成，一一四頁）。

註一、碑在南投縣鹿谷鄉，豎於該鄉新寮公路旁，高一三三公分，寬六〇公分，砂岩。

註二、臺澎兵備道夏：爲夏獻綸，同治十二年二月任。

註三、欽差大臣沈：爲船政大臣沈葆楨。同治十年十月十五日，有琉球貢船宮古島號，遇風飄至琅璦地方（今恆春地方）。一行六十六人被牡丹社番殺害五十四人。日本藉故出兵侵入琅璦地方，清廷特命沈葆楨爲欽差大臣，來臺視師。事平，沈葆楨籌劃善後，奏請開山，廢除禁止內地民人渡臺及越墾番境諸禁令，此碑郡當時所立碑石。

2 勘定民番地界碑（乾隆二十六年）

勘定朴仔籬處（註一），南北計長二百八十五丈五尺，共堆土牛一十九個。每土牛長二丈，底濶一丈，高八尺，頂寬六尺。每溝長一十五丈，濶一丈二尺，深六尺。永禁民人逾越私墾。

乾隆二十六年正月□□日，彰化縣知縣張立（註二）。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中部碑文集成」六八—六九頁）。

碑：存臺中縣石岡鄉土牛村（土名下石牛），豎於土牛國民學校後面八仙山林場，由和盛站通往梅子站線路旁。高一六七公分，寬四七公分，花崗岩，埤額有：「奉憲勘定地界」六大字，橫排，「憲」字勒高一格。

按：乾隆三年，閩浙總督郝玉麟疏請查明民番境界，立石以禁侵墾，翌年奉旨付諸實施。但是，未幾弊竇叢生，形同具文。乾隆十七年，雖曾爲釐正，再行石立；然而民人越墾，仍不稍緝。至是復再嚴申禁令，立石示禁。本碑當爲此時所立。

註一、朴子籬，或作「樸子籬」，係「平埔番」拍宰海族（Pazeh）朴子籬社（Poaly）作Abouan

Poaly）之分布地。朴子籬社，計有五個部落，一在社寮角庄，稱爲社寮角社，二在大浦庄，稱爲大浦社，三在水底寮庄，稱爲水底寮社；四在馬力埔庄（或稱山頂庄），稱爲山頂社，五在東勢角庄南方番社庄

，稱爲大馬僑社。前四社在今臺中縣豐原鎮內，後一社在東勢鎮內。

註二、彰化知縣張：名世珍，乾隆二十三年三月任，二十六年五月去任。

3 嚴禁侵佔番界審斷碑（乾隆元年）

尖山仔社番阿里莫等，蒙廉明鳳山縣主太老爺方審斷立案（註一）。

讞語：「審情尖山社（註二）番阿里莫等與□□中莊管事許葉等控爭牛埔一案，緣許葉等因阿里莫□地與田□近相（上二字疑倒置），□□侵佔，訐控多年。檢查康熙六十一年間署任劉（註三）於「飭查臺地官莊事」案內□□「民番相隔一溪，界址昭然，毫無干涉」等語在案；於雍正七年間，許葉又行□□控，試縣魏（註四）勘詳立界，各管各業，取各遵依又在案。次年阿里莫將此地贖□□與吳輔□佃□，許葉等復思侵佔，放牛牧草其地，以至莫等疊次呈控。經□□衙勘界，覆稱：「兩造紛爭，難以遽定」等情前來。隨即喚集原、被、證、佐人等，當□□訊。據訊鄉□李罔、魏玉等僉供：「阿里莫之地與許葉之田，以濁水溪（註五）爲界，□□（疑爲溪南）屬民田，溪北屬番地」。查閱原案歷任勘定界地，確有可據。現在所爭牛埔，□□番界之內，即前魏任斷定歸番管業之地，各有遵依可查。許葉等何得復□□佔！本應重究，姑從寬，着令照舊管業。倘敢越佔啓釁，定行嚴擊重究！但吳輔□不行查明，輒與該番承贖，致啓訟端，亦屬不合。相應着阿里莫照價贖回□□。嗣後永不許贖與漢人；倘敢私相授受，察出一併究處！取各遵依，附卷、立□□」（乾隆元年七月□□日發）。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四冊三七六—三七七頁）。

碑存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學校，高一二二公分，寬六三公分，花崗岩；原碑缺題。

註一、鳳山縣主方，名邦基，雍正十三年任。

註二、尖山社：黃叔瓚之「番俗六考」作：「尖山仔社」；或稱：武洛社或大澤機社。址在港西上里，今屏東縣里港鄉，舊稱：阿里港。

註三、署任劉：不見文獻。劉、范、余之「臺灣府志」，王之「鳳山縣志」均作：康熙六十一年斬樹晚任鳳山知縣。但「鳳山采訪冊」作：康熙六十一年楊毓健，任鳳山知縣，雍正元年十二月卸任。

註四、試縣魏：文獻無徵。

註五、濁水溪：清代之稱「濁水溪」者有二、一在雲林即今雲林縣，一在噶嗎蘭即今宜蘭縣。此稱濁水溪似指下淡水溪，即今高屏溪。按：下淡水溪，源出玉山，在港西上里中部分為楠梓仙溪與荖濃溪二流，至港西上里西端之溪州莊匯合入海，而稱下淡水溪。盧德嘉在：「鳳山縣採訪冊」，有記此溪云：「夏秋水漲，或寬至四五倍不等，沿溪田園廬舍，常被淹壞，民恆患之」是也。

註八、清康熙五十年，有粵人侵入港西上里之西阿里港地方建莊，至雍正年間，復有楊、王二姓墾首招夥入墾，全里殆已開闢。至乾隆初，遂有阿里港街及北部之彌濃莊，相繼而立。

註九、本案似因□□中庄與尖山社，隔溪相對，溪南□□中庄庄民一向在於溪北番界牧牛，因有漢人吳輔□向尖山社給墾溪北草埔，阻止許葉等放牧，而釀爭端。於此，可見乾隆元年，漢人入墾港西上里已按深入番境矣。

4 示禁漢佃踞地圖佔等弊

欽加運同御，署鹿港理番海防總埔分府洪，為特示嚴禁事。本年五月初八日，據蕭薯屯（註一）外委潘維和稟稱：緣各社番黎自入版圖，荷沐皇恩憲德格外優渥，賜給土地開墾，使社番自耕自食，以為家口度活之計，豁免配納供課，永遠不許杜賣。嘉慶十五年，蒙薛前憲（註二）親臨勘丈，清釐番業，嚴禁番

漢不許交涉。嗣因番黎不諳耕作，將業出贖，按季收租；或暫行胎典，立有約限字據，蓋具通土官戳，全年亦須帶納番租。此乃有典有贖，斷無杜絕盡契，例冊載明，向來番業未曾有投稅之理。無如邇來漢佃狡日熾，或踞地圖佔，匿甲短納；甚至串謀縣中辦理稅契丁差，明知番業向無投稅，故意違例逆勒，直欲使番業盡根杜絕，將來眾番口糧奚賴！斯時老幼終置之何地，勢必流離四散，何處栖止。不從其慾，非遭鎖拿，定受吵擾之苦。非蒙移縣掣銷差票出示禁止豁免，眾番無處聊生，慘無寧日。合亟瀝情稟乞恩准所請，以救番命，沾叩，等情。據此，除移縣查銷外，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該處總董、頭人、漢佃各戶人等知悉：爾等當知番業凡有積剝俾佔者，業斷歸番，本人逐水，歷經示禁有案。自示之後，毋許踞地圖佔，匿甲短納，亦不許串謀投稅；如敢故違，及藉稱稅契勒賣勒稅，擾索不休，許即據實指稟，以憑分別移提拿辦，決不寬貸，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同治六年七月十九日給

發貼岸裡社曉諭。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五冊八一四頁。）

註一、蘇薯屯：在臺中縣豐原鎮

註二、薛前憲：北路，理番同知薛志亮。

5 示禁典賣短折養贍租

署臺灣北路理番駐鹿港海防總捕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陳、爲凱切曉諭交納，併嚴禁典賣短折事。案蒙臬道憲劉札，奉總督部堂程（註一）奏明清釐南北兩路屯弁丁養贍埔地，歸番自耕，札委勘辦。誠以屯丁與綠營兵糧無異，其贍租亦與綠營兵糧無異，絲粒關重，不容稍有侵欺也。乃臺灣自乾隆五十三年設

屯丈給以後，嘉慶十五年又經前鹿港廳薛逐處勘丈，立定四至界址。乃日久或被漢棍覆佔，或經弁丁典贖，或被奸佃抗租，幾視屯糧爲無關緊要，任意霸佔，實屬惑不畏法。查例載：用強種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照數追納，完日發近邊充軍。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發近邊充軍；若數不滿五十畝，及尙納子粒不缺者，照侵佔官田律治罪，典賣與人者照盜賣官田律治罪。又前臬道憲張詳定：乾隆二年既定例後，私行典贖番業及債剝折抵者，田斷歸番，本人逐水。立法何等森嚴。茲本分府奉□□□□，應照例清辦，逐一將田園追還屯番。緣其間典贖與人者，詳番究有得受價銀；兼有屯地，離社較遠，不能自耕，不得不招佃代耕收租。是以準情酌理，另立章程，並自備夫價飯食，親臨查勘，不許書役人等稍有擾累。並分別等則定租，使番、漢兩得其平，各取佃人認納甘結，同總理等連環保結，彙造細冊通詳各憲，並牒府移行在案。第恐漢奸、番愚不曉王法，不知屯田關重，清釐之後，仍復典賣抗租短納，合行剴切諭納示禁。爲此，示仰淡屬內灣莊屯佃戶，暨竹塹屯管下新港社（註二）屯弁目，並丁民番人等知悉：爾等凡有承耕該屯養贍田園，務宜依納完租，不得私行短折。更須該管屯弁，督帶屯丁本身向收交納，不得與屯弁目串通混冒私收完單。屯丁永爲業主，漢佃永爲佃戶，再不准私相典贖。自示之後，如有前項情弊，一經訪出，或被指控，定即起耕換佃，並按律究追擬辦。如有劣衿勢豪，敢於恃強典賣侵佔定行詳革，照知法犯法例，加等治罪，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知。

道光十七年十月 日給。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五冊七七七—七七八頁。）

註一、總督部堂程：閩浙總督程洛。

註二、新港社：屬道卡斯族之新港社，而非西拉雅族之新港社。社址在苗栗縣後龍鎮。

6 示禁恃強霸佔番地（原無題）

候選府正堂鹿港理番海防總埔分府、加十級紀錄十次興，爲出示招墾諭納事。案據岸裡大社業戶丁潘宗倫暨社番耆甲等稟稱：緣倫於七月間，呈墾示諭葫蘆墩望崗寮街內地基歸墾歸納一案，蒙批：既係爾祖蒙賜管業之地，應有執照字據可憑，首先繳驗查核等因。倫遵將乾隆年間，岸裡社（註二）轄地，東地倚逼山溪居住，西南界地隣與漢人，存僅附社塚土，繪圖具結示諭一道。又祖先敦仔，爲淡、彰等立戶潘大由仁示諭一道稟繳，伏乞恩准定稅，諭飭歸墾歸納，沾叩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社通土具呈，業經示諭歸墾歸納在案。茲據前情，除稟批示外，合行照案出示招墾諭納。爲此，示仰岸裡社管下葫蘆墩、望崗寮街、翁仔崎脚等處民番諸色人等知悉；爾等如有原墾田園埔地以及起蓋房屋，在於該番界內者，務須遵照認向該番完納租稅，毋得冒聽漢棍奸番私相授受，影射混納。自示之後，倘敢故違不遵，併恃強霸佔，藉端抗納，一經察出或被指稟，定即嚴拏究辦。本分府言出法隨，決不寬貸，其各凜遵，毋違，特示遵。

同治三年十月初二日給。

發貼曉諭。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五冊九二一—九二二頁。）

註一、葫蘆墩：今臺中縣豐原鎮。

註二、岸裡社：分柏宰海族（Pazeh）之岸裡大社，所在地原稱大社庄，在今臺中縣神岡鄉。

註三、岸裡大社，於康熙五十五年，請墾中部荒地，「東至大山，西至沙轆地界大山，南至大姑婆，

北至大溪，東南至阿里史，西南至揀加頭地，其地廣袤幾佔，揀東上堡全堡，及至此時轄地，但存「附社藪土」，漢人之侵墾，頗堪注目。

7 示禁奸棍冒混招墾屯埔

署理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陳（註一），為曉示歸管諭納事。照得永平坑小地名八杞仙（註二）等處充公餘埔（註三）一百五十四甲一分七釐一毫八絲四忽，歸官存，俟招墾成業，文明徵租，以充屯務公用等因。於嘉慶十六年間，奉前督憲方奏明清釐屯務，業經薛前任（註四）奉委親臨勘丈，造冊通詳咨部在案。例應由官招墾成業文明，按甲科租，豈容奸棍潘政，串同經理張居印，藉向水沙連（註五）通事給墾山場，昌混招墾，收租分肥，大屬玩法。除將盜收官租緣由通詳各憲，並行縣查明彙造外，茲奉前制憲程（註六）奏明，清釐各弁丁配給養贍埔地，札委勘辦缺額甚多，當經詳明充公餘埔文明撥補在案。後經本分府親臨勘丈得永平坑小地名八杞仙、宰鹿坑、吼貓、獅子頭、馬鞍崙、番仔吧、泰興寮，即後寮仔坑、挑米坑等處佃戶張天球等承耕田園計一百五十四甲一分七釐一毫八絲四忽，即詳具該佃等認納，旱田每甲科租四石，旱園每甲科租二石，甘結繳案前來。當即分別分佃名，粘單撥補蕭壠屯管下灣裡社（註七）缺額埔園三十二甲一分零一毛八絲二忽，大武壠（註八）、頭芒仔、芒茄愛、大武壠派等四社缺額屯埔田園一十二甲二毛，撥補柴裡屯管下他里霧社（註九）缺額屯埔田園二十四甲，西螺屯缺額屯埔零甲零分零釐毫絲忽，大浦社（註十）缺額屯埔田園一十五甲六分，貓兒干社（註十一）缺額屯埔田園五甲八分，又撥補北投屯管下挖仔缺額屯埔田園□甲□分□釐□毫□絲□忽，補阿里史（註十二）屯管下大肚中社（註十三）缺額屯埔田園□甲□分四釐二毫六絲二忽，各歸各管，自行徵租，以資養贍，飭取各屯弁目養贍，合行出示歸管認納。為此，示仰永平坑小地名八杞仙、獅子頭、宰鹿坑、吼貓、馬

鞍崙、番仔吧、泰興寮、即後寮仔坑、挑米坑等處承耕屯佃戶張天球等，暨蕭壠屯、柴裡屯、北投屯、阿里史屯等弁丁民番人等知悉：爾等各屯社弁丁，遵照粘單內佃戶田園、各歸各管、自行向佃按甲收租，以資養贍。至該佃戶張天球等凡有承耕田園、務須遵照單開認向（註）撥補弁丁交納，不准升合短欠；如有短欠，許該屯弁目指名具稟，立即拘（氣有脫字）起耕換佃，決不姑寬。該屯弁丁亦宜秉公分別田園，按甲收租；倘敢預期短折，（此處疑脫私字）相典贖，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將該弁丁究革，追贓充公，併將私相典贖短折之漢奸照例重究，業追歸番，一面逐水，嚴辦不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十七年八月三十日給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五冊八〇〇—八〇二頁。）

註一、臺灣北部理番海防總捕分府陳：當為陳盛韶，道光十三年七月任。

註二、八杞仙：在南投鎮之東偏南九公里，鄉親寮隔平林溪之對岸。

註三、充公餘埔：叛亂等因被官沒收，剩餘埔地。

註四、薛前任：薛志亮。嘉慶十八年，由北路理番同知兼鹿港海防同知，轉任淡水同知

註五、水沙連：指埔里。

註六、制憲程：疑即程洛？

註七、灣裡社：屬西拉雅族（Siroya）。一稱：日加溜灣社（Backloan），在臺南縣安定鄉。

註八、大武壠社：西拉雅族。Jaurangh，頭社在今臺南縣善化鎮，二社在玉井鄉北極殿附近。

註九、他理霧社：在今雲林縣斗南鎮舊社。

註十、大瀆社：在臺中縣豐原鎮。

註十一、貓兒干社：在今雲林縣崙背鄉。

註十二、阿里史屯：在今臺中縣潭子鄉。

註十三、大肚中社：在臺中縣大肚鄉？

8 示禁民番爭地（光緒十五年）

鳳山縣正堂高（註一）當堂硃批：南岸庄九塊厝（註二）民番，因爭荒埔（註三），互相械鬥。本縣親臨彈壓，本應先將爲首之犯，挈獲照例治罪，再行查明，從犯懲辦，現經公親張文興、楊毓記等，再四代爲求和息，姑念民番無知，免爲究治。所爭荒埔，本縣親臨履勘定界，其荒埔藍（俗作林字）投林南北，均有九塊厝南岸庄之園地，即以藍投林，東至大樹，犁直以南，歸南岸等庄管業，以北即歸九塊厝番人管業，西邊溪水一道歸南岸灌田。大樹以東即歸番人墾行，進山大路，並准兩庄樵採，至定之後，各守界限，不得再有分爭，致干究戾、謝阿西、潘却屍親，甘愿收埋，准如所請，着兩庄各自撫恤屍親之家，以資養活，九塊庄文單發還，着即赴櫃（原作拒筆者田井輝雄按是櫃略字），完糧掣串、南岸慶餘館所領重大荒埔丈單十八甲零，准其更正已認，完正供錢糧。慶餘館佃戶，應徵之大租，着即赴館完納，倘有玩戶，不遵者，許即指名具稟以肅究追，決不寬貸。着兩造各具遵依、切結完案，此諭。（此字原文誤植爲比。）

光緒十五年己丑十一月十九日批

（本文錄自：「民俗臺灣」第三卷第七號，田井輝雄之「鷄肋集續」）筆者本名戴炎輝。）

按：南岸庄與九塊厝之民番，似比隣而居；而因爭墾荒埔，互相械鬥，各死一人。九塊厝之住民，疑爲平埔族茄藤（Cattia）社番。鳳山知縣高晉翰親臨彈壓，劃定界限，使各分墾荒埔，而得相安無事。

註一：鳳山縣正堂高：爲高音翰，「鳳山采訪冊」載：光緒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任。

註二、南岸庄九埤厝：疑爲南岸庄與九塊厝庄。九塊厝庄即今屏東縣潮州鎮東南三·七公里之九塊村；民國九年以前猶稱：九塊厝。

註三、荒埔：作者註云：址在舊高雄州潮州郡新埔庄。

9 因通事理較將業還番管耕

立歸管字人藍清國，有大租粟一石二斗，配在內部莊北勢林西美田，今因番通出來理較，憑公人論斷，收來佛銀二大員。自今以後，許歸還番通事收。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今欲有憑，立歸管字一紙，付執存照。

即日同公人親收過歸管字內佛銀二員足訖，再照。

光緒十一年六月 日。

代筆人 廖必捷

撮合人 林心亭

立歸管字人 藍清國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第六九一頁）

番獻歸管田租作爲香燈緣銀

立給佃批武勝灣社番業主通事萬宗，有承祖遺下浦塢地一所，坐落加里珍莊尾，前年劉承傳父劉和林給佃開墾，茲蒙列憲斷歸番收管，以給社番口糧。茲有佃趙孟江前來請給，緣劉和林不肯狠貪田地，以致互控……。載全賴趙孟江之力，歸番收掌，宗感其情愿，將此二甲之大租奉送趙孟江；而孟江不敢受領

。當日宗憑衆佃，愿將此二甲租銀拆定六圓，喜捨中塏莊福德爺，以爲遞年香燈緣銀，永遠定例，日後衆番等不敢取給口糧。此係業佃兩愿，合給佃批，永遠執照，行。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 日給。

代筆 陳遜候

10 諭令漢民照約貼納香燈番餉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第六五三頁)

特調臺灣北路理番分府，加五級，記錄十九次朱(註)，爲查據底裏等事。

據麻豆社通土(原文作土)美涼、斗耳光、烏捧擇臺、耆番沙連已、夷買郎、大瀨、勝東來犁等具呈詞稱：涼等閩社番產，沐恩清釐例前例後，票着查明具覆等因，細查虞朝莊一派地方，如黃大謨、謝明顯、葉大彪、陳思省、吳媽協、紀火勇等莊衆等所管各業，已陞科輸課在案；其有旱產田園，難成片段者，貼納武廟香燈，歷年未有易者也。迨聖恩憐恤番困，番之立心不一，或以虞朝莊等產亦爲番界等語，前經全通土(原文作土)老番勝望社番涼等，會同社耆，共相妥議，暨本莊內外旱產納香燈者，更貼丁餉，議規立約，俱各心安。因涼等誤查底裏於清釐案內稟覆黃大謨等有名，茲涼等細查確據，不敢欺神，亦不敢擾衆，仍依舊議，口充香祀；但私約難定，官斷有憑，理合聲明呈叩，伏乞給示勒石，以成檔案。口民番全沐聖恩，永誌不朽！切呈」等情到分府。

據此，除核案外，合行示諭。示仰虞朝仔莊民及社，通土(原文作土)等知悉：爾等務須遵照舊約，貼納武廟香燈，仍納番餉，兩相和睦。倘該莊民故違，將應完舊口短少租餉許通土(原文作土)指明稟究；該社番等如敢於原約之外，覬覦滋事，被該莊衆呈告，立即嚴拏究處，斷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乾隆四十二年六月（秋）日給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四冊四〇六—四〇七頁。）

註一：碑存臺南縣麻豆鎮南勢里關帝廟文衡殿，高二三三公分，寬八六公分，花崗岩。原碑缺題。

註二、北路理番分府朱，爲朱景英，乾隆三十九年任。

註三、麻豆社，荷蘭時代稱 *Uattaw*，爲平埔族西拉雅族 (*Siraya*)。

11 重給墾單以杜爭端

立給墾單字馬芝遴堡大浦草港莊業主洪天祐，有承租應份圖分水堀埔地一所，坐落番仔溝墘碑頭莊。因前年有原佃楊光喜出頭墾耕爲田，祐功叔洪丕玉不知來歷，以恃強佔墾等事，赴鹿港司呈稟在案，二比結據，有本莊美鎮叔聞知，即向本業主言及此無故小節；況楊光喜係是老佃，此田又係本業主應分佃人之原園，祐叔何必混稟生端。理合公同吳鎮叔從中勸處二比邀同會面，本業主再立墾單，付佃人楊光喜收執，仍舊聽楊光喜前去管耕，不得重新納租，仍著楊光喜備出佛銀十五大員，送交本業主收執，以爲和案差承之費。二比調處明白，此田係是本業主應份圖分原佃界內之業，與別房叔兄弟叔無干，叔兄弟侄日後不得藉詞混稟；如有混稟，本業主應出頭抵擋，不干佃人之事。此係二比干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合再立墾單字，付佃人收執管掌爲照。

嘉慶五年 月 日。

公親知見人 吳鎮叔

立給墾單字人業主 □□□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六十四頁）。

註一、此字乃業主洪天祐重新立給佃人楊光喜之重給墾單。

註二、內載佃人楊光喜，向洪天祐認墾水堀埔地一所，天祐房叔洪丕玉不知來歷，赴鹿港司呈控光喜恃強佔墾，旋經吳鎮權叔調解，由光喜備出佛銀十五大員，作為和累差承之費，而息爭訟，再由天祐重立此單。

註三、清代出賣業產，例須先問房親，無人承應，方得出售他人，但給墾四圍房親，是否有權過問，不得其詳。

註四、又光喜初向天祐，必有由天祐立單為憑其，叔丕玉混控光喜恃強佔墾，非在丕玉，為何光喜願備佛銀作為和累差承之費，實不可解。

12 補給印照以絕霸墾

福建臺灣艋舺管水陸等處地方參府李，為補給印照事。案准淡分府移，據墾戶金東建，即林壽記稟稱：緣建於道光二十五年間，蒙前參府蘇，詳請承充墾戶奉鎮憲武批准，承充艋管轄內中港後莊埔大小坪等處隆恩息莊墾戶，給發諭戳，照示招佃開闢成田，報陞納課，歷管無異。突有奸民楊朝和等，串聳艋舺守備陳光輝，並報陞納米。稟蒙鎮憲批示，擅給札諭混號金長發，局謀舉人許超英三股，糾匪許派、許用、許田等數十猛混佔霸墾等情。又據稟請移會勘丈，嗣准本營派員，會同淡分府，帶同書差、弓丈手，及金東建，即林壽記，管事職員蔡宇、楊思惠等，前往該處勘丈得大埔公館前後現耕成田甲數，照則科租。並勘明該息莊四至：東至尖山橫崗，直透新車路茅婆窰為界，西至官大路為界，南至後莊坎為界，北至尖筆仔山倒水為界；踏明四至，立石定界。茲據林壽記管事蔡宇覆稟：被控霸墾之許派、許由等交差稟解前來，提集質訊，將許派、許由等管押覆訊。又據該管事蔡宇稟稱：該息莊界內，北至尖筆仔山等處埔地，現

被陳復吉等糾匪十餘佃，藉爲蕃地，混墾霸佔，謀出中港社番業戶夏聯輝、番土目劉永豐、番甲首劉隆基等逞橫阻止勘丈，扭交該差稟到，當即提訊。據番業戶夏聯輝，土目劉永豐、劉隆基等供認，實係混佔隆恩息莊之地，當堂俯首認罪，甘愿將所佔之尖筆仔山等處已墾，未墾埔地，概行退還本管隆恩息莊歸管，取具邊依結狀附卷。嗣據該墾戶林壽記呈繳墾照約字察閱附案。旋據該墾戶稟領墾約前來，當飭經胥查檢給發還領。茲據經胥查檢給發還領。茲據經胥稟覆：該墾戶金東建，即林壽記所繳墾照約字，並發房存案，一時查檢無着，應行補給等情，一體定案。茲准前因，除發給諭戳曉示外，合行補給執照。爲此，照仰墾戶林壽記知悉：該墾戶務須查照勘明該息莊田至立埋定界內之埔地，照界管業，高處留爲牧場，低處用工本招田竭力開闢成田，依限概行報陞。所有餘租，照界歸於墾戶收掌，以補工本，毋得違延，須至執照者。

咸豐十年八月初四日給。

右墾照給墾戶林壽記收執准此。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六冊）第九九四—九九五頁）

13 選充墾戶給戳管理官莊

給照事。照得噶瑪蘭營官莊，經蘭廳翟丞（註2）議就貓里府煙（註）、奇武老（註11）等加留餘埔，劃出二百零七絲六忽，造冊歸營，招佃墾耕。泉籍墾戶翁承輝領墾埔地一百十二甲一分九釐九毫三絲六忽，當經武前鎮分別給照付墾。定限三年起科，按照中則徵租，每甲配納番租四石，營租二石，由該墾徵收，分別繳營散番，歷辦無異。嗣因朱前廳覆文泉籍溢地二十七甲五分九釐八毫，前經都司李恩詳請歸營給單，按照下則徵租，每甲配納番租二石，營租一石，業經前鎮會同道府批准在案，應將續升，埔地給照付

管。茲查泉籍墾戶翁承輝現已身故，乏人經理，亟應遴選接充。茲據該管將及都司稟請保舉民人翁振興、高鐘記前來。據此，合就發給戳記照付管。爲此，照仰泉籍墾戶翁振興等即便遵將發去戳照承領，督佃承耕，遞年照額交納，割給印串執憑，毋得侵漁拖欠凜慎，須照。

計發：木戳一顆

同治三年十二月 日給。

翁振興

准此。

右照給新充泉籍墾戶高鐘記
掛印總鍊。

限竣日銷。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六冊）（第一〇〇八—一〇〇九頁）
10 蘭廳翟丞：噶瑪蘭廳縣丞翟淦，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十日任。

14 嚴禁徵收緇弊示告碑（註1）記（乾隆十五年）

臺邑十九里二莊佃民，征完各項錢糧，多受弊累，民不堪命！幸逢欽命巡按察院大人書，楊蒞任（註2），洞悉民艱，逐條禁止；猶恐未週，飭行府主、縣主會議核定，不准經承差役人等額外多取，通行四縣示禁在案。衆等慮恐日久法弛，爰是相率呈懇勒石示禁；荷蒙批准，聽從民便。今謹將府憲奉察院憲告示嚴禁各款，逐一抄勒，永爲定例，以垂不朽。

臺灣府正堂方（註3），爲嚴禁征收緇弊，以肅功令、以除民累事。

照得一切正雜錢糧，絲毫皆係民脂，難容稍有多取。詎臺地經承、差役人等，每月逆取陋規，以及多收肥己、互相弊混，最爲民累。茲屆開征之際，亟宜澈底澄清。現奉察院憲行令，分晰示禁，毋許稍存弊竇，台行飭禁。爲此，示仰闔屬各納戶及經收人等知悉：嗣後一切正雜錢糧，務照後開各條，秉公交收；慎勿稍留錮弊，致罹重咎！所有條規，開列於左：

一、示禁斗給扇票，向後不准取民票尾。定例：完粟每石還小錢二文，違即稟究。

一、示禁倉笨，定例。完粟每石，還銀一分。其舖墊倉笨草竹，暨（概）行革除。毋許再取於民，違即稟究。

一、示禁：凡納糧餉串粟，定例每張還小錢五文，違即稟究。

一、示令即設升斗，使民易完；毋得仍舊逆折累民。

一、完納正雜錢糧，例應足色紋銀，自封投櫃；如各戶以紋銀投納，即照部例法稱準。凡車磨、官莊及一切雜餉，每兩加耗併平一錢二分；其勻丁、番丁二項，每兩加耗併平一錢九分。俱聽自封投櫃，毋許額外多取絲毫！

一、臺地紋銀稀少，民間行用，俱係番錢；若概令交納紋銀示民，似多未便。如各戶用番錢交納，每清水番錢一個計廣戡稱重七錢三分，照例以九一扣算，該紋庫銀六錢六分四釐三毫，再除傾銷紋銀火工四釐三毫，每番錢一個作紋庫銀六錢六分。查車餉，官莊、雜稅及勻丁、番丁等項，均有耗羨，多寡不等，即按數扣算，毋許絲毫多取！

一、票耗勻丁及零星雜餉爲數在一錢以內者，許錢、銀並收，聽從民便。酌定每銀一釐，收小錢一文；如值錢價過賤，聽征收印口，另行詳明酌示，不許藉端多取。

一、票耗隨正供收餉，不許另取串錢外，其餘正雜錢糧，均照正供之例，每票取小錢五文以爲紙張筆墨之費，不得再有多索。

一、經管車餉每張有房禮錢八百文、差禮錢八百文、牛磨餉銀、或全首、或半首、每戶均有房禮錢六百文、差禮錢六百文、櫃書禮錢一百四十文，嗣後俱全行革除，毋許再向各戶需索！

以上酌定規條，業經詳明察院憲核示有案，務須遵奉，盡力稽查；倘敢相沿陋習，不爲振刷，經承、差役人等稍有多索弊費，一經訪查得實，官則揭參，役即拿究，凜之！特示。

乾隆十五年二月（缺）日給。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四冊）三七七—三八〇頁

註一、碑原立何處不詳，現存臺南市南區碑林，高二五〇公分、寬八二·五公分

註二、察院大人書、楊、書名昌；楊名開鼎。

註三、臺灣府正堂方、名邦基。

哆咯囉大武瓏番租碑記（乾隆四十四年）

特授臺灣北部理番分府、加五級、記錄十次史（註1），爲業經蒙文，懇示豎碑安業，署□□哆咯囉大武瓏（註）□□□□□□□□□□目斗寧大哈，番佃林啓生、鄭子和等呈稱：「啓等番佃耕種社番田園，俱照督憲行清之案，每甲旱田斷貼番租三石七斗、定租一石六斗，遵例配納番租，不敢短欠，升□□□□□□□□□□□□□□□□。茲奉仁憲奉遵簽飭查等事一件，蒙布政使司李飭行指大啓等佃耕社番田園，並無隱匿，且無欠租等弊，已蒙給册執掌」□租□□□□□□□□□□□□□□□□註銷。誠見天高地厚之恩。但恐社番後來日久弊生，啓等受害靡止。仰懇仁憲全恩，特啓等遵丈各佃示諭安業豎碑，永遠定

耕，以杜後來弊端，恩同高厚」等情前來。

除批示外，令行□□□□□□□□□□哆咯囉、大武壠派二社通士、社番、佃戶人等知悉、爾等所有與耕社番田園，務須遵照丈冊，完納□□□□□□□□□□社番田主，亦不得聽唆使，行爲□□滋擾，各收己租，其佃耕社番田園配租在案，合此以□。倘敢□□□□□□□□□□罪，斷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乾隆四十四年八月（缺）日給。

監生鄭子和、貢生□□□□、林啓生、□□觀、陳□老、李斗生、□戶呂阿宗、呂阿□、李□觀、黃□觀、俞□和、柯□觀、沈□觀、石□觀、□□觀、□□觀、□竹觀、洪□觀、張快觀、洪協□、胡□觀、李晏觀、張□觀、何及郎、林雄觀、蘇長琮、林連觀、邱文觀、□日生、鄭遠觀、潘□觀、鄭□生、□營觀、蘇仁觀、楊和觀、林□觀、蘇平觀、楊祿觀、□□□、王天賜、（中缺二十餘字）土目大哈番、斗寧、通事眉八□、□□□（下尚有缺）。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四冊）四一〇—四一二頁。

碑存今臺南縣東山鄉東山村東山警察派出所，高一六四公分，寬七七公分，砂石，原碑缺題，而勒一「陞」字。

註一、北部理番分府史爲史崧壽，乾隆四十四年（公元一七七九年）任。

15 孫太爺開租碑

諸邑之賦，惟赤山獨重，闕保所以有向隅籲除僞之弊。蒙縣主（註二）批：「事關具體更張，未便率詳；候商議妥確，再行定奪」。又蒙府憲（註三）批：「臺地賦額仍僞鄭之舊，輕重原有不齊。前據臺邑

具呈另批，會同查議。茲據稱：諸邑之賦又惟赤山爲獨重，是何緣故？仰諸羅縣確查，統於前案內一併聲明具詳。本年課票照舊急公，毋得藉口觀望」等因，遵即查明詳悉稟覆：「查諸邑之賦，原依偽鄭。偽鄭之時，以天興，萬年（註四）二州官分兵屯田，自給軍食，其租額八萬餘石，凡牛隻種子農具，皆委州官查給；倉（原書誤作食字）廩笨瓦，皆委州官修理。彼時地廣人稀，崩壓墾換，歉收酌減，故無瘦瘠重賦之虞。今賦有常則，田無墾換，歉收不敢望減，農具等物皆由己出：僞例所以不可行於今也。而諸邑之賦惟赤山獨重者，非無故也。緣康熙二十三年我師平臺，安兵一萬，即以僞鄭之天興，萬年二州所管之租額八萬餘石，分配臺、鳳、諸三邑（註六），詳報在案，以給軍食。不爲僞鄭歸正，而僞兵逃回者多；所以宿莽藏穢，千原俱蕪。始任諸邑縣主季（註五）觀其拋荒無主，額則猶存，欲減則詳報已定，欲墊則祿薄難供；躊躇無策。思惟赤山居民居多，故就我赤山現耕之田暫爲會攤，以俟將來招墾改正。因迫有主以代無主，追熟田以代荒田，於僞倒之重而加倍成例，諸邑之賦所以惟赤山獨重也。厥後富豪節次來臺稟請招立墾，又自業戶自報陞科，或數十甲而報一二甲，曠土青埔盡爲業戶所墾無餘。是彼之墾者，乃先日之地荒而芻攤於我也。未經酌勻，安得不輕者自輕，而重者仍重！雖哀號頻仍，無如（原文誤作知字）三年一遷，循例易而改轍難！茲蒙府憲民瘼爲念，行查「諸邑賦惟赤山獨重」之故，又蒙太老爺保赤仁慈，着令查復明確。安得不以「獨重之故」據實詳覆？伏望盡革僞弊，照內地輸例均賦，感載罔有極矣！」九月二十九日，蒙縣主孫批：「據呈內，鄉賦之由已經深悉。本府既爲爾民之父母，豈不以痼癥爲念？祇因到任未久，適當大亂（註六）之後，諸事紛苦亂絲，大案纍纍未斷，勞心勞力，晝夜靡寧；以致地方利弊，尙未興除一件。中心耿耿，殊愧素餐，今覩此呈，猶深憫惻，候將闔邑新報甲額通盤打算，斟酌妥確，爲爾等俱詳，但此係地方大事，但此係地方大事，縱詳准勻減，亦俟明年方有定局。爾等各回安業，努力辦公

，不必再行擾瀆」。

隨蒙詳請，蒙巡撫都察院呂批「爲查僞鄭田賦舊例，於民果有不便。仰即親臨履勘，文明甲額，照本朝上、中、下則例配納、申報摺覆，以便咨部題豁，重釋民困」等因。雍正三年，蒙部文批准如詳；闔保共開租粟一千零四石。功同覆載，合立石碑，以垂永遠。

乾隆四十七年三月 赤山闔保立石。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二冊）

按：碑立於臺南縣六甲鄉赤山龍湖巖前，高二三二公分，寬八九公分，花崗岩。額鐫如題。

註一、赤山：係明鄭時代東寧總制陳永華之墾地。

註二、縣主孫魯，雍正四年陞任臺灣知府。

註三、鄭氏克臺，初設一府二縣，以二層行溪爲界，北曰天興縣，南曰萬年縣，旋而改縣爲州。

註四、臺灣鳳山，諸羅三縣。

註五、始任諸邑縣主李，名麒光。

註六、指朱一貴之亂。

16 示諭插標勘丈陞科

欽加同知銜，調授新竹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記功六次徐（註一），爲示佃插標，勘丈陞科事。照得案奉本府憲陳（註二）札發各業戶前報墾熟田園冊內，據夏日長潘和成，劉文慶即劉己，李宜安即李吉祥等報墾中港，貓閣（註三）、新港、後壠等處成熟田園二百一十九甲，每戶應新陞正供九十六石零，連加一耗穀，共四百二十餘石，業經彙示曉諭，並節次催差押令認完去後。茲據該業戶李宜安等稟請示佃，

會同勘丈，以便收租納課，並據具結，以應完新陸正供並加一耗穀共四百二十餘石，限定七月初九卯起，按卯照數完繳，不敢延欠等情。據此，查核所稟尚屬可行，除稟批示並給諭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該莊佃戶人等知悉：爾等所有承耕該業戶等成熟田園二百一十九甲，務即會同逐佃勘丈，向其完租，以便該業戶等報完正供；如敢阻撓勘丈，一被指稟，定即飭拘究辦，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八年七月初三日給。

發貼 曉諭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

註一、新竹縣正堂徐：徐錫祉，光緒七年九月任。

註二、本府憲陳：疑爲陳星聚。

註三、貓關：貓關社，一稱貓裏社；在今苗栗縣苗栗鎮。

17 諭丈加納番租

示諭勘丈加納事。案據中港社土目夏忠義、後壠社（註二）總通事吳炳光、新港社（註三）土目新日陞等稟稱：緣義等各社，前奉憲設立通土，策應社中公務。及衆番口糧等款諸費，由該地番田經丈配租，歸通土管收，以資濟用。當時墾闢成業，堪以加丈。茲因臺北各縣將衆業戶原管額田溢外加墾出示，由業戶與佃加丈配供義等額配雖有可加，未蒙憲示，不得向前議丈。此爲因公起見，合亟懇請出示諭佃遵丈加納，以資奉公，切叩，等情。業經批示，着令詳細查覈去後。茲據土目夏忠義等，以義承管水墾潭透至水流東、茄苳等處佃戶廖宗光等又先承管四湖、五湖等處，又陞承管內外圭壠仔等處，查其各佃與業之佃並無相礙，違向各佃議丈共悅遵示等情具覆前來。據此，除批示外，合行出示諭丈加納。爲此，示仰水墾潭

、鹽水港透至水流東、山猪湖、老崎、九芎林、茄苳坑等處佃戶廖宗光等，暨四湖、五湖、內外圭權仔等處各莊佃戶、民番人等知悉：爾等如有承耕土目通事熟田溢外加墾，務須遵照議丈加租交納，取具官給戳單執憑，不得藉端抗丈，該通事、土目等亦宜秉公照丈管收，策應公務，並將議丈後定爲第幾等田，每甲納租若干石？詳細造冊送查備案，毋得合混侵漁，致干查究，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給。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

註一、中港社：屬道卡斯族（Jaoakas）。在舊竹南郡竹南庄中港，今苗栗縣竹南鎮。

註二、後壠社：同族，址在今苗栗縣後龍鎮。

註三、新港社：同族，址在舊後壠庄新港，今屬後龍鎮。

18 諭令墾戶遵照開成田圖報丈升科

代理埔里社撫民分府，補用縣正堂林（註一），爲給墾照事。案據墾戶曹如從稟請：竊從於上年間，墾關鹿藪莊前後山林埔闢一所，東至大侖分水界，西至大端分水界，南至路牌小溪界，北至大崙分水界，四至界址分明。前經於去年五月初一日稟請在案，但未蒙恩墾分執，未免有糊混之虞；若蒙准賜給發墾照，庶可再興工開闢。待耕成請丈，分別課納，永遠掌畊。理合瀝情稟請，叩乞電督施行等情前來。除批示外，合同給照永墾。爲此，照仰該墾戶即便遵照，開成田圖報丈升科，以杜爭端，切切，頌照。

批字第二十一號

右照給墾戶曹如從准此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給。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一〇頁。

註一、代理埔里撫民，補用縣正堂林：當林桂芬，光緒十一年九月，代理埔里社通判，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卸任，蔣師轍修：「臺灣通志」，所載如此。但，本墾照發給於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可見「臺灣通志」所記卸任年月有誤。

19 勘丈民番墾業繳納屯租

特授福建臺灣省彰化縣正堂，加六級紀錄十次宋（註一），爲遵旨定議具奏事。案照本邑界外沿山一帶田園埔地，經奉大憲奏明清釐，撥委理番分憲黃（註二）親詣勘丈，分別民番墾業，應陞應免，未墾埔地酌給屯番弁丁勻分耕種，丈溢及續墾田園定等科租，責成該管佃主，通土收繳，撥充屯餉，詳奉憲檄縣遵照辦理等因。除頒發租冊諭飭該管佃首，通土按佃徵收，並出示曉諭外，所有經丈各佃現耕田園甲數，合給丈單執照。爲此，單給該佃戶即便查照後開經丈田園，按年將本名下應完屯租穀石，遵照憲議，每石折佛銀頭銀一員，照數向該管佃首張標松交收彙繳，取其收單執照安業，仍將應給隘番口糧照舊交納；倘棍徒藉端爭佔，許資丈單呈告赴縣，以憑擊究。該佃戶抗欠租穀，定將現耕田園起出歸官，從嚴究治不貸須至丈單者。

計開：

貓霧揀保車籠埔（註三）佃戶林燕龍，現丈續墾園四甲二分八釐四毛八絲。除原額園甲仍歸該社番照舊征租外，實丈溢五等園四甲二分八釐四毛八絲，該納屯租穀一十二石八斗五升四合四勺。

右照給佃戶林燕龍准此。

乾隆五十五年八月初九日給。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六冊）第一〇六九—一〇七〇頁

按所開園甲，屬於隘租。

註一、彰化縣正堂宋：宋學灝，乾燥五十三年任，五十五年五月兼署北路理番同知並鹿港海防同知。

註二、理番分憲黃：名不詳似自五十五年五月至八月間新任。

註三、貓霧揀保車籠埔莊：貓霧揀爲巴布薩族 (Babusa) 貓霧揀社名 Babosack，康熙年間，立堡，雍正十二年劃分東、西二堡，後再改爲上下堡。今臺中市屬下堡。車籠埔在北屯區。

20 按佃給發丈單繳納屯租

特調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五級紀錄三次胡，爲徵租事。據東勢角（註二）屯佃謝倫、劉悅龍呈稱：倫等與徐元杰等俱承墾東勢角埔地，乾隆五十四年，前理番分憲黃（註三）丈詳歸屯，倫等田每甲徵租一十八石，杰等園每甲徵租六石；但倫等田租重，賠累難堪。五十五年九月，倫等赴宋前主（註四）呈，十月又赴鎮憲奎呈，五十六年六月並五十七年五月，倫等疊赴宗前主呈退，蒙批：但抄粘呈電，嗣蒙詳撥東螺屯弁阿眉、朝生自收。倫等隨邀同阿眉、朝生並徐元杰等妥議，照原招墾田甲數勻補，面踏各佃園既成水田，杰等田每甲愿供租八石，勻補倫等一十八石之額，登立租冊，屯弁阿眉等歷收無異。茲蒙示諭：該處屯租仍歸官收，票單內倫等仍照案冊，每甲田徵租一十八石，杰等田六石。似此苦者苦，樂爲樂，倫等仍賠累難堪。合抄勻補租冊，繳乞電准照勻補給冊徵租，示諭各佃交收，並給易知丈單等情。計粘勻補租冊一本。據此，除核案加批外，合行按佃給發丈單，繳納屯租。爲此，單給屯佃羅阿生即便執照，將承耕後開丈溢屯田應納屯租。每穀一石奉文折征番銀一元，務按早、晚二季完納充餉，給串寧業；如敢延欠，即差提比追，毋違，須單。

計開：

貓霧揀保東勢角莊屯佃羅阿生，現耕丈溢歸屯田二甲五分，每年該納屯租二十石。

右給屯佃羅阿生執照。

嘉慶三年三月 日給。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六冊）第一〇六五—一〇六六頁。

註一、彰化縣正堂胡：爲胡應魁、嘉慶元年十二月任。

註二、東勢角：本文末記貓霧揀保東勢角莊。按：貓霧揀堡，至雍正十二年劃分東西二堡，旋再改爲

上、下二堡、上堡之東勢角莊，即今臺中縣東勢鎮。

註三、前理番分憲黃：黃嘉訓、乾隆五十二年二月，署北路理番同知兼鹿港海防同知。

註四、宋前主：當爲宋學灝、乾隆五十五年，任北路理番同知。

21 清丈陞科製給文單

臺灣布政使司，爲掣給文單事。照得全臺田園，奉爵撫院劉奏明清丈陞科，縣文報字第六千四百八十一、九十六號業田、番田主蔡玉成坐落里西勢莊例田一甲七分四釐七毫二絲，其四至並賦則由縣編造圖冊外，合行掣給文單，永遠管業，嗣後倘有典賣，應將文單隨契流交，推收過割，領單。

右給

縣主 蔡玉成收執

光緒□年八月十七日給。

臺灣布政使司。

□字第二號。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第七六五—七六六頁

22 頒給定界字以備驗契

立頒給定界字岸裏大社總通事潘永安，緣該社潘達章承祖父遺下有水田一處，址在烏牛欄田心仔，東至謝長善田爲界，西至水溝爲界，南至謝長善爲界，北至水溝爲界；四至分明，並無混佔情弊。夫該社番黎土地，承先代穆等於清康熙五十年，向官給墾。至雍正十年，先代敦仔等着有功勳，叨蒙皇恩蠲免科賦。至光緒十三年間，臺灣改建行省，巡撫劉銘傳奏行清丈田園，始有納賦。竊原來社番田園，厝宅各自經營，迄今各業各管，世代相承，於未經交接買賣者，則無契據可執。茲逢土地調查驗契之事，爰集衆議，謹將各業各管四至，頒給定界字付照。

光緒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潘德成

潘銘新

潘純熙

潘益三

潘世英

立頒給定界字 潘永安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第七七五頁

23 立給朱厝崙田單

立給田單朱厝崙，緣奉藩憲錢檄行，飭查清釐民番田園一案，茲蒙淡防分憲王（一）親臨勘丈，徹底

清查，確丈過朱厝崙莊（二）佃人黃棟隆實田三甲六釐二毫五絲〇忽〇微，年該納租粟二十八石五斗 升 勺，合給丈單付給（疑執字之誤）。

乾隆四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丈單。

業主 □□□□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八一—八二頁。

註一、淡防分憲王：疑爲王右弼。「新竹采訪冊」、「苗栗縣志」、「淡水廳志」等書，均作：乾隆三十九年任淡水同知；但是又載：「是年（四十三年）成履泰任淡水同知。」按：四十三年七月，成履泰又兼署北路理番同知，王右弼當在七月以前離任。

註二、朱厝崙莊：在今臺北市大安區。

24 蘆薯舊屯埤頭山丈單

立給丈單照納，以照平允。蘆薯舊屯屯弁潘開陸、屯目茅格大完，情因埤頭山（一）一帶田地，原係翁仔社番額管，招佃墾田收租無異。不虞屯內丁贍缺額，道光十六年，奉理番分府（三）清釐，到地丈明，將埤頭山水大租歸屯撥補，配爲翁仔社受地屯丁二十一名養贍租額。丈明佃戶吳朝仕承耕莊背水田三分三釐三毫五絲，又伯公背水田五分，承耕水田二段一甲九，遞年早，晚雨季應納屯租，給鈐記完單爲照。務期年清年款，不得少欠升合，給丈單爲照。

道光十九年十月日給。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五冊七九七頁。

註一、埤頭山：原在臺中縣豐原鎮東北四、七公里，大甲溪北岸河坎上，其對岸之小村名埤頭。

註二、翁仔社：屬柏宰海族，岸裡社羣之一，社址在今豐原鎮南。
註三、理番分府：疑爲陳盛韶，十三年任。

25 藤薯舊屯溪底莊丈單

北路藤薯舊屯（一）外委潘業戶，通事爲立給清丈，完納大租口糧執照事。據大安溪底莊（二）一帶埔地，乃係藤薯舊屯公埔之地，前招佃給墾，開闢田園，尙未配納大租（三）口糧，經前外委請赴淡分憲甯（四）稟請示諭，恩准請釐勘丈，按甲定租。迨至己亥年，本外委並各社通土、業戶、屯目等到場清釐，丈得七塊厝莊佃戶張鑾屯田零甲二分零釐零絲零毫，按定逐年應納大租粟一石六斗零升零合，定六月早、晚季完納清款（五），不得少欠短折，溫有抵塞，向藤薯，舊屯給單完納，永爲定規，不得致悞。合立給清釐丈單，付執爲照。

批明：所定大租每甲應納八石，水隘仍有四石，給單照。

光緒二年二月初八日立給丈單。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五冊八〇〇頁。

註一、藤薯舊屯：疑爲藤薯大屯、置屯把總、外委各一名，分給埔地八甲，在罩蘭，該屯屯丁分給埔地在彰化鷄油埔。

註二、大安溪底庄：在臺中縣豐原鎮東北三公里，大甲溪溪灘南邊，有一散村，名爲溪底，疑即此村。

註三、大租口糧：即養贖租。

註四、淡分憲甯：淡水同知甯，但名不詳。

註五、定六月早、晚季完納清款；意即：定六月早季，或晚季完納清款。

26 給諭招墾以補屯租缺額

特授臺灣北路淡防總捕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胡，爲屯租缺額等事。本年十一月十三日，據蘆薯舊社屯（一）弁阿敦骨乃，屯丁阿四老、敦老里、歐力秀才、郡乃二使、馬下六加老、打必里郡才、馬下六阿打歪、阿沐加老保、郡乃加己等稟稱：竊屯租原有定額，向歸官收，發給屯餉，每丁年給銀八元，奏定在案。緣被水冲，勘報未豁，又被續冲，不能再報，所有無徵租額，按丁攤減，併蒙何前憲將租撥歸各屯向佃自收。乃等本社丁四百名，蒙撥竹塹、九芎林等處租額，按丁攤減，每丁只領餉銀七元零。但該處靠山傍溪，冲崩靡定，自蒙撥歸自收之後，田則年冲，租則年減，屯餉日減，未免枵腹與悲；欲勒佃賠，不無向隅之苦。輾轉思維，必須籌補。查有接連九芎林之橫山（二）、猴洞兩處，原係樹木溪埔，人力難施，不堪報丈，乃屬隘額屯地。議將此地耑責佃首姜勝智，召集墾戶劉阿富、劉引源等備出資本，添設隘丁，堵禦生番，就地墾闢，抵補冲崩缺額，俾各屯丁共沾實惠等情。據此，除批示曉諭外，合行給諭招墾。爲此諭仰該佃姜勝智，墾戶劉阿富、劉引源等即備資本，前往橫山，猴洞兩處，另設隘寮，添催隘丁，堵禦生番；一面招佃開墾成田，再行稟請勘丈，照額撥補冲缺屯租，以示體恤屯丁至意，慎勿越界滋事，致干查究，毋違，特諭。

嘉慶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六冊）第一〇六二—一〇六三頁。

註一、蘆薯舊社：平埔柏宰海族（Pazch）之一部落，後變地名，爲苗栗三堡舊社庄，再改豐原郡內埔庄。今爲臺中縣內埔鄉。

註二、九芎林之橫山：今新竹縣橫山鄉。

註三、阿敦骨乃自謂：蔬薯舊社有（社丁四百名，蒙撥竹塹芎林等處租額），而連橫：「臺灣通史」卷十三「軍備志」所列：「南北屯弁分給埔地表」僅記：屯把總一名，撥單蘭埔地五甲，外委一名，撥單蘭埔地三甲。「南北屯丁分給埔地表」，亦僅記屯丁三八名，捕彰化鷄油埔，三八甲三分八釐，並無撥給九芎林埔地，並錄於上，供作參考。

27 曉諭墾田陞租以補屯糧

欽加府銜、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加五級記錄十次婁（一），為曉諭墾田陞租，以補屯糧事。照得三灣（二）生番出沒要地，奉督憲奏設屯弁，督率屯丁糧食就於該地民墾田園科租撥給。續因水冲田園，屯糧欠額，未經議補。昨據該總理徐鳳生具稟：有彭張徐、陳李郭等願費工本，將未丈入冊中心，小南埔等處官埔開墾，可補屯糧。當徑本分府諭飭，查堪以墾田供租撥補等情前來，諭飭彭張徐、陳李郭等依限上緊墾報陞租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該民人等知悉：你等須知中心、小南下屯瀛埔、脫山仔、大湖同、獅埔、四灣仔、大南埔之坎下等處官埔，已據彭張李、徐陳郭等按照冊界墾圳，以本年報陞請丈納租。你等如情愿墾耕種植者，聽由彭張李，徐陳郭等召覓妥佃墾耕，納租完屯，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十七年二月十七日給。

發貼曉諭。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六冊）第一〇六八頁

註一、北路淡水總捕分府婁：為婁雲、道光十六年，任淡水同知。

註二、三灣：在中港溪河曲東岸，今苗栗縣三灣鄉。

28 委查屯務以清積弊

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福建、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鹽課方（註一），爲出示曉諭事。照得臺灣熟番九十三社，乾隆五十三年，協辦大學士將軍總督公福，會同前撫部院徐，奏請挑募番丁四千名，於南、北兩路分設大小十二屯，兵結荒埔地五千零六十九甲零，令各番自行開墾，免其納賦，禁止人民典賣；尙剩六百二十一甲零，召墾成熟，按則科租，以充屯務公用。其民經墾熟番地，復行文出民人侵耕番地三千七百三十五甲零，按則墾租，官爲徵收。除應撥給近山隘丁口糧。佃首辛勞外，每季支給屯弁，屯丁番銀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元，尙存五千九百七十一元，令各廳縣收貯，以備興修水利，紅白賞卹一切屯務公用。茲本部堂周歷臺灣南、北兩路，訪知官給各屯未墾之地，多被奸民，通事等串通欺詐，誘令典賣，越界霸佔，屯務廢弛。其應徵屯租，續經地方官收令屯弁自向民戶徵收，散給屯丁，不復官爲經理。以致刁民抗欠，積累甚多。即交納，又爲屯弁，通事侵蝕，屯丁所給無幾，日形苦累。本部堂軫恤番情，亟思整理，是以飭委鹿港廳薛亟（註二）查勘北路各屯，署鳳山縣顧令（註三）查勘南路各屯。原給埔地及應交屯餉田園，如有民人私行典賣霸佔者，悉令自首姑免治罪，民欠應應征屯餉，亦令據實清查。是本部堂之奏明清理者，專指原給屯番之埔地五千六十九甲零，撥充屯務公用之六百二十一甲零，並應征屯餉之田園三千七百三十五甲而言，且祇係查明原數，不得加租。至此外民耕，番耕各地，番仍其舊，並不通行查勘；如有侵佔番業者指控到官，應聽地方官隨案查辦，與此次委查之後無涉。誠恐不肖吏胥遇事生風，借端哄騙，妄稱查丈通臺地畝，或科派吏費，或勒索飯食，均未可定。除嚴密查拏究問外，合行明白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臺灣屬民番人等知悉：爾等民人凡係原給屯番埔地，及應徵屯餉田園，如有典賣侵佔者，即速赴委員處首控免罪，拖欠屯餉即速赴地方官完納；如有胥役妄言兩項莊地之外尙需勘丈訛索，即赴道府衙門呈控，稟請本部堂提究，各宜凜遵，特示。

嘉慶十五年四月初十日給。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六冊）第一〇九三—一〇九四頁。
註：一、總督福建、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鹽課方：疑爲閩浙總督方維甸。

二、鹿港廳薛亟：爲薛志亮，嘉慶十五年三月再任。

三、鳳山縣顧令：疑爲顧朝棟；但盧德嘉之「鳳山采訪冊」，却記：嘉慶十七年任鳳山知縣，十九年卸任。

29 徵收完課諭示碑

特授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五級紀錄十次吳（註一），爲違斷繳清，勒石曉諭歸管，徵收完課，以垂久遠事。

據業戶施繼善——即監生施嘉惠呈稱：緣惠祖戶施聚敬先後用價承典施長齡戶下施嘉鑄等馬芝遴（即文脫）保，埔鹽莊草地田業，東至灣仔內南港溪墘爲界，西至西勢湖南勢埔后灣仔溪墘□□莊水尾浸水莊邊爲界，南至新莊尾角樹脚莊墘打廉莊園邊爲界，北至臺灣溝墘透好收莊擺宵溝底爲界；公館，牛埔、水濫、廊地、草埔地基，俱各在內。因各房分居，生齒日繁，入不供出，將業先後割出，轉典多主，盆溢原典價三千六百餘元，致施嘉鑄口贖二十餘載，蒙斷不能贖還，案懸莫結。及仁爺蒞治，清釐積課，而施嘉鑄懸欠供耗及海東書院豪火銀□計共數千，控就典業找洗清課，稟傳聚敬戶下子孫施奧世暨惠等到案，俾令聽贖，別贖轉□抑或找價。奈欲遵聽贖，則溢典之三千六百元，各房家貧，不能鳩出，且積欠供課一千五百餘元，亦在嚴追，無可徵完。是以蒙仁爺將嘉鑄之業堂斷價銀一萬七千元，除原典價銀一萬一千四百元併貼埤圳銀一千元外，尚應找銀四千六百元押令惠繼喜戶承買歸管，□□溢典欠課之款，共銀五千餘元。

當據姻北吳希新等出勸，惠□□□以至親，久案莫結，積課繁累，不得不曲從聽勸，遵斷變業，代賠承□□，一結久案。而清兩□。□□□□□□□□□□，公立找絕盡根契，當堂花押，□□□施與世即監生施□琛暨各房應份子孫，僉立約據，付與惠繼善戶，過割入戶，求爲子孫已業。當□□典主，限期繳銀在案。茲惠已遵限備足找價銀四千六百元，認清完聚敬戶內積欠供銀。□承該各主並應完課租粟佃戶，未蒙示諭，難免觀望，致稽延國課。理台瀝情，伏乞始終全恩。照案出示曉諭各典主，□惠施繼善戶備價取贖歸管，及四至內田地一概完課租各莊佃戶，向惠認稅納租，以便管業，國課不致稽延等情。

據此，查此案先據施嘉鑄□稟施聚敬等抗贖，當經飭□，節次傳訊。嗣據生員吳希新等具□□□施繼善遵斷備價四千六百元，找給施嘉鑄等清完課項；復經飭令施嘉鑄、施光選、施修□等當堂同立找絕杜賣契，畫押付執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示諭。爲此，示諭該處佃戶人等知悉；爾等如有承耕此項四至內產業田地，按照收成之□□□□□□，交與施繼善收完供課。倘有承典施聚敬名下者，一概聽憑施繼善備價取贖歸管。均毋得刁難，致干查究。毋違；特示。

嘉慶二十二年七月□□日立碑。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中部碑文集成」八九—九〇頁。

碑在彰化縣埔鹽鄉，豎於南新村南勢埔路旁高一九〇公分，寬九五公分，砂岩。一埠兩面，本文鐫於北面，南面爲道光十五年鐫：「埔鹽莊佔墾短納諭示碑」。

註：一、彰化縣正堂吳爲吳性善。

30 埔鹽莊佔墾短納諭示碑（道光十五年）

署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陳（註一），爲特示勒石曉諭，以垂永遠事。

案據馬芝遴社（註二）番都來明等僉告業戶施繼善等藉界估墾隱匿短納一案，業經前任文量示諭，□
□在案。茲傳集原，被，覆訊勘明。

緣埔鹽等莊課業，前係施嘉鑄給墾，典與施聚敬營業，配完供耗，納番口糧。後施嘉鑄積欠正供膏伙，施聚敬無力承找，而且亦欠供耗，經呈前縣着將此業絕賣施繼善，清完積欠供課膏伙，當堂立契報稅，給示管掌，四至界址分明。業戶施繼善照界營業，界外均屬業戶課稅，並無餘埔溪填浮復可以估墾。因社番以過戶要索花紅不遂，藉端混控；今既經悔過，退呈到案供明，從寬免究。其業戶施繼善戶下貢生施占魁憑契界址管業，供耗清款，勘訊並無估墾短納情事，應無庸議。案內人證，概免提質，以省拖累。

除取具二比依結，分別詳移將案註銷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埔鹽等莊佃戶民番人等知悉：爾等凡有承耕業戶施繼善課業應納大租穀者，務須按甲仍向施繼善交納；所有莊場、牛埔、圳堀，應聽該業戶管掌。該莊佃不得藉端私向社番給墾抗霸。如敢抗違，一經察出或被指稟，定行拏究。該社番倘再藉端索控，一併拘究不貸。該業戶亦宜秉公收租，完課納糧，不得藉欠短納，致干□□。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十五年五月□□日立碑。

按：碑在埔鹽鄉，豎於南新村南勢埔路旁。一碑兩面，此係南面者；北面爲嘉慶二十二年徵收完課諭示碑（見前）。高一九〇公分，寬九五公分；砂岩。字跡尙明，每行字數不齊；上端有浮雕。給示人陳，當爲北路理番同知兼鹿港海防同知陳盛韶。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中部碑文集成」九九—一〇〇頁。

碑立於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南勢埔路旁。高一九〇公分，寬九五公分，砂岩〇一碑兩面，本文勒

於南面，北面爲嘉慶二十二年勒「徵收完課諭示碑」，碑文列後。

註：一、北路理番海防同知陳，爲陳盛韶。

二、馬芝遊社。

31 番佃合訂屯租

立議合約永遠照貼納租字，朴仔籬社（註一）通事潘榮宗，總土潘學禮，土目孝里希四老，甲首阿沐四老，大麻隣社（註二）屯丁阿沐四老，打必里交老，阿哆罕社屯丁加已帶母，六萬六茅，暨一（疑衍）佃戶劉啓成、楊津臺、郭開昇、詹玉賜，同各屯番業佃等。緣蒙理番憲奉委清釐東勢角雞油埔屯丁養贍田園，經書差按分勘丈，自東至山爲界，西至大河爲界，南至頭汴坑石嘴，北至旱坑仔尾溪坎止，總共一百零八甲。各佃備有墾本，准照業戶召佃收租，遞年例應按甲納租八石。但該處過近生番，時常遇害，農命尤關。又兼陂圳危險，深入生番之所，遞年按甲屯丁愿貼鄉勇修繕陂圳穀四石，付田自行支給，僱募鄉勇築陂修圳之需。仍穀四石向納受地屯丁通土，給單付佃執照，不得私行短折違議等情。此係奉憲示諭，番民業佃兩愿，永遠定例。立合同三紙一樣，潘榮宗執一紙，佃人劉啓成等執一紙，仍一紙稟繳理番憲附案存照。

一、議：養贍田每甲納贍租八石，四石歸屯丁收爲養贍食之需，仍有租穀歸佃戶僱丁護陂圳，保守農耕糧食之需，此議。

一、議：自屯丁濟貼佃人僱丁把守，護築陂圳外，餘有糧食費用不敷，應歸各佃支理，不干屯丁之事，此議。

道光（丁酉）十七年十二月 日。

許開麟

朱五奇

楊仕祿

在場議定永遠照貼納租 傅春

認納佃戶等 劉啓成

楊津臺

郭開昇

詹玉賜

甲首

立合約永遠照貼納租朴仔籬社通事 土目 孝里希四老

總士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五冊八〇八—八一〇頁。

註：一、朴子籬社：屬柏宰海族 (Pazeh)，分布於臺中縣豐原鎮。

二、大麻隣社：屬朴仔籬社，道光三年，遷入埔里。

32 埔眉議定收租合約

同立議定收租合約字總社長余清源、巫宜福、潘進生等，今有埔眉化番（註一）望麒麟、埔阿密、卓肉馬來、故莫大麾、鴨母阿木等，有承管埔眉兩社草地，蒙官給戳，充五收租，按名配給，歷有三年；無如內中不睦，輒相稟爭。現奉分府憲孫批示，謂今年充五租奉鎮憲文，仍准望麒麟自收，應如何均分，方

稱公平，爾等即投邀各總理妥議可也。爰是邀請源等僉同妥議。竊謂歷來收租攪擾，皆由化番自相雌雄；與其自收爭奪而滋鬧，不若憑公收給以和平。然租繁責重，實難（下脫得字）其人，再四籌維，惟有總理可勝其任。麟等遂即當堂僉議，愿將埔眉兩社充五大租，一概交付源等按甲均收。議定每年應繳充五租穀一千，即將所繳租穀給發化番，每名逐年配給充五租九十石，各向源等領收，限年冬交清，不得挾延過限，亦不得短欠有濕諸弊。該化番八名合共應給租穀七百二十石，其餘所伸租穀仍交望麒麟親收，以便給發水社化番，以及他事費用，其餘化番亦不得異言滋事。竊恐各總理公務浩繁，獨力難支，再舉誠實之人田水、金茄羣、梅叉成、黎梓等，以備調遣應用，其工資悉由源等之事給發，不干麟等之事。每年收冬之際，麟自應給發完單，交付源等完收，麟等皆不敢糊塗混收；倘有頑佃抗納，麟自應出首，合同源等協力理較，不敢袖手旁觀。源等如果年年清楚，則麟等亦不敢無故討過自收；如或短欠不足，或如何作弊，亦聽麟討論自收，源等不敢固執自專，以及弄弊等情。爰議已定，俱各欣然允諾，二比甘愿，各無迫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議定收租合約字一樣四紙，源等各執一紙，望麒麟執一紙存照。

批明：阿木鴨母二名租穀，向西角支領，照。卓肉埔阿密二名租穀，向東角支領，照。故英馬來二名租穀，向南角支領，照。望麒麟大厝二名租穀，向北角支領，照。

光緒六年十一月 日

依口代筆人 黃利用

巫宜福

立議定收租合約字

余清源

潘進生

特示。

又奉憲諭：爲立定條款，諭飭遵照，以垂久遠事。查□□條款，經前分府□□□□□□責成催收。其收納各款，由大甲司及塹城明善堂紳董監□給發在案。嗣據該紳董彙稟，復經飭□□□□□□經本分府確查，德化社年額收支存剩項下尚有餘資，亟應核實開銷，以杜侵蝕。即據紳董公稟前來，□□諭飭，永遠遵辦。爲此，諭仰明善堂紳董等即便遵照，務將年額收支存剩項下開條款，各□□認真辦理□□；毋許以私冒公，有名無實。□□辦理外，贏餘若干，如數核實，彙造清冊，稟繳赴縣，以憑察核。該前□□□□□爲至要。切切！特諭（註五）。

同治八年九月。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中部碑文集成」一〇九—一一〇頁。

碑在今臺中縣大甲鎮，豎於該鎮鎮瀾宮前右隅，高一四三公分，寬七二公分，砂岩，上端有「碑記」二大字，下端字跡磨滅殆盡。

註一、北路淡水總捕分府富，當爲富樂賀，同治七年，署淡水同知。

註二、德化社：爲平埔番道卡斯族（Jacekas）、分布於苗栗三保一帶。荷蘭時代稱：Jometl或作Jommel；清初分爲二個部落，一稱：大甲東社，址在舊大甲街東方之大甲東庄；一稱：大甲西社，址在舊大甲街四方之番仔寮庄。康熙四十年，大陸移民或由鹿港，或由大安港登陸，紛紛侵入大甲一帶，有閩人林，張二姓及粵人邱姓，佃爲墾首分別開拓大安庄（今臺中縣大安鄉）、九張犁庄，日南庄（在大安溪溪灘中，鐵砧山北二·八公里），鐵砧山脚庄（今臺中縣外埔、面接大甲鎮）荒埔，四十五年同建大甲街小肆。雍正九年十二月，大甲西社倡亂，前後四個月間，北至吞霄、南至彰化、臺蒙災害，因此，受其打

擊，乾隆二十五年，大甲尙未發達，「臺灣府志」猶稱爲大甲庄，而歷嘉慶，始再發展，道光元年，姚瑩著：「臺北道里記」謂：「大甲街民居頗稠」，可見一斑。而大甲西社亂後，政府遂令改爲德化社。

註三、塹城：竹塹城，今新竹市。

註四、明善堂：地方紳董所設社會事業機關，大甲，竹塹兩地俱有。

註五、因碑文磨滅遇甚，詳細內容，無法辨認。但其概要，似謂德化社有設業戶。管理公業，然因業戶但圖中飽、任意侵漁，因此歷年纏訟不休，而立新章，將業戶改爲佃首。責成催收番租，猶恐復滋弊端，而經地方紳董，簽請改有竹塹明善堂紳董公同，徵收支放，專司其事。鄭鵬雲、曾逢辰合纂之「新竹縣志初稿」卷三「學校志」，義塾租息項下，有記此事云：

「同治六十（十字疑衍）年，彰屬龜頭舉人蔡鴻猷與塹城貢生陳輯熙，附生鄭人俊爭辦大甲德化社大租，同知嚴金清就年收大租額斷充德化社；又番業戶巧黃珍獻大租穀一百四十石充入德化社，俱歸明善堂董事經理，合計年收大租穀一千九百三十石。光緒十四年以後，大租扣四留六，贖穀一千一百五十八石；除開德化社各款外，爲明善堂開款及善塾經費。」詳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清代臺灣教育史料彙編」第三冊八四六頁。

34 德化社存剩租穀諭示碑（同治八年）

署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富（註一）（下闕）

今將德化社年額收支存剩項下，酌定（下闕）。

一、文廟大成及後殿、東西兩廡，每逢春秋祭（下闕）。

一、城內外廟宇，每逢歲杪，各捐油香二元，以（下闕）。

嘉和一名爲人誠實，社務諳曉，兼有家室，社衆悅服，堪以接充該社土目額缺，理合粘連保結，稟懇伏乞恩准驗充，頒給戳示回社奉公，以肅社務而安番黎矣，切叩等情。計粘保結一紙。據此，業經准予該番林嘉和一名接充南坎社土目額缺，給戳辦公外，合行出示起封諭納。爲此，示仰南坎社土目管下各莊佃戶民番人等知悉：爾等如有承耕田園，應納該社土目租穀者，務須照數認向新充土目林嘉和交納，取出官給戳單執憑，毋得串同漢棍奸番藉革土目潘有福廢戳空白租單，私相短折混納；倘敢故違，番則立提重究，佃則嚴拏貼追，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二年閏五月初一日給。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

註一、南坎社：屬凱達格蘭族（Ketagalan）、在舊桃園郡蘆竹庄南坎廟口字番仔厝，在今桃園市之北編四六公里，南坎溪之東岸，其東側之散村名南坎頂，西側之散村名南坎下，北側之小村名廟口。

36 諭照臺例繳納番租不准短減

特授臺灣北路理番分府，加三級紀錄五次李（註一），爲一例兩示等事。本年十二月初四日，蒙本道憲奇（註二）批，據本分府具詳大甲，德化等社（註三）通事自徵等呈控劉擊麟等短納佃租一案，緣該社荒埔先經漢通事林秀俊贖給漢人承墾，彼時地多人少，佃批內原載成田之日，每甲納租六石。至乾隆三十二年，蒙列憲議詳，奉兩院憲批定，嗣後統照臺例，水田每甲納大租八石，園納大租四石，佃人不得藉稱墾圳工本短納拖欠等因，出示曉諭在案。隨經該通土等將短納各佃，赴淡分府及前分府張任內呈控，斷令每甲田照例納租八石；如有沙壓之田，酌減完納。已據各佃情愿遵納，出具遵依在卷。續據劉擊麟同佃民盧瑞琳等赴前憲蔣翻控，蒙諭飭照舊納租六石，又經遵檄出示曉諭。各佃民等隨概欲短納，該番衆以口糧無

出，因而商同通土業戶金雙寮社記（註四）代作呈詞，赴憲轅具控，蒙批：堂訊遞呈均係白番明有社棍唆訟，飭令嚴查究逐，同控詞情節併案詳報等因。當即吊齊該通土、業戶人等查訊，據供只有通事自徵年老不能行走，令伊婿代理，其餘委係親身赴郡遞呈，當堂嚴查，供認確實，並無捏飾。查番業每甲水田完納大租八石，原蒙列憲議詳，奉兩院憲批定，續蒙前憲蔣檄飭移納。該番等因口糧無出，情切赴控，尙屬可原，應從寬免其究處；其代作詞狀之社記許才，已經別案責逐，毋庸置議。該番業應否遵照憲行，每甲完納八石？抑或照前憲蔣檄飭完納六石之處，理合遵批錄敘案由，詳報察核示遵等由。蒙批：仰即查照本道議覆該廳條稟，詳奉院司批定之案，惟八石、六石兩款俟詳察核飭遵，餘已悉，此繳，等因。蒙此，復經本分府確核具詳，查臺郡通例，每甲水田納大租八石，園納大租四石。乾隆三十二年清釐番業案內，經淡分府段，以佃人內有出工本，每年即有修費，爲數亦屬無多，未便遽議減租，致奸民效尤。所有一切歸番田園，悉照前議按額納租，不准量減，以照劃一等因，行令出示曉諭在案。茲大甲社番佃劉攀麟等，復以照舊納租六石，及須歲修埤圳，酌減租額等情具稟，續蒙列憲駁飭，以臺郡田園地廣租輕，藉開圳工本爲詞，欲圖短納，詳蒙道憲批飭查照前議，及原詳確切核明另詳等因。遵查道憲原議內，雖無指出佃人費用工本，亦無准減納租粟之明文，但現有無論原佃、頂佃有無工本，悉令向番認佃，照漢人一例收租等語。查本分府原詳內所稱工本，即開築埤圳之工本，憲詳既無減租，該番佃等自不得藉詞短減，致淆原定章程，復啓業佃混爭之漸。所有該社番田仍照憲行按額納租，不准量減，以照劃一，合亟確切核明照詳等由。蒙批：着劉攀麟等照前議納租，毋許短減等因。蒙此，合行出示前議，詳奉兩院憲批定章程，嗣後統照臺例，水田每甲納大租八石，園納大租四石，佃人不得藉稱工本，短減拖欠；倘敢故違，准該通土業戶指名稟請，定即飭差拘究嚴懲，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給。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

註一、北路理番分府李：爲李本楠，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蒞任。

註二、本道憲奇：爲奇寵格，乾隆三十年四月任，三十六年一月再任。

註三、大甲、德等社：當爲大甲社、德化社等社。屬道卡斯族（Jaksas），皆播居在今臺中縣大甲鎮。

註四、金雙寮社記：金雙寮疑指雙寮社，亦屬道卡斯族，址在舊大甲街雙寮。今臺中縣大甲鎮。

37 曉諭番佃照章納租並禁番混擾

特調查灣北路理番分府，加五級記錄五次，記大功二次沈（註一），爲業經清丈等事。據感恩社（註二）佃民林元濱、盧永清、曾式鴻、洪紹澤、林勳臣、楊賢、陳鑽、張乃成等呈稱：竊事經公斷，必有一定之章程，法必垂永久，方杜絕後之混擾。痛濱等處一十三莊（註三），原屬感恩社番佃。雍正十一年開墾以來，頂耕斯土，與他處曠土堪墾者不同，與平詳安耕者實異。東迫峻山，難免崩冲之虞，西界大海，實受風颶之慘，南接沙轆番田，以及朱楊世業；北抵大甲鴻溪，沒濤淹沒五穀。僅彈丸叢爾之區，並無荒埔可墾；曷有隱匿情弊，濱等各佃穿山墾圳，枵腹啼饑，永作番佃，遵照臺例，按甲八石輪納番租。前業戶蒲氏悅父子遞受數十年，業佃相安。迨四十一年冬，業戶通土等因北勢田畝，水冲沙壓，急請清丈等事，明經蒙前憲朱（註四）清釐給册配租在案。但未蒙審訊，致虎通大擬佃權歸掌握，串請土目蒲氏吧禮等朋黨爲奸，飲鴆宿娼逞兇，籍妻黨爲爪牙，逐佃橫派；縱刁番爲羽翼，任意苛求。從則暫處相安，逆則立見重害。膽敢蔽理前案，以誣匿請丈等事，誑稟天聰。欣際憲轅除弊如神，蒙嚴押通土，佃民接近納丈，

毫釐載入簿，與前案逐一相符，奈通土不遂其慾，奸惡相濟，誓必疊加陷害。番愈爲狼爲虎，佃愈爲魚爲肉，若不急叩審訊，發給番民印冊，將來葛藤難斷，輿情鼎沸。合亟相率奔號仁憲恩准嚴拘審究，俾民得以奉獻勒石，杜絕奸番之害，永沐鐵案之惠。八方沾恩，全臺戴德，甘棠與頌上叩等情到分府。據此案，先據該社通土業戶大擬佃等具稟王孫合等各佃田甲朦混不明，懇請清丈等情，業從按佃逐股查丈，並取通土，業戶查無遺漏隱匿甘結前來，並據前情，除拘訊發冊外，合行給示勒石。爲此，示仰感恩社業佃人等知悉：爾等管耕田園，業經本分府文定甲數，立成擋案。給爾業佃印冊各一本，務須遵照，永遠相安。田每甲八石，園四石，交收番租。該通土業戶嗣後毋再生枝節，混稟在佃，隱匿擾害農民。該佃林元濱等於早季收成之後，即照冊完納番租，取具業戶戳記完單執照，亦不得拖欠減少，致缺番糧。均毋自罹法網，永息訟端，各凜遵，毋得抗違，特示。

乾隆四十三年七月。

發感恩社民番業佃

秀水莊	三座莊
客莊	橋頭莊
田寮莊	後莊
社口莊	山下莊
水碓莊	上浦莊
青埔莊	下浦莊
碑頭莊	勒石遵諭

註一、北路理番分府沈：爲沈樂勳，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任。

註二、感恩社：即拍瀑拉族 (Papoar) 牛罵社、荷蘭時代稱 Gornach，社址在舊大甲郡清水街清水，今臺中縣清水鎮。

註三、一十三莊：莊名附後，秀水莊，三座莊 (後改三塊厝)，田寮莊，社口莊等，皆在清水鎮內。

註四、朱前憲：當爲朱景英，乾隆三十九年八月，任北路理番同知。

38 示諭屯番照納元五租穀

欽加運同銜，特授永春直隸州正堂，調署中路理番分府孫，爲出示曉諭事。本年十二月十三日，據埔眉化番 (註一) 給首望麒麟稟稱：承祖管下埔社地方，因七十二社屯番 (註二) 無田可耕，許其移住埔內同守地方，以防兇番。分給溝南熟田北埔八埔，九埔等處，給伊等耕作，不論田園，每年每車抽租五斗，歷收無異。不料近年多有欠納，稟乞示諭照納等情。據此，查望麒麟因憐七十二社屯番貧苦，分給田園耕種，所有應納租穀，自應聽其照抽，何得欠完！除稟批示外，合行示諭。爲此，示仰七十二社屯番知悉：該屯番等如有承耕望麒麟分給溝南熟田北埔八埔，九埔等處，不論田園，每年收租百擔，應聽麒麟抽租五擔，年應貼水社屯番穀一百四十石，亦應如數照貼，均不准稍有短欠，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給。

告示

發給 望麒麟曉諭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

註一、埔眉化番：埔社屬布農族 (Bunun)，眉社屬泰雅族 (Stazal)，以眉溪爲界，盤據埔里之地。

註二、七十二社屯番：西部平原之平埔族、拍宰海、拍瀑拉、道卡斯、巴布薩、洪雅等族，於道光年間遷入埔里社，似有七十二個聚落。埔眉二社分地與各屯番耕作，而向屯番徵收百分之五租金，即亢五租。

39 諭禁擋佃混收埔社番租

欽加運同銜，特授永春直隸州正堂，署臺灣中路理番分府孫，爲示諭完納事。本年十月初五日，據水沙連埔眉化番望麒麟稟稱：承租管下地方，因各屯番移住埔社，耕作溝南熟田園，每年每車抽租五斗。不意邇來多被欠納，無奈，於光緒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稟蒙准出示諭佃按租照納在案。罔知東方總理余清源不遵憲示，膽敢恃勢擅私自出單混收舊年晚季租穀，現在早、晚季均已多成，復反敢再四處阻抗，虧麟有租無收，尚且賠累。勢亟瀝情，伏乞恩准出示曉諭，照舊向麟完納，俾免賠累，切叩，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埔眉化番管下各佃戶民番人等知悉：爾等如有承耕該埔番埔地田園，應納抽完租穀者，務須照舊按田每車五斗，認向望麒麟完納，不准拖欠；如果與余清源等私相授受，阻佃混收，定即着賠。自示之後，余清源不准干預。此事倘敢故違不遵，再敢混收擋佃，定即拏案懲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五年十月初六日給。

發貼曉諭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

40 諭令派收水沙連租穀候斷

欽加運同銜、准補永春直隸州正堂、調署中路理番分府孫，爲示諭完納事。照得埔眉化番從前不知耕

耘，將承管埔地給佃墾耕，年收租穀十石者完納租五斗；因年久多被佃欠不完，經彭前分府查出斷給番化首望麒麟具稟各佃抗完，又經本分府諭完納在案。茲據埔眉番姑莫代麾等稟稱：望麒麟所收租穀盡行吞沒，顆粒不分。並據總理巫邦彥等暨三十一莊頭人以空五之租穀，番紛紛擋收，佃戶亦不肯向望麒麟完納，深慮操戈鬥毆，僉懇覆訊察斷各等情。據此，查此項租穀，本社各番均望以資養贍，本冬早經收穫，紛紛擋佃，恐歸無着，亟應派收候斷。除諭飭四坊總理征收外，合行示諭。爲此，示仰各佃戶、民番人等知悉：爾等如有承耕埔地田園應完番租，務須照章按田每車五斗，認向該坊總理完納清楚，給單執憑；倘敢拖欠，定即嚴拿懲辦，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五年十二月初十日給

發貼曉諭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

41 諭飭征收空五番租

代理埔裏社撫民分府、補用縣正堂林（註一），爲飭收事。照得埔屬四角頭各佃戶，每年應完納空五番租（註二）穀石，現值晚稻登場，各佃戶家有蓋藏，亟應諭飭征收，以重租項。除將西、南、北三角發串，諭令本城司教生員曾鴻霖，帶同該化番望麒麟征收外，尙有東角發串，配給該化番嗎咪、文良、故莫代麾、埔阿密、林四貴等五名應得租穀四百五十石自行往收，照數均分。除派差協同督收外，合行諭飭。爲此，諭仰該化番立即遵照，按戶照章抽收，俟收竣後，即據實具報，以憑查核詳報，毋違，切切，特諭。

右諭仰嗎咪、文良、故莫代麾、埔阿密、林四貴等准此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諭。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

註：一、埔里社分府林：林桂芬，光緒十一年八月，代理埔里社通判。

二、空五番租；空五亦作亢五。

42 攤納竹塹各社番租

欽加五品銜、特授埔裏分府、署新竹縣正堂方（註一），爲重申示諭事。本年八月初八日，據竹塹屯（註二）董事解大賓稟稱：各社頭目係赴轅點充領繳，奉諭向佃收租，不意勢豪則藉稱以錢糧未完，斷難先納社租；在村民則推辭以大戶未納，未便倡行等語。即有應納各番之私租，始則刁難頭目監單，繼則騙限無期，甚至包辦之人唆弄裁革，各通土造謠煽惑，以驗充頭目未定，愈加佃人藉口觀望。如本城吳指記、吳論記、吳綱記等應納竹塹社衛奎壁之公租，膽敢藐法不納，何況於村莊之佃而不效尤乎！嗟嗟屯丁之出防，只望此租爲濟公及仰事俯蓄之資，又且以十成中抽四成貼小租戶完糧，實在所收不敷度活，奚堪又遭佃抗，叩請重示儆納等情。據查，此案係奉本府憲札，蒙爵撫憲批，飭革除通土，改充董事、頭目管收各社租穀，業經本縣選妥點充，分別示諭收納，按款繳給各款在案。茲據前情，除稟批示並飭差諭納外，合飭諭納。爲此，示仰竹塹各屬各社之業主，佃戶知悉：汝等所有應納社番租，務須遵照定章，照六成認納，其餘四成交小租戶還糧，勿得推延觀望，藉詞抗納；倘再抗違，一經被稟，定即拘究，決不姑寬，凜之，切切，特示。

光緒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給。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

註：一、署新竹縣正堂方：爲方租蔭，光緒十一年十一月署任。

二、竹塹屯大屯：置把總一名，外委一名，屯丁四百人。

43 示諭官租一律改徵折色

「補用府、即補清軍府、特調淡水縣正堂、隨帶加五級卓異候選汪，爲出示曉諭事。案奉本府憲雷札開，奉爵撫憲劉札，據拳和官莊業戶佃戶監生李朝立等稟稱：竊立等先人報陞拳山堡和尚洲（註）等處官莊租穀，向係按月配放兵米，年款年清。現在全臺田園一律清丈，刪去各項名目，做一條鞭改折徵賦，獨於官莊一款剔出，仍舊未免，差役需索，負累難堪，懇請改徵折色，以免紛擾，而同體恤等情。奉批：仰府飭縣定價折徵，示諭遵照等因，轉行下縣。蒙此，查拳和官莊正耗租穀一款，向徵本色，今奉飭改定折徵，而每年穀價貴賤不同，應酌中定價，始足垂久遠而副報解。現經本縣酌定每石折徵番銀一元四角三辦，正耗一切在內，不准胥役絲毫浮收，業經詳蒙憲示照辦在案，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拳和官莊各業主佃戶人等知悉：爾等應自本年份起，應完前項官莊租穀，概照官定穀價，每石折完番銀一元四角三辦，正耗一切在內。務須各按實折價清完，毋得絲毫拖欠；倘該胥役等敢於定價之外需索分文，許即指名稟究，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十四年九月初二日給。

發貼曉諭。」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六冊）第九八六—九八七頁

44 曉諭承耕官莊佃人照章完清租銀

欽加知府銜、保留福建臺灣補用直隸州、即補分府代理臺灣縣正堂黃（註一），爲特再示諭事。案奉臺藩憲沈札開：照得詳臺邑劃分界內官莊田園，議請每甲征穀四石，收七二洋銀一元，並加一補水，

詳飭遵在案。茲查官租額全臺一律，鳳、嘉爲數較多，穀價業照臺章酌減，各屬未便參差。所有該縣田園較腴，應即定爲中則，每甲征租穀四石五斗，核與原議銀數有減無增，俾紓民力，以歸劃一，除另行彙案詳請奏咨定額外，札即遵照，迅速征解，毋違，此札，等因。奉此，查臺轄文職官莊，原係各衙門養佃給種，收租較輕，故有帶完留養局租（註二）。現在官莊與民一律報文升科，刪除留養局租款目，奉經示諭按則征收在案。茲奉前因，台再出示曉諭。爲此，示仰揀東下堡承耕官莊各佃戶人等知悉：爾等應完光緒十五年份租銀，按照規定章程，每甲連補水計折征租銀二兩七錢五分四釐，務須向經書一律完清，以憑報解。並資帶丈單呈繳，以憑換給印照，掣串管業，均毋違延干咎，切速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十六年二月 日給。

貼曉諭。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六冊）第九四四—九四五頁

註：一、臺灣縣正堂黃：未審何名。蔣師轍修：「臺灣通志」載：光緒十五年十一月，陳步梯任臺灣知縣。又載：光緒十六年十二月，范克承再任臺灣知縣，其間並無姓黃者任臺灣知縣

註：二、留養局租：留養局，乾隆二十九年，彰化知縣胡邦翰，爲救濟鰥寡孤獨殘疾人等，捐廉建屋四十三間在彰化北門外，收養男女孤貧一百名。又勸諭官紳公捐置買田租，年收租銀，以資經費。

45 業戶積欠府庫曉諭贖戶認佃收租繳清

代理臺南府正堂……、加十級記錄十次包，爲給發諭戳，徵收繳課事。照得業戶黃天德積欠府庫，生息本利，爲數甚鉅，經前府查封產業備抵。前據贖戶李和記贖辦黃天德名下三年輸值一年租糖，認繳稅銀三百元，業已照數繳清。嗣據李和記以該業丈後，各小租戶應納租糖，無不藉詞玩抗，稟請退辦等情，

業經前府並本府先後飭差委員查追，暨批候查明飭遵去後。茲據該贖戶具稟，認贖前項三年輪值一年租糖，本年係輪值之期，應繳稅銀三百元，至十月終先繳一百元，餘俟明年正、二兩月分期繳清，並取具郡城行舖金迎祥號保結稟充前來。除稟批准接充，並出示曉諭外，合就給發諭戳。爲此，諭仰該贖戶立即遵照資帶戳記告示，屆期前往後香、本洲等莊認佃，迅將黃天德名下田園租穀及三年輪值一年大租糖，按數收完，依限繳清，備抵息項，所……清款，均毋違延，致干究革不貸，凜之，切切，此諭。

計發：告示二道、戳記一顆。

光緒十八年閏六月十六日諭。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六冊）第一〇二〇—一〇二一頁

46 諭向新充業戶交納租穀

欽加同知銜、特授苗栗縣正堂沈（註一），爲出示諭納事。本年十月二十九日，據新港社（註二）生員陳實華，屯目解路生，甲首鍾德盛、劉克己，耆番劉進生、解阿排等稟稱：該社業戶劉已早經身故，管事劉英即劉兆貞擅用廢戳（註三），佔收租穀經社衆解大賓等疊控，業蒙提集訊明，一面示革招充在案。茲伊等查有本社妥番金同福爲人誠實，堪以接充該社業戶額缺，取具保充、認充各結，稟請接充等情到縣。據此，除稟批示並給發諭戳外，合行出示諭納。爲此，示仰新港社業佃人等知悉：該社業戶業經換充，爾等如有應納租穀，務須遵照示諭，各向新充業戶金同福交納，不許帶欠，致干究追，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給。

發貼新港社曉示。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

註一、苗栗縣正黨沈：沈茂蔭，光緒十七年九月任。

註二、新港社：一稱新港仔社，屬道卡斯族 (Jachas)，社址在蔴竹南郡後龍庄新港，

註三、新港社業戶劉進生身故，管事劉兆貞擅用廢穀，佔收租穀，衆社番乃控於官訊究另舉誠實之人接充業戶，併諭佃人向新充業戶交納租穀，似此案件，層見不鮮，此亦管事舞弊之一端也。

47 示禁社棍霸佔番業

臺灣府駐鎮鹿仔港理番海防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黃，爲稟請示禁，以杜霸爭事。本年七月十八日，據岸裏等社總通事潘明慈稟稱：竊岸裏等社承管番業，悉蒙皇恩免徵。自墾口糧田園，社番輪撥守隘，不暇自耕，暫贖漢人代耕，二、三年限滿取回；如贖約無通事蓋戳，即以違例私贖論。近有社棍范阿添等盤踞該社，窺番愚暗，藉逆亂蹂躪之後，勾潛逸匪。私贖番田，謀詞架控，先發制番，霸耕舞弊，難以枚舉，若不稟請示禁，將來訐訟滋事，累番無底。理合稟請，即乞恩准示禁，併飭社差押逆社棍，清查逸匪拏究，俾地方寧謐，民番得安等情到分府。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示諭。爲此，示仰民番人等知悉：爾等所有承贖番業，限期已滿，應以向番再贖，必須蓋用通土戳記，不得私相授受，致滋事端；如社棍及逸匪等項奸徒盤踞番社，許該通土民番人等據實指名，稟赴本分府以憑究追，斷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給。

發貼岸裏社公館曉諭。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第七六八—七六九頁

48 嚴禁民佔番業

賞戴花翎，調署臺灣北路理番鹿港海防總捕分府李，爲特示嚴禁民佔番業事。照得臺地番社歸化之初，荷沐皇仁，賞給地界租業，設立通土業戶掌管，以垂永久。嗣因漢惡棍私放番債，重利俾佔典佔，致番失業。故於乾隆三十一年間，奉督憲具奏，開設北路理番衙門，專管淡、嘉、彰所屬番社，不時清釐，不准民番交涉。章程久定，並經洪前分府循例出示嚴禁在案。茲本府蒞任訪查，各屬番多有流離失所，皆因漢奸棍徒故智復萌，典佔頻仍，令再查照定章，出示嚴禁。爲此，示仰所屬各社附近漢戶，佃民人等知悉：爾等當知民佔番業，有干例禁，嗣後不許放借番債，重利俾佔，自犯條科；倘有無知，並實係衆番公借公用，先已放借沾沾在前者，各得利已數母銀，務將租業自行清理，那將該業歸原番掌管，不得阻撓抗違。倘敢復踏前轍，及藉前通土業戶社番字據，收租抵利，抬價取贖，盤利不休，一經察出，或被告發，定即嚴拏究辦，切勿自貽伊戚，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同治十年八月初六日給。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第七七四—七七五頁。

49 示禁五弊以保番黎

署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郭（註一），爲呈明害端，懇請示禁以保番黎事。據岸裏社總通事潘進文，副通事茅格馬下六、潘振綱，土目潘學稱：竊岸裏社等社管轄田園，仰蒙皇恩免徵，悉係各番自墾自耕。守隘口糧之業，漢佃踐耕供租，準以三年限滿，業還番管自耕，或另招別佃，漢佃不得霸耕滋事。即問有社番窮苦，欠銀典租，務要當社算明立約，總通事蓋戳，俾無俾佔重利銀到田還之弊。茲查得岸社轄社漢佃多有捲剝重利，竟新番租包吞十年、八年，併賄寫銀到田還字樣，以致社番有田無租地，其弊害一也。擇地安坟，各有界分。查漢人屢在社番田園內盜葬坎塋，番覺向阻，反捏毀

骸滋訟，其弊害二也。越界私採，例有明禁。查漢奸愍不畏死，屢越南勢坑、烏牛欄、東勢角、投標埔，及麻薯舊社等處抽藤釣鹿，燒岸煮鹹，私採芋草枋料，一遇生番戕害，反敢籍匿名色，擡屍訛案，輒滋訟累，其弊害三也。欠債向討，理固然也。查漢人多有藉名討債，闖入社內，誘姦番婦，其弊害四也。更有甚者漢奸欺番愚昧，始則用酒煽誘，借居番社作爲餌釣盤踞，日久用銀騙番，擅將社屋拆毀，希圖闢田剝利，致社番無棲身之所，復敢窩容盜賊，其弊害五也。茲文承充總事之責，查明各款害端，乞准給示禁除，庶漢奸知儆，地方裨益，切叩，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該社界內各莊民、番人等知悉：爾等凡附居岸裏等社界內，毋許故犯該總通事潘進文呈稟前項五款害端，以致民番貽累，地方靡寧等弊。該管社通土等務宜隨時防範，嚴密稽查。自禁之後，倘有頑民遇番及奸徒宵小仍前抗違，致犯前稟條款，該通土等即指名稟赴本分府嚴行法究，決不稍爲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嘉慶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給發貼。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第七六九—七七〇頁

註一、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郭：當爲郭恭，嘉慶四年十月任。

50 遵札清釐番業嚴禁私相授受

署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張，爲遵札核議等事。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准署臺灣府正堂鄭開關，本年三月初九日，蒙本道憲汪札開，本年二月十九日，准藩司咨，嘉慶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奉巡撫部院史批：貴道呈詳，查通臺南北兩路熟番九十三社，原議挑募屯丁，就界外埔地撥給自耕及民耕田園，官爲徵租，支給屯餉。例禁私相典賣外，尚有社番已業田園埔地，本係該番等自行

墾耕，以資口糧，不在歸屯案內，是乾隆五十三年，並嘉慶十五年兩次請丈，均未議及，致漢人仍有向番典賣之事。緣係從前社番不諳耕種，將田園埔地轉付漢人墾耕，仍納番租以爲口糧，此汪守前次所開番埔名目典賣之原委也。更有陸贖借給社番錢米，重利盤剝，番子無力償還，將業立字胎借者。又從而本利累算，不敢寫出典賣契據，假以贖耕名色，寫立贖字，贖給十年或二十年不等。年分既久，轉輾贖耕，或原主與贖主均經物故，無從贖取，業即成絕業。此楊前守所稟漢奸盤剝之原委也。查楊前守及汪前守所稟，均係指社番自己田園，與歸屯埔地民人誘令典賣者不同。第漢人典買番業及重利盤剝，均干嚴例，經本道出示申明嚴禁，並諭令番漢自行清釐，分別歸番贖管各在案。茲核該府所議，請將出典絕賣之業，限一年聽佃取贖；其胎贖各業，限半年悉令退還番管。所議雖屬妥洽，但漢人不遵限聽贖還管，固當嚴究追償充公；倘社番無力，不能依限取贖，又未便繩之以法。且恐其別借漢人錢銀，贖彼漢人原典賣田園，是贖與不贖均同一轍，於番仍無裨益，轉啓構訟之端，似此不必拘定年限。本道酌議，凡漢人典賣並贖耕社番田園，及胎借不准計利，總以冬成爲期，聽番備價取贖，討回管耕；而未經備贖，仍照例貼納番租，不准短折，以資口糧。若社番備價向贖，而漢奸有意俾剝抗霸不還，被番呈控到官，即行差押收價聽贖；再有不遵者許該番等將價繳官充公，立押將業歸番掌管，取其收管字備案，仍將該漢奸等照例治罪。仍飭理番廳先行示諭，責令各社通土番業戶等將該社公私田園、埔地、租額各若干？於何年何番典賣胎贖？其漢人若干，現存甲數租額各若干，係何番名下掌收管耕？逐一檢查造冊，就近呈繳臺鹿淡廳查核，由各該廳照造清冊，詳送備查。此次清釐之後，社番如遇緩急要需，祇准就公租，或向別番借用，不准漢人借給，及向佃短折租粟，永杜爭端，而免侵佔盤剝等弊；倘敢故違禁令，一經察出，或經控發，即將私相授受之番社並漢奸、佃戶等一體拏究，追出所短租額，並典買田園埔地歸該社充公。每隔三年，將屆冬成，由道出示通

曉，俾免年久無稽，番漢復滋弊混。如此嚴立章程，庶幾漢奸知所斂跡，將來番田不致盡爲民業，番黎不致窮困。是否允洽？合將核議緣由詳覆等因，奉批：仰布政司查議通詳察奪，仍候督部堂批示繳。又於十二月十四日，奉總督部堂薰批：如詳，飭遵，仰福建布政司查議移知，仍候撫部院批示繳。奉此，查此案已奉督憲批詰，查核所議亦屬公允，似可毋庸再議。除呈覆撫憲外，合就飛移，請煩查照，轉飭遵辦施行等因到道。准此，合就轉飭。爲此札行府，仰吏立即查照轉飭遵辦，出示曉諭，凡漢人典買並墾耕社番田園及胎借者不准計利，總以多成爲期，聽番備價取贖，討回管耕；如未經備贖，仍照例貼納番租，不准短折，以資口糧。若社番備價向贖，而漢奸有意俾剝抗霸不還，被番呈控到官，即行差押收價聽贖；再有不遵者，許管番等將價繳官充公立押，將業歸番掌管，取具收管字備案，仍將該漢奸等照例治罪。仍移廳先行示諭，責令各社通土番業戶等將該社公私田園、埔地、租額各若干？係何年何番典賣胎贖？其漢人若干？現存甲數租額各若干？係何番名下掌收管耕？逐一挨查造冊，就近呈繳該廳查核照造，由該廳造具清冊，詳送赴轅，以憑察查。此次清釐之後社番如遇緩急要需，祇准就公租，或向別番借用，不准再向漢人借給，及向佃短折租穀，永杜爭端，而免侵佔盤剝等弊；倘敢故違禁令，一經察出，或被告發，即將私相授受之社番並漢人奸佃戶等一體擊究，追出所短租額，並典買田園地歸該社充公。每隔三年，照例出示通曉，俾免年久無稽，復滋弊混，毋延，速速，等因。蒙此，合就飛移。爲此備關，希即查照憲檄，出示曉諭，仍即分別查辦，備造清冊移送，以便轉詳察查均勿違限等因。准此，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岸裏社通土等戶等立將該社公私田園、埔地、租額各若干？係何年何番典賣胎贖？其漢人若干？現存甲數租額各若干？係何番名下掌收管耕？逐一挨查造冊，就近呈繳赴本分府，以憑查核照造清冊，詳送本道憲察核轉詳。此次奉大憲清釐番業，該通土業戶等務各遵照挨查，漏夜趕造實冊，毋稍有觀望抗延，致干提究，各宜凜遵，毋

違，特示。

嘉慶二十三年九月 日給。

發貼岸裏社曉諭。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第七七一—七七四頁

51 感恩社（註一）民番業佃諭示碑（乾隆四十三年）

特調臺灣北路理番分府加五級紀錄五次記大功二次沈（註二）爲業蒙清丈等事。

據感恩社佃民林元瑣、盧永清、曾式鴻、洪紹澤、林勳臣、楊賢、陳鑽、張乃成等呈稱：「竊事經公有一定之章程，法必隨永久，方杜絕後之混擾。痛瓊等等共處一十三莊（註三），原屬感恩社番佃。自雍正十一年開墾以來，須耕斯土，與他處曠工堪墾者不同，與平洋安耕者實異；東迫峻山，難免崩沖之虞；西界大海，實受風颶之慘；南接沙轆番田以及朱、楊世業；北抵大甲。鴻溪波濤，淹沒五穀。僅彈丸蕞爾之區，並無荒埔可墾，曷有隱匿情弊？瓊等各佃穿山鑿圳，枵腹啼饑來作番佃，遵照臺例，按甲八石輸納番租；前業戶薄氏悅父子遞受，數十年業佃相安。迨四十一年冬，業戶，通土等因北勢田畝水沖沙壓，急請清丈等事，即經蒙前憲朱清釐給冊，配租在案，但未蒙審訊。口口通六擬佃（註四）權歸掌握，串謀土目薄氏吧禮等朋黨爲奸，飲鴆宿娼，酗酒逞兇，藉事黨爲爪牙，逐佃橫派，縱刁番爲羽翼，任意苛求。從則暫處相安，逆則立見稟害，膽敢蔽埋前案，以誣匿請丈等事、誑稟天聽，冀圖藉索。欣際憲轅除弊如神，蒙嚴押通土，佃民披垢細丈，毫釐載入冊簿，與前案逐一相符。奈通土不遂其慾，奸惡相濟，誓必疊稟陷害，番愈爲狼爲虎，佃愈爲魚爲肉。若不急叩審訊發給番民墾冊，將來葛藤難斷，輿情鼎沸，合亟相率奔號仁憲，恩准嚴拘審究，佃民得以奉口勒石，杜絕奸番之害，永沐鐵案之惠；八方沾恩，全臺載德。甘藪與

頌。上叩」等情到分府。

據此，案照先據該社通士，業戶六擬佃等具稟：王孫合等各佃甲朦混不明，懇請清丈等情；業經按佃逐段查丈，並口通土，業戶查無遺漏隱匿，口結前來。並據前情，除拘訊發冊外，合行給示勒石。爲此，示仰感恩社業佃人等知悉，爾等管耕田園，業經本府丈定甲數、立成擋案，給爾業，佃墾冊各一本；務須遵照永遠相安。田每甲八石，園四石，交收番租。該通土、業戶，嗣後毋再生枝節，混稟莊佃隱匿，擾害農民。該佃林元瓚等務於早季收成之後，即照冊完納番租，取具業戶戳記，完單執照，不得拖欠減少，致缺番糧。均無自罹法網，永息訟端。各宜凜遵，毋得抗違，特示。

乾隆四十三年七月□□日給發。感恩社民番業佃秀水莊、橋頭莊、社口莊、上浦莊、三座莊、田寮莊、山下莊、青埔莊、客莊、水碓莊、下浦莊、碑頭莊勒石邊諭。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中部碑文集成」七五—七六頁。

碑在清水鎮，嵌於觀音亭紫雲巖前石牆。字跡稱剝泐，每行字數不齊。高一八〇公分，寬七五公分；花崗石。

註一、感恩社爲荷蘭時代之Gornach，戶數七四，人口二三九，清初作牛罵社，其址在今臺中縣清水鎮附近。

註二、爲北路理番同知沈榮勳。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任。

註三、一十三莊，名見碑文之末。雍正九年大甲西社番變後三年（雍正十一年），漢人入墾牛罵社（清水）地方，至乾隆四十三年，已形成一十三莊，開闢之速，可想而知。

註四、六擬佃、番業戶名，後文有列。

52 沙連保地棍阻墾示禁碑（嘉慶十九年）

署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卓異候陞加一級記功一次李（註一）爲乞准照案示禁等事。

本年正月二十三日、據沙連保和溪厝莊蔡顯等呈稱：竊顯等佃耕沙連瘠土，配納廩租餉耗銀兩。乾隆二十八年間，佃民石子言等以向隅疾苦事簽呈，蒙前邑主韓（註二），前府憲蔣（註三）批：查沙連地瘠租重，准二甲作一甲完納；詳請憲示，奉文如詳飭遵。於乾隆三十年閏二月間，給各佃印照，准於山頭地角墾補二甲作一甲之額。緣各廩園負山瀨（原文誤植爲頻）溪，並無另有餘地可以墾補。又屢被水冲，地震崩塌，登報未豁。各佃仍按甲輸納，賠累萬慘。爰計於溪旁築圳，遠引溪流，改園種稻，稍得收成。里差，地棍架以欺隱田糧，大題哄索；不從，混稟佈害。顯等不敢引水種稻，仍作旱園耕種，有種無收；致此積欠纍纍，佃人星散，□□□□。嘉慶五年，生員蔡振聲，佃民石諧等抄黏印繪圖，赴前邑主胡（註四）僉呈，蒙准出示嚴禁，永不許里差、地棍阻撓滋事在案。茲突於嘉慶十六年間，林杞埔林昆山等藉稱圳路從伊園邊經過，勒索不遂，黨衆填塞圳路。埤長蔡天賜等率同衆佃並帶韓前主印照，黏呈報訴；蒙前邑主楊訊斷林昆山恃強屬實，押令開通圳道，報陞水田。伏思顯等承耕此項園業，經蒙各前主相土定則，詳准咨題，案卷煌煌；又經示禁，給有印照，付佃爲憑。今經承不查原卷，稟請銷案，混行票差吵擾，騷農奚安？情亟匍呼，伏乞電核咨題原案，恩准照□出示嚴禁。嗣後毋許里差，地棍復萌故智，藉端滋擾。仍懇將此案差票吊銷，並將原繳印照發還，以解倒懸之苦。切叩等情到縣。

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照案示禁。爲此，示仰沙連保（註五）和溪厝莊蔡顯，冷水坑莊賴廉，柯仔坑蔡朝聘及各佃人知悉：爾等承耕該處廩園，聽憑築圳引水，改田種稻，輸納□□，毋許地棍阻撓，藉端滋事。倘敢抗違不遵，許該佃民指名具稟赴縣，以憑嚴鞫究辦。名宜凜遵，毋違，特示。

嘉慶十九年正月二十八日給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中部碑文集成」八五—八六頁。

碑在雲林縣竹山鎮和溪厝舊路旁，高一八七公分，寬八四公分，砂岩，碑文字跡稍剝泐，楷書，上端有「奉憲」二六字。

註一、給示人彰化縣正堂李，當爲李雲龍。嘉慶十三年

註二、前邑主韓爲韓佐唐，乾隆二十二年任。

註三、前府憲蔣爲蔣允焄

註四、前邑主胡爲胡邦翰，乾隆二十六年任。

註五、水沙連保，地瘠租重，佃人築圳引水灌田迭曹里差，地棍借故阻撓該地墾務，遲遲不進。乾隆三十年閏二月間，彰化知縣張可傳，另立「田園減則陞科諭示碑」一基於竹山鎮，俗稱：「二甲作一甲碑」。准許個人二甲作一甲報陞完課，沙連保之開闢，始漸擴展云。

53 嚴禁佔墾示告碑記（乾隆三十七年）

吾鄉中埔，蔦松二處公建爲牧養葬埋之所，關係匪輕。有盧蘭者，用銀開墾，遂赴公堂控告。蒙公親調處；但墾者費銀無處給還。幸漆林社分州蔡諱壯聘借其令嗣貢生諱維熙樂善好施，一力獨肩，以成其美，併給示垂遠。厥功偉哉！允爲同人共口泐之貞珉云。

特調福建臺灣府諸羅縣正堂、加五級、紀錄十二次周（註一）爲稟泐碑示、銘思杜患，以安人鬼事。

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初三日，據莊民高雄等稟稱云云，乞准泐碑示，以銘仁恩於不朽，以杜奸弊之復萌，人鬼沾恩，上叩等情。據此，爲查此案先於乾隆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據武生洪宗泰、耆民高雄、

林藉祖等稟稱：伊等土庫、水漆林、中社三莊，公留蔦松埔、中埔仔二處，以爲牧地、葬所；被盧蘭等搭蔦佔墾等由。當批鄉保莊管，畫圖實覆。據鄉保同盧蘭及張惜前後畫圖繳契，稟訴前來。均經差拘集訊去後。旋據生員何大用、盧煖等稟稱：伊等念係瓜葛，不忍終訟，勸令盧蘭將埔園放荒，永聽衆莊爲牧場塚地。令高雄等鳩銀四十六員，給盧蘭爲做貼資本。盧蘭所繳之契，應請抹銷。茲二比俱各允服；但事控公庭，未敢擅便。合取二比遵依呈繳，叩乞察奪銷案等情。據此，除批准息銷案件，茲據前情，合就示禁。爲此，示仰閭保遠近人等知悉：嗣後蔦松埔、中埔仔二處埔地，永留爲水漆林、土庫、中社三莊牧地葬所；不許遠近人民奸貪，佔墾、妨死、病農；如有恃強不遵，許該鄉保莊耆人等僉呈據實具稟赴縣，以憑拿究，決不寬貸！毋違！特示。

乾隆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給。

衛千總察壯猷、生員洪宗泰、生員蔡永清、太學生黃應鳳、耆老高雄生、朱超、蔡嗣祖、黃志遠、許求生、吳魁、薛生貴、賴發、陳虎、黃振、王純義、王遠、鄭助、薛理、方君正、林藉祖、黃永濤、黃伯想、林坤、高士達、鄉長嚴陳，保長吳元興、鄭再、劉求、同泐石。

按：碑勒臺南縣六甲鄉水林村龍山堂左廂外壁，高二一七公分，寬八六公分，花崗岩。原碑缺題。示告者爲諸羅縣知縣周大本，乾隆三十四年（公元一七六九）任。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四冊四〇一—四〇二頁。

碑勒臺南縣六甲鄉水林村龍山堂左廂外壁，高二一七公分，寬八六公分，花崗岩。原碑缺題。

註一、諸羅縣正堂周、當爲周大本，乾隆三十四年（公元一七六九年）任。

嚴禁抽索麻埔山崙樵收示告碑記（乾隆四十四年）

竊惟簡政便民，遺風奕世，刊刻銘石，永鑒萬年。歷查果毅後保（註一）倚東一帶官山，自前主向，前陞憲張（註二）論付莊民樵採、瑩葬、牧養，管攝久矣。豈虞頑逆滋弊，僅（此字疑誤）有遠隔之吳惠，吳胡等，希圖噬利，罔法行私，串通蕪荳社（註三）番，於乾隆四十三年藉牒麻埔，混橫管禁芋山，萌貽樵牧生利之區。時逢莊民蔡明、黃岩罔知其弊，先後據實前控。蒙廉明太老爺李（註四）明察秋毫，寬簡便民，不許管禁咀利在案，四口頌德。誠恐歷久，滋弊重生，復蹈故轍，爰將識諭刻於石，立於道左，永鑒萬年於斯云爾。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據蔡明扭解吳惠，「橫牽牛隻」駭票，隨蒙廉明太老爺李番：「悉前情，查蔡明牛隻誤食土豆，吳惠不投明地保，擅行張牽藏匿，殊屬不法。着費三十板，仍押取甘結。嗣後芋山聽莊民樵採牧養，不許擅阻羊隻喂養，勒索錢文滋事；如違，察出從事究處！此諭」。

續於七月十九日，蒙廉明大老爺李番：「看得黃吾獲解吳胡加等盜牛一案，集犯訊悉前情。查吳明堂兄吳爵串麻豆莊番，驥山仔脚麻埔一片，口吳胡加等在該處抽租。加等混將麻埔山崙管禁，不許樵牧。議抽：每牛入山，每年抽草口銀一員；帶刀斧入山，每年抽銀四錢。黃吾之幼子黃同許三趕牛三隻入山，被吳等強牽，黃抽哭回。莊中圍拏吳胡加等，解訊認辜不諱，原牛獲回，從輕各責三十板。此後不許吳胡加等再行抽索，仍着斗哖光約束，俟本年驥限屆滿，不許吳爵再驥；仍取各依結繳查」。

乾隆四十四年歲次己亥桂月（缺）日，果毅後保莊民等同立右。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四冊）四〇九—四一〇頁。

碑存今臺南縣柳營鄉神農村鎮西宮外壁，高二〇〇公分，寬八八公分，花崗岩，原碑缺題。

註一：果毅後保西與鐵線橋保比鄰，雍正十二年自立一保，保中之果毅後庄爲今柳營鄉神農村。保之

東部山仔脚庄由泉人黃捷、西部之新厝庄由漳之詔安人段福、北部之大脚腿庄由漳人林百材、藍鳳、李月等，小脚腿庄由同安人周必得，鄭昌等所墾。

註二：前陞憲張、當爲張所受，乾隆二十九年任。

註三：麻豆社、荷蘭時代稱Mattaw，在今臺南縣麻豆鎮。

註四：大老爺李，當爲李俟，乾隆四十四年間，初任笨港縣丞。

54 羅漢內門碑（同治六年）

即補分府直隸州，特授臺灣縣正堂加十級、記大功十一次白（註一），爲出示曉諭、勒碑定界事。

案據羅漢內門莊（註二）民張九司、林文益等「互控霸搶租穀等情」一案，先蒙本府憲葉（註三）札飭委員候補縣丞樊，督同府，縣役、弓丈手，馳赴羅漢內門勘驗，繪圖詳覆；並發圖冊各一本下縣，仰即秉公研訊詳覆」等因，業經本縣提訊斷結。詳府覆訊，洞悉張九司等租手（？）影射，瞞領司照。當堂核明更正，蓋印還管。仍照斷詳，將大東方木山屬東勢埔、小東方木山屬石門坑，中以溝爲界；溝南係張姓所管之大東方龍潭口、金校椅。溝北係各隘丁墾耕以爲口糧之小東方木棟仔園、菁老埔、芋仔園、菜頭園、苦苓埔、埤湖內、外湖等處，東至高山、西至大溪，南至小東方木溝，北至苦苓埔分水崙爲界，毋分原墾，續墾，共丈田園計有五十四甲零，每年提出粟二百七十六石，以充公用。並取具二比遵依、手摹結附卷在案。茲據隘丁楊宗花、林文益等呈稱：「此案經蒙訊斷詳覆，花等自宜凜遵，不敢翻異。但恐日久弊生，其前憲所立碑界已經損壞。仰懇（憲）給示勒碑定界」等情前來，除呈批示外，合行給示，勒碑定界。

爲此，示仰羅漢內門石門坑各隘丁等知悉：即便遵照示中斷明界址，各歸各管，不得混爭。張九司等

亦不得覬覦、侵佔。該隘丁等所墾田園，未據領給墾照，着即開明四至、坐落、坵段、丈數，赴房報明，以便給照案業，俾免日後侵耕，釀成事端。其隘內田園，共丈計有五十四甲零，每年提出各二百七十六石，以充公用，自同治六年起，永遠歸官徵收，不許絲毫帶欠。自示之後，倘敢復啓爭端，定即差拏究辦，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同治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給。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四冊）四九六—四九八頁。

碑原立於高雄縣內門鄉，日據時期，移置今臺南縣龍崎鄉龍船窩六號，高九二公分，寬五六公分，花崗岩，額鐫如題。

註一：臺灣縣正堂白爲白鸞鄉。咸豐十年（公元一八六〇年）二月蒞任；同治五年再任。

註二：羅漢內門莊：後分內門、外門二里。內里以外新化南里。西與南新豐里，崇德上里爲界，南、東連接羅漢門外里。清康熙三十八年，有謝鸞、謝鳳初至其地探險，至同四十二年，而有汀人入墾，康熙末年，以內埔、中埔、外埔爲中心，開墾殆盡，黃叔瓚在「臺海使槎錄」記羅漢門謂：當時（康熙六十年、六十一年間）有住民二百人。至乾隆二十九年，有陳大俊、張克讓二人繼至，募佃開拓未墾荒埔始化爲田。外里東越楠梓仙溪與港西上里，南與觀音內里，西與羅漢門內里，嘉祥內里相接。康熙末年，其他繼內里而漸開闢，施里（蕃藪寮，今屏東縣旗山鎮），北勢是其中中心也。至乾隆初年有蔡、鄭二姓入墾施里南北之北勢庄、圓潭仔庄，同時南部之溪州庄，磅磅坑庄、北部之萊仔坑庄，溝坪庄亦依次而開。

註三：本府憲葉，名宗元，同治四年任。

55 萬松埔嚴禁混墾示告碑記（乾隆四十年）

特調福建臺灣府臺灣縣正堂、加三級、紀錄五次魯（註一），爲奸蠹朋弊案翻佔墾、乞嚴禁止、追回給示事。

本年三月十三日，蒙本府正堂加三級方（註二）批：據永康（註三）、武定（註四）、廣儲（註五）三里佃民、晒丁張申等僉呈前事詞稱：「蔦松埔（註六）一所，乃三里佃民牧、葬之場，晒丁車運課鹽之地，所關並重。自雍正七年以來，先後請墾者多人，均蒙前縣主張、冷、路、林（註七）飭禁而止，罔敢垂涎。獨許乞、林光等圖墾不休；乾隆元年，將埔地藉爲塹地，投獻安平協，致啓爭端。經前道憲劉（註八）檄縣勘訊，至六年防憲郝（註九）攝篆會同右營蔡勘明定界，編發界式，有「不許開墾、永爲定案」字樣，付民勒石，詳結讞據，數載相安。詎十三年劣監陳賀謀墾此埔，知案憲定，南山莫移；套陳儲英爲塹丁，捏詞瞞協鎮沈移縣給墾。賄承顏明匿讞，詭稱此埔淺潭，原塹壓荒，係水師塹界，應准給墾等語。幸縣主趙（註十）鏡批：「沙壓之塹，錐在界內；但會勘原詳，有水蓄魚，無水放牛，永禁開墾，勒石在案，不便准墾。陳儲英稟詞註銷，并移知本營可也」。奸蠹寢遏，乘署縣蘇（註一一）瞞蔽騙准，輒遍插界杙，翻墾埔地。申等無奈，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具以地經歷任會勘禁等事，粘抄前後讞語，相率泣奏。奉批：「仰縣照案查禁；如有棍徒混墾，即嚴拘詳究，不得縱延。粘單並發」。料承包賄，膽大包天，不遵憲批示禁「概不許開墾」，及捏六十三丈准墾令，英得藉示煽惑佃民，改易勘界，鼓衆混墾，視前之斷案爲具文，藐今日之憲批若弁髦。有此奸蠹朋弊，牧養無所，課鹽受害。合再匍呼，叩乞大振乾綱，追繳給示，嚴行禁止；移協杜墾。佃、晒戴生死均沾！切呈叩」等情。蒙批：「臺灣縣照案嚴禁，毋任地棍混墾滋事」。蒙此爲查此案先經前縣趙承准水師協鎮沈（註十二）照會，查照前攝縣郝會同左營蔡於乾隆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親往該地會勘，議定：「有水蓄魚，無水牧牛，不許開墾，永爲定案」。當場領發界

式，付民「勒石永禁」字樣。不便准墾，將陳儲英稟詞註銷，咨覆在案。至署縣蘇令從內准協鎮沈照會：「據塏丁陳儲英稟稱：『原文淺澗六十三丈界內墾耕頂補，以資犒賞』。並將界外牧牛之處，照會到縣，署縣蘇令給示墾耕。詞爲地經歷任會勘詳禁等事，蒙憲臺、本府批據三里佃民張申等僉呈前事，蒙批：『臺灣縣照案查禁；如有棍徒混墾，即嚴拘詳究，不得縱延』。蒙此，隨經錄案，詳蒙憲臺、本府鈞批：『仰即照案嚴禁，如有棍徒混墾滋事，嚴拘詳究，毋得縱違，繳』。蒙此，遵經咨覆、示禁各在案。茲蒙前批，相應遵照「乾隆五年文武會勘議詳、有水蓄魚，無水牧牛」定案，毋論界內外，一概不許開墾滋事。除將示禁緣由詳報本府、咨會臺協鎮外，合亟出示嚴禁。

爲此，示仰該塏丁，地保及合屬人等知悉：嗣後蔦松埔務遵乾隆五年文武會勘議詳「有水蓄魚、無水牧牛」定案，毋論界內界外，一概不許棍徒混墾滋事；如敢故違，定行嚴拏詳究，決不姑寬。其各恪遵，毋違！特示。

乾隆十五年五月初四日，給發蔦松埔張掛曉諭。

乾隆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又據縣主王（註十三）詳蒙府憲（註十四）鄒批：「施康端原報墾洲北舊場廢地（註十五）因該處不堪築岸，並未開墾；既據委員勘明，如詳備案，仍不時發行查察，如有私墾、私晒情事，概行拏究，毋稍疏忽。此繳」。

乾隆四十年冬月（缺）日立，蔦松莊、大路口、小橋莊、車行莊、竹林前、一甲莊、蜈蚣潭，竹林內、三炭店、卑蔬園、大洲莊、烏鬼橋、角秀莊（以下約缺二十七字）。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四冊）四〇三—四〇六頁。

碑龕臺南縣永康鄉蔦松村三老爺宮左廟壁，高一六一公分，寬六七公分，花崗岩，原碑缺題。

註一、臺灣縣正堂魯：文獻無徵。

註二、本府正堂方：不詳。謝金鑾之「臺灣縣志」，陳國英之「臺灣采訪冊」謂：乾隆三十九年成城署臺灣知府。又謂四十年三月蔣元樞任臺灣知府。

註三、永康里、在臺灣府城東，東北地方，荷蘭時代，已有漢人入墾，明鄭時代初設一里，光緒十四年，劃分爲上中里、下里二里。里內有蔦松街爲清代北路要肆。

註四、武定里在臺灣府城之北一帶，西臨大海。清朝時代分爲內外二里：內里屬東部，最早開闢，三崁店庄屬之，外里該里有溪心寮庄、海尾寮庄、媽祖宮庄，和順寮一部原爲臺江（安平、臺南間之內海）北岸，自清乾隆末年至嘉慶末年，地漸浮復，而成安順寮庄，鄭氏寮庄。時有農民爭赴海埔，試種雜穀，落薯，然有多量鹽分，收支難償，遲遲不能開發，至道光初，鹽分漸退，收成不惡，農民爭墾，時釀械鬥，臺灣道乃將未開海埔，收入官有，給墾徵租，以充修港之費。此間，有黃本淵、吳樞、林洪等豪戶，居間調停械鬥，自爲墾首，獲得廣大既墾及未墾之地，招募從來之農民等爲佃，徵收大租，而致巨富。此係道光二十年之事云。

註五、廣儲里：西與永康上中里相連。荷蘭時代開墾已就緒。明鄭時代初設廣儲里，至清康熙六十年，分爲東、西二里，西里之王田庄爲荷蘭時代之墾地，東里之下坑尾庄爲明鄭時代之屯墾區。

註六、蔦松埔：在今臺南縣永康鄉蔦松村。

註七、前縣主張、冷、路、林：張名廷琰、雍正五年任。冷、名岐暉、雍正八年任。路、名以周、雍正十年任。林、名興泗、雍正十二年任。

註八、前道憲劉：名良璧、乾隆五年任。

註九、防憲郝：名霖、乾隆五年任同知。臺灣知縣朱岳楷率官，彈護任，故曰：攝篆。

註十、縣主趙：名燮、乾隆十三年任。

註十一、署縣蘇：名渭生，乾隆十四年任。

註十二、水師協鎮沈：名廷耀、乾隆十三年七月任。

註十三、縣主王：名右弼、乾隆三十四年任。

註十四、府憲鄒：名應元、同年任。

註十五、洲北舊場廢地。

56 嚴禁抽索麻埔樵牧碑記（乾隆四十四年）

竊維簡政便民，遺風奕世，刊刻銘石，永鑒萬年。歷查果毅後保倚東一帶官山，自前主向，前陞憲張（註二）論付莊民樵採，塋葬、牧養，管攝久矣。豈虞頑逆滋弊，僅有遠隔之吳惠、吳胡（脫一加字）等，希圖噬利，罔法行私，串通藏豆社（註三）番，於乾隆四十三年藉饑麻埔，混橫管禁芋山，萌貽樵牧生利之區。時逢莊民蔡明，黃岩罔（罔字疑誤）知其弊，先後據實前控。蒙廉明太老爺李，（註四）明察秋毫，寬簡便民，不許管禁咀利在案，四口頌德。誠恐歷史，滋弊重生，復蹈故轍，虔將憲諭刻於石，立於道左，永鑒萬年於斯云爾。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據蔡明扭解吳惠「橫牽牛隻」喊稟，隨蒙廉明太老爺李審：「悉前情，查蔡明牛隻誤食土豆，吳惠不投明地保，擅行張牽藏匿，殊屬不法。着資三十板，仍押取甘結。嗣後芋山聽憑民樵採牧養，不許擅阻牛隻喂養，勒索錢文滋事；如違，察出從事究處，此諭」。

續於七月十九日，蒙廉明太老爺李審：「看得黃吾獲解吳胡加等盜牛一案，集犯訊悉前情。查吳明堂

兒吳爵串麻豆社番，驥山仔脚麻埔一片，口吳胡加等在該處抽租。加等混將麻埔山崙管禁，不許樵牧。議抽，每牛入山，每年抽草口銀一員，帶刀斧入山，每年抽銀四錢，黃吉之幼子黃抽同許三趕牛三隻入山，被吳等強牽，黃抽哭回。莊中圍擊吳胡加等，解訊認牽不諱，原牛獲回，從輕各資三十板。此後吳胡加等再行抽索，仍着斗哖光約束，俟本年驥限屆滿，不許吳爵再驥；仍取各依結繳查」（註五）。

乾隆四十四年歲次己亥桂月（缺）日果毅後保莊民等同立石。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四册）四〇九—四一〇頁。

碑存臺南縣柳營鄉神農村鎮西宮外壁，高二〇〇公分，寬八八公分，花崗岩，原碑缺題。

註一、果毅後堡：乃明鄭時代果毅後鎮之屯墾地。清代雍正十二年，成立一堡，稱爲果毅後保；在鐵線橋堡之東。清初，西部新厝庄，由漳之詔安人段福，北部之大脚腿庄由漳人林百材，藍鳳、李月等，同小脚腿庄，由泉之同安人周必得、鄭昌等，東部之山仔脚庄由泉黃捷高及鄉人所墾，果毅後堡之中心果毅後庄，即今臺南縣柳營鄉神農村。

註二、前陞憲張：名所受，乾隆二十九年任諸羅知縣。（見余志）。乾隆三十一年護理淡水同知。

註三、麻豆社：荷西時代稱Matauru，屬平埔番西拉雅族（Siraya），址在今臺南縣麻豆鎮。

註四、太老爺李：名倓、乾隆二十二年任諸羅知縣（見「余志」），乾隆三十三年署：淡水同知（見「苗志」、「淡志」）。然據碑文，四十三、四年，猶在諸羅縣任中。

註五、本案係果毅後堡倚東一帶官山，自乾隆二十九年以前，歷任諸羅知縣即准莊民，樵採、牧養、瑩葬。不料，有吳惠、吳胡加等，希圖噬利，串通麻豆社番，於四十三年，藉糶蔬埔，而在芋山等處勒索錢文，不許庄民樵牧，橫牽庄民牛隻，以致庄民呈控於官，諸羅知縣李倓訊明前情，嚴加譴責滋事人等，

並禁吳爵麟限屆滿，不得向麻豆社再賤。

57 侵墾牛埔諭示碑（乾隆十九年）

特授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三級紀錄三次劉（註一），爲□處率懇恩准永息事。據王明稟稱：緣顏疇以幫橫阻搶等事，具控吳蔭等阻墾伊給施業主（註二）埔地；而吳蔭、何蔡等以籍佔牛埔等事具訴。二比詰控互爭、提訊，於乾隆十六年間，蒙業主施長齡以遵查調處等事，勸令吳蔭、何蔡等出銀二十兩，給顏疇收領，以作墾資；地爲莊衆仍作牛埔，給示立界等情。蒙前老爺蘇（註三）批：如果處明允愿，即送二比。遵依呈繳，以憑消案；原詞畫圖存。緣二比一以明給有主之地，一以原屬牛埔，俱不遵行□，再控□□蒙拘訊。茲卹體愛民無訟，從中勸處；仍照施長齡原處，令吳蔭等出銀二十兩，給顏疇收領，地仍爲牛埔，給示立界，求杜爭端。二比俱已允服，現處遵依率同當堂呈繳。伏乞恩准消案，給示立界，以息訟端，民各安業，均沾鴻仁無□等情；並繳遵依二紙到縣。據此，查此案業據二比控爭拘訊，未經審結。茲據前情，除聽其立石爲界息消外，合再出示曉諭□禁。爲此，示仰燕霧保（註四）□□中莊、田美莊（註五）附近莊村佃民人等知悉：嗣後如有外方以及本莊附近棍徒侵墾者，許該莊農佃民赴縣指稟，以憑擊究。該莊佃亦不得藉端滋事，各宜凜遵，毋違！特示。（註六）

乾隆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給□□□□中莊、田美莊掛曉。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中部碑文集成」六五頁

碑在彰化縣大村鄉，原豎於該鄉過溝埔；坍毀後，移置鄉公所。高一二〇公分，寬六〇公分，花崗石，字跡剝落，數處缺詳。

註一、劉名辰駿，乾隆十九年七月，再任彰化知縣。

註二、施業主：施長齡。

註三、前老爺蘇：爲蘇渭生，乾隆十三年二月，任彰化知縣六十四年調署臺灣知縣。

註四、燕霧保：東接貓羅保，西接馬芝保，南接武東，武西二堡，北接線東保，清康熙六十年建堡，乾隆年間分爲上下二堡。康熙間，泉人施長齡爲墾首，招募閩粵二籍之民，來此開墾。雍正八年，下堡即已建立員林仔庄（今彰化縣員林鎮）。燕霧內庄（今彰化縣大村鄉），東山庄（在員林鎮）。上堡之開闢稍遲，三塊厝庄（在員林鎮），最早建立。

註五、田尾莊，當爲今田尾鄉，彰化縣尾，在北斗鎮之北。

註六、本案因爭牛埔，莊民顏疇與吳蔭等詰控互爭，顏疇控吳蔭等，「幫橫阻搶」，吳蔭等控顏疇「借佔牛埔」，而經業主施長齡調查，一以「明給有主之地」，一以「原屬牛埔」，爭撐不讓，終由官訊斷，令吳蔭等出銀二十兩，給顏疇作爲墾資，地仍作莊民牛埔。按：按該地原爲施長齡所有，久未開墾，莊民據作牛埔，顏疇由施長齡贖耕，莊民橫阻而起爭執，官終訊斷，補償顏疇墾資，地仍莊民作爲牛埔，清代之重視牛隻，據此可見一端。

58 官山義塚示禁碑（嘉慶二十年）

特授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五級紀錄十次錢（註一），爲墾查原界，給示勒石，以垂永遠事。

案據職員王松、莊捷三、陳大用，廩生郭開榮、王有慶、陳大音，生員陳光輝、王瑞崗、楊名榜、劉開基、楊奎、監生潘大文等稟稱：

竊豎碑原防於湮沒，施恩必計其萬全。彰邑自建縣以來，東有快官山，西有八卦亭山，南有赤塗崎山，北有轆沙坑山。前因楊、林二家互相爭控，以致前主蘇（註二）勘定，一盡判作官山義塚，任民生樵死

葬。旋蒙前主胡（註三）垂永久之謀，申詳示禁。相沿至今，事久年湮，上年九月間，松等以官山被奸民侵佔，呈請勒石示禁；蒙批候查案勒石示禁，一面飭差查究等因。伏查彰邑山原定界址，雖遭爽亂註縣案焚失，而府卷猶存，歷奉各前主出示在案，昭昭可考。不憚請釐勒石示禁，則奸民串番漫山墾園，營葬何地？徧處樹木，瘞朽安歸？甚有一種奸民盤踞坑仔內，綽號山鬼，私築窖堆，以索銀元；從則得葬，忤則行兇。往往棺柩抬至山上，富者任其糟索，貧者莫可如何。又有不法之徒，掘取紅塗，挖賣山石，毋論縣龍過脈，人家墳塋，盡行挖壞。歷年雖有山差，亦奉行故事而已。現在八卦亭山左右，秀砂變爲殺曜，龍體竟無完膚。白骨橫鋪，奚堪暴露之慘！青燐化碧，盡成哭夜之悲。聞者靡不傷心，見者爲之下淚。松等爰生惻隱，合再瀝陳。伏望恩即查明原界，給示勒石，以垂久遠。至八卦亭落脈之處，亟應嚴加禁固，則縣龍無虞，閭邑有賴。仍懇札飭該處坑仔內莊總董蔡雙林、蔡在、蔡灶，半線通土李璇璣、客仔，赤塗崎業戶施永昌各將所轄地段，轉諭佔墾之家逐一歸荒。再有抗延，隨稟究辦。俾死葬有地，人鬼均安。將口與碑碣齊輝。

據此，查此案歷經示禁在案。茲據前情，除札飭各該總董等諭禁外，合行勒石示禁。爲此，仰閩邑各色人等知悉：嗣後凡八卦山等處勘定義塚界內，如有奸徒私築窖堆，藉圖索詐，及掘取紅塗，山石，侵佔開墾，致礙縣治龍脈並傷人家坟墓者，許該總董指稟赴縣，以憑拏究。該總董等亦不得藉端滋事，自取重咎。各宜凜遵，毋違！特示（註四）。

董事職員莊捷三、王松、陳大用，紳士鄭耀楨、張余芳、遠啓俊、陳光弟、林開泰、詹捷能、鋪戶榮盛號，蘇文錦、李士梓、源源號林天漢、許耀德、廖有綸、徐金英、開泰號劉國直、林澤興、開春號、鄭捷登、許宛舍、洪益順、和茂號、敏芳號、余碩隆，潘諸乞、胡覺、寶興號、泰源號、陳審觀、豐成號、

集成號、長發號、錦源號、張芳遠、協珍號、泉興號、海利號、扶生號、林振隆、漳裕號、謝柳水同捐立
嘉慶二十年四月□□日結勒石。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中部碑文集」八六一—八八頁。

碑存彰化市，原豎於八卦山義塚，後移於公園內，高二〇〇公分，寬七八公分，花崗岩；上端陰刻「皇清」二字，並有浮雕。

註一、彰化縣正堂錢爲錢燕喜。

註二、前主蘇爲蘇渭生，乾隆十三年任。

註三、前主胡爲胡應魁，嘉慶元年任。

註四 周璽之「彰化縣志」「規制志」義塚項下，有云：「彰化縣各處官山，並無配納供課者。前經縣主秦士望、劉辰駿、胡應魁、吳性誠歷任出示，聽民安葬在案。又嘉慶十六年，紳士王松，陳大用等稟稱，縣主楊桂森詣勘，請出各處官山義塚，嚴禁土豪勢惡佔利墾，出示勒碑在案。」按：秦士望於雍正十二年，調彰化知縣，吳性誠於嘉慶二十一年署彰化知縣，可見該邑自雍正末開墾殆遍，以致土豪恃勢不斷佔墾義塚，經官出示嚴禁，而不稍戢。

59 沙轆牧埔示禁碑（道光十一年）

特調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三級軍功加一級記大功十次李（註一），爲懇切示諭嚴禁事。

照得道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據沙轆大莊、陳厝莊、南簡莊、火燒橋、八張犁、海墘厝、三甲等呈稱：上、下西勢牧埔，屢被民番佔墾築田；前經呼蒙府憲汪（註二），道憲糜（註三），鎮憲武，均仰理番分憲張（註四）出示嚴禁，不許佔築等情。茲復相率呈稱嚴禁，立碑定界。

據此，除批准出示嚴禁外，合再剴切示諭嚴禁。爲此，示仰民番人等知悉；照得牧埔乃係各莊課田牧養之地，經查界址，東抵課田界，西抵海界，南抵八張犁車路界，北抵小隸榔大溝界。內有塚坟，屢被殘損。自此示禁立界之後，毋許民番人等私墾侵佔，殘損塚坟，致害國課民生。倘敢故違，許即拏解，按法重究，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註五）。

道光辛卯年臘月□□日給業戶烏臘甘、總理王章松、甲首蔡素、吳玉心、謝迎、童華池、陳神助、陳捷元、李光喜、蔡春、白江河、卓益、翁卿、李廷、卓乞、蔡連、歐宋、黃元吉、陳溪水、張長泰、林長發、陳文德、尤宗明、羅墩厚、黃元意、鄭田美、蘇合源、何濯英、蔡對寶、邱癸丁、楊漢英、童吉、楊獻、歐合、楊拔良、李□河、紀先知、李光亮、□長、陳華、陳尙、蔡美、張出、郭萬、張標、潘□、陳諒、陳最、張順、卓寶、林洋、遷善南北社業戶、通土、差甲，社主暨衆番等同立。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中部碑文集成」九二—九三頁。

碑在今臺中縣梧棲鎮，嵌於大莊浩天宮（媽祖宮）右牆；高一〇五公分，寬六〇公分，花崗岩。字跡稍已磨損，上有隸書「正堂嚴禁」四大字。

註一、彰化縣正堂李，爲李廷璧。

註二、府憲汪，當爲臺灣知府汪楠。

註三、道憲糜，當爲分巡臺灣兵備道糜奇瑜。

註四、理番分憲張：名無考。「彰化縣志」載：道光十年，王蘭佩再任北路理番同知兼鹿港海防同知，不知何時去任？

註五、本案係大肚堡上，下牧埔，乃沙轆大庄、陳厝庄、南簡庄、火燒橋、八張犁、海墘厝、三甲等

莊課田牧養之地，因有民、番佔墾，踐損塚坟，各莊莊民，請官嚴禁，因不遵行，道光十一年，再請彰化知縣，立界示諭，再禁民，番私墾侵佔。可見該處一帶，道光初年，開墾殆遍，民、番遂向牧埔侵墾。

60 沙轆牛埔示禁碑（道光十二年）

特授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海防總捕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王（註一），爲特示嚴禁，以杜爭端事。

據遷善南、北社（註二）業戶烏臘甘、土目番差耆番暨眾社等及沙轆保總理王章松、南簡、八張犁、陳厝莊、大莊、火燒橋、海墘厝、三甲首眾等僉呈詞稱：竊甘等原配牛埔一所，址在大莊等處西勢一帶上下，原係各莊佃牧牛、死葬之埔，四至界址，各有定界。因嘉慶十八年間被奸棍林生發（即林橫）恃強佔墾，經前業戶蒲氏、牛罵六、萬眉等同社眾赴前憲張控蒙行縣，一體出示嚴禁各在案；奸棍始知斂跡，莊佃稍得安耕。至道光十一年間，突有縣憲王慎（即王漢珍）狼貪牛埔肥美，竟敢患謀糾匪，復行佔墾。甘等不已，赴縣主李呈控；蒙准諭止示禁，勒碑定界。慎乃自恃身充戶總，僅知饒吞供銀，混開欠數，套縣承差，做案□□，捏番分陷。甘等同社眾無奈，奔轅先後叩請提究；併懇恩威並行，賜准核照原案，先行出示嚴禁，以息狼貪。仍懇勒提縣憲王慎等到案，訊明究辦，庶盡惡亦知斂跡，以杜爭端，沾感不朽；切叩等情。並據通土大宇海等僉告陳神明等謀佔埔地，瞞稟請禁等情。當經行縣，嚴提戶總王慎解究，並差拘集訊。續據業戶烏臘甘先後具呈，復經分別嚴提暨催拘質究。

茲據前情，合行照案出示嚴禁。爲此，示仰被告王漢珍（即王慎）等暨附近該處沙轆大莊民番人等知悉：爾等凡屬農耕，無論漢、番，均屬良民，各守田地界址管耕，毋許倚勢蠹棍，影藉混佔該莊社牧牛埔地，恃強佔墾滋端。況各佃農耕全賴牛力，牧埔最關緊要；詎可混佔強墾！牛既絕食，耕將奚賴？自示之後，務各互相勸誡，各守安耕，不得倚恃蠹匪，強橫欺凌。倘敢故違，一經查出或被指告，定即會縣嚴拏

，按法究辦，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註三）

道光十二年六月□□日給。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中部碑文集成」九五—九六頁。

碑在梧棲鎮；嵌於大莊浩天宮內牆壁。高一三五公分，寬六〇公分，花崗石。

註一、王蘭佩。

註二、遷善南、北社；遷善社即沙轆社，分爲南、北二社。

註三、本案與前列：「沙轆牧埔示禁碑」同案。而敘民，番佔墾牧埔更詳，比照兩文，可窺全案。

61 奉憲道禁（網佔公海）

欽命按察使司銜，福建分巡臺澎等處地方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加四級，紀錄六次楊（註一）爲六鼻寧等處塹外一帶海坪歸公採捕，勒石永禁，以杜訟□□（上疑爲息爭）事。

查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據嘉邑旌義里（註二）西保生員洪如珪等呈告塹戶洪金興等，赴縣給牌，藉輸塹餉，網佔公海等情。據此，當經行據臺防廳清亟（註三）詳稱：「此案自五十四年陳軍等串番佔□□，致東西二保耆民陳聰明等呈控，奉憲檄行勘，訊經卑職前詣勘明查訊，具詳請照前撫憲徐（註四）批示：「自南之空仔塹起，至北之土地公山仔塹南岸止，各塹之外海坪□□，一概歸公，悉聽民番採捕；所有搭蓋草寮及竹標插界盡行拆毀。其邱允等呈繳贖字契券，概行註銷。即行臺防廳照案出示嚴禁，遵照辦理；如有玩抗，立即究辦詳解」等因□□。嗣於五十六年原塹戶黃赤將塹□□允公，洪全興出頭承佃，赴縣給牌，藉佔海坪，採捕滋事。所有陳軍、黃赤、洪金興等各抗案及洪金興所領縣告示，應請一概註銷。再查六鼻寧等處塹岸之外一帶海坪，屢有奸民赴縣請墾輸餉，另築小岸，名曰「沉塹仔」，藉佔海坪

，亦屬肇畔興訟，並請概行拆毀，照案出示，勒石永禁，以垂久遠，等由。

據定，除詳□□外，合行出示勒石嚴禁。爲此，示仰嘉邑旌義里西保各莊、社民番人等知悉：爾等務遵□前撫憲徐批示定界，將該處一帶海坪悉聽民番歸公採捕；倘有不法奸民敢於塹岸之外再築小岸，或搭寮插標，希圖佔界蓄養蚶蠔，阻撓民番採捕情事，許爾等指名赴轅呈告，以憑嚴拏究辦。該地鄉保賄縱不行首報，察出一併究革，決不寬貸。各宜凜遵，無違！特示。

安定里西保：生員洪如珪、陳洪疇、陳聰明、王鎮標、王三祿、王應全、鄭子敬、周遜智、林榮公、謝顏、蘇淵、黃文生，謝英豪、楊親秀、鄭德勝、蘇進生、王皆德、黃福生、蔡□運、楊□等同立碑。

乾隆五十九年二月（缺）日發。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四二八—四二九頁

碑存臺南縣佳里鎮建南里金唐殿，高一一九公分，寬六六公分，花崗岩，額鐫如題。

註一、分巡臺澎兵備道楊，當爲楊廷理。乾隆五十九年（公元一七九四年）正月實任（前此嘗以知府署任）

註二、施義里：

註三、臺防廳清亟：疑爲清華，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及陳國英等輯：「臺灣采訪冊」，俱載：乾隆五十六年十月，清華署任臺灣知縣，唯陳培桂修：「淡水廳志」及沈茂蔭修：「苗栗縣志」載：「是年清華署淡水同知」。

註四、前撫憲徐：疑爲徐嗣曾。

62 嚴禁霸佔海坪示告碑記（乾隆二十五年）

特調福建臺灣府正堂，加三級，紀錄九十三次余（註一），爲仰遵憲批，懇示勒石，以清訟源事。

乾隆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據諸羅安定里鄉賓蔡華仁，耆民吳朝捷等具呈前事詞稱：「緣安定東西保許中營、灣港、含西、菅寮、西港里一帶海坪，原係天地自然之利，歷年東西二保鄉民公衆捕採。冤被流寓棍徒方鳳、方成、方院等，聚夥搭寮，插標霸佔，控究十餘年，案懸未結。幸蒙道憲揚批赴前府憲四親提查訊，旋蒙批發臺灣縣錄供摺覆。乾隆二十四年四月間，蒙縣主夏集訊，將海坪斷歸安定東西二保鄉民公衆採捕，方鳳等不得藉端霸佔。各取二比遵依具詳，業蒙前府憲批示轉詳，道憲批發飭遵在案。但鳳等一時雖已懾服，而海寮未拆，後來未免漸生覬覦，釀成禍端。仁等無奈，相率匍赴道憲懇示勒石。批：赴府呈明示遵。仁等合遵批呈明，叩乞憲天大老爺恩准照案示遵勒石！庶棍惡知儆，以杜訟源，以垂永遠」等情。據此，案查先爲發訊事，乾隆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蒙本道憲揚批前府覺羅四呈詳：「核看得諸羅縣民蔡華仁等具控方鳳等爭佔海坪一案，緣邑屬安定里一帶海坪，歷來聽民公衆採捕，本無覬端。嗣因陳閱德於乾隆十二年認課報陞，請給縣示；乃有方鳳等在該地搭寮，聚夥開築蚶埕三十餘坵，復分作六十餘坵，附會閱德名下，插標定界。致蔡華仁上控，並赴府呈，批行查勘閱德，遂將原示繳銷，經前令徐德峻錄案申詳。迨至前鐘守據署縣稽竣勘擬核轉，蒙前道憲德批駁，轉行疊催，案縣未結。旋據蔡華仁等赴憲轅疊控，批府親提查訊，併發臺灣縣錄供摺覆，奉檄提習，經即先後轉行。續據諸邑李令詳解方鳳等到府，遂發臺邑夏令吊齊訊議，具詳前來。本府查：蔡華仁等具控方鳳等不休，實因海坪被佔起見；至此海坪，歷無認課納餉，本係天地自然之利，原聽鄉民採捕營生；既據夏令議請歸公，並二比已各具有遵依，應如所議，將方鳳等所佔海坪概行歸公，悉聽該地鄉民公衆採捕。永杜覬覦，以清訟源。嗣後敢於挾嫌滋衅，立即嚴拏，通詳從重案擬，分別懲究。理合詳候憲臺察奪」等因，行知遵照在案。

茲據具呈前情，台行勒石示禁。爲此，示仰諸羅縣安定里東西二保鄉民人等知悉：務須凜遵法紀，即將該處海坪公衆採捕。棍徒方鳳等倘敢藐斷，仍前聚夥搭寮，插標霸佔，及不將海寮登時拆燬，漸生覬覦，挾嫌滋衅，許爾等鄉民指名，赴縣具稟嚴拘，通詳按律從重究逐；該地鄉保縱容不報，一併重究不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乾隆二十五年八月（缺）日給。

安定里東西保鄉賓蔡華仁、耆民李明淑、吳進宗、陳珠光、郭大華、鄭附賢、謝金鳳、張彩成、蔡初香、王添觀、李國樑、楊福觀、張奪魁、吳大全、蘇孟求、吳世忠、黃攀桂、陳元位、黃萬觀、蔡和淑、謝福觀、楊亦信同叩首勒石。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四冊）三八七—三八九頁。

碑存臺南縣西港鄉八份村園中，高一一七公分，寬六四公分，花崗岩。原碑缺題註一、臺灣府正堂余，名文儀，乾隆二十五年蒞任。

63 嚴禁佔築埤頭港示告碑記（乾隆二十五年）

特調臺灣府諸羅縣正堂，加三級，紀錄三次辛（註一），爲懇恩再申嚴禁等事。

據麻豆保（註二）耆民孫天賜、郭來等、番黎大邦□□同等僉呈詞稱：「緣里內港道一條，水流出□之區。惟流暢達，故田園盧基免淹沒之患。詎康熙四十年港戶鄭□□□縣主毛於港□築塹，經業戶徐種桂並管保人等呈毀在案。五十年又有本府四班頭赴前縣主劉請築，五十四年更有鹽商施鴻基赴前縣主周請築，均蒙批示概不准築在案。五十八年，地棍施甫串蠹洪□□□□□□□□□□，恃強填築，民番魚鱉，五穀淹沒。耆民施送，番土目貓驢等，匍赴鎮、道兩轅暨府憲呼救，歷陳□□。蒙道憲梁□□押毀，出示

嚴禁。鎮憲歐陽亦給示嚴禁。現告示炳據，嗣後罔敢垂涎佔築。詎料上年五月間，莊口陳繼宗、陳縱、陳媽生、陳申等，恃族強大，藐視違禁，擅築塹岸，壅塞港口，致水汎濫，慘害難言！賜等及社番、鄉保、管甲人等，赴署縣主沈稟究，蒙發佳里興司爺王查勘，報據勘繪圖詳覆。蒙批：「既經勘明築陂之處，而蚊港十有餘里□□築可據，陳繼宗等何得藉詞餉塹影佔？甚屬不合！即飭該鄉保將佔築陡門拆毀；仍嚴拘陳縱、陳媽生、陳繼宗各重責三十板，取具各依繳查可也。此覆，圖存，告示仍發」。但未蒙給示再申嚴禁，誠恐日久奸弊復生，民害如故。幸逢仁爺榮任，天恩浩蕩，草木知春，合情相率稟請叩乞爲民除害，恩准給示申明前禁，庶後來無敢復生覬覦，永杜禍害，人鬼均沾不朽！切呈」等情到縣。

據此，合行示禁。爲此，示仰蕭荳保附近居民人等知悉：嗣後不許土豪，地棍在於埤頭港佔築，防塞港口，盜壘兩邊荒埔，致水汎濫，有礙居民、番黎房屋田園墳墓。如敢影藉復圖佔築、盜壘，許該民番立即指名赴縣具稟，以憑擊究，務各凜遵，無違！特示。

乾隆二十年六月（缺）日，給發麻豆保掛諭。

閩社公同勒石。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四冊）三八六—三八七頁。

碑，現住臺南縣麻豆鎮大埤里北極殿，高二二〇公分，寬七六公分，花崗岩。原碑缺題。

註一、諸羅縣正堂辛。

註二、麻豆保，雍正十二年設。中心地爲麻豆街。麻豆一作蕭豆，爲荷蘭時代西拉雅族麻豆社（*matan*）之遺址。漢人來此墾荒甚早，其數尤衆，荷蘭當局恐其叛變，曾限制場所管理之。明鄭時代，分兵屯墾。漢人增加尤速。乾隆二十九年，余文儀纂：「臺灣府志」，謂：「倒風港分三支，北爲鐵

線橋港，南爲第港尾港，西南爲麻豆港」。麻豆街南有灣裏溪（即今曾文溪），乾隆四十三年，臺灣道八房吏員，贖資招佃，開墾溪埔而立蔴仔廊，溝仔墘，磚仔井，安業，謝厝寮等庄，而向該地收取官租，稱曰：「道八房租」。

64 示禁爭佔海坪（乾隆五十三年）

特授福建臺灣府正堂、加五級、紀錄五次楊（註一），爲蒙示加慘，乞委員詣勘清草，以靖地方事。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奉巡撫部院徐批：據嘉義邑向忠里衿耆吳積善等具呈前事詞稱：「善等東西兩保二十二莊，居住海濱，田園稀少，民無餬生；幸有一帶海坪，□莊採捕度活；因天地自然之利，救萬民之命。乾隆十二年，地棍方鳳，陳洵德佔築肥私，呈請輸餉，致鄉實蔡羅仁等出控。經前道楊批府，親提轉發臺邑主夏，訊歸各莊公口採捕，吊銷□□得蒙前府發勒石，永遠示禁，毋許將來混佔，詎賊亂甫平，邱方二大姓邱朝遠、邱體、邱天、邱轍、方連、方財源、方體、方元明等，串同蚶寮莊之巨族黃佛、黃禹、黃世、黃歲、黃鄉，□□□□□□□□之正堂等，羣雄同謀，沿海插標，聚匪搭寮，截奪各莊採捕，幾致大禍數次，善等無奈，本年五月十三日粘繳碑文轅叩，蒙仰臺灣府錄案查議，仍一面示禁牌文並發□□□□□□□□不違憲禁至意，反將邱朗架飾，鳴鑼殺命，藐斷圖佔等語，及各歸各管外等詞，布紋示中，陽若爲民示禁，陰實啓他覬覦。而邱等□□□□□□□□管者爲強佔，反以歸管爲借詞，曰加日佔，彌增截奪，致民生路終絕。在善等忝係衿耆，不習採捕，即使終佔，固亦無効；獨念衆莊貧民，以此採捕活命，一旦被佔，絕□□□□□□□□忍視。且日在海坪爭鬥不已，勢代釀大禍，若不預先稟明，善等亦難辭咎。合亟相率抄粘新舊示二紙繳驗，叩乞欽命大人俯憐。蒙示加慘，恩准委員詣勘清草，以靖地方兩里。沾叩」等情。奉批：「查此案先據議詳，業經批飭，仍照原斷嚴□□□□□□□□契，查勘擾累

，併邱朗等所控黃文等各案，一概註銷在案。仰臺灣府遵照前詳批示，明晰出示；仍將前示掣銷。如再弊混，提承嚴究。粘單並發」等因。

奉此，爲查此案先據□□□□□□以藐斷圖佔等事赴撫憲呈控，批府查案議詳，仍一面示禁等因，經前署府先行出示，併將邱朗等呈敘入示內；一面查議，詳奉憲批：「嘉邑生員□□□□告邱朗等爭佔海坪一案，查此案先因陳陶德於乾隆十二年認課報陞，以圖壟斷。當時即會莊民向陶德納課，先築三十餘坵，復又分作六十餘坵。可知日久侵佔愈多，即借□□□□□□爲影射，不問可知！旋因臺灣縣知縣夏瑚訊明此項海坪向例並未納賦，聽近海居民採捕謀生，因民之利，實屬惠而不費；但相沿日久，其中即有貪狠之徒，若冀□□□□□□既不爲後，惟我欲爲。該令究出確情，將海坪斷令全數歸公，悉憑衆姓採捕，詳明道、府，勒石永禁在案。實屬平允。邱朗等何得於賊匪甫定之後，復圖影藉覬覦，紊亂舊章！仰即仍□□□□飭永禁，不必再行吊銷，查勘，以啓奸民圖霸之心，肆恣擾累。至邱朗等所控黃文等改賊從義，亦屬出於□□，當時並無確據；況首逆匪夥勦捕，□□大亂平而衆□□，更不容□□□□，此案無庸查訊。其前任臺守覺羅四尙有飭令嘉邑究擬蔡華仁等告戴天等竊賭九案，事隔多年，人亡物故，且經案卷焚燬，併着一概註銷，照案出示嚴禁，併轉飭嘉義縣遵照□□：如有玩控，即行嚴拿究辦詳解，毋違。此繳」等因。奉此，當經本府出示曉諭，併飭行嘉義縣一體遵照在案；乃邱朗、方連、黃佛等何物，膽敢於示禁之後，仍行恃強藉詞輸餉橫佔！殊屬□□。

茲奉憲批前因，除將邱朗等所控各詞及前案府給示掣銷外，合併再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向忠里安定東西二堡鄉民人等知悉：爾等務須凜遵憲令，即將該處沿海一帶海坪，聽民公衆採捕；併將現搭海寮全行拆去，毋許少有存留，以杜爭端。尙有不法奸民敢於仍前□段築圍聚□搭寮冀圖霸佔，及不將海寮登時

欽加五品銜，署臺灣縣正堂，加五級，紀錄十次張（註一），爲特再出示勒石嚴禁擾索事。

同治三年十一月初八日，據保大西里八甲莊（註二）嵌仔脚莊民黃合記僉稱：「緣記等田園毗連記寬大溪爲界。乾隆十四年間，被水冲崩無存。記等祖父呈蒙前主魯（註三）報豁後；又有續被決崩。未蒙豁免。嗣乾隆四十二年間，水復轉東，由舊道流行，溪西浮復洲渚，凡有從前園地續崩未豁，將溪傍沙洲以及山斜埔角餘地按額分墾，栽種雜子，彌補未豁供課。愈被差官滋事，經楊友等於乾隆四十三年三月間，據情僉呈，蒙前主郁（註四）查明該園地果係山斜埔角餘地，不成片段，高燥旱埔，洪水冲決靡定，實難報陞，出示永遠貼納本里廟宇祀費；示禁差官，地棍，不許藉端需索，歷久無異。續因同治元年五月間地震，該園地高者崩裂，低者湧出瘠鹵黑砂，崩陷不勘耕種，無力墾復。有靈祐宮爐主路過，見各園拋棄，詢悉情形，鳩捐勸記等修築塌岸，挑填補復。公議：收成抵補未豁供課外，餘剩每年抽納靈祐宮上帝廟，開基天后宮廟宇祀費銀各十二元及納本里廟宇祀費。領銀修復後，被董葉藉索不遂，誣稟圖害，蒙前主章飭勸示禁又在案。無如董葉不害不休，膽敢混捏劉捷鬼名，並將記等各佃姓名混行開報誣害，致蒙飭差押報陞。茲逢爺臺巡閱地方親臨，理合瀝情僉懇。伏乞恩准順途詣勘核案，再行勒石示禁，以垂永久而杜擾累；一面將案註銷！沾叩」等情。

據此，查此案先經差押呈報陞科去後。茲據前情，業經本縣親臨詣勘費合記等各佃所耕八甲莊溪傍沙洲園地。係屬山斜埔角餘地，高燥旱埔，洪水冲決靡定，高低不成片段，難以丈量，不堪陞科配賦。着繪圖附卷及呈，批示飭承將案註銷外，合再出示勒石，嚴禁擾索。爲此，示仰保大西里莊民黃合記等各佃知悉；將所耕前項園地，永遠貼納靈祐宮，開基天后宮並該里廟宇祀費；倘有不法差官，地棍藉端擾索，許即指名具呈，以憑嚴拏究辦，毋違、特示。（註五）

黃合記、黃玉記、黃榮記、黃宏記、黃通記、黃耀記、黃愿記、黃海記、黃彬記、黃天來、黃備記、黃兩記、黃善記、李紹興、李斯三、李紹良、李紹靜、李紹明、李排、李藝、李果、李朝、李相、劉應恭、劉應珍、劉秉傑、劉壽山、劉和尚、劉老仔、劉吉祥、劉石頭、劉傑、劉弁、劉柔、劉誇、劉得、劉卿、劉卞、劉喜貴、劉愨、劉灣、劉篆、劉權、王大冠、王通生、王新殿、王條、王允、王令、王傑、王宏、王羿、王媽老、王基、王綿、王羅、王貴、王助、余昂、余可、陳飲、陳賢、徐良嫂、徐漏上、鄭光仔、楊毛夏、陳天送、陳水器、徐樞、徐宋、徐騰、徐揚春、楊逞、楊達、楊斗、楊雷、楊琴、陳虞、陳琛、蔡吉。

同治三年十一月 日給，貼保西里八甲莊曉諭。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四冊四九〇—四九二頁。

碑存臺南縣歸仁鄉八甲村代天府廟，高一五六公分、寬七六公分、花崗岩。額鐫如題。

註一、臺灣縣正堂張：名傳敬、咸豐八年一月蒞任；同治二年再任。

註二、保大西里八甲莊，即今臺南縣歸仁鄉八甲村。明鄭時代稱保大里，清代改保大西里，再改爲保西里。歸仁鄉介於仁德鄉與關廟鄉之間，南以二層行溪爲界。二層行溪，明鄭時代作二贊行溪，源出旗山附近丘陵地，溪流曲折，昔分二流，並行入海，河口稱爲喜樹港，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記：「喜樹港在二贊行溪下游」，可見乾隆二十九年猶稱：「二贊行溪」。

註三、前主魯。

註四、前主郁。

註五、保大里在明鄭時代已開墾就緒，清代墾區尤見擴大，八甲莊民、開墾八甲溪灣，之記寬大溪（

似爲二層行溪支流）邊緣之田園，輒被洪水冲崩。昔人開荒之苦，據此可見一端，乾隆四十二年，溪水復再改流，在民分墾溪西浮復洲渚及山斜埔角餘地、栽種雜子，以補米噉供課。又遭差官，地棍、藉端需索，因不堪其擾，而控於官，是爲當日弊風之一也。

67 水沙連社丁首索詐示禁碑（光緒元年）

欽加知府特授臺灣北路理番鹿港海防總捕分府加□級□□加六級紀錄八次石（註一）爲遵札示禁事。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蒙本道憲夏（註二）札開：奉欽差大臣沈（註三）□□：彰屬水沙連水裏六社總社丁黃天肥，總通事毛□，草地主目加且，屯丁已農觀，莊□（疑爲耆字）黃□仲等稟稱：緣本社化番□（疑爲等字）乾隆五十三年獲解林逆家屬，蒙欽憲福奉准，賞給頭社、水社屯番九十名，各配屯餉，就嘉義縣給□（疑爲發字）洋銀七百二十元，歷領無異。至道光年間，或發或不發，番苦飢寒。咸豐六年，蒙邑主再發給三季以□，□（疑爲不字）知書吏作何吞漁，分文（原文誤植爲支）不發。水沙連六社番紀肥保結，首先歸化，實有功朝廷，乃□（疑爲予字）加獎，給發屯餉。□水沙連社丁首石天開，膽將六社所產青芋、茶心、笋干、材木、牛隻、勒向打□。抽費甚多；番社內物件。園畚、擅行出贖佔收。番民倍加困苦，每向肥等□（疑脫懇字）乞禁止；無如卵石不敵，莫奈他何；况鹿理番廳□□社丁首□，遂敢□□□□不息，例外勒番；將來欲拓歸化，觀此心驚、必至裹足不前。是□□強抽，而□□不□□□，若肥等□□□□視不忍，欲較釀禍，進退維谷。幸逢欽憲大人註臨蒞斯土，正民番得見青天，□工□□□乞□□□□姓，奉批臺灣道查明石天開派充社首，是□□抽費，係奉公□□入□□□□□裁□，係侵□□□□辦理，毋任朦混等因。奉此，查石天開派充社首及嘉義縣發給屯餉，定例若干，均未□（疑爲向字）該廳縣報明□□□核辦。其抽費係屬私收，亟應查明，先行禁革，以除積弊。合亟札飭□到該廳，立即

遵照示禁。一面□□□□，係何時派充社首，如何藉官索詐？尅日澈究，革辦具報，毋稍朦濛□延。切切，此札等因。

奉此，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水沙連社民番人等知悉：凡頭、水社、貓嘯、沈樂等社□□□□□物件，牛隻、一概不准石天開□單抽費；並社內物件、園畝、亦不准石天開擅行出贖佔收，困苦民番。自示之後，倘石天開仍敢故犯，再等立即具控，定即嚴拏，從重究辦、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元年六月二十四日給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中部碑文集成」一一二頁—一一三頁。

碑在今集集鎮，仆於該鎮廣盛宮（媽祖廟）前，高一八公分，寬五七公分，砂岩，字跡剝蝕，中穿一穴，徑約四公分。

註一、給示人北路理番同知石，名欽詳。

註二、還憲夏，爲夏獻綸，同治十二年二月任。

註三、欽差大臣沈，爲沈葆楨。

68 遷善社番勒索示禁碑（光緒十二年）

補用清軍府調署彰化縣正堂李（註一），爲示禁事。

照得案據大肚堡（註二）欽加道銜蔡占鰲、訓導楊清珠、生員蔡爲章、林青（青字爲育字之誤，下尙脫一字）、楊富年（下亦脫一字）、楊崧嶽、陳增培、監生陳如海、蔡瑞源等稟稱：本堡八張犁莊與該處遷善社（註三）比連，番民雜處。每有棍番相傳套語，藉以民間置買田園，無論何地，概屬番墾；是以勒索習以（下脫爲字）常，名曰社規。凡遇莊民喪喜等事，迭自呼男喚女，聚黨呵聲，到處藉索。富者任其

取攜，免受躑躅；貧者告以困乏，每被橫行。遷善社番首添敏星，挾眾控陳肚允佔葬黨毆等語一案；伏查陳肚允即陳道蘊，殯埋父棺在祖塋邊，址在鹿寮山後；係承伊祖遺業，歷今五十餘載，字據可稽，與遷善社毫無干涉。詎棍番添敏星不思故轍凌夷，反敢粧飾倒誣，希圖得計。而該處莊民被勒，原非一次；如陳道蘊等家貧莫措，籌葬維艱，奚堪遭此狠毒。倘從此而不洗除惡習，貽害胡底！叩乞示禁止等情到案。

據此，前縣未及示禁卸篆，本縣蒞任接准移交，合行出示嚴禁。爲此，仰大肚保遷善社各屯番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凡遇莊民有喜慶喪葬等事，不准仍前率黨任意勒索花紅、酒禮，以免滋生事端。倘敢故違，復蹈前轍，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當拘案，從嚴究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毋違！特示。（註四）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日給貼大肚堡沙轆街曉諭。

「本文錄自臺灣中部碑文集成。」一一五——一六頁。

碑存臺中縣沙鹿鎮四平街普濟殿外壁。

註一、署彰化縣正堂李，名不詳。

註二、大肚堡，在大肚橫崗之西近海一帶。明鄭時代曾在此屯墾。清初地猶荒蕪，康熙三十六年，郁永河北上採硫，途經其地，在其所著：「裨海紀遊」。謂：「過阿東社至大肚社，一路大小積石，車行其上，終日蹭蹬殊困；加以林莽荒穢，宿草沒肩……」其荒蕪情形可想而知。康熙四十年，有漳人向大肚社番墾墾荒埔，爲後來大陸移民入墾鋪路。雍正初、有閩人林、載、石三姓、開墾茄投庄（即龍井庄），因沙轆社番主張其地爲先人所有，而起糾紛，後經官調解，分界進墾。同時、有閩人嚴玉潭入墾南簡庄、而沙轆社附近，亦有大陸移民繼至開墾，初建沙轆新庄，即乾隆二十九年成稿之「臺灣府志」所載：沙轆

街也。在此前後，水裏港及塗葛堀等港口附近，亦漸開闢，三十五年以後，福建瀨窟等地對水裏港、梧棲港之交通，頓形頻繁，牛罵，大甲依次開闢，閩粵二籍移民，急速增加，聚落續建，光緒元年，始設大肚上，中，下三堡。

註三、遷善社：荷蘭時代作Salach或Salack。係平埔番拍瀑拉族（Papura），清初稱沙轆肚，社址原在大肚溪南岸，因康熙五十七年大水，全村被水淹沒，始遷建於沙轆，雍正九年，參加大甲西社作亂，事平，改稱遷善社。道光年間，受漢人壓迫，舉族退入埔里，但見本案似有一部分仍留在沙轆地方。

註四、本案因遺留在八張犁庄附近之遷善社番，以民間置買田園、無論何地、概屬番墾、因此每遇民間喪葬，甚至其他喜慶，即率族往索花紅酒禮。

69 審革阿猴搭樓等各社通事給追原騙粟石審語

審得阿猴等五社通事許安等，皆奸狡之徒也。緣各社土番賦性痴愚，不識漢字；畜以異類，肆其魚肉，固非一朝一夕矣。臺灣自開闢以來，各邑土番俱有正供粟石。因其語言各別，不能赴倉完納，每社設有通事，代其催辦供役，議貼辛勞粟石。此係因地而施，不得不然也。詎意事久弊生，借各項使費名色，於正供之外加派數倍；將本年之粟，盡取無遺。無怪乎阿猴等社土番，聚集呼冤，連名簽控也。揆其情事，總緣番納正供，交穀既無收字，完糧不給官串。一任通事派徵，言欠即欠，言完即完。今經當堂研訊，追出通事日收清簿，發經歷司與書記、土官三面清算。四十六、七兩年正供俱已全完，且有多收粟石各數倍不等。許安等猶敢逞其如簧，以爲盤運上倉耗折。夫即有耗折，倉費何至如許？則其濫派漫肥，已百喙無辭矣。其多取粟石，本應按數追給；姑念脚運耗折不無所費，各量追數百石，分給土番。許安等從寬枷責，俟追完日行牌革逐可也。

酌定番粟：

一、每石加耗粟三升。

一、每全戶番夫婦年貼粟二石。

一、另發給各營兵米粟所需車工船稅等項（土官應自料理）。

以上各條，刊立木榜，暨各社通要去處；使家喻戶曉，以垂永遠之規，咸使遵守。

註一、錄自國防研究院編印：周元文修「臺灣府志」。

註二、本文原題：「審革阿猴搭樓等各社通事給追原編粟石審語並酌定通事辛勞使費等項立木以垂永遠」。

註三、木榜係周元文所立，元文於康熙四十六年任臺灣知府，四十九年修：「臺灣府志」。

70 稟請分年償還漢債

特授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埔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薛，爲宿債孔多等事。本年六月初一日，據淡屬德化社通事淡眉謀稟稱：緣大甲德化社，溯自乾隆五十四年至嘉慶九年，被前各通事借欠漢債計共六千餘元，年收佃租還利不清，公項口糧無資，以致通事懸缺，莫敢頂充。屢蒙前憲飭舉，無奈接充該社通事，迨收成之際，租被債主控利幾盡，每將自己耕種粟石墊繳公項，分給口糧，慘莫勝嗟，竊思該社前業戶萬老達應收佃租，亦被上手業戶借欠民債，將租抵利數，無可充公，奔赴前淡分憲吉稟請止利，限年分攤。經蒙申明禁令，將各佃債扣還一本一利足額者，概行照例註銷；如扣還一本一利未足者，限作十年勻攤撥還等因。查自既禁以後，歷年公項有着，宿債得清，至今閭社謳歌。茲逢仁憲榮任，正番黎愁苦得寧之日，理合將前通事借欠各佃債逐一開列稟繳，乞恩比例示禁，分年勻攤宿債，俾謀得公項有着，口糧有資

，閩社沾感等情。計粘各債主賬冊一本。據此，查該社租穀有數，乃歷欠民債至六千餘元之多，以致抵利不敷，番計日艱，公項愈形掣肘。現奉大憲嚴查番務，自應照例亟爲清理，除飭差傳訊斷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德化社管下各莊佃戶、債主、民番人等知悉：爾等當知重利放債，例禁森嚴，此案該通事所開，各皆扣租多年，半係利浮於本，豈容再有盤剝！所有本年早季租穀，務須照數備交該社通事淡眉謀收取，完繳公項，散給番糧及辛勞費用。餘剩租穀暫行存貯，以俟查訊照斷分給，嚴禁該債主等霸租扣抵亦不許該通事濫用花銷。現在飭差傳喚，並嚴諭毋許稍有索擾，各該債主等自應趕速邀齊赴案，以憑訊明核實定斷，分年掃數攤完，以清社債。本分府秉心公斷，不使爾等稍有偏枯，毋庸疑慮；倘有不遵到案，或將早季社租霸扣抵利，即屬違抗，則是爾等自取咎戾，一經該通事據實具稟，本分府惟有按例究辦，決不寬容，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嘉慶十五年六月 日給。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

71 民番爭訟鳩資上訴

同立請約字北投社（註一）屯外委余仕成，通事吳仕元，土目皆猫六，業戶猫六心，隘丁首蟾爲、洪保，老番大頭斗六、老三甲子、斗六加令、余元梯等。衆番因社中祖遺北投界內大埔洋草鞋墩熟墾水田一所（註二），東至牛屎崎，西至六汴溝，南至大哮溝，北至草鞋墩大車路爲界；一帶口糧租共數千餘石，深沐皇仁憐番捍衛邊圉，勞守二隘，恩恤免陞之例。自雍正七年，將此水田以資衆番口糧。因乾隆五十四年勘丈不明，混佔界內。至嘉慶元年，衆番議舉呈首本社社主黎朗買突以前請約甚鉅，因控楊振文混佔口糧墾業一案，（註三）歷較莫何，今議赴省上控，衆番喜諾，俱各即將伊應份口糧墾業，每甲鳩出一石二

斗六升，勻補黎明買突省控之資；倘如過洋破費，家業罄盡，以及風水不虞成敗，俱是突之造化，後日爭回，不敢異言。今就口糧爲勻，抽補突爲勞苦破費之需。茲衆番咸皆喜悅，聽約勻納，各無反悔等弊；若有一、二社番背負衆等，公罰或聞官究治。口恐無憑，同立請約字一紙，付執爲照。

嘉慶元年十月 日。

同立請約字通事 □□□

土目 □□□

隘丁首 □□□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

註一、北投社：屬洪雅族（Hoanya）荷蘭時代稱：Tausabata。社址在南投縣草屯鎮西方二公里，舊稱北投舊街。

註二、本約字中所謂：「社中祖遺北投界內大埔洋草鞋墩熟墾水田一所」，似爲雍正年間所置隘田。乾隆五十三年。實施屯制，改爲屯田，因五十四年勘丈不明，而被漢人楊振文混佔。

註三、然因社番歷較，莫其奈何，乃議舉社主黎明買突過洋省控，各出一石二斗六升，貼補黎明買突作爲勞苦破費之需。

72 後壠四社合約字

同立合約字後壠等社正、副通事斗蘭、猫吠達，業戶瓊瑛，暨四社（註一）土目、番差、甲頭、衆白番等。竊謂通土之設，原以管轄衆番，凡社中大小公私等事，男婦是非等情，惟聽通土憑公設處，免致呈官究治。不意數年以來，一、二生事等番，或架詞而遞呈，或捏情而互控，致有些少質糧耗費殆盡，此皆

誤聽奸唆貽害，實爲匪少。爰是鳩集衆等當公議約，嗣後衆番或有非爲凶法，正、副通事該就事理公斷，不得依阿徇情。正副通土或審斷不公，衆番亦當公置議如何處置，不得突赴呈官；如是突赴呈官，不論何社何番，該就甲首人番衆等會同擊解，呈官究治。應需盤費，該就公租辛勞勻出，庶幾番衆可以安寧，番業可以保守。此係公議，事在必行；如有故違，決不肯恕。今欲有憑，台將公議條約開列於左：

一、無論何社，白番與漢人牽連田地租粟爭端者，該白番應投明正、副通土業戶秉公查理；而通土等當公平理處。倘漢人欺番逞刁不遵者，通土即會同蓋戳，付白番呈控，不得指索。倘通土稍徇和利壓白番，該聽白番會議呈革。若白番不先投明通土，擅行私稟者，罰牛兩隻，以充公用，仍將該番解究，以儆將來。

一、社中正、副土目，凡社番事務聽正、副通事裁奪；違者，該聽正、副通事責處。

一、社中番差、白番衆等，凡社務差務悉聽正、副土目秉公理處；違者，該聽土目攻責。

一、社中番婦不許亂牽漢人；倘通土受賄佯爲不知，聽其濫牽入社，該白番等會同呈官究治。

一、同社中規矩務要嚴肅，凡淡防理番憲及上下衙門班頭幫差人等往來，如有藉端宿住番婦，糾索社番，該白番會同通土業戶呈官究治，不得徇情畏縮；違者，罰牛二隻，以充公用。

一、同社同業戶瓊瑛公請一社記，凡遇有正行稟官事件，無論何社何番，悉遵社記料理，不得怠慢。應需社記辛勞，四社同瓊瑛作五股勻出，不得私自別請社記，致滋弄事；違者，罰牛二隻充公。如公請社記有弄是非不妥者，隨即辭出，另行公請，不得違（下脫約字）私請。

一、凡新任淡防理番憲吊四社通土業戶點印，並應貼隘番腰牌規費，悉遵循例備送。如差承有藉端加索，公同據實聞官，不得畏縮推辭，各自私行加貼；違者，罰牛二隻，以充公用。

一、凡往來差徭事務，悉照循例派撥，不得故違；違者，該聽通土責處。

一、凡通土業戶有藉端私勒白番，及私折白番等口糧辛勞，致白番等枵腹，聽白番等先投明對社班頭，秉公理處；如對社班頭敢徇私壓番，聽白番等呈官究治。如白番等聽有不先投明，混聽奸唆弄呈控，擾動官長，該對社差聞知，無論白番是非，即將違議社規稟官，請將該白番先行責做，仍照事請訊俟斷。

一、四社公租，從前有九千餘石，自乾隆五十七年間，分歸正、副通土、番差、踏番頭、白番口糧三千餘石，尚剩六千零石，悉歸業戶瓚瑛理收，爲徵繳供耗並策應中壠二處公館（註）差事，任聽瓚瑛管收，該通土、白番等不得藉端過問。如瓚瑛將公租私行花銷，致欠供課，業戶自當支理，不得拖累通土等辛勞口糧份額。倘四社正、副土目敢有私收白番等辛勞口糧，聽正、副通事業戶隨時議換稟革，仍將該土目產業充補，該通事等不得徇私；違者，罰牛二隻充公。

一、正、副通事業戶無公私過犯，有不愿承當，應公議就各份下子姪頂充，以昭社規，衆番等不得混行謀篡，致滋爭論；違者，同呈官究治。

嘉慶二年二月 日。

勸合 對社頭役

代筆 林汝楫

副通事 □□□

後壠等四社 正通事 □□□

正業戶 □□□

土目 加巴可惡

番差 加吹榮

蔴踏頭 世顯母

加吹曠毛毛

南茅模棍

猫嘎力猫仔

林武力紅毛

加吹曠勝女

猫仔尉明哥

衆白番 武葛道即

武葛遠定

老仔紀獅器

右武乃胡哥

烏牌己丑

武葛乃仔

加吹曠飽抵

武葛南猫吻

加吹曠卓仔

什班海豐

林武力牛角

老仔紀烏鼠

原通事 天生

嘉玉

道生

烏毛郎進生

以上規約十一條，務宜各安遵守，分交後壠社正通事收執。

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

註一、四社：爲一後壠社，在舊竹南郡後龍庄後龍；二爲新港社，在舊竹南郡後龍庄新港；三爲貓裏社或嘉志閣社，前者在舊苗栗街苗栗，後者在同街嘉盛附近；四爲中港社，在舊竹南郡竹南庄中港。皆屬道卡斯族（Taokas）。

73 養鴨示禁碑

特授福建府彰化縣正堂加三級紀錄四次陸（註一）爲懇天恩准給示勒碑嚴禁，以垂永遠事。

據業戶張嗣徽（註二），秦張江、張承祖、張振萬、廖盛、陳周（原文誤植爲用）文，□□順等具呈前事，詞稱：緣彰化縣貓霧揀（註三）等保農民，勤力耕種田園，上供國課，下養父母、□□□被蓄鴨之徒，在於各莊田□搭蓋，□□遍野，每□（疑脫集字）聚數十人、□人不等；甚至藏奸窩匪，夜則流散，盜□莊民牛隻家貲，進（疑爲書字之誤）□將養鴨踐食禾苗爲由，貽害不淺，疊蒙仁爺出示嚴禁。又於乾隆十年，□察院憲□□□民簽呈，恩准據行嚴拿，□□出示嚴禁在案。本年九月間，鴨寮夥黨截搶銀兩一案

，幸蒙俞臺密訪，通詳嚴拏，□在□□又蒙府憲方（註四）行文出示嚴禁，□□鴨□林禹等回籍，餘夥□□，盧□□、□□二、陳贊芝、陳全等，限一月內，□（疑爲各字）將鴨寮逐一拆毀，如有抗違，□鄉保□甲，立稟嚴究逐出，□□仁爺加□出示，□□各保莊閭邑男婦老幼，道路無不謳歌誦德。但告示經□日久，不無□□損□。□等□思太老爺日□陞□□，呈懇叩乞恩准給示，並賜碑□（疑爲文字），勒碑永禁□□養鴨之徒除□□□□□□，閭邑民番，感戴鴻恩，□德□□等情。並據陳輝、劉蘭俊等呈□前情，各到縣。

據此，爲□養鴨之徒，每□成羣，踐食田禾，□□□□□□，隨處搭寮，藏奸窩匪，無惡不作，更屬禍魁。茲奉憲□，除將林□□、□□，並將餘夥□□□□□□□□。茲據前情，合行出示勒禁。爲此，示仰閭屬莊民人等知悉。嗣後如有□□□□□□□□□□赤身□□□□□□復起害□。敢有故違，許再□□保甲，立即拏究。□□□□□□□□不報，一經察出，定□□保甲□□□□不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乾隆十三年十二月□□日給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中部碑文集成」六三一—六四頁。

碑存臺中市西屯區，豎於福安里第六水堀頭橋攀登大肚丘陵陵途中南邊蔗園內，高一五四公分，寬六七公分，花崗岩。字跡剝泐殆盡，後段有列人名，盡皆不明。

見立碑位置，可以窺知漢人入墾貓霧揀之野，此時，已大進展，而將及於大肚山麓矣。

註一、彰化縣正堂陸，名廣霖。

註二、具呈人張嗣徽以下多人，爲六館業主，鳩資築圳，開闢臺中荒地，其功厥偉。

註三、猫霧揀番社名，爲荷蘭時代之 Babosack。其址在今臺中市南屯區番社口。

註四、府前憲方：爲臺灣知府方邦基。

74 禁革牛墟陋規碑記

臺灣縣抄蒙福建臺灣府正堂係示：照得民間買賣牛隻，墟長分派，文武兵役，藉名稽察，索取財物，一概陋規，應永禁革，合行出示，分給泐石，倘敢再犯，立提究責。

光緒二年六月 日給

註一、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四冊）第五一一頁。

註二、碑存臺南縣新化鎮中正路七四號，高八四公分，寬四二公分，花崗岩；原碑缺題。臺南縣歸仁鄉舊社福德祠外壁，亦有一基，文同，高五四公分，寬三五公分，皆未署年代。考慮德嘉：「鳳山采訪冊」王部「藝文碑碣」之「禁牛墟陋規碑」有：「光緒二年六月日給」字樣，茲添付於後。

75 嚴禁汛兵藉端勒索縱馬害禾碑記（道光二年）

特調福建臺灣府正堂、加五級、紀錄十次、又軍功紀錄三次蓋（註一），爲故弊復萌等事。

本年七月十三日，蒙臬道憲胡批開：「據臺邑民辜妹等赴轅呈稱：「妹等孱啞農民，屢遭城門惡兵遇有車運糞土、五穀、糖、米、牛隻以及□□□□□□□□□□，鍋鏢、棕衣、農具、鐵器等物出入城門，按件勒索費錢：多則滿百，少則數十。稍不從命，則任意踹毆辱□□□□。又有縱馬殘損稻苗，地瓜、芒蔗，藉名割草打柴，結黨成羣，不論五穀、什子、花生、地瓜、草木、牛欄等項，肆橫砍伐。庶民不甘□□，輒被黨毆重傷；幸而免脫，難逃入城認識，仍遭擒毆。行人畏威，莫敢解勸。前經武生張啓泰、耆民詹得意等先後□蒙鎮憲愛、制憲方示禁：革除兵索，委弁巡邏，五日一更，農困稍甦。祇爲法久弊生，妹等附

城而居，被索、被毆，靡不先□□子嘉慶十九年，僉叩前陞憲糜行府憲汪出示嚴禁。二十五年間，復叩子爵軍門王批准，備移鎮憲查照前案，給示勒石，以垂久遠。各等因在案，農民由是復安；惟有未蒙給示勒石垂久，以致憲示被風雨損壞之後，惡兵故智復萌；城門逆索，陋規轉增錢數，而營兵藉名割草打柴者，亦仍橫逆如故。妹等耕鑿，離城咫尺，工人子姪車運肩挑來往郡城，無不日遭剝索；其在莊巡守園物者，無不日受欺凌。嗟此虎狼當道，現際昇平，關議而不征，豈容惡兵噬民，藐憲法若弁髦乎！蒙查案行府，給示勒石，重申禁令。是設兵衛民，原以稽查奸究。今未聞有拏獲夾帶之案，反滋惡兵網利之某！此風一長，竊恐習慣益橫。如前之因素毆死網寮莊陳樹、棍弊民婦林氏、重傷董于成等案，昭昭可考，道路以目，慘何勝言！今抄粘憲示，叩乞革除陋規，兵民一體。恩准：查案行府，給示勒石；飭營委弁巡邏，以安閭閻，閩郡謳歌載德！切叩」等情。據此，查汛兵藉端抽索，大千嚴例，節經各前道移行示禁在案。茲據呈該兵丁等仍前擾索，是否屬實，除移臺鎮嚴查示禁外，合併札飭。爲此仰該府立遵照一體嚴查，給示曉諭，毋延，速速」。等因。

蒙此，並據辜妹等赴府呈同前因，除移營一體示禁外，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守城汛兵人等知悉，爾等嗣後務須恪守營規，凡有莊民攜帶隨時應需以及食物等件，並車運五穀出入，毋許攔阻，藉端勒索；亦不得以割草爲名，縱馬殘踏民間禾苗並雜糧等項，滋擾閭閻！示禁之後，倘敢不遵禁令，故蹈前轍，一經告發，定即嚴提，按律從重究辦，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二年八月（缺）日，給臺、鳳同勒石。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四冊）第四五三—四五五頁。

碑原立於臺南城門，日據時代，被盜賣於石鋪，臺南市立歷史館購藏之。高一四四公分，寬六三

公分，花崗岩，原碑缺題。

另有同文碑一，高一四二公分，寬六三公分，現在臺南市大南門碑林。

註一、臺灣府正堂蓋，名方泌，嘉慶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一八年）蒞任。

76 嚴禁派撥累番碑記（乾隆十七年）

特調福建臺灣府諸羅縣正堂、加三級、紀錄三次、記大功二次徐（註一），爲弛禁累番等事。

乾隆十七年八月十四日蒙本府憲陳信牌：「乾隆十七年八月初二日蒙布政使司顧憲牌：「乾隆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奉總督部堂喀批本司詳得：諸羅縣社番麻好猫老、眉著大護、吧噍逸、他加力、他吧裡、斗寧等呈控弛禁累番一案，先經前署司詳奉憲檄行司、移行鎮、道、府，查照本部院（堂）所指情節，考察情形，悉心酌議，分晰條故（？）通詳等因，遂即移行確查酌議去後。茲據臺灣鎮、道、府先後議覆前來，本司覆加核議：查臺地番黎既經歸化日久，即屬子民，自應加意撫卹，不便擾累。但剔除積弊，亦應明定章程，不便模糊立案，致啓將來擾累之漸。如廳縣起解錢糧赴府，各衙門自有兵丁快役，沿途又有護送營兵，原可無需番黎防護。至扛抬銀桶，又有准銷水脚，更不違例派撥番夫，侵開解費應革除。至各營赴府領餉，本營自差委之弁兵，沿塘又有衛送之汛兵，所有扛抬脚夫，各營均有流傳公項；豈得歸入私囊，反派番黎護送，致與設兵衛民之道相左？亦應並請革除。倘秋淋水漲之時，或廳縣前往生番界邊相驗，本衙各有壯役、轎夫人等，自能引路扛抬；若必借番夫一二名引路扛抬，各邑准其酌量派撥，未免又啓將來弛禁累之端，並亟行禁革，以安番黎。再班兵換班，已經欽奉恩旨，於生息銀內按名賞給盤費；其車輛等項，又經欽奉諭旨，於官莊銀內按里賞給錢文，自可隨便僱倩。未便仍撥番夫，致使兵丁恃強鞭撻，番黎隱受欺凌。況鳳山縣轄之南路等營，赴府承領餉銀以及換班兵丁，往來俱係自僱夫車，從無派撥番車之例

，相安已久。北路等營，自應倣照而行。且爾來縣地人民日衆，處處挑夫可僱。應請將前項官莊車輛銀兩在縣扣出，歸於該營衙門存貯；俟各兵換班之日，按名發給錢文，聽其自僱挑夫。「撥番」積弊，應請永行禁革。至於大員出巡，既按里給發錢文，又另加犒賞，自□□番，亦須明定章程；如察院、鎮、道出巡，准撥番夫五十名，番車四輛；知府出巡，准撥番夫四十名，番車二輛。每車每里給錢五文，番夫一名每名每里給錢三文，隨時當官面給，以絕扣剋；再犒以粗布酒肉等物，以示優卹。若此外遇地方有緊要事務，或應調遣番衆者，因非常有之事。亦須詳明曉示，使知奉公大義。至其餘文武大小各官一切公務，俱不許給票撥番；如有違，該管上司即行揭報參究；倘徇隱不報，或被番黎首告，即行一並參究。伏候憲臺察奪批示，以便給示，飭令勒石永禁等緣由。奉批：均如詳移行遵照，給示勒石嚴禁，永定章程。至其餘文武大小各官一切公務，不許給票撥番；倘有違，該管上司立即揭報參究。仍候撫部院批示檄。又奉前巡撫部院潘批：仰候督部堂批語，同司詳抄錄，隨詳飭知在案。茲□因除臺灣鎮、道知照外，合行飭知」。爲此，牌佈詳府官吏照依院批司詳內事理，立即出示禁革：嗣後凡運餉、解糧、換班兵丁及文武大小各官往來一切公務，不許給票撥番滋擾。仍飭所屬番社勒石嚴禁，永定章程；並移應縣遵照外，除倘有仍前（疑脫故字）違，立即揭報參究，仍先將出示□緣由同碑摹照刷三副送司，以憑轉送，毋得遷延，有示未便」等因。

蒙此，合行示禁，爲此閣屬□□番民人等知悉：嗣後凡運餉、解糧、換班兵丁及文武大小各官往來一切公務，不許派撥番夫車輛擾累社番，永定章程勒石，遵照禁革；倘敢（原誤作取字）仍前違玩，立即揭報參究。各宜凜遵！毋違！特示（註二）。

乾隆十七年九月日給。上目吧突、猫郎、大烏嘩、勞吠、浮聽、莊溢、買投、猫釐同勒。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四冊）三八〇—三八二頁。

碑，存臺南縣官田鄉國民學校，「集成」錄自「臺灣史料集成」或臺南縣文獻委員會新修：「南縣志稿」。

註一、諸羅縣正堂徐，名德峻，乾隆十六年任。

註二、清代運餉、解糧、換班兵丁及文武大小各官往來一切公務，擅派番夫，習以爲常，滋擾番黎，以致各地社番苦不堪言，諸羅縣奉憲檄出示嚴禁。

77 勸買番穀示禁碑（乾隆二十四）

邊立奉禁，不許社番採穀。岸裏社（註一）通事敦仔、貓霧揀社（註二）通事阿甲。縣主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三級紀錄四次記大功六次口功口次張（註三），府憲福建臺灣府正堂加三級紀錄六次覺羅四明，道憲福建分巡臺灣道兼理提督學政加二級紀錄四次楊（註四），轉口督憲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福建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口餉楊，爲嚴禁硬派社番買穀之陋習，以裕窮番生計事。

照得臺郡孤懸海外，民番錯處；倉儲穀石，既須本地之口歛，更須供內地之接濟，最關緊要。是以每年動銀穀石，地須乘時就地買補還倉，以裕積貯。從前該廳縣多視買補爲利藪，報少買多，假名巧取。將部定六錢之價，任意短發或四錢，或五錢；無論民番，一概發銀硬派。及至收倉時，穀價昂貴，又令交倉一半，其一半照貴價折交。出入之間，牟利無算；口人賠累難堪，怨聲載道。經前部堂嚴切飭禁，責成該道府實力稽查，近來積弊少除。惟是勒令社番領買之弊，未經申明禁令，則口口之困，尙未盡甦。查各社番向化有年，與漢民同屬赤子，原無區別。爾等素來不諳耕鑿，所有名下田園地畝，均贖與漢民墾種；每口口遇貼口公租，以資該社各番口食，地方官理應加意體恤。無如利令智昏之員，祇知藉採買漁利，絕不

計及社番生計。□於買穀之時，擇租多之社，亦照民戶一例，發價勒買。蚩蚩番衆，迫於官勢，不得不將價領歸。爲胥役、通事人等，即從而欺弄百般，□□□□。□□穀有限，無可繳倉，即押令向他處貴價買交，或令將所領短價照市價加足折交。收繳之時，胥役、通事又復任意刁難，藉稱□□，□□□□，而索陋規，以肥己囊。一領一繳，賠累奚止加倍。該廳縣明知弊累，祇因有利於己，亦復故爲徇縱。哀此愚番，何堪剝若此！在該廳縣非不飭行禁止，無如該廳縣率多陽奉陰違，各社番又未必家喻戶曉；邇來縱不敢明目張膽，而弊端終未盡絕。

本部堂躬膺節制，志在安輯海疆，撫綏番衆，合亟出示嚴禁。爲此，示仰臺郡各廳縣官吏及社番通事人等知悉；嗣後各廳縣買補倉穀，先報明該道府，將某廳縣應買穀若干？發價若干？明白出示曉諭□。然後將應買額數，照依部定價值，將穀多民戶公平採買，永不許發價社番，勒買顆粒。倘敢任信胥役、通事等仍蹈前轍，向社番勒買穀石者，該道府一經訪查，或遇告發，立即□□嚴究。如胥役、通事等瞞官舞弊，私向社番指稱免派，講貫□索，許該社番即赴官喊稟，立即嚴拏，從重究處。該廳縣如或徇縱不究，即屬通同弊混，許赴該管上司衙門具控，即行提拏究辦，毋稍姑貸。務使勒買番穀之積弊，從此永除，各社番生計充裕，以副本部當安輯海疆至意。各宜永遠凜遵，毋違！特示。

乾隆二十四年九月□□日奉諭，敦仔、阿甲、土目阿六萬、馬下六、盟績、轆仔等同遵立勒石。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中部碑文集成」六六一—六七頁。

碑在臺中縣神岡鄉神岡國民學校內，豎於校門東側，高一七七公分，寬六九公分，花崗岩，基底三分之一處，斷爲兩段，字跡尙明。

註：一、岸裏社之社址在臺中縣神岡鄉大社村，屬拍宰海 (Pazeh) 族。康熙三十八年，吞霄社之亂

，六十年朱一貴之亂。雍正九年大甲西社之亂，協助官軍進剿，頗受官方倚重。

二、貓霧揀社：荷蘭時代作Babousack或Babosack，屬平埔番巴布薩族（Babuza），社地在今臺中市南屯區。

三、彰化縣正堂張，當為張世珍，乾隆二十三年三月任。

四、臺灣道楊：當為楊景素，乾隆二十三年四月任。

78 買補倉糧示禁碑（光緒二年）

欽命總理船政大臣福建巡撫邵院丁（註一），為示禁事。

照得各屬買補倉糧，例應在於糶穀處所按照時值，就市公平採購，現買現交，不准指派累民，久經通飭在案。茲本部院訪聞臺灣府屬各縣往往藉買補為名，苛派業戶承辦，縣中並未給價，遞年就田勻攤，分上下忙，折價完繳。甚因收不足數（數：疑數字之誤，見：「鳳山採訪冊」），減折列抵交代，病國殃民，深堪髮指。

除一面查追（追：疑參字之誤。見：「鳳山採訪冊」）外，合亟出示嚴禁。為此，示仰臺屬吏民人等知悉；嗣後買補倉穀，毋論數目多寡，由官自行採辦，不准顆粒累民。倘有承行吏書敢再勒派業戶按照田畝繳價，許受累者指名稟究，除將該管官查參外，定當飭提該衙門，立斃杖下。本部院言出法隨，幸勿以身嘗試。凜之，切切！特示。

光緒元年十一月初八日給，告示。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中部碑文集成」一一五頁。盧德嘉之「鳳山縣採訪冊」第三册第三六五頁，亦有錄全文，但有二字不同。

碑存彰化縣北斗鎮奠安宮左廂，高九七公分，寬五四公分，花崗岩。

註：一、出示人福建巡撫丁，當爲丁日昌。

79 貓求港塭地斷歸振文社公業示告碑記（光緒十三年）

賞戴花翎，福建補用府，留署嘉義縣正堂，隨帶加二級，紀錄五次羅（註一），爲給示勒石曉諭事。案蒙撫、鎮、道、府各憲批，據業戶陳善記呈控陳潤嘴等「藉端搶塭寮」等情一案，飭即訊斷等因。案查先據陳善記赴縣先後呈稱：「承租明買陳德等貓求港塭一宗，址在麻豆莊天保寮前。先因陳清雲等出爲混爭，經記父陳疇控蒙前縣斷還有案；茲復有陳潤嘴（即武生陳祥鴻），陳發（即武生陳春華）黨陳頂智等，擁紫塭寮，將魚一盡網掠，並將糾搶牛馬物件。買唆陳義記誣控記在郡一峰亭認獲原馬，稱係翁發其所寄」等情，並據長房陳玉發，三房陳頂智、陳噶得，四房陳汝煌、陳玉潤呈稱：「發等三房公建陳聖王祖祠，置買陳憲等麻豆莊北勢箕竿港新峰內四節塭一宗，交陳疇收存，以爲重建祠堂之需。疇故，其子陳學詩等接辦，將十元之祭銀抗給兩多。經託陳春華、陳祥鴻等出爲調處，願將業契稅銀清還，已交定銀二元；復行翻僥誣控，狡用毗連之貓求港塭契抵飭」等情；並據陳義記（即陳綿賀）先後呈稱：「記等兄弟六人，有承父業四萬餘金，交陳疇掌理，各房僅先抽一千元分爲膏伙，餘交疇生發。疇故，其子陳學詩、陳學習、陳學琴、陳學校掌辦，計在八萬餘田段佃條，向分，詎詎等稱，與記無干，並聲明賀祖，亦珍係陳廷祿之長子」等情。節經前縣暨本縣飭差拘訊在案。茲據麻豆保增生郭黃恭、陳道池、武舉柯發祥、郭黃紳、貢生郭聞泰、生員林廷端、武生陳祥元、李正心等僉稱：「陳善記與陳玉發等控爭貓求港塭地，本係保中公置長明號明買陳德物業。稟請撥歸振文社文祠，永遠存爲公業」等情，並粘契白前來。除批據稟貓求港塭地既係爾等保內公置陳德物業，原備保內公用經費，有契可憑，陳善記、陳發何得混控纏訟，殊屬

不成事體！准如所請，撥歸振文社充爲公業，以杜爭端外，合行勒石示諭。爲比，示仰該處居民佃戶等一體遵照，毋違！特示。

光緒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給，告示勒石曉諭。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四冊）五一六、五一七頁。

碑存今臺南縣麻豆鎮國校校長宿舍，高一三二公分，寬六五公分，花崗岩。

註：一、嘉義縣正堂羅，名建祥。

80 上帝廟香田示禁碑（光緒十三年）

即補清軍府臺灣縣正堂加八級軍功加一次紀錄四次沈 爲出示曉諭事。

據前二皂頭役徐福稟稱：伊欠繳供項（註一），有置過卓烏厘田一案三所共四十三坵，址在六甲社（註二）後下堡，年納邱仕成戶名供谷六石，稟請飭封變抵等情，當經飭差標封，一面出示召變。嗣據前快總役林進以徐福買過卓烏厘（註三）田一宗三所，址在歸仁南里六甲社後下堡共田大小二十五坵，東至林家田，西至李家園，南西陳家田，北至溝墘。又頂堡田大小一十四坵，東至陳家園，西至林家田，南至林家園，北至林家田；又北畔四坵東西俱至陳家田，南至林家園，北至大路，計共四十三坵，年納戶名邱仕成供谷六石，有業戶吳玉記出頭承買，議定契價銀三百五十元，懇請給照付管等情具稟，並據徐福繳到白契二紙，該田四至界址坵數供額，均屬相符。又載明勻丁照配字樣暨吳玉記備繳契價到縣。案經核給印照，併將白契二紙蓋印附發歸管在案。施據歸仁南里業戶林鳳池、蔡熟、黃仕榮、李知哥、林銅、蔡崇、卓賜、林其、蔡記暨閩里業佃人等僉稱：徐福所賣田業，原係里民公置之田，歷交本里該管糧差收抵里內各業戶應完勻丁辛勞叛產諸費。茲伊等僉議，公鳩贖回，充爲本里上帝公廟油香之資，其本里應完勻丁辛勞叛

產，仍歸各業戶照章完納，懇乞飭傳吳雙興，即吳玉記將照繳案，以便備銀贖回，並懇出示勒碑，永遠遵守等情，即經飭據買主吳雙興即吳玉記，繳到契照，並據該業戶林鳳池等繳到價良，當堂將良發交吳玉記將契照發交林鳳池等收執，一面飭據差役蔡吉、吳賽勘明該田坵數，與前次給照相符，惟土名四至不符，開單具稟。查核單開：一田一所二甲五分大小共二十五坵，坐落歸仁南里六甲社後，土名四甲埔洋西保，東至林蔡陳林蘇各家田，西至陳黃兩家園，南至陳黃兩家田園，北至溝又至趙家田及水堀墘。又田一所二甲，大小共一十四坵，坐落歸仁南里六甲社後，土名四甲埔洋東保；東至陳家田，西至林蔡陳林蘇各家田，南至林蔡兩家園，北至趙陳兩家由。又田一所五分共四坵，坐落歸仁南里六甲社後，土名四甲埔洋東保，東至黃家園，西至吳家園，南至葉家田，北至陳林兩家田等情，據此除將印照一紙，印契二紙，飭由林鳳池等繳回抹銷作廢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歸仁南里衆業戶人等知悉，即將贖回田業大小共四十三坵，四至界址踏明歸管，歷年租息，爲該里上帝公廟油香之費，田應完供谷及配勻丁等項，呈請過戶按年輸完。至該里應完勻丁辛勞叛產仍歸各業戶照章完納，其各凜遵、毋違！切切特示。（註四）

光緒十三年柒月十八日給

實貼 曉諭

本文錄自：「臺南縣志」附錄之一「古碑志」一一二頁第九八號上帝廟香田示禁碑。

碑存臺南縣歸仁鄉南保村北極殿三川門內左壁。花崗石。

註一、供項：供谷，即田賦。

註二、六甲：在臺南縣東部山邊、珊瑚潭之西北側，爲六甲鄉公所所在地，其西有小集村名二甲，西南有集村名七甲，皆以開拓地之廣袤爲名。六甲社，即六甲村。六甲社後下堡屬歸仁南里。

註三、卓烏厘：似爲番名。其田似屬叛產，故配有勻丁、辛勞、叛產等費。

註四、本案，先是二皂頭役徐福，積缺供項、稟請臺灣縣飭封變抵，售與業戶吳玉記；嗣有歸仁南里里民業戶林鳳池等人，簽請徐福變賣之田，原爲里民公置之業，歷交本里該館糧差，收抵里內各業戶應完勻丁辛勞叛產諸費，請准贖回過戶收租，充爲里內上帝公廟油香之費，供谷及勻丁等費仍歸各業戶照章完納。臺灣縣遂准其所請抹銷本案，關此、下記二點、頗值研究。

①歸仁南里各業戶置業，應納供谷及勻丁等費、原可自理，爲何要交糧差管收、致生弊端？

②皂頭役徐福，是否兼任糧差？又代爲管業，何能變爲已業，至於積缺供項請官飭封變抵？

81 府正堂全示碑記

特授福建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全（註一）、泐爲示禁事。

照以道光二十五年六（下疑脫落月字）颶風大作、洲北場（註二）被水冲塌。□□□□據該場管事甲，晒人等稱：有北門嶼（註三）海埔，稟請移建場埕其中。有王象民□□□□□□□□建埕。並據民人陳世英等呈稱：該處有伊祖墳一穴，恐被佔□、請火（疑爲示字之誤）定界。當經批示嘉義縣王廷幹，候補縣劉公澎會勘詳議、場同（？）管事中洲莊人民陳世英等前請該處逐一履勘。以二比沂繳契字界地不清，飭丈；東至□□□□□□，西至瀨東場，南至林投山草埔、北至海岸、約共七里。南畔有陳祖墳三穴，前□除三百弓歸陳家守墳，標記定界、不准侵越；其餘仍係無主海埔、堪以建築鹽埕一百五十副、給圍護照前來。又經派爲代理大武壠巡檢胡益源督辦。據□□□□□□以工□□□□，陳姓守墳毋須三百弓曠地，以致鹽埕迫促。後越過三十弓，以二百七十弓改爲守墳，餘地溢出，以資添築鹽埕之用。陳世英等悅從。隨即定界，□□□□□□大憲在案。

查陳姓墳界既與洲北鹽埕毗連，□□□□必起爭端。爲此，示仰洲北場各界晒及中洲莊陳姓人等應悉：自示之後，既有官定界址，爾等甲晒，務將男婦老幼各自約束，不許越界佔□□陳姓墳埔林木，□□界石及私自移徙埋地、希圖增潤、致滋弊端！陳姓人等，亦不許□□以立石外低窪鹽埔把取鹽塗，私煎私晒、以及蓄水泛濫，貽害場埕。永爲和好、□□□□。如敢故爲、許□□□指名稟究，盡法嚴辦。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丁未年仲秋（缺）日立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四冊四八〇—四八一頁。

碑存臺南縣學甲鄉光明村中洲惠濟宮廟後，高一〇九公分，寬六二公分，花崗岩。額鐫如題。

註一、臺灣府正堂全、名卜年，道光二十三年任。

註二、洲北場：清初食鹽之製售，均爲民辦；至雍正四年四月，改爲官辦、悉歸臺灣府管理之。雍正十年初設鹽埕四處，四洲南，洲北，瀨南，瀨北。當時之臺廈分巡道尹士儂，在其所著：「臺灣志略」謂：「鹽場分設四處，洲南、洲北二場，坐落臺邑武定里，瀨南一場坐落鳳邑大竹橋莊，瀨北一場坐落臺邑新昌里」。按：洲南、洲北鹽埕，均在後之外武定里洲仔尾之南北也。

註三、北門嶼：在清代學甲堡之西海岸。乾隆二十九年梓行之「臺灣府志」「諸羅縣圖」，作爲孤島，但是嘉慶十二年之「臺灣縣志」附圖已變爲陸地之一部。

二、有關水利問題

1. 曹公圳記（道光十九年）

賜進士出身，誥授中憲大夫，欽加道銜，知臺灣府事，前署臺澎等處地方海防兵備道兼理提督學

政熊一本撰並書。

朝廷建官千百，皆以爲民也；而地與民近，情與民親，周知其利病，而權足以有爲者，莫如縣令。縣令主持一邑，鯁鯁於期會簿書，而不知民之本計，知民之本計，而行以苟且，不能有彊毅之力、眞實無妄之心者，皆不足以圖久遠。是故得俗吏百，不如得才吏一；得才吏百，又不如得賢吏一也。予於道光甲午（註一）出守臺陽，蒞官之始，問政於先事諸君，而求其要。僉曰：『治臺之法，惟在弭盜而已』。詢以民生衣食之原，則曰：『臺地沃饒千里，戶有蓋藏，民食不待籌也』。予是時甫蒞斯邦，見聞未悉，無以勝言者之口；而心竊不能無疑焉。

丙申秋（註二），臺、鳳、嘉（註三）接壤之區，被旱百有餘里，閭閻待哺，宵小跳梁；覺向所謂「弭盜」者，洵爲急務；而所謂「民食不待籌」者，猶未得治臺之本計也。予於議食，議兵之後，循行田野，察其被旱之由。竊謂饒饒之患，獨在此百餘里內，實由民之自取，而不得委爲天災。蓋稻爲水穀，自播種以至秋成，皆需深水浸之。「周禮」「稻人」之職，所謂「以豬蓄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者，乃農家不易之經也。臺地惟山澤之田，有泉引灌，可期一歲再收。其平原、高阜之田，往往行數十里而不見有溝渠之水耕者。當春夏陰雨之時，倉皇布種，以希其穫；及至數日不雨，而水涸矣；又數日不雨，而苗槁矣。前此被旱之百餘里，皆此類也，又安可委爲天災而不思所以補救乎？予爲勸興水利，教以鑿陂，開塘之法；而愚民狃於積習，不能奮然行之；論治者又目爲迂遠，而不肯實爲其事；則予第託諸空言而已，莫由收實效也。

丁酉（註四）春，鳳山大令曹君懷樸奉檄來臺，予於接見之初，首言及此。大令領之而不輕諾。予疑其事或未諧，抑所聞治臺之法猶夫向者之言歟？固不能強以必行也。數月後，人有言其度地鳩工，將爲民

開水利者。大令於斷見時，言不及之，亦不形諸簡牘，則又未及其必能也。戊戌冬，大令果以水利功成來告，且圖其地形以進：凡掘圳四萬三千六十丈有奇，計可灌田三萬一千五百畝有奇。於是廉訪姚公（註五）亟獎其勞，將上其事於大府，而爲之請於朝。檄予親往視之。予於己亥仲春（註六）躬臨其地，士民迎馬首者，千數百人。予令董役之若干人，隨行隴畔，向其一一詢之，乃知圳之源出淡水溪（註七），由溪外之九曲塘（註八）決提，引水於塘之坳。壘石爲門，以時蓄洩。當其啓放之時，水田小竹里而觀音里，鳳山里，又由鳳山里而旁溢於赤山里、大竹里。圳旁之田，各以小溝承之。上流無侵，下流無靳，咸聽命於圳長，而恪守其官法。向之所謂旱田者，至是皆成上腴矣，豈非百世之利哉？

吾觀從政之士，有以才能自詡者，當其述職長官，往往累數十紙不能盡。觀者咨嗟太息，謂古循良無以過之。及覆其政之所就，則皆飾詞邀譽，自爲功利之謀；所謂澤被生民者，會不可以終日：此其居心尙可問乎？若大令者，未爲而不輕諾，未成而不輕言，可謂務爲實事，先行後從者矣。自經始以迄歲事，不辭勞瘁，不惜厚資，歷二載而如一日，庶幾知民之本計，而有強毅之力，真實無妄之心者與？廉訪嘉其績而時彰之，豈非體國愛民、用賢若渴之大君子哉？鳳之士民，從大令之教而合力成之，所謂民情大可見者，今豈異於古耶？予進士民而獎之，皆曰：「是惟吾邑侯之仁賢勞苦，始克臻於有成；衆，何力之有焉！」然則，大令之得於民者不既深乎？予將歸報廉訪，衆復請予名其圳，以刊諸石。予曰：「汝曹以是爲邑侯功，即名之以「曹公圳」，可乎？」衆曰：「諾」。於是乎書。

道光十九年歲次己亥十月（缺）日勒。

本文錄自盧德嘉著：「鳳山縣采訪冊第二冊」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二六一—二六四頁。

碑存高雄縣鳳山鎮曹公祠，分鐫四石，俱花崗岩。第一石高一〇八公分，寬五五公分；第二石高一七七公分，寬四五公分；第三石一七五公分，寬四六公分；第四石高一七六公分，寬四二公分。

註一、道光甲午：

註二、丙申秋：

註三、臺、鳳、嘉：臺灣、鳳山、嘉義三縣

註四、丁酉

註五、廉訪姚：

註六、己亥仲春：

註七、淡水溪：今高屏溪。

註八、九曲塘：今稱九曲堂，在下淡水溪下游西岸，爲高雄沿海平原，通屏東平原交通之樞要；高雄、屏東鐵路及公路大橋，皆在此過下淡水溪，橋下溪中多沙洲，冬期盛栽蔬菜與西瓜。曹公圳之取水口在村之東南邊。

2 奉憲示給圳界碑（乾隆二十六年）

特調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加三級紀錄五次王（註一），爲勒石定界，以垂永久事。乾隆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蒙特調福建臺灣府正堂加三級紀錄九十三次余（註二）批：本縣審看得淡莊（註三）等處田禾，均藉六皆（上二字疑有誤）河水引灌。其源共出一條，其流分爲三支。東一小條，係屬三張廊莊。又一大條，係鹽樹脚等莊。西北邊一大條，係屬篤嘉、龍渡兩莊。此各莊引水之圳頭也。去年十二月內，劉予長等因從前未定分界，稱被鹽樹脚莊民霸絕緣由上瀆憲案，蒙批仰縣查照前詳批示，詣勘定界等因，遵

即檢查前詳，親詣淡地，詳細察勘。量明溪水寬深、查看圳頭大小，當場繪圖貼說，召訊各犯。據篤嘉莊民劉予長等供稱：本莊年納供穀一百一十五石八斗四升零，又納餉銀二十二兩四錢；又據龍渡莊民涂伯清等供稱：本莊年納供穀一百八十九石五斗五升零；又據鹽樹脚莊民高千盛等供稱：本莊年納供穀三百四十八石一升零，三張廊莊完納餉銀四十兩，被篤嘉、龍渡莊民在源頭另鑿新圳各等語。爲查該莊田禾既共此條溪水以資灌溉，則溪水自當按照供穀之多寡，以定水面之分數。今勘六皆溪面平流處所，橫寬六丈，應以一丈爲砌石立界之地，其餘五丈作十分均分。內篤嘉、龍渡兩莊應歸二丈，計得四分，鹽樹脚、三張廊等各莊應歸三丈，計得六分。至鹽樹脚、三張廊等各莊應歸三丈，計得六分。至鹽樹脚莊民並無霸絕水源、佔住圳頭，龍渡莊民涂伯清等折開圳頭業已填塞，無庸置議。理合將勘訊分界情由，繪圖貼說呈詳憲台核示等緣由。蒙批：爭水處所既該縣親勘，酌量公分，以資灌溉，兩比俱已允服，投具遵依，如詳完案繳圖等因。蒙此，合行勒石永禁。爲此，示仰龍渡、篤嘉、鹽樹脚、三張廊等莊墾管佃戶人等知悉。嗣後爾等務須遵照本縣訊斷、府憲批示，按照砌定四六界限分流灌溉，以彰公首，以資利賴。如敢不遵，仍在內山源頭私開圳道，掘此注彼，分洩圖私者，察出，定行按律重處，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每年捐穀四石，奉祀天后聖母香油之資。

乾隆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給發阿里港立石。

本文錄自盧德嘉撰：「鳳山縣采訪冊」第三冊三八七—三八八頁。

碑存港西里阿里港街雙慈宮頭門樓西壁，高五尺一寸、寬二尺二寸。上橫書「奉憲示給」四字，下正書二十三行，行三十八字。

港西里：在下淡水溪上游之東，清康熙五十八年，以東港溪爲界，分爲淡水港東、西二里；道光

年間，略稱港東里與港西里；光緒十四年，再將港西里劃分三區，稱爲港西上、中、下里。上里位於淡水溪（今高屏溪）上游東方，北與楠梓仙溪東里；羅漢外門里相連，南隔武洛溪與港西中里相接、東入蕃界。原爲平埔族搭樓社、武洛社（一稱大澤機社）之所在地。

阿里港街：在港西上里之西部。康熙五十年間，有漢人入墾，乾隆初年初建街肆。二十六年，自港西下里之萬丹街，移設縣丞署於此。二十九年，余文儀續修之「臺灣府志」、已見有「阿里港街」名稱。四十七年呂岳給示之「嚴禁開賭強乙翦絡示告碑記」（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四冊有錄），有謂：「阿里港街媽祖宮（即雙慈宮）前；永安街、北勢街等處柵內各街，正商民往來輻輳貿易交關之所」，是知該街乃上中下里商民集散之市場，故其發展甚早也。

註一、鳳山縣正堂王：

註二、臺灣府正堂余：當爲余文儀

註三、淡莊：下淡水各莊

3 東勢角圳諭示碑（嘉慶九年）

特授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吉（註一），爲據情轉請勒石以垂永久事。

嘉慶八年十二月，蒙准臬道憲遇（註二）、臺灣府慶（註三）札查彰屬東勢角（註四）民番爭開水圳一案，妥爲查辦馳覆等因。本分府經於本年新正巡查莊社，行抵東勢角途次，據該處社番土目馬下六四老、阿多罕、郡乃那烏、甲首潘學文、馬下六郡乃、阿沐阿馬轄、莊民林時猷、蘇乾萬、吳龍生、劉金英、張孟新、謝恩賡、葉振旺、賴德永等爲蒙導兩情協洽等事僉呈詞稱：竊六等番田民田，俱共陂圳水，照津分流灌溉。祇因舊陂深入內山，常被生番破損，兼之水源長遠，難以流通；即極力修整，遇農忙，水亦有

缺。以致田禾失收，番民均受其苦。是以籌議另擇地勢，開鑿新圳透合舊圳，接濟分流，番民均有裨益。莊民林時猷等先經稟明縣主，蒙批候飭該通土協力興工修築等因；並蒙前憲着差，協同通土查覆在案。茲蒙仁憲親臨開導，足見恤愛民番至意。惟是新圳，要由番田開鑿。茲遵導，愿照圳道濶狹，按一甲應補番之損田大小租粟一十六石。至有番田在新圳之上，未得接灌新陂圳水，莊民應即協同社番共築原舊陂圳，以資灌溉，不致番田缺水失收。現在六等番民相安，兩情協洽，公同立約，以垂永久。理合各具依結並約三紙呈印，懇恩將約蓋印，給發民番執照，留約一紙備案；據情詳明大憲給示勒石，並懇行銷懸案。民番戴德，永頌甘棠等情，並呈繳合約。竊思耕農必盡乎溝洫，規約當遵守而勿墜。茲東勢角原有民番舊築陂圳一座，照汴分流，灌溉番民田業。祇因舊陂深入內山，常被生番破挖，若遇農忙，即拚命整理，水亦有缺；以致田禾失收，課命兩懸，番民均爲受慘。是以相議，量度地勢，鳩資另開新陂圳一條透合舊圳，授濟通流，以助不足。惟是開鑿新圳，要在番田之內疏通，且間有番田及在新圳之上，社番懷疑，恐立新圳，莊民棄舊圳而不行合力修築，番田不無缺水之虞。茲番民等耕食斯土，原屬比鄰；務宜一視同仁，守望相助，籌議妥協，民番均有裨益。爰即議列規條，同立合約，呈請備案，勒碑垂遠；日後永不得背約，各執爲照。據此，業經據情轉稟臬道憲遇牒呈臺灣府慶，准批來移；查辦彰屬東勢角開圳一案，已據該處社番馬下六等及莊民林時猷等妥議息爭，合具結約，呈請給示勒石銷案各緣由；具見辦理妥洽，希即由廳給示勒石，以垂永久，並將呈繳合約，蓋印分別執存案。一面飭縣將控案註銷，務期民番兩相和輯，勿致再有爭端，仍候臬道憲批示，此復等因。

除行縣註銷外，合行錄批示諭，並令摹寫勒石，以垂永久。爲此，示仰東勢角社番、莊民、佃戶人等知悉：爾等番民耕種番田，屯田，所有新舊灌溉陂圳，務宜遵照本府批示及印發條議約規，協力修築；俾

水澤霑足，各資灌溉田園，仍須守望相助，樂業安耕。倘有民番違例越規以及竊挖水汴，滋生事端，許該通土、鄉保立時解官究辦，決不稍爲寬貸。仍將頒給示諭端楷照繕，鐫勒上石；並印揭碑墓四本繳送，以憑分別申送發行備案。各宜凜遵，毋違！特示（註五）。須至碑墓者。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中部碑文集成」八〇—八三頁。

碑：已失「臺灣中部碑文集成」乃錄自日文「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一六二頁者也。

註一、北路理番兼鹿港海防分府者：當爲吉壽。

註二、臬道憲遇：當爲分巡臺灣兵備道遇昌。

註三、臺灣府慶：當爲慶保。

註四、彰屬東勢角：昔稱東勢角埔，後改東勢角庄、今臺中縣東勢鎮。原爲伯宰族(Paseh)摸仔離五社之分布地。嘉慶年間，尙盤踞該地者爲大馬憐社（道光三年遷入埔里地方）。乾隆四十年，潮州府大埔人劉啓東率鄉人曾安榮，何福興、巫良基等，企圖入墾東勢角埔，初建石岡仔庄（今臺中縣石岡鄉），四十三年，再建社寮角庄，以劉中立、薛華梅二人爲番割與（社寮角社）番從事交易。而越大甲溪，深入東勢角埔，開墾上辛，下辛（似在今鎮內）二地。輒遭番害，在竹頭科百人遇難。乃築銃櫃二十處，以衛移民。後旋在大甲溪邊建設匠寮，另立一莊，稱爲匠寮莊。嘉慶年間，入墾者大增，地方漸闢，十三年，有饒平人劉阿滿募集平埔族人二百名，入墾新伯公。（東勢角庄內），混居雜處，而肇今日東勢鎮之繁榮。

註五、本案因東勢角原有舊圳一條，因其水源深入內山，常被生番（泰雅族）破損，兼之水源長遠，難以流通，庄民議鑿新圳，透台舊圳，接濟分流，社番恐立新圳，廢修舊圳，番田有缺水之虞，反對另築

新圳，民番之間，發生爭執，而經官方調處，雙方妥議息爭，其和睦相濟情形，在臺灣開闢史上實不多見之也。

4 同立埔地易水約字

同立墾田約字圳主潘涵源、業主許光盛等。竊謂開墾拓土，宜資溝洫之功；闢地爲所，當藉水源之利。緣源備本僱工，自赤土窟白石溪開築大圳，透出枋山莊引灌田畝；盛見其水源浩大，欲以埔地易水。爰是托中邀同圳主相議，愿將明買枋山莊何、張雨家田業山埔全段，踏出半段，東至大崙分水王家毗連界，西至坑底舊田界，南至頂上無尾崙透橫路界，北至蔡家湖底田頭橫路界，四址同中踏明，立字分管。隨將埔地半段交付涵記掌管，開闢成田，收租納課，永爲己業；圳主亦將圳水分付盛記永灌田畝。庶幾因水利而共利之，指日成良田萬頃，無使諸山荒而久荒也，終年收香稻千倉。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同立墾田約字一樣二紙，各執一紙存照。

即日同中光盛明踏埔地半段，交付涵記掌管，任從開闢成田，弗敢阻撓，聲明，批照。

一、批明：涵記圳水付盛記灌漑，自己田畝水尾仍歸圳主收田，不得私漏，聲明，批照。

光緒六年九月 日

代筆 劉吉人

爲中 蔡文和

同立墾田約字圳主 潘涵源

業主 許光盛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第二一至二二頁。

5 觀音埤公記

蓋聞人資於穀，穀資乎水，而水非有修築之功，則無以昭素蓄時出之宜，此埤圳所由興也。我果毅後（註一）田土高下不齊，前築楓仔抹埤，未竣已被衝壞。乾隆貳年，衆等呈請 縣主載仍就原處填築，設開立定條規、臚列水份，俾免截水挖汙混爭之弊；良法美意堪垂久遠安，勒石以紀其實（註二），謹將規約水份開列于左

公議條規開列於左

一、楓仔林埤水份，原係壹佰貳拾分（疑爲份字之誤），凡費用工料俱照水份分派。茲有無銀可出，即將水份付與水份內之人承坐，照份出銀頂充，以濟公費；若恃強違約，衆等呈官究治。一、放水須先放至各汙底週滿，然後作三關爲準，壹汙至肆汙爲首關；五汙至八汙爲貳關；玖汙至拾貳汙爲參關。若要再放，以參汙尾關爲首，貳汙次之，頭汙爲參關。又欲再翻放，以貳汙爲首關，頭汙爲貳關，參汙爲尾關。如此定例，週而復始，至埤水短少，應會衆公議，不得恃強亂放。若塞時，圳底所剩之水，仍歸各汙均分，不得混爭；違者議罰。一、分水立石定汙，分寸派定不易，不得改移，若恃強紛更，截水挖汙，藉稱涉漏，被衆察出，罰戲壹樓，仍將水份充公。一、閘口不得擅安捕魚之具，致害埤閘；有在埤內築岸捕取魚蚌，被衆捉獲者罰戲壹樓。至埤岸閘門水瀨，若有損壞，應修理六十工內，埤長自修六十工外，就水份攤銀修理；倘有不出者，鳴衆議罰。一、築埤以資灌溉，若帶水份之田園，有種旱苗被曝，亦應開放埤水，以濟急需；但照汙分放不可混爭。至塞之費，就早冬灌溉之田甲多少公鳩，毋容推委，違者議罰。一、此埤原帶正供參石六斗，係有水份者完納。茲議配落埤將埤付與埤長養魚出息徵完，不得遲延累衆。倘遇旱年放水，埤長無水養魚，有關累課，議定留二塊枋之水爲養魚之資。若逢大雨洪水漲滿設箔之處，難免蔓草蔽

塞，致衝崩埤岸之虞，務必將汨落折去，不得自顧私魚，致害公埤，違者罰戲壹糧，仍呈官究治。一、欲放水、埤長須先傳知衆佃，修理公圳各溝明白，然後照汙分放；倘有不到者，將其水份暫寄公汙。至各私汙當用枋鋸，定不許用竹生端。又放水之日，不許捕取埤中魚蚌，致傷埤長血本、違者議罰。一、約口遇亂規，當會衆議罰，倘有不遵，即當呈官究治；費用銀兩就水份內公攤，不得推委，違者罰戲壹糧。

謹將水份開列於下

壹汙第壹：陳淑嬪伍厘，蔡理興四分半，蔡玉和五厘，蔡玉崑貳分，張玉盛玖厘，蔡奕壹分，張純仲伍厘，鄭登壹分七厘半，沈啓成壹分吳源隆貳厘半。

壹汙第貳：蔡玉興貳分，蔡廷光壹分半，張純武壹分，張純仲貳分半，沈六順柒分，楊求伍厘，黃連貳厘半，陳位三貳厘半，劉德昌伍厘，吳源隆伍厘。

壹汙第參：沈六順壹分，蔡玉興伍厘，蔡奕柒厘，蘇天麟壹分半，劉德昌貳分。

壹汙第肆：劉德昌貳分半，蔡玉崑壹分，蔡后壹分九厘，沈六順參分七厘半，壹汙第肆（原文重複）蔡源興伍厘，蔡奕伍厘，蔡連朝柒厘半，吳協水伍厘，張玉盛壹分半，張塏伍厘，林甘伍厘、鄭登伍厘、陳位三伍厘，林元美壹分。

貳汙第壹：金媽光伍分，劉得昌肆分陸厘半，蔡奕一分，沈六順貳厘半。

貳汙第貳：周萬壹分，徐旺伍厘、蔡奕伍厘、周華麟柒厘半，沈啓盛壹分。

貳汙第參：陳位三陸厘、蔡量伍厘、沈啓成壹分、張玉盛柒厘、蔡玉和壹分、蔡天伍厘、鄭登壹分貳厘、周萬伍厘、楊求柒厘半。

貳汙第肆：劉得昌、拾貳分零伍，蔡玉興壹分、楊求貳厘、沈五房伍厘，張玉盛壹分，蔡奕貳厘半，

張樞貳厘半。

參泮第壹：蔡奕參厘。

參泮第貳：蔡玉興拾分零肆，沈六順壹分，鄭登伍厘，蔡天參厘、吳源隆貳厘半、蔡玉和伍厘。

參泮第參：蔡奕一分肆厘、劉得昌貳分、沈二房陸厘。

參泮第四：蔡玉和肆分半，張玉盛伍厘，蔡奕貳分肆厘、劉德昌參分零伍，沈六順壹分九厘、鄭登伍厘伍厘、蔡玉崑壹分半、蔡玉興伍厘、顏甲乙柒厘。

嘉慶拾玖年臘月

日立

本文錄自「南瀛文獻」第四卷上期四七頁「南縣古碑零拾」(四)第三九號

碑嵌於臺南縣柳營鄉神農村(果毅後)鎮西宮前右側外牆壁。高二二三公分，寬八四公分，花崗岩。原文二六行，右邊每行六三字，左邊每行七六字；字徑上端橫書五字，均一〇公分，第一二三行及第二六行(年月日)三公分，上橫書「謹將水份開列於下」等字爲四公分外，餘均二·五公分。

註一、果毅後：係明鄭時代果毅後鎮之營盤地，開發甚早，清代設果毅庄，今改臺南縣柳營鄉神農村。

註二、臺灣南部雨量集中於夏秋兩季，春冬乾燥，且地勢西傾，溪河湍急，雨季氾濫成災，乾季涸干若揭，對於灌溉裨益不多，故本省田園古來即依賴於埤圳之挹注，以彌補其不足。果毅後庄，地近山麓，田園缺水，需水尤切，但如本文所記，乾隆初年，庄民鳩資築碑、愈築愈毀，至嘉慶十七年再築觀音埤，始告竣工，並經公議，訂立條規，分水立石定泮，輪流放水灌溉，其經營締造之苦，可見一端。

6 小險圳水份諭示碑(光緒二十年)

臺灣縣邑主葉（註一）堂諭：

查驗李定邦等繳合約十四紙，係嘉慶十六年三月間草鞋墩（註二）山脚莊（註三）衆業戶李寢等所立。言明十四圖內水份之人，照份鳩銀一百二十六元，交與圳長收入，資需工食，得使用力疏決。所有上季圳流與十四圖內出銀者輪灌，下季照原通洋衆分。至該圳水汴，原有定處分流；有後闢埔田，不在本圳水份內之額。雖有分汴水份，須灌汴下額田；不許順便混藉上截及濫踏水車、擅用吊槓等語。訊悉所控之水份，名曰「小險圳」，係灌草鞋墩一帶高田。舊時圳水不敷灌溉，只可有種單季；自十四圖內開濬以後，始得布種兩季，但水源不盛，天時多雨，尚可分灌他田；若遇旱歲，僅足敷十四圖份內之業。常年李妙等雖無水份，亦或布種早冬，以望時雨；如雨水充足，亦獲豐收，習爲固然。茲值舊、今兩年俱憂天旱，去年猶未滋口舌，至今歲則計圖自利，公然布種早季，截水灌溉；有水份者出而攔阻，轉被呈控，殊屬刁健可惡！並訊悉小險圳所溉之田，惟十四圖份內之業，得種早季；□□水租以份內先已各出重資也。至晚季時，天必多雨，則不論份內、份外，任其布種，令佃各出水租，以備修圳之資。今斷令李定邦（註）仍照舊約，秉公辦理圳務；李妙本無水份，只得專種單季，不得利已損人，致干衆怒。至匏仔寮地方之田，李妙等布種晚季，仍應照常完納圳租，毋得藉口違抗，重啓弊端。着各具結完案，所繳嘉慶十六年三月間約字，着即照抄一紙付卷；原約及契據，均各發還。此諭。（註四）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中部碑文集成」一二二—一二三頁。

碑存南投縣草屯鎮公園內，高九七公分，寬五四公分，花崗岩；此碑係清代最後所立之碑石者。

按：乙未日軍侵臺，臺民不甘臣倭，自立臺灣民主國，係在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此碑立於是年三

月二十八日，相距僅一個月而已。

註一、臺灣縣邑主葉：疑爲葉憲深。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任新竹知縣。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劉盛代理新竹知縣，此時意深或繼姚近范之後轉任臺灣知縣。

註二、草鞋墩：今南投縣草屯鎮。原爲平埔族洪雅族 (Hoanya) 或稱阿里郡族 (Alikun) 北投社之所在地，雍正年間，有閩人向北投社墾墾北投埔 (屬草屯鎮)，其地初闢，乾隆十六年，復有池良生者，由北方烏溪引水，開鑿險圳 (見：安倍明義著「臺灣地名研究」，田園漸開，漢人漸增。「彰化縣志」謂：「北投街分而稱新舊街」。可見道光間已有布肆，而頗發達矣。

註三、山脚庄：屬今草屯鎮何地，缺詳。

註四、本案係草鞋墩有小險圳 (係嘉慶十六年池良生所鑿險圳) 一條，灌溉草鞋墩一帶高，原因圳水不敷灌溉，祇種單季，後有庄民鳩資分十四圍開濬圳溝，始得布種早晚兩冬，但是水源不盛，天時多雨，尚可分灌他田，若遇旱歲，僅足敷十四圍份內之業。李妙等因無水份，而公然布種早季，截水灌溉，以致有水份者出而攔阻，呈控於官。

7 田仔廍埤圳碑記 (同治四年)

欽加五品銜，署臺灣縣正堂、加五級、紀錄十次張 (註一)，爲出示曉諭事。

案據保西里 (註二) 田仔廍埤圳長楊主、張先茂、張建育暨埤衆陳塗、陳繼、許其德、黃秉正、黃賀、郭陞、鄭春芳、張善、黃鏡、陳嚴、陳烈、鄭助、郭進鵠、施口等僉呈：「臺控舊社埤長武生郭建邦乘早截流埤水，私賣害苗，經蒙仁爺親臨詣勘。繳驗雍正三年孫邑主 (註三) 勘定建埤橋完田租合約，蓋用縣印口據，所有上中下三埤水分十分，舊社埤爲田甲多之得四，田仔廍埤爲田甲次之得三，大埔埤爲田甲

再次之得二，牛埔得一。世世上承下接，歷久不紊。蒙場諭候提訊斷等因。詎邦賄差壓迫，不蒙出示曉諭，上中下三埠各循舊章，照分灌溉，仰以息爭端而絕後禍。合抄粘合約字一紙，僉懇恩准出示曉諭安農，沾叩」等情。

據此，查此案先據埤長陳塗等僉控、同郡紳業戶吳昌記等僉稟，並據舊社埤莊耆黃向等僉呈及武生郭建邦具訴，又據大埔埤埤長林元等僉控埤長黃基與郭建邦賈水害課各等情，業經本縣詣驗，催差傳集訊斷去後，未據報到。茲據僉呈前情，查埤水分灌田甲，向有定章，除分諭埤長楊主等照章灌溉，毋許混爭致滋事端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保西里田仔廨埤份人等知悉：爾等務須循照舊章，以舊社埤水自上流下，十得其三，分灌田甲，收成納課，毋許阻截爭競；亦不許該埤長等不照定章，致滋事端。自示之後，倘敢故違不遵，截水生事，定即差拘懲辦，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註四）

同治四年八月（缺）日給。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四冊）四九二—四九三頁。

碑存臺南縣歸仁鄉大廟村代天府廟（大人廟），高一一五公分，寬七一公分。花崗岩，額鐫如題。

註一、臺灣縣正堂張，名傳敬。

註二、保西里在儲東西里之南，與歸仁里比隣。明鄭時代保大里之一部分，清雍正十二年，劃分保大里爲保大東里與保大西里，後再改稱保東里、保西里。康熙末年猶多荒埔，後有漢人續至，開墾始見就緒。

註三、孫邑主：臺灣縣知縣孫魯，雍正五年調回內地。

註四、本案因保西里有舊社埤、田仔廊埤、大埤三處，同一水源，水由舊社、田仔廊、大埤、牛埔依次流下，夙有定章，將水分爲十份，依照各庄田甲多寡，分水灌溉舊社庄得十之四，田仔廊莊得十之三，大埤庄得十之二，牛埔得十之一。因舊社埤長黃基與武生郭建邦，乘早截流，私賣埤水，損害稻苗，經田仔廊埤長楊主及莊民控告，所言私賣埤水似誣，故臺灣縣正堂張傳敬出示曉諭該莊務遵照舊章，分灌田甲，以免滋事。此亦清代常見爭水灌田之例也。

8 青天廉明曹太老爺識語（乾隆三十四年）

署諸羅縣正堂曹（註一）勘訊得陳立勳□（疑爲與字）陳應選控爭水圳一案，經前縣衙（原文誤衙爲衙）審斷，圳歸立勳灌溉六甲（註）田業，並令陳應選將水溝填塞，俟立勳灌溉後，准應選得藉餘潤。嗣因應選早田專賴此圳分流滋培，若俟立勳灌足盈餘，或致搞苗□（疑爲失字）收；遂復許控公庭，葛藤莫斷。

茲本縣親臨詣勘，該圳□□汪洪，□係立勳開築引流，而六甲之田需用有餘。惟是立勳圳頭沙埧較高，□□接流低窪，水勢下□，立勳圳□（疑爲頭字）□（疑爲恐字）虞壅滯，是以立勳執意控應選開引水□（疑爲流字）仍應填塞。本署縣念二比本屬宗親，居□（疑爲於字）比隣，田連阡陌，若使構訟不休，非特有傷和氣，未免失之□□。時爰集鄉保詞證，同□□人等，□（疑爲勸字）令應選所開□圳填□（疑爲高字），□（疑爲與字）立勳圳頭沙埧高低一樣，定立石□，□□應選水□不得□掘，其水三七分灌，立勳得七，應選得三，永遠□灌□。使立勳六甲之田灌足，不致有處高壅滯之憂；而應選□□（疑爲難得二字）三分，亦無患田園乾涸全□。□以息爭端，似覺平允，隨據二比各具遵依，並□□□石，以垂永久。

合行發刻，勒諸貞珉，不朽口云，惠澤長流，嗣後各宜凜遵！

乾隆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立勅、應選同立。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四冊三九九—四〇〇頁。

碑存嘉義縣鹿草鄉後堀村山子脚陳姓庄內，高一五八公分，寬五八公分，花崗岩，額鐫如題。

註：一、署諸羅縣正堂曹，名永植，乾隆三十三年任笨港縣丞，三十四年署縣任。

9 嚴禁溫汪莊開墾水圳示告碑記（乾隆二十五年）

特示：在諸曉諭事。

照得臺灣府諸羅縣安定里西保溫汪莊文衡殿關聖帝壘置荒埔新所，址在廟西畔，名曰「公採埔」也。丈數計有三百二十甲，東至頂下口寮併頂下大潭藔莊，西至青水墘，南至白花墓溝，北至鬧蕭圳，四至勒石明白，永遠爲界。今此埔地係是關聖帝壘置之地，尙後莊民勤勞成業，應歸文衡殿掌管，收作香資以及完納地租有得，諸耆董及境內衆民人，自當遵照施行；切不可恃其强悍，混佔埔界，倘敢故違者，重究懲辦。

緣由詹曉亭妄開圳道，放於莊社田租廬墳等項，恐有衝激無邊之害，因而滋鬧不休。周才爰邀莊衆公議，再於乾隆十七年間復與詹曉亭上控，諭批在案。後詹曉亭於該莊草地欲在東勢大溪邊橫開圳路，冀圖厚利以爲貧肥，裕益其子孫。周才等目擊不平，隨同莊衆人等，赴諸羅令僉呈喊控詹曉亭即行開圳，叩乞諭止，抗違提究等因，前王署守隨經轉行遵照各在案。此事業經寢息。乃乾隆十九年詹曉亭呈稱，地內原有水溝舊址，本是可挹彼注，茲而爲灌溉。仍赴府控，批縣拜訊去後，寢延迄今。本府查案情節，確實施行，仰知縣李俠訊議詳轉前來。本府查：溫汪莊地方，如就文衡殿關聖帝壘置之埔地旱園堪爲水田，於農

業實有利濟，但漚汪莊一帶莊社田園墳廬列於其下，水性自上奔放，保無衝激及難以堵築之勢。查其處荒蕪，居民甫耕，詹曉亭等只顧一己之利，罔思衆性貽害，毋怪乎周才等與爲角逐。一經諸羅令訊明詹曉亭十七年間之圳已經停工。而諸羅縣令復提詹曉亭等訓誡，詹曉亭等自限一月將圳填塞。似應俯如該縣詳請，飭限一個月內，着令詹曉亭等填塞舊圳；並准周才等勒石示禁，以垂永遠。

查此事纏訟不休，係詹曉亭等四人爲首滋事，應各予枷責以儆；第許參督目篤疾，詹曉亭、邱碧、張英均事犯在乾隆二十年六月初七日在案，擬定恩報以前，例得援免，毋庸置議。其附和之詹勇等，或回內地，或隔邑未到，亦應如縣議，俱免提拘，以省拖累，以結塵案。是否理合，詳請憲臺批示飭遵。等由，蒙批：「仰飭將停工舊圳立押詹曉亭等按限一個月內填塞，勒石永禁，取具碑墓同填塞過緣由報查；餘如詳行，此繳。行府備緣，立將漚汪莊停工舊圳嚴押詹曉亭等按限一月內填塞，勒石永禁，取具碑墓同填塞過緣由申報，以憑轉報」等因。蒙此，除飭押填塞取具遵依在案外，合行勒石永禁。爲此，示仰安定里西保士民人等知悉：嗣後漚汪莊地永不許開鑿水圳，致礙民居廬墳；如有棍徒違禁，再圖開鑿，許該莊士民人等着實指名，赴縣具稟，以憑嚴拏究治。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董事生員林元標、謝賜、施智、戴全、黃廉、戴臺、戴虎、謝信、蘇光、曾文、高孝淑、原里耆民周美才、周四代、陳欽、黃勇、蔡明、周養、蔡順、周連、周遺、李媽、周遜智、楊玉石、林老、蔡老、王生、劉壽、黃景、林鬪、周明、曾老、高振登、周光保。

乾隆二十五年十月（缺）日給。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四冊）三九〇—三九二頁。

碑存臺南縣將軍鄉文衡殿，高一四八公分，寬五九公分，花崗岩。原碑缺題。

出示人當爲諸羅縣正堂

註一、安定里於康熙六十年間，分設東西二保、東保與善化里西保、新化里西保比隣，西保在西港仔一帶。安定原稱直加弄，地頗於海，該地一帶爲荷蘭時代西拉雅族目加溜灣社（Boeloen）之所在地。荷人曾在北布教。明永曆十六年，太僕少卿沈光文爲避鄭經迫害，曾遁入目加溜灣社，前後匿居二十年再回臺南府城（今臺南市）。荷蘭時代已有漢人入墾此地。

10 水圳杜訟碑（乾隆二十七年）

候補分州□理臺灣府彰化縣貓霧揀司加三級記大功三次戴（註一），爲抄案飭遵，以杜後訟事。

案蒙本縣正堂胡（註二），□□□委勸員必安具控蕭希且（註三）等強拆□□埤、蕭希且具控敦仔（註四）等違斷復築一案等因，本司遵即親詣該處，隨同兩造及埤長、番漢人等查勘情形，並訊各供：緣廖盛等水圳勢近大甲溪，其源從朴仔籬山口而出。該處水源泛散，廖盛等有圳一條，設埤一座，決水引灌東邊一帶田畝。距千餘步之下，又有圳一條，設埤一座，決水引灌西邊一帶田畝。兩埤俱存，蕭希且等並無強拆。其二埤之下，最後添築一埤，先蒙前憲張（註五）勘訊押拆，廖盛等已經遵拆；現有埤跡可考，亦無復築。惟蕭希且之田在下坵，□上流灌溉禾苗；如遇天□久旱，廖姓佃民若將草蓆遮阻，□水絕流，未免受累，弊端□（疑脫皆字）由此起。茲同兩造酌議，除前憲斷拆一埤永不許廖盛等復築外，其二埤□用□石砌成，□水由縫道流出。嗣後旱歲，不得阻以草蓆，聽水自流，以資分灌等緣由；繪圖詳覆縣憲。蒙批：據勘訊明，該兩造均已允服，□□飭遵依□□送繳原卷、繪圖□等因。

據此，除飭遵依申送外，合亟出示飭遵。爲此，示仰東保業戶廖盛、張振萬（註六）、敦仔及埤長、佃民呂必安等、西保業戶蕭希且、佃民鄭日省等知悉；嗣後爾等務遵本司詳奉批案，除前憲張勘諭拆去最

後一埤，永不許廖盛等復築；其□（脫他字）二埤，遇有旱年，不得用草蓆遮阻不縫之水，聽其自流。蕭希且亦不得藉端強拆廖盛等□埤，永息訟端。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乾隆二十七年五月□□日給。業戶張振萬、王昆清、賴成勝、陳元秀、張文□同立石。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研究室編印：「臺灣中部碑文集成」六八頁。

碑存臺中縣神岡鄉岸裏村；原主於該村望寮水田中，後移於岸裏國民學校門西側。高一六七公分，寬七四公分。花崗石；上端斷為兩段，字跡磨滅過半。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臺灣日日新報」副刊「臺日畫報」有錄，仍多模糊不能辨認。又原碑立碑年代作：「乾隆二十□年五月」、「臺日畫報」作：「乾隆二十七年五月」。

註一、貓霧揀司戴：當為戴宏慶；余文儀之「臺灣府志」及周璽之「彰化縣志」，皆作：「乾隆二十四年六月蒞任」。雖然不明何時去任，但前二志，又謂：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程鏗新任貓霧揀巡檢。若然，二十七年五月仍在任中可想而知。

註二、本縣正堂胡：名邦翰。前列二志皆作：「乾隆二十六年六月任」。

註三、蕭希且：大肚西保業戶。

註四、敦仔：東保業戶，岸裏社第三代土官。

註五、前憲張：疑為張世珍：「續修臺灣府志」及「彰化縣志」，皆謂：乾隆二十三年三月任彰化知縣。

註六、張振萬：張萬振與陳周文，秦登監（乾隆三十三年立之「分爭水利示禁碑」，作秦廷鑑）、廖朝孔、江又金、姚德心六人，通稱：「六館業戶」。雍正年間，六人釀資開鑿撲仔籬大埤，分灌民，番之

田；獲得阿河巴埔地，招佃開墾，而建四張犁，二份埔等莊（皆在今臺中市北屯區內）及上橫山、下橫山等莊（皆在今臺中縣大雅鄉）。

11 分爭水利示禁碑（乾隆三十三年）

爲瀝陳苦情等事，案蒙欽命巡按臺灣按察戶科掌印給事中覺羅娟（註一）、工科掌印給事中朱批：據傳興球、李鼎耀、英文和、紀文環、黃若彩、蕭元登等具控張鳳華、墩仔、秦廷鑑等違斷絕流，奉批仰縣查案，詳報核奪等因。經本縣備錄周元良、楊士捷等原斷控案詳：看得貓霧揀（註二）大肚東、西保（註三）民番分爭水利一案，緣該處水道由大甲溪發源，流經朴仔籬（註四）口分流灌溉東、西保民番田地，向來三七得水。及東保墩仔（註五）、秦廷鑑（註六）、張享生等經就朴仔籬口砌塞源流，故西保周元良等具詞。仰縣集訊之下，悉得前情；當將該犯分別押枷□□，□令疏通，定泮三七分灌。隨據差保會同二比，前往朴仔籬首埤開圳處所公同執索量明共十五丈，照斷三七。東保民番應得水泮十丈零五尺、西保民番應得水泮四丈五尺，淺深均分，各投具結，定過水泮分灌，具依存卷外，嗣後毋論溪流變遷盈涸，永遠定以三七爲泮，分流灌溉，毋許奸番、奸民抗斷滋事，復起爭端，致干嚴究，此判。奉批：該業戶等均於雍正年間開墾水田，共享灌溉，東西相安久矣。自東埤各業佃倚居上游，忽於舊有二埤之外，添築第三埤，遏絕西保下流分灌，致起爭端。前任張令親勘，實有三埤，押令拆毀，是肇衅固由來矣。訊斷後，不得翻案添築；又於第二埤用草蓆遮斷，泥填石縫。每逢歲旱，輒肆口防，較計其口固在東保。若仍照前斷草率了事，不但構訟不休，而且西保民番實有旱患。況口之歲旱欠水，東埤自救不暇，焉有盈餘，以濟西保？使果有餘水賣人接濟，則其從前之添埤，草欄泥填，種種橫毒，在張達京、呂必安、墩仔等原爲霸佔賣灌起見，並非自己灌田之不足，其獲罪更無可貸矣。本院秉公查核，遵上諭有「興建水利」之文，念皇朝

無「令農買水」之例；嗣後應定汴三七分灌，就朴仔籬第一埤圳處照斷佔量十五丈之數，令東保民番得水汴十丈五尺，西保民番得水汴四丈五尺，以便分溉田地。至定汴以後，遇有修濬埤圳工程，俱照東七、西三分數，出力公辦；不得推諉，亦不許埤長人等藉端索騙，違者重處。仰縣遵行，勒石永守，以杜爭端，以昭平允；慎無陽奉陰違，致干察出題參可也各等因。□奉此，除備錄批斷緣由，報明本道、本府外，後移分縣就近勘定，繪圖貼說，移覆去後。續遵移覆：親臨該處，會同東、西兩保及通土、民人等查勘。原定汴之處大溪中央，已經淤成石壩，南北分流，難以定汴。就處相度情形，將西保原開小圳，着令填塞；即於下□□流寬窄相等處所，通丈一十四丈，東保分出七分計九丈八尺，西保分出三分計四丈二尺，於汴口兩旁堆積石仔爲界。仍當場面諭，嗣後毋許混爭，致生事端。現在流灌兩平，民番相安等因。

遵此，合飭勒石遵守，以杜爭端。爲此，示仰貓霧練大肚東、西保民番遵奉憲行批斷事理，立即勒石，永遠遵守。嗣後，毋論溪路變遷廣狹、水源盈涸，總以第一埤源頭處所照斷，東七西三，淺深均平，分流灌溉。倘敢陽奉陰違，□防遮欄塞絕，或被告發，立即嚴拏，通詳治罪。各宜凜遵，毋違！特示。（註七）

乾隆三十三年四月□□日立。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中部碑文集成」七二—七五頁。

碑立臺中縣神岡鄉岸蕉村望寮，已失。碑文原錄於「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第一卷下二〇頁。

註一、覺羅明：疑爲覺羅四明，滿洲正藍旗，內閣中書，余文儀：「臺灣府志」——謝金鑾：「臺灣縣志」載：乾隆二十二年四月任臺灣知府。

註二、貓霧揀：原爲荷蘭時代之平埔族巴布薩族（Babusa 貓霧揀社（Babausack 一作 Babausack）之名稱。有疑荷蘭時代之 Faorlangh 或 Babousack，未確。據中村考志著「荷蘭時代的番社戶口表」（載：「南方土俗」第四卷第一號）所列：一六五〇年 Faorlangh 社 111 戶，六二三人，Babosack 僅有二八戶、一一九人，二社截然不同，應無多贅。貓霧揀社址在今臺中縣南屯區、清初中部臺灣未闢，概稱臺中平原爲貓霧揀之野。康熙末、已有漢人入墾貓霧揀社一帶，首建犁頭鏢街（後稱南屯），不久，馬龍潭、水堀頭二庄繼立，康熙六十年，成立一堡，曰貓霧揀堡。雍正九年，有設巡檢駐於犁頭店街，可見其地開闢之早。爾後人口急增，十二年分設貓霧揀東、西兩堡，至乾隆間，改爲揀東上，下堡，而割舊貓霧揀堡，屬於揀東下堡。

註三、大肚東、西保：西保原爲荷蘭時代平埔番拍瀑拉族（Papura）大肚社（Jatusuro）之所在地；東以大肚橫崗爲界，與貓霧揀保比鄰，西瀕於海，爲往來南北必經之地，故其開闢甚早。清康熙四十年前後，已有漳人入墾，建立大肚庄，乾隆二十九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有列「大肚街」名稱，可見其發展甚速，於是乾隆年間，分立大肚上，下二保，東保包括岸裏社一帶，西保包括大肚社一帶，嗣後，大肚以北依次開闢，而及牛罵頭（清水），大甲等地、再分大肚上、中、下三保。此見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典臺灣部分」及安部明義之「臺灣地名研究」。但光緒二十年立：「五福圳章水示禁碑」，尙有列記「大肚西保」名稱，究爲何因，尙有研究餘地。

註四、朴仔籬口、當爲舊豐原街朴子口？清代平埔番柏宰海族（Paseh），計分四羣，一稱岸裏社、二稱橫仔籬社、三稱阿里史社、四稱烏牛欄社。樸仔籬社，有爲五個部落，一稱社寮角社，社址在揀東上保社寮角庄；二稱大浦社，社址在同保大浦庄，三稱水底寮社、社址在同保水底寮庄、四稱山頂社、社址在

同保馬力埔庄，一名山頂庄。五稱大馬憐社、社址在同保東勢角街南方番社庄，前四社均在今臺中縣豐原鎮內。後一社在今臺中縣東勢鎮。所謂：樸仔離口，當在豐原鎮內。雍正元年張萬振，陳周文、秦登監、廖朝孔、江又金、姚德心等（通稱六館業戶），開鑿樸仔離大陂，分流灌溉民番田園，開墾阿河巴，即自橫山庄至四張犁，二份埔之埔地（均在今臺中市北屯區）。

註五、敦仔、岸裏社土官。

註六、秦廷鑑（或作秦登監，六館業戶之一）。

註七、本案肇因於樸仔離口，原鑿二埤，引大甲溪水、分灌東、西二保民番之用。因東保業佃恃居上游、添鑿一埤、遏絕西堡下流分灌，而起爭執。縣官集訊，雖然勒令東保毀除添設之埤，並諭雙方遵照舊約三七分水，而不深究敦仔霸佔賣灌，頗值注目。

12 和溪厝圳水份諭示碑（道光十一年）

特調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三級軍功加一級記大功十次李（註一），爲藐斷架翻等事。

案據沙連保和溪厝莊（註二）張九、曾南河、蔡武夷等呈稱：和溪厝莊田業，歷自乾隆二十八年間蒙前主韓（註三）勘明，詳請前憲鑿口嘉屬交界之清水溪（註四），以資灌溉；並蒙前主口給勒碑記在案。迨道光七年間，突有嘉邑九芎林莊（註五）張歐等恃爲抄產管事，填塞九等圳道。本莊埤長蔡令同九等各佃赴仁爺口內呼控，經蒙會同前嘉邑陸憲王親臨詣勘，就地訊斷：該處圳道永照現勘情形，嘉屬得水六份、彰化得水四份，永著爲例，毋許將來爭等滋事等因；並取具二比依結，案卷煌煌確據。不意本年三月間又旱，詎嘉邑蔡子張等竟以彼處抄田（註六）乏水，架赴嘉邑主張、府憲王控誣九等佔埤奪水，口蒙府憲札行仁爺會勘；口口案經勘斷，九等凜遵，俱各照份得水，罔敢混爭。奈逢天旱，九等各田並皆灌溉

無水，何獨張等抄田乏水，灌禾□□，膽敢藐斷架翻，□□□移，非蒙給示，竊恐將來遇旱乏水，勢必混爭釀禍，九等貽□□□。合亟遵照前斷，相率匍呼，併粘□前依結，叩乞始終全恩，賜准給示詳覆，以垂永遠，無貽後患等情。

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示禁。爲此，示仰沙連保和溪厝莊等處佃民人等知悉：爾等如有承耕該處圳水田園，務須遵照前斷，引水灌溉，毋許藉端滋事。倘敢抗違混爭，許該佃民具稟赴縣，以憑嚴究。各宜凜遵！特示。（註七）

道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給。

本文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自臺灣中部碑文集成」九二—九三頁。

碑在今雲林縣竹山鎮，仆於和溪厝往雲林坪舊路旁。高一二五公分，寬七〇公分，砂岩。下端風雨剝蝕，字跡已稍磨滅。

註一、彰化縣正堂李，當爲李廷璧，道光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任彰化知縣，十年七月再任回。

註二、沙連保（一作堡）和溪厝莊：沙連爲水沙連之略稱。水沙連保原合五城，集集二保，清光緒元年分離。沙連保在集集保之南。沙連保之林杞埔爲鄭成功部下林杞之墾地及同保東北方濁水溪南岸之社寮，後埔仔二莊，亦爲鄭部社，賴二姓所闢之地。清乾隆五、六年，有閩之潭州人程志成，率壯丁十二年，入墾蕃仔寮，大坵園二莊，後遇番害，墾地又任荒蕪，至二十一、二年，復有泉人許廷瑄由林杞埔方面東進，開墾大坪頂一帶，於是新寮、坪仔頂、羌仔寮、車枕寮、小半天、內樹皮等莊，以次而立，至嘉慶末年，大坪頂已發達爲入後山之要路，倪贊元在：「雲林縣采訪冊」，謂：「前臺灣總鎮吳光亮從此修築爲入後山八通關等處之路。山路平坦，即大坪頂七處民居稠密，煙火萬家、七處山產，甲於全堡」。和溪厝

莊，在沙連保之西林杞埔埔街之西北方。清乾隆年間建。

註三、前主韓：疑爲韓琮；但其任職，周聖之「彰化縣志」作：「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是否無誤，尚須待考。

註四、清水溪：乃濁水溪一支流，爲和溪厝圳之水源。

註五、嘉邑九芎林莊：疑即今雲林縣斗六鎮東北方六、五公里之九芎村；其地近山。

註六、抄田：即抄封田，田數案等被抄封入官之田。

註七、本案之和溪厝圳，源出清水溪，址在嘉義，彰化二縣縣境。因此嘉邑九芎林莊莊抄產管事張歐等與彰邑和溪厝莊民張九等，自道光七年起，爲章水利、互控於官、和溪厝莊民控九芎林莊「填塞溪之圳道」，九芎林莊控和溪厝莊「佔埤奪水」，實皆因旱乏水灌溉而起紛爭。

13 五福圳爭水示禁碑（光緒二十年）

欽加二品銜候補道辦理中路營務處兼統彰化防軍屯兵水勇等營臺灣府正堂加四級陳（註一），爲勒石示禁事。

案據臺屬大肚西堡（註二）業戶蔡源順等控苗屬墩仔脚莊（註三）張程材等爭水滋鬧一案，當經札飭臺、苗兩縣會同勘訊稟覆。旋據蔡源順以張程材違斷糾衆絕流等情覆控並據甲首蔡畜等來府具呈，即經本府親提訊斷，並着張程材抱告陳逢源傳諭息事。台、苗兩縣人民皆爲赤子，本府一視同仁，何分厚薄？第查西堡三分之水，從前涉訟斷定，有案可稽。墩仔脚十三莊本無水份，且毗鄰大安溪，儘可設法開濬引灌，兼可□□；豐贖之水，何必圖佔鑿崙！姑念因旱爭水，亦非故意苛求。嗣後，惟當恪守舊規，勿得再有齟齬。

除立案外，合行示禁。爲此，示仰該處業戶佃民人等知悉；爾等務須遵照前定斷案，毋得再啓爭端，致干咎戾。其各凜遵，毋違！特示。（註四）

光緒二十年九月□□日給。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中部碑文集成」一二一—一二二頁。

碑存臺中縣梧棲鎮，嵌於該鎮大莊浩天宮內牆，高一三五公分，寬五〇公分，花崗石，碑額鐫：

「五福圳告示」五大字，楷書。

註一、臺灣府正堂陳、名文騫，蔣師轍修：「臺灣通志」註：「光緒十八年十一月任臺灣知府」。

註二、大肚西堡：乾隆三十三年之「分爭水利示禁碑」註五有詳。

註三、苗屬墩仔脚莊：苗爲苗栗，清代分爲一、二、三保。一保爲舊屬後龍堡之北鄙，光緒元年，改隸竹南二堡，光緒十四年，再改爲苗栗一部。今苗栗縣苗栗鎮是其中心。

二堡在一、三堡中間之海岸地方，苑里與房裡是其中心。三堡、在大安、大甲兩溪下游流域之間，大甲鎮是其中心。墩仔脚莊屬於何堡，未得其詳；但觀碑文中，有：「墩仔脚十三莊本無水份，且毗鄰大安溪，儘可設法引灌」，其地必近大安溪畔，或在苗栗二堡之北隅，亦未可知。

註四、本案肇因於苗屬墩仔脚莊張程材等，爲開水利，在樸離埤水源枋寮地方，開鑿兩條圳道，橫截溪流，阻塞大肚西堡水田之灌溉。而經大肚西堡業戶蔡源順等之呈控，臺灣知府之批斷，可參照「五福圳結狀諭示碑」。

14 五福圳結狀諭示碑（光緒二十年）

特授臺灣府知府在任候補道陳（註一），仰臺令葉（註二），苗令沈（註三）勘諭具遵依甘結狀。

本年亢旱，臺灣縣大肚保之人循照舊章程，朴仔籬地方決三分之二水。不意，中途被苗栗縣民張廷林（即張懋）在枋寮（註四）地方之下鑿圳兩道，橫截溪流；致臺邑大肚保水田，更益乾涸，紛紛爭控，致令填塞圳道。今經臺、苗兩縣會勘定斷；查張廷材（即張懋）所開兩圳，已歷二十餘年之久。其上流穿山數十丈，所費工資尤屬不輕；以兩圳須令填塞，實有爲難。且當年溪流充足，以其有餘分潤墩仔脚（註五）等處各莊之旱田，於此無損，於彼有益，有何不可？斷令不必填塞，常年溪水充足，仍照舊引灌。至現時圳道不通，墩仔脚等處各莊人民牲畜皆憂乾渴；斷令於四月初三日引灌一晝夜，如再不雨，四月十一日復引灌一晝夜。嗣後每隔八日，引灌一次，仍以一晝夜爲準，俾資渴飲。兩邑之民，各宜遵照，按時引灌，無得爭多競寡，致滋事端。張廷材（即張懋）等須知朴仔籬所決三分之二水，本屬臺邑大肚堡應有之水份，現係情讓；以後如再遇旱歲，不得援以爲例。務亟自覓水源，開濬疏通，令其充沛，以防備災；庶乎利己而不損人，方臻妥當。着各具結完案，自此定斷以後，永不准在大甲溪濱另穿山洞及另開埤圳等情；並着遵照大肚保衆業戶等遵照。合具遵依結是實。（註六）

光緒二十年（歲次甲午年）九月□□日立置（三月諭示，九月勒碑）。

按：原碑已失。文載一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並云：「在大肚中堡大莊」。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中部碑文集成」一二〇—一二二頁。

碑已無存，文載：「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並有註：「在大肚中堡大莊」，可見日據初時該碑尚立在今臺中縣梧棲鎮大庄。

註一、臺灣府知府在任候補道陳，爲陳文獻。

註二、臺令葉：疑爲臺灣知縣葉意深，但陳朝龍之「新竹采訪冊」，謂：「光緒十八年十二月，任新竹知縣」。而蔣師轍之「臺灣通志」，謂：「光緒十八年十二月，俞鴻任臺灣知縣」。待考。

註三、苗令沈，當爲苗栗知縣沈茂蔭。蔣師轍之「臺灣通志」，沈茂蔭之「苗栗縣志」，均謂：「光緒十七年九月，沈茂蔭任苗栗知縣」，光緒二十年猶在任。

註四、枋寮地方：缺詳。

註五、墩仔脚缺詳。

註六、本案肇因，請見：「五福圳爭水示禁碑」。

15 雲林縣正堂示禁碑記（光緒十六年）

署理雲林縣正堂，加十級 紀錄十次李（註一）爲出示勒石曉諭事。

本年閏二月二十七日，據計六堡保甲局生員陳一昌，鄭芳春等，僉稟稱：「光緒十四年九月間，本堡溝仔壩（註二）莊業戶陳元達暨田心仔莊水碓（註三）衆衆人等與庵古坑莊（註四）黃獅，游得等，交加水圳一案，經蒙嘉邑主包（註）諭飭簡精華到地上爭，並着二比照舊規而行。其庵古坑，僅給口食而已，不得盜破混灌旱田，而溝仔壩等莊亦不得藉水田而絕庵古坑口食之水，俱各樂從息事，粘連兩造甘結，並抄舊規約字一紙，稟乞出示勒石。」等情到縣。

據此，除批示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溝仔壩、田心仔水碓等莊人等知悉：嗣後庵古坑莊依照舊規，仍作旱田，不得藉稱口食，恃近混截；而溝仔壩莊，亦不得藉水田而絕庵古坑口食之水，各守舊規，以垂久遠，而孰和好。其各凜遵，毋違！特示。（註五）

光緒十六年□月（缺）日給陳元達派下承勳立。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第四冊五二一—五二二頁。

碑存雲林縣古坑鄉水碓村水碓路三十七號民居，高一〇六公分，寬四六公分，花崗岩。原碑缺題。

註一、雲林縣正堂李：名聯珪，光緒十五年十一月任。

註二、溝仔壩庄，屬斗六堡，似爲客莊。客人曰：壩，閩人曰：溪埔。

註三、田心仔莊水碓，屬斗六堡。濟康熙末年，閩人(?)吳英開墾：大北勢、九老爺、大潭、大崙及此莊。(見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典」臺灣部分斗六堡條)

註四、庵古坑莊，今雲林縣古坑鄉。

註五、臺灣兵備道熊一本作：「曹公圳記」，謂：「臺地惟山田之田，有泉引灌，可期一歲再收。其平原高阜之田，往往行數十里而不見有溝渠之水耕者」。斗六堡庵古坑莊與田心莊水碓，兩地比隣，口食灌田取用之水，皆資於埤圳。唯庵古坑莊，位於高阜，鮮有溝澮，以致祇能耕作旱田，而爲增加收入改種水稻，背約益水，致與水碓莊民，釀成糾紛。昔人開荒，利常因爭水灌田，而起糾紛，是其一例也。

16 嚴禁越塏採捕示告碑 (乾隆二十六年)

御前侍衛、鎮守福建臺灣水師等處地方副總兵官，帶紀錄三次裴(註一)，爲懇恩嚴禁以斷葛藤事。本年三月十三日，據港東里(註二)業戶柯其萃呈稱：「萃新莊田業，與大潭憲塏大岸毗連，岸邊有小溝一條，係萃田中洩水舊道，從前自鑿。因前年塏丁貪圖溝中採捕漁利，越界擾害，竟將溝尾屢行堵截，田禾每被淹沒，閭莊顛連萬慘，由此訐控不休。茲蒙憲臺親臨查勘，洞悉截害情弊；諭令陡門撤去，將溝付萃掌管疏通，誠見鴻慈下逮！但思此條水溝開鑿已久，祇因塏丁貪圖採捕，遂致堵塞；今雖蒙飭付萃

掌管，若使塭丁仍前越捕，終見截塞不休，貽害無底。茲萃情願於歷年應輸轄下粟一百石，折紋銀四十兩之外，願就塭中餉項內再代納紋銀四十兩，永以爲列；嗣後永禁塭丁，不許在萃溝中捕採。庶葛藤永斷，弊端悉泯。即乞恩准給示嚴禁，併移鳳邑主給示會禁。俾塭丁遵照塭岸爲界，不敢再行滋害。沾恩無既』等情。據此，隨即諭令東港汛把總沈國柱查勘去後。茲據覆稱：『此溝果係前懸戶沈元榮用資疏鑿，以爲田中消水之道，與本塭無涉，亦無妨礙情弊』。

除移給示會禁外，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該地汛防塭丁佃民人等知悉；嗣後塭丁務須遵照塭界捕採，□□□□外□柯其萃溝中混採，致□弊端；該佃民亦不得藉端赴塭偷採滋事，□□□答。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乾隆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給

本文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自「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四冊）三九二—三九三頁。

碑存屏東縣東港鎮南平里，高一六公分，寬七三公分，花崗岩。原碑缺題。

註一、給示者臺灣水師副總兵裴，名鏡，乾隆二十二年（公元一七五七年）蒞任。

註二、港東里

17 毋許民番私捕埤水魚蝦示告碑記（乾隆五十八年）

特授臺灣府嘉義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單（註一），爲請示立石等事。

本年六月十一日，據茅港尾保（註二）五社課埤董事生員陳奮庸、馮先正、陳環觀、陳國棟、邱光道、戴江海等，頭家黃台興、謝振利、陳魯生、許春成、馮登權、康珍奇、徐懷祖、陳隆生等呈稱：『農民歷耕下則課田、逢旱則苗枯槁，遇水則種飄流，力耕苦累者不一。故康熙五十三年庸等祖父傳齊衆議，協

築一埤，每屆秋淋冲崩，用土非少，破費實多；課命有關。自雍正三年周前主勘憫，發借庫銀一千兩，再築高岸堅堤，所以灌漑課田數百餘甲，帶徵管事戴合成供粟凡百餘石。經將舉至公無私之人充爲埤長，議將埤出魚蝦微利統歸埤長管收，永爲填築工費。會被漢棍楊宅併番愚爾瑞等擅行私採。繼陳臣等（於）乾隆二十四年赴李前爺（註三）呈究枷責，示諭嚴禁，不許漢番私採；而埤水仍照甲數灌漑在案。如良善民番自備手網等項在埤捕取魚蝦者，原以十分聽埤長抽的三分，以爲工費。不意匪亂（註四）原示遺失，惟恐不法民番混規強捕，致埤崩壞，莫敢爲首，課命有關。准飭給示立右，公私兩全」等情到縣。

據此，除批示外，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民番一切人等知悉：爾等務於埤水灌漑課田埤內所產魚蝦，聽頭家照例管收，毋許民番私捕捕事！如敢故違，許該埤長、頭家指名具稟赴縣，以憑嚴究。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乾隆五十八年六月（缺）日給。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四冊）四二七—四二八頁。

碑存今臺南縣官田鄉隆田村隆麻公路邊葫蘆碑中，高九七公分，寬六〇公分，花崗岩。原碑缺題。

註一、嘉義縣正堂單，當爲單瑞龍，乾隆五十六年（公元一七九一年）任。

註二、茅港尾保東接赤山保。雍正十二年設。乾隆二十九年成書之余文儀之「臺灣府志」載：「倒風港分三支，南爲茅港尾港……」乃因急水溪在茅港尾庄所在地，形成一港者也，其地之地理的變遷，可參照盧嘉興之「八掌溪與青峰關」（載：「南瀛文獻」第九卷）。明鄭時代曾在此地設屯墾荒，該保「下營」是其遺址。清初漢人繼至，開闢未墾荒埔，而後人口漸聚。道光年間，姚瑩著：「臺北道里記」謂：

「茅港尾民居街市頗盛」，可見一斑。旋改東、西二保。

註三、李前爺當爲李倏，乾隆四十四年任。

註四、匪亂，林爽文之亂。

18 阻滯圳道示禁碑（乾隆三十年）

護理福建分巡臺灣道兼提督學政臺灣府正堂加七級紀錄八次蔣，爲乞憲示禁，以肅軍工事。

據彰化縣詳覆匠首曾文琬具稟水沙運大坪頂採製軍工，放軍水道，被該處通土、埤甲人等阻滯一案。內開：查濁溪之發源內山，勢甚浩瀚湍急。施姓用石磊砌截其來勢，使歸圳道。故施圳不患無水，特患冲崩圳頭，因口設閘，以防決口。凡遇放樟木，必於水大之時，從圳頭而入，其中設閘之處，必須悉行起放，不能阻塞源流；則冲決之患，斷不能免。且查虎溪□□□□兩條亦屬圳道，乾隆七年間圳頭冲決，水勢歸圳西流，曾冲去三十餘莊，損壞人口、□□無算。詢之老民，皆歷歷可指。今若以施圳放運樟木，不久立見崩壞；萬一水勢直趨而北，則受害者恐不僅三十餘莊矣。況軍工樟料，現在溪口矣，歷來放運，並無貽誤；豈可圖便，□改水圳行運，有礙農田；此斷難如該匠首之所請也。平時仰體憲臺念切民瘼至意，悉心查勘實在情形，纓悉擊紱；詳請俯賜示禁。凡運放軍工料件，務須照舊從大溪放運，毋許橫放圳道，損壞小埤；俾水利無妨、農田有賴，閩邑萬民咸沐慈恩於無□矣。理合繪圖貼說，詳候察核示遵，行口到道。

據此，除批發外，合行示禁。爲此，示仰該處匠夫人等知悉：嗣後軍工料件，照舊由溪放運，直運海口；不得圖便藉運圳道，致妨農田水利。如敢故違，一經被害告發，立即嚴拏究革，仍即着賠圳道，斷不姑寬。該通土、埤甲人等亦不得藉端滋事，致干察究。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乾隆三十年二月□□日抄。

按：碑在名間鄉濁水村，豎於該村同源圳頭；原置於濁水溪畔頭前園水田中，民國四十二年發現後移建現址。高一八〇公分，寬七五公分，砂岩；已殘，由下部截成三塊。字跡稍剝泐，每行字數不齊。上端有「奉道憲禁示」五大字，陽刻，似隸書；下端一殘。給示人分巡臺灣道兼提督學政臺灣府正堂蔣，當爲蔣允焄。文述採製軍工木料放運埤圳，不得妨礙農田水利；由此，可見水沙連大坪頂採製軍工樟木爲期頗早，且曾盛行。惟考原碑址以及文中「施姓用石磊砌截其來勢，使歸圳道，故施圳不患無水」、「今若以施圳放運樟」等語，所謂施圳，當指施厝圳（即八堡圳）。而該圳之沿革，實與臺灣中部平原之開發，息息相關。按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卷六二九頁所引施家收藏「水圳圖考」所云：「郡志」載：康熙五十八年，施長齡劄築；乾隆三十年署觀察蔣金笑史（允焄）勒碑溪岸；舊云施厝圳，又曰八堡圳」一節，係指本碑，似無庸置疑。然則伊能所謂「分巡臺灣道蔣允焄建於濁水溪岸碑，今不存，亦未見諸「彰化縣志」，可能道光年間業已湮滅」云云，蓋因當時搜集未周，致有此誤也。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中部碑文集成七〇頁。

19 嚴禁破埤害課示告碑記（道光七年）

特調福建臺灣彰化縣正堂，加三級，記功十次李（註一）爲嚴禁破埤害課，以杜滋端事。

案據西螺保（註二）業戶廖靖忠、廖拔西、張甘林、廖拔琦、張口裕、張源盛、張瑞澤、陳德豐、張瑞豐、張昌裕、廖世恆、汪林榮、埤圳長游典成、廖魁等稟稱：「緣西螺保鹿場埤（註三），原就觸口築笕欄入水圳，灌溉四十餘莊田木，上供課裕、下資民命、所關匪細、久載府志，凡有竹筏由溪經過、從不敢冲犯課圳。向定以四月半後爲期，必有溪水滿通埤岸，始許過筏；倘能傷礙，則應折筏擡過，歷來如斯。無奈溪頭巨姓，聚集匪徒、結黨立股。凡有過筏、必向買路，由淺入深、竟成利藪。無論有水無水、只

要筏夫多錢，即行破碑放筏；任埤水別流，害及田苗枯槁。日久成慣，不能阻止。歷任以蕉符之風，相積於道、節次示禁，並親臨焚毀，未能鋤滅。此二月二十日、巨魁張夏、張察再行破埤害禾，埤長向阻，被毆。衆佃望水情迫、於三月初九日、截獲張夏、張察同筏夫張增、黃保，稟解究辦。蒙堂訊，將張察，張夏刑責枷示；併令張夏賠資修築、出具「以後不敢破埤」甘結繳案。一面出示嚴禁該處人等，務須依照水時、必有滿過碑面、始准過筏。忠等敢不凜遵！唯該處習惡成性，移時即違。非蒙就示勒石、以垂永遠，恐無以杜復萌。合再瀝情僉懇，伏乞電察國課民命攸關，恩准勒石示禁，以垂永遠。沾恩切呈」等情到縣。

據此，案查先據業戶廖靖忠等稟張夏、張察等擅破課埤，當經差獲到案，分別責懲。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附近居民人等知悉：爾等務須各安生業，毋許結黨包抽筏費。所有竹筏、俟圳水通流滿過埤面、方許順水撐儀、不得再行掘毀課埤，復滋事端！倘敢故違不遵，仍在溪頭截索筏費、掘毀埤圳、一經察出、定即嚴拏究辦、繼不稍爲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七年五月（缺）日給立石。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四冊四六〇—四六二頁。「臺灣私法物權編」所錄全文，八字相出入。

埤存雲林縣西螺鎮嘉南水利分會。高一三〇公分，寬七一公分，花崗岩。原碑缺題。

註一、彰化縣正堂李：名廷璧，道光六年任。

註二、西螺堡：東連溪州堡，北連東螺西堡、南連他里霧、大坵田兩保，西接布嶼堡、原爲平埔族西螺社之所在地，清雍正初年，漢人入墾；有玉成爲墾首、開墾北、中部一帶初建西螺店庄，至乾隆初年發

違！特示。

咸豐二年三月初八日給貼大肚保（下闕）。

按：碑在大肚鄉，豎於該鄉大肚圳排水門旁。高一〇〇公分，寬六五公分，砂岩；字跡多剝泐；上端有「頂下圳」三大字，楷書。下端埋入砂地。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中部碑文集成」一〇三一—一〇四頁。

碑在今臺中縣大肚鄉，豎於大肚圳排水門旁，高一〇〇公分，寬六五公分，砂岩。字跡多剝泐，上端有「頂下圳」三大字，楷書。下端埋入砂地。

21 禁截水路碑記（光緒十四年）

同立禁約：佳里興莊（註一）紳董莊左源、王棟樑、曾克仁、蔡振輝、張耀忠、黃耀□、邱煩、許興、蔡三約，來受、王益、李到、曾習、呂料、黃瑤、黃呆暨埤頭陳祥雲、陳祥鴻、陳祥光等，爲勒石嚴禁以垂永遠事。

緣本莊中水路通流，由港西北至營頂莊轉東，由北至塚轉透西、再北，乃由東北營後莊前透草坵底口去。又本莊外東畔水路一條，直流東北，過港仔尾前，乃出東北，由海埔寮西，透客仔寮西而去。爾來壅塞不通，蒙本震興宮李府千歲暨列位尊神乩指，着將兩港疏通，源流□□□□□□限一丈，不許堆土壅蔽，並不許截流而漁。倘敢故違，□□□□各人凜遵，毋違！特約。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缺）日，同立右。

本文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六冊）七三六—七三七頁。

碑存臺南縣佳里興鎮禮化里震興宮內壁，高八五公分，寬三八公分，花崗岩。原碑缺題。

註、佳里興莊：係明鄭時代開化里之一部分其時開墾即已就緒。清康熙六十年，初立一堡而以佳里興莊爲其中心。其地位於北路往來要衝，康熙初年，地方即甚發達，而諸羅縣初駐於此，康熙四十三年始遷諸羅縣治，又有巡檢署至雍正十年，始遷於鹽水鎮。後漸式微，居民皆以農爲務。

臺灣省開闢資料續編

全一冊

發行人：林 衡 道

主編人：陳 澤

編著人：廖 漢 臣

校訂人：編 纂 組

發行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中市南京路一〇六巷一八二號
干 城 營 區

印刷處：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三六八號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出版

